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171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8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0
5	法律意见书	292
6	律师工作报告	831
7	公司章程（草案）	1041
8	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1096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4月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赵善军和赵继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赵善军：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赵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要参与企业上市、再融资、重组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负责并完成的项目包括：新洁能 A 股 IPO、振江股份 A 股 IPO、华脉科技 A 股 IPO、苏利股份 A 股 IPO、新美星 A 股 IPO、四方科技 A 股 IPO 等；服务的并购重组客户包括电科能源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继琳：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赵先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要参与企业上市、再融资、重组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法狮龙 A 股 IPO、先正达集团 A 股 IPO、声光电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焱远，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魏先勇、王若钰、潘隽、方清、何柳、袁赵苑、王奕航、王鑫、孔子胤。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注册时间:	2005 年 3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21-51097181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7.84% 股权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足 0.01%。

中金公司作为新相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通过前述的持股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

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顾耘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和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部分支付法律及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毅柏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为本项目的境外法律顾问，提供与境外法相关的法律意见服务；聘请了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陈冯吴律师事务所、毅柏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和上海拓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254.1176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1,902.70	151,902.7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

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并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改制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改工商变更，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7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大华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三)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五)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六)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已出具承诺:

“ (一)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 本企业/本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年1-3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152），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相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59,425.50	55,809.78	6.48%
非流动资产	18,541.10	18,236.14	1.67%
资产总计	77,966.60	74,045.92	5.29%
流动负债	9,980.02	8,444.57	18.18%
非流动负债	463.79	70.05	562.06%
负债合计	10,443.82	8,514.62	2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2.78	65,531.30	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13.01	64,909.29	3.09%

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2年年末增长5.29%，与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水平基本持平；公司负债合计较2022年年末增加22.66%，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所致，该等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晶圆、封测服务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1,994.92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43.26	9,532.82	2.21%
营业利润	2,221.96	3,366.24	-33.99%
利润总额	2,221.96	3,366.24	-33.99%
净利润	1,994.92	2,887.81	-3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16	2,886.38	-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01	2,882.61	-59.31%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21%，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0.92%、30.46%，主要系公司晶圆等原材料价格仍相对处于高位，进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减少。

2023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709.59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基于前述因素同比减少892.89万元；另一方面系本期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收益834.15万元，主要系参与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上述因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709.59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1	-64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	-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	-64.61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9.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99.37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基于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本期及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45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64	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7	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36	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834.15	3.77

2023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前期参与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本期产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1,743.26 万元至 24,743.2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0.76%至 12.93%；预计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294.92 万元至 4,994.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45.52%至-36.64%；预计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73.01 万元至 3,673.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58.67%至-48.93%。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结构与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系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前期供给短缺情形有所恢复叠加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生产成本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仍相对处于高位而未有显著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净利率水平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但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环比 2022 年 7-12 月将有所增加。

前述 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75.55 万元、45,169.60 万元、42,700.4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71%；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15,270.13 万元、10,827.55 万元，公司 2021 年收入、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 2022 年同比有所下降。2021 年，阶段性供需关系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升，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回落带来需求的减少或晶圆厂产能扩张带来供给的增加，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2021 年的高速增长不可持续。

2022 年，受地缘冲突、全球通胀等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回落、市场供需关系紧张态势逐步缓和等市场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产品交易单价同比下降 6.65%，使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47%；同时，由于公司采购成本尚未显著降低，使得

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29.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9.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6.73%。2023 年 1-3 月，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且毛利率环比 2022 年 10-12 月有所提升，但受产品价格较 2022 年同期仍相对处于低位且产品成本尚未显著降低影响，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30.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9.31%。若终端市场需求无法回暖或进一步萎缩，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公司前期通过产能保证金预定产能将可能无法及时消化或保证金无法及时收回，同时可能面临产品销量、单价进一步下滑的情况，进而使得公司存在 2023 年 1-6 月及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降幅较 2022 年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34%、67.71%和 41.35%，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其中，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39.3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四季度起，上游晶圆产能出现供应紧张；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扩张导致总体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整体市场价格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与此同时，受到晶圆回货周期、产品封测加工周期较长，叠加库存备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时结转平均单位成本的提升存在一定滞后，至 2021 年下半年起才开始持续上涨。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至二季度达到 76.02%，至四季度则降至 61.39%。2022 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41.35%，主要是由于下游供需紧张的态势有所缓解使得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同时晶圆采购成本上升及公司晶圆成本结转的滞后性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由此可见，公司 2021 年的高毛利水平具有一定的短期特殊性，且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均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芯片生产及制造环节外包，毛利率水平受到晶圆成本影响较大，若晶圆价格持续上涨，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若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供给紧张状况得以缓解，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进而对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10%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0%对报告期各期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下降 10%对毛利润的影响（万元）	-4,270.04	-4,516.96	-2,187.55
平均单价下降 10%对毛利率的影响（个百分点）	-6.52	-3.59	-7.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0%对毛利润的影响（万元）	-2,504.38	-1,458.63	-1,567.54
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10%对毛利率的影响（个百分点）	-5.87	-3.23	-7.17

3、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结合显示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但由于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显示驱动技术未能突破、芯片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下游面板厂商、模组厂商或终端厂商的认可，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且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燕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直接股东；公司与京东方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82.07 万元、20,634.58 万元及 17,109.70 万元，确认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2.63 万元、3,000.88 万元及 3,35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1%、6.64% 及 7.87%，占比较小。

上述交易中主要为发行人采购定制化成品进行销售，与京东方相关业务交易金额分别 8,073.44 万元、18,969.81 万元及 14,991.06 万元，采用净额法核算后形成收入分别为 294.01 万元、1,336.11 万元及 1,24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2.96% 及 2.91%。

除定制化采购成品业务外，2022 年，公司还存在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行封测，并已成功将 1 款自主封测产品销售至京东方，相关业务以总额法核算。业务模式变化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为 4.43%，较原模式下交易毛利率 3.88% 有所提高，相关产品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5.22 万元。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为 573.76 万元，占京东方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08%，相对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自制能力，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的晶圆后自主进行封装测试的产品数量，包括 IT 显示 P603 系列等 6 款产品，将存在使得该类产品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金额增加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致新科技下属的台湾类比直接持有公司 3.11% 股份。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向致新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09.45 万元、17,731.23 万元及 15,151.8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5%、49.87% 及 29.31%，随着向京东方交易金额的增加相应有所增加。前述业务模式变化前后，公司与致新科技之间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无重大变化。

若未来公司与上述企业持续加大业务合作规模，则可能导致向关联方销售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此外，若未来公司逐步增加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的晶圆后自主进行封装测试的产品数量，将导致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投入更多资源、相关产品存货进一步增加；如业务模式变化后相关产品封测工艺持续不稳定导致良率无法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53.85 万元、6,368.54 万元及 19,386.72 万元，增长较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8.96 万元、343.92 万元及 479.9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5.40% 及 2.48%。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或者下游市场持续大幅回落导致存货无法正常对外销售，以及如果出现产品技术的重大革新导致现有产品被迭代，可能将进一步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客户延后提货订单直接相关的存货余额为 303.75 万元，尽管相关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订单预计毛利率及实际销售毛利率情况均较好，同时客户已确认了会陆续提货且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部分订单已实际实现销售，相关存货目前不存在跌价情形，但若下游市场持续大幅回落导致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因合作模式变更形成的相关存货余额为 215.22 万元，相关存货目前不存在跌价情形，如未来相关产品封测工艺持续不稳定导致良率无法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6、供应商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

2020 年四季度起，受宏观环境、自然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半导体产业链上游部分

晶圆厂等供应商开工率持续处于低位，导致晶圆及各类芯片产品出现供应紧张。在部分晶圆等产能供应紧缺的情况下，公司采购晶圆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如未来上游产能供应持续趋紧，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对公司晶圆原材料及芯片产品备货、生产等造成不利影响。

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专业的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16%、90.95% 及 96.12%，供应商较为集中。若未来公司和当前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或部分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较大程度上阻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7.23% 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至约 27.92%（假设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公司本次上市后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重大影响甚至获取公司控制权，不排除因此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效率降低的情况，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9、支付产能保证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障产能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向主要晶圆供应商晶合集成预付 2022 年至 2026 年合计 21,798.99 万元产能保证金以获得后续产能保证，公司可能将面临因支付产能保证金而导致流动资金被占用风险或资产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而且如果出现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回落、下游市场出现持续大幅砍单等极端不利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违背相关的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使得公司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风险。

10、其他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3.36 万元、5,457.86 万元及 5,984.80 万元，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 304.95 万元、287.68 万元及 315.4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01% 及 5.01%。随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未来，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加，将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等情形。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显示芯片市场呈现出高度集中的态势。与联咏科技、奇景光电、Magnachip等国际头部大型厂商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主要客户知名度、资金实力、海外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显示驱动芯片以整合型显示芯片为主，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收入占比较低。在整合型显示芯片的各应用领域中，公司在 TFT-LCD 智能穿戴、功能手机等市场空间较小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较高，而在 TFT-LCD 智能手机、AMOLED 智能手机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占有率较小；在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下游的电视及商显、平板电脑、IT 显示等领域中，公司市占率均较低。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智能手机、电视及商显等规模更大的市场提高竞争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则可能未来收入增长方面有所限制。

产品分辨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 HD 及以下等较低分辨率类型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为主，FHD 及以上分辨率产品则占比较少。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量产 4K 分辨率的显示驱动芯片。若公司在高分辨率产品方面突破不及预期，则收入增速或将放缓。在 AMOLED 产品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售 AMOLED 产品未实现品牌终端的突破且显示效果与同类 FHD AMOLED 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基于外置 RAM 的架构技术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制程相同效果的新型 FHD AMOLED 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距量产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随着众多本土竞争对手日渐加入市场，国内显示芯片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

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在下游产业产能的扩充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够获得更好的产能和资源支持；而当下游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下游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也有所减少。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应用市场发生重大技术变革或出现重大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和整体消费热度未能得到有效提振，将导致下游应用市场对显示芯片的需求下滑，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609.14 万元、6,915.67 万元及 8,393.54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3%、19.45% 及 16.23%，公司国外供应商主要位于马来西亚和韩国。若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进出口的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出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5,887.40 万元、无形资产 10,530.00 万元，初步估算相应的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约 7,000.00 万元。如果因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募投项目中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芯片质量的把控能力并提高芯片研发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了“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使发行人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纯半导体设计企业变成拥有独立测试产线的半导体企业，经营模式转变将给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存在经营

管理不善导致的项目投资失败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境内地区，境内主体的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子公司新相香港的主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7.75 万元、82.55 万元及-607.91 万元。

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2 年末，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则公司将减少的净利润为 695.12 万元。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完整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显示芯片主要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以智能穿戴和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工控显示领域，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平板电脑、IT 显示设备和电视及商显领域。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要求较高，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细分门类多等特点。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深入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集成电路行业乃至一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此外，集成电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趋势加剧，也带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起步较晚，但依托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庞大市场需求等众多优势条件，我国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增长的主要

驱动力。从产业规模来看，自 2015 年以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37% 以上，发展速度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CSIA 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内地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为 1,32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4,519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9%。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显示芯片行业多年，经过长期发展，公司逐步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的产品布局、实现了出色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等。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87 人，占员工总数达 57.24%，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9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4.83%。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显示芯片核心领域，其核心研发人员多年深耕显示芯片设计领域，技术研发团队的显示芯片设计属性突出，保证了公司显示芯片产品在业内具有技术领先性及品质优越性，从而为公司积累了广泛而深厚的下游显示面板厂商客户资源，使公司与智能穿戴、手机、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电视及商显等领域的国内知名显示面板厂商和主流终端品牌建立了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驱动公司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发展至今已成为中国内地少数能够同时提供分离型、整合型 TFT-LCD 和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方案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用于各尺寸的显示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已超过 160 款。全面的产品布局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能使公司在面对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变化带来的风险时具备更强的应对能力。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前端把控，与关键委外生产环节的供应商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晶圆代工方面，公司已与晶合集成、Silterra、世界先进等品控优秀、业内知名的国际领先晶圆代工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持续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工艺技术反馈，从而提升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而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供应商汇成股份、纳沛斯均为行业内领先的显示芯片封装测试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供应链稳定发

展提供坚实基础,基于良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科学有效的生产策略,合理应对产能供给的周期性变化,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实现了产品的稳定开发与交付,增强了公司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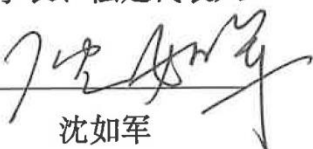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以及骏道电子、亿华显示、给力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显示模组厂,强大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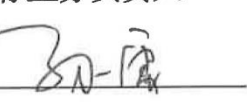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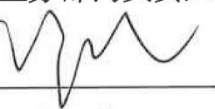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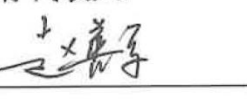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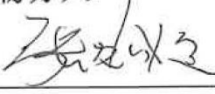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2023年4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张烱远

2023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赵善军和赵继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赵善军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IPO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继琳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赵善军：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赵继琳：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赵善军、赵继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赵善军



赵继琳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18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7P2RVFCU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 001874 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相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产能保证金的存在性；
3. 存货的存在性。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新相微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五、注释 30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主要从事显示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27,004,386.30 元、451,695,952.29 元、218,755,493.6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相微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新相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

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新相微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检查新相微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货审批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评价新相微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访谈程序，并将函证结果、访谈情况与新相微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收入确认符合新相微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产能保证金的存在性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

新相微公司与产能保证金相关的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8 和五、注释 15 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相微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产能保证金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08,274,101.20 元、217,989,910.80 元，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

币 12,836,825.33 元、18,190,800.32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95,437,275.87 元、199,799,110.48 元，系新相微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由于产能保证金的金额较大且性质特殊，其存在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产能保证金的存在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产能保证金的存在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新相微公司签订产能预约合同并支付保证金的业务背景，并获取相关产能预约合同；

(2) 了解新相微公司决策程序，获取公司的相关决策文件；

(3) 复核新相微公司支付的产能保证金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检查公司支付凭据等；

(4) 针对产能保证金对具体供应商实施函证、访谈等程序；

(5) 了解产能保证合同执行情况，并检查产能保证金的期后收回情况；

(6) 了解新相微公司对该保证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假设，评价其合理性并复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性；

(7) 检查与产能保证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产能保证金是存在的。

(三) 存货的存在性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

新相微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注释 7 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人民币 193,867,160.55 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685,386.08 元增加 130,181,774.47 元，由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且主要存放于委托加工单位，相关存货的存在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新相微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包括存货采购、委托加工和产品入库、出库等；

（2）询问新相微公司的财务部门、运营部门，了解公司存货存放地点情况，并获取各供应商的货物存放清单；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评价新相微公司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的适当性，选择主要的存货存放地点并在存货盘点现场观察新相微公司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

（4）对于存放于中国大陆以外、存货结余量较小的供应商，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相关存货的品种、数量、状态等；

（5）对于存货盘点日期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我们还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采购和销售分别实施双向检查。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是存在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相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相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相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相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相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相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3] 001874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注释4	59,848,038.54	54,578,626.35	54,033,63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7,802,875.20	4,557,356.52	559,848.5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733,658.30	700,797.45	16,658,777.05
存货	注释7	189,067,860.96	60,246,161.15	28,048,89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8	28,750,433.30	19,111,325.04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3,660,099.92	413,923.45	
流动资产合计		558,097,795.89	449,595,806.67	197,611,49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2,579,491.10	2,614,846.96	1,790,039.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2,797,968.74	5,516,735.39	
无形资产	注释12		11,592.36	59,31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2,274,236.55	3,444,2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665,161.31	6,043,429.91	14,357,62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170,044,508.19	184,028,469.93	2,383,70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61,365.89	201,659,367.67	18,590,682.56
资产总计		740,459,161.78	651,255,174.34	216,202,18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20,017,777.78		10,012,68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47,717,712.15	66,325,264.94	83,526,59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1,191,232.55	4,555,830.24	1,801,242.0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0,666,217.34	8,943,944.83	5,197,167.21
应交税费	注释20	1,171,014.18	10,540,771.93	3,029,236.8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1,164,336.13	889,115.03	49,276,905.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2,468,722.22	3,230,197.4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48,643.14	61,358.68	105,935.87
流动负债合计		84,445,655.49	94,546,483.13	152,949,76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4	120,665.87	2,401,156.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36.68	2,401,156.43	
负债合计		85,146,192.17	96,947,639.56	152,949,769.8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8,249,010.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105,761,116.99	102,440,314.81	118,661,67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7	1,785,748.86	-1,633,399.85	-1,352,782.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8	17,510,274.08	7,823,368.12	1,113,737.6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156,412,246.15	71,748,405.61	-63,419,22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9,092,915.08	548,002,217.69	63,252,410.27
少数股东权益		6,220,054.53	6,305,317.09	
股东权益合计		655,312,969.61	554,307,534.78	63,252,41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0,459,161.78	651,255,174.34	216,202,18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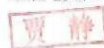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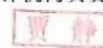
Peter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0	427,004,386.30	451,695,952.29	218,755,493.6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250,438,216.08	145,863,453.16	156,753,942.9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2,017,052.50	3,984,598.84	729,528.74
销售费用	注释32	14,550,787.19	14,695,596.23	8,726,133.44
管理费用	注释33	20,754,803.80	43,726,223.40	8,899,652.89
研发费用	注释34	51,288,762.98	55,191,921.66	28,584,643.99
财务费用	注释35	-11,883,077.10	-7,418,762.92	1,806,854.55
其中：利息费用		356,070.27	245,685.25	1,477,552.82
利息收入		6,300,019.59	8,578,612.84	153,753.53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14,079,706.18	2,364,220.95	1,928,73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05,316.26	180,660.25	306,34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3,865,80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156,192.96	-17,171,626.08	-2,227,89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088,373.23	-393,786.65	-670,02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374.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76,488.42	180,632,390.39	12,591,525.0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0.15	5,000.17	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20,218.73	128,087.38	79,70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956,269.84	180,509,303.18	12,513,616.8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3,680,805.09	27,808,014.60	-12,898,57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75,464.75	152,701,288.58	25,412,187.8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75,464.75	152,701,288.58	25,412,187.8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60,727.31	152,695,971.49	25,412,187.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62.56	5,31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9,148.71	-280,616.93	104,0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9,148.71	-280,616.93	104,025.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9,148.71	-280,616.93	104,025.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9,148.71	-280,616.93	104,025.17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694,613.46	152,420,671.65	25,516,21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779,876.02	152,415,354.56	25,516,21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62.56	5,317.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5	0.4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5	0.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Jia J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Jia Jing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113,018.70	678,809,145.01	306,538,69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71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0,623,095.37	12,444,207.79	4,977,66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9,827.96	691,253,352.80	311,516,36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564,421.16	400,685,689.74	218,293,7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75,951.88	50,357,073.79	24,762,47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4,458.46	46,347,954.10	2,751,61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22,537,731.87	241,636,323.26	18,303,1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062,563.37	739,027,040.89	264,110,9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2,735.41	-47,773,688.09	47,405,36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50,000.00	80,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69.97	180,660.25	306,34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69.97	38,130,660.25	81,158,54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4,000.88	7,837,224.50	3,343,50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9,995.31	37,950,000.00	80,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3,996.19	45,787,224.50	84,173,50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426.22	-7,656,564.25	-3,014,96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300,000.00	49,865,854.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3,611,705.00	17,24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15,911,705.00	82,009,35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6,153.75	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1,091.92	22,837.50	7,802,86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7,381,782.54	35,319,862.98	44,880,09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2,874.46	48,138,854.23	67,582,9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874.46	267,772,850.77	14,426,40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0,415.19	-665,328.98	-1,689,55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4,620.90	211,677,269.45	57,127,25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87,616.71	98,310,347.26	41,183,09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贾静



3-2-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1,633,399.85		6,305,317.09	654,307,534.78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1,633,399.85		6,305,317.09	654,307,534.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3,320,802.18		3,320,802.18		3,419,148.71		45,252.56	101,085,534.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19,148.71		45,252.56	111,694,613.46
1. 股本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802.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767,116.99		105,767,116.99		1,765,748.66		6,220,054.53	653,312,969.6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后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Peter Xiao
PETER XIAO

贾静
贾静

贾静
贾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49,010.07		118,661,670.01		-1,352,782.92		1,113,737.66	-63,419,224.55			63,252,410.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8,249,010.07		118,661,670.01		-1,352,782.92		1,113,737.66	-63,419,224.55			63,252,41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9,374,518.93		-16,221,355.20		-280,616.93		6,709,639.46	135,167,630.16		6,395,317.09	491,055,12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616.93					5,317.09	152,420,671.65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587,184.44		322,747,266.42							6,300,000.00	338,634,452.86
2.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7,184.44		295,412,815.56							6,300,000.00	312,30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26,334,452.86								26,334,452.86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7,823,368.12	-7,823,36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3,368.12	-7,823,368.1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1,633,399.85		7,823,368.12	71,746,405.61		6,305,317.09	554,307,534.78

(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母公司/子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7,683,069.46			98,276,271.81		-1,456,808.09		1,113,737.66	-88,831,412.39		16,766,658.45
7,683,069.46			98,276,271.81		-1,456,808.09		1,113,737.66	-88,831,412.39		16,766,658.45
565,940.61			20,383,388.20		104,025.17			25,412,187.84		46,465,551.82
565,940.61			20,383,388.20		104,025.17			25,412,187.84		46,465,551.82
565,940.61			19,299,913.90							20,949,338.81
565,940.61			19,299,913.90							19,865,854.51
			1,083,464.30							1,083,464.30
			1,083,464.30							1,083,464.30
8,249,010.07			118,661,670.01		-1,352,782.92		1,113,737.66	-43,419,224.55		63,252,410.27
8,249,010.07			118,661,670.01		-1,352,782.92		1,113,737.66	-43,419,224.55		63,252,410.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PETER HONG XIAO

王娟



编制单位: 上海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如: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86,408.47	211,629,176.70	61,003,58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注释1	98,059,825.29	46,133,029.27	37,385,31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86,020.83	486,645.92	46,575.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0,863,238.12	25,793,577.77	34,024,830.97
存货		131,814,135.27	31,205,569.13	5,541,72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750,433.30	19,111,325.04	
其他流动资产		12,386,036.58		
流动资产合计		483,927,931.72	334,359,323.83	138,002,02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7,299,832.00	77,099,832.00	29,758,7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0,211.77	1,505,053.63	1,233,087.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7,645.85	3,742,236.9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6,954.97	3,444,2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292.59	2,773,258.93	6,244,93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86,842.57	180,687,78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62,779.75	269,252,460.10	37,236,758.61
资产总计		735,290,711.47	603,611,783.93	175,238,78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777.78		10,012,68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270,266.92	37,545,048.33	33,898,67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0,060.72	467,872.57	783,117.11
应付职工薪酬		6,008,933.83	4,637,815.59	2,742,218.96
应交税费		341,410.41	8,457,551.23	2,747,885.28
其他应付款		631,213.44	333,213.44	30,388,959.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997.89	2,266,270.59	
其他流动负债		48,107.89	60,823.43	101,805.22
流动负债合计		100,112,768.88	53,768,595.18	80,675,34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665.87	1,545,663.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36.68	1,545,663.76	
负债合计		100,813,305.56	55,314,258.94	80,675,344.75
股东权益：				
股本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8,249,010.0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761,116.99	102,440,314.81	118,661,67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7,823,368.12	1,113,737.66
未分配利润		143,582,485.84	70,410,313.06	-33,460,979.62
股东权益合计		634,477,405.91	548,297,524.99	94,563,43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5,290,711.47	603,611,783.93	175,238,78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82,728,693.01	406,834,089.34	98,953,074.2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22,789,841.03	155,238,145.27	66,969,872.45
税金及附加		1,812,122.23	3,313,652.93	397,238.53
销售费用		16,351,853.07	14,638,576.33	5,559,435.65
管理费用		16,883,070.20	39,011,588.56	6,553,240.89
研发费用		47,869,537.86	41,776,489.13	12,362,619.73
财务费用		-9,798,639.72	-7,614,654.14	1,706,549.90
其中：利息费用		284,085.37	166,733.26	967,537.75
利息收入		5,846,530.36	8,333,553.22	86,662.68
加：其他收益		14,040,496.75	634,081.20	57,99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05,316.26	180,265.73	148,07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80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289.68	-17,947,275.30	599,91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514.19	-114,855.33	-98,24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12,302.24	143,222,507.56	6,111,475.7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24,329.03	79,70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92,302.24	143,098,178.53	6,031,767.51
减：所得税费用		11,623,242.69	21,698,544.52	-6,016,34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69,059.55	121,399,634.01	12,048,110.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69,059.55	121,399,634.01	12,048,110.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869,059.55	121,399,634.01	12,048,110.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Jia J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Jia Jing



3-2-1-20

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101,089.95	449,362,549.70	105,899,23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6,196.71	10,446,208.42	589,49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6,116,648.09</u>	<u>459,808,758.12</u>	<u>106,488,724.6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166,468.95	209,338,279.49	67,589,41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1,275.22	31,191,753.67	13,659,94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29,627.68	41,284,051.46	817,96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2,287.33	239,210,566.01	5,251,4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0,019,659.18</u>	<u>521,024,650.63</u>	<u>87,318,747.1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903,011.09</u>	<u>-61,215,892.51</u>	<u>19,169,977.4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950,000.00	40,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69.97	180,265.73	148,07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4,569.97</u>	<u>38,130,265.73</u>	<u>40,500,273.6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735.00	5,010,887.98	956,83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99,995.31	85,291,100.00	40,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684,730.31</u>	<u>90,301,987.98</u>	<u>41,286,837.3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430,160.34</u>	<u>-52,171,722.25</u>	<u>-786,563.6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0	49,865,854.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	4,880,000.00	29,586,19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000,000.00</u>	<u>280,880,000.00</u>	<u>94,352,050.43</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66,750.91	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1,091.92	22,837.50	4,683,06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82,676.90	4,880,000.00	50,048,06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3,343,768.82</u>	<u>16,769,588.41</u>	<u>69,631,128.8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343,768.82</u>	<u>264,110,411.59</u>	<u>24,720,921.6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172.02	-97,202.46	-28,08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42,768.23	150,625,594.37	43,076,25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29,176.70	61,003,582.33	17,927,32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286,408.47</u>	<u>211,629,176.70</u>	<u>61,003,582.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3-2-1-21

56

会计机构会计专用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523,529.00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523,529.00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0,802.18	9,686,905.96	73,172,172.78	86,179,88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686,905.96	-23,686,886.77	-14,009,980.81
2. 对股东的分配					9,686,905.96	-9,686,905.96	
3. 其他						-14,009,880.81	-14,009,880.81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7,523,529.00			105,761,116.99	17,510,274.08	143,582,485.84	634,477,405.91

(本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末余额	8,249,010.07		118,661,670.01		1,113,737.66		1,113,737.66	-33,460,979.62	94,563,438.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49,010.07		115,661,670.01		1,113,737.66		1,113,737.66	-33,460,979.62	94,563,43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9,374,518.93		-16,221,355.20		6,708,630.46		6,708,630.46	103,871,292.68	451,734,06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7,184.44		322,747,268.42						121,399,634.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587,184.44		296,412,816.56						532,334,452.86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8,000,000.00
4. 其他			26,334,452.86						26,334,452.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3,368.12	-7,823,368.12	
2. 对股东的分配							7,823,368.12	-7,823,368.1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9,787,334.49		-338,968,623.62				-1,113,737.66	-9,704,973.21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7,823,368.12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元) 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Peter Hong Xiao



Hong Xiao



Hong Xiao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7,683,069.46				98,278,271.81				1,113,737.66	-45,509,090.40	61,565,988.5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83,069.46				98,278,271.81				1,113,737.66	-45,509,090.40	61,565,98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940.61				20,383,398.20				12,048,110.78	12,048,110.78	32,997,44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5,940.61				20,383,39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65,940.61				19,299,913.9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83,484.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8,249,010.07				119,661,670.01				1,113,737.66	-33,460,979.62	94,563,438.12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PETER
HONG XIAO

夏静

夏静

夏静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以下简称“NEW VISION BVI”)于 2005 年 3 月经外商投资核准(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 号)批准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412,069.00 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占比 (%)
NEW VISION BVI	300,666.00	300,666.00	21.2926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121,279.00	121,279.00	8.588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5.00	113,015.00	8.003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2,252.00	102,252.00	7.2413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45.00	44,845.00	3.1758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99.00	51,999.00	3.6825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2.00	55,882.00	3.9575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6.00	11,696.00	0.8283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8.00	79,138.00	5.6044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8.00	65,948.00	4.6703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0.00	13,190.00	0.9341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5.00	19,785.00	1.40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3.00	23,663.00	1.6758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	9,310.00	0.6593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6.00	27,156.00	1.9231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7.00	23,277.00	1.6484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17.00	15,517.00	1.0989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6.00	10,086.00	0.7143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00	3,879.00	0.2747
Kun Zhong 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	53,817.00	53,817.00	3.8112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11.00	11,211.00	0.794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占比 (%)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9,784.00	19,784.00	1.4011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79.00	30,179.00	2.1371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90.00	13,190.00	0.9341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862.00	96,862.00	6.859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肖氏国际)	94,443.00	94,443.00	6.6883
合计	1,412,069.00	1,412,069.00	100.0000

根据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协议, 将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13,869,508.87 元, 折为本公司股份 3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 53,869,508.87 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股份 762.3529 万股, 增加股本人民币 762.3529 万元, 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额为 36,762.3529 万股, 股本 (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本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 股份总数 36,762.3529 万股, 各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20.8511
科宏芯 (香港) 有限公司	3,091.9320	8.410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7.837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7.0911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560	6.7174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6.5496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5840	5.4882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4.5735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4.7000	3.8754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22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5.7000	3.6061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3.1099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3560	2.0928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2.3160	1.88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3.2880	1.6411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4240	1.6142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95.6040	1.076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8111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7775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6995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6456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49	2.3427
合计	36,762.3529	100.00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

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

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

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为 6 家国有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登记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非银行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外的销售货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损失概率较小，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理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使用费	36 个月	预计受益期
房屋装修费	22、25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技术开发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

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

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决议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决议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决议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付账款	559,848.51	-93,663.53		-93,663.53	466,184.98
使用权资产			7,204,854.82	7,204,854.82	7,204,854.82
资产合计	216,202,180.14	-93,663.53	7,204,854.82	7,111,191.29	223,313,37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507,828.13		2,507,828.13	2,507,828.13
租赁负债		-2,601,491.66	7,204,854.82	4,603,363.16	4,603,363.16
负债合计	152,949,769.87	-93,663.53	7,204,854.82	7,111,191.29	160,060,961.1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公司已预付与租赁相关的款项抵减租赁负债原值，减少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93,663.53 元。

注 2：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情况，确认使用权资产 7,204,854.82 元，租赁负债 7,111,191.29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2,507,828.13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25%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16.5%	16.5%	16.5%
上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20%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此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继续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实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新相（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3）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的两级制利得税税率政策，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纳税年度在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应评税利润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税率为 16.50%。同时，根据 2022-2023 年度财政预算案，2021/2022 年度利得税税款以 10,000 元为上限可获 100% 宽减。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052.68	84,284.40	48,341.92
银行存款	212,947,373.16	309,903,332.31	98,262,005.34
其他货币资金	254,569.97		
合计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134,395.87	832,990.37	1,071,603.84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16,547.00		
合计	33,716,5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202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 A 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合肥新汇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获配合肥新汇成微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3,361,570 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65,286.86		
合计	11,265,286.86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0.80	11,265,286.86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811,162.64	59.98			6,811,162.64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545,024.71	40.02	90,900.49	2.00	4,454,124.22
合计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11,265,286.86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545,024.71	90,900.49	2.00
合计	4,545,024.71	90,900.49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900.49				90,900.49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0,900.49				90,900.49
合计		90,900.49				90,900.49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997,938.03	57,451,185.44	56,870,444.14
1—2 年			208,390.18
2—3 年			4,306.43
3 年以上	4,596.64	4,207.96	
小计	63,002,534.67	57,455,393.40	57,083,140.75
减：坏账准备	3,154,496.13	2,876,767.05	3,049,508.05
合计	59,848,038.54	54,578,626.35	54,033,632.70

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合计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9,848,038.5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55,393.40	100.00	2,876,767.05	5.01	54,578,626.35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57,455,393.40	100.00	2,876,767.05	5.01	54,578,626.35
合计	57,455,393.40	100.00	2,876,767.05		54,578,626.3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693.46	0.36	202,693.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80,447.29	99.64	2,846,814.59	5.00	54,033,632.70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56,880,447.29	99.64	2,846,814.59	5.00	54,033,632.70
合计	57,083,140.75	100.00	3,049,508.05		54,033,632.7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前海旗丰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693.46	202,693.46	100.00	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693.46	202,693.4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其他销售货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997,938.03	3,149,899.49	5.00
3 年以上	4,596.64	4,596.64	100.00
合计	63,002,534.67	3,154,496.13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451,185.44	2,872,559.09	5.00
3 年以上	4,207.96	4,207.96	100.00
合计	57,455,393.40	2,876,767.0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870,444.14	2,843,522.03	5.00
1—2 年	5,696.72	1,139.34	20.00
2—3 年	4,306.43	2,153.22	50.00
合计	56,880,447.29	2,846,814.59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02,693.46				202,69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767,126.18	1,254,726.76			-175,038.35	2,846,814.59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1,767,126.18	1,254,726.76			-175,038.35	2,846,814.59
合计	1,767,126.18	1,457,420.22			-175,038.35	3,049,508.05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下同。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02,693.46			202,69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846,814.59	95,328.58			-65,376.12	2,876,767.05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2,846,814.59	95,328.58			-65,376.12	2,876,767.05
合计	3,049,508.05	95,328.58		202,693.46	-65,376.12	2,876,767.0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876,767.05	65,172.98			212,556.10	3,154,496.13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2,876,767.05	65,172.98			212,556.10	3,154,496.13
合计	2,876,767.05	65,172.98			212,556.10	3,154,496.13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693.4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8,703,654.65	13.81	435,182.7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28,339.63	11.79	371,416.98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6,880,320.00	10.92	344,016.0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75,336.67	10.44	328,766.83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4,066,212.39	6.45	203,310.62
合计	33,653,863.34	53.41	1,682,693.1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775,720.01	50.08	1,438,786.0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97,375.42	14.79	424,868.77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59,520.04	7.59	217,976.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8,379.51	5.81	166,918.9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163,842.30	5.51	158,192.12
合计	48,134,837.28	83.78	2,406,741.8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ZENITRON(HK)LTD	18,775,829.74	32.89	938,791.49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49,344.09	28.47	812,467.2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71,235.34	18.34	523,561.77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2,310.42	8.69	248,115.5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46,512.35	5.34	152,325.62
合计	53,505,231.94	93.73	2,675,261.60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5,872.51	99.27	4,525,930.19	99.31	463,508.47	82.80
1 至 2 年	40,000.00	0.51	2,290.00	0.05	92,210.04	16.47
2 至 3 年	2,290.00	0.03	29,006.33	0.64	130.00	0.02
3 年以上	14,712.69	0.19	130.00	0.00	4,000.00	0.71
合计	7,802,875.20	100.00	4,557,356.52	100.00	559,848.51	100.00

注：三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与上期末变动不一致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Powerchip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2,089,380.00	26.78	2022 年	尚未到货结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63	202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5,044.72	19.42	202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深圳市金时电子有限公司	696,460.00	8.93	2022 年	服务尚未完成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566,037.74	7.25	202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合计	6,866,922.46	88.0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3,758,749.30	82.48	2021 年	尚未结算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8,731.58	8.09	2021 年	预付软件使用费
江苏纳沛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231,567.87	5.08	2021 年	尚未结算
杭州研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00.00	0.88	2021 年	预付服务费
Powerchip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25,502.80	0.56	2021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4,424,551.55	97.0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Solomon Systech Limited	332,769.90	59.44	2020 年	尚未结算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50.00	12.87	2020 年	预付房租
创飞芯（香港）有限公司	52,199.20	9.32	2019 年	尚未结算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62.59	3.64	2020 年	预付房租
Maxchip Electronics Corp	16,002.32	2.86	2019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493,384.01	88.1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3,658.30	700,797.45	16,658,777.05
合计	733,658.30	700,797.45	16,658,777.0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2,619.04	615,997.32	17,211,693.74
1—2 年	438,806.53	144,450.00	350,080.00
2—3 年	250.00	80.00	55,208.00
3 年以上	4,430.00	10,661.94	226,837.65
小计	846,105.57	771,189.26	17,843,819.39
减：坏账准备	112,447.27	70,391.81	1,185,042.34
合计	733,658.30	700,797.45	16,658,777.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78,699.13	648,046.53	489,746.51
员工暂借款			820,000.00
往来款			16,445,500.00
其他款项	167,406.44	123,142.73	88,572.88
合计	846,105.57	771,189.26	17,843,819.3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46,105.57	112,447.27	733,658.3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846,105.57	112,447.27	733,658.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71,189.26	70,391.81	700,797.4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71,189.26	70,391.81	700,797.4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843,819.39	1,185,042.34	16,658,777.0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7,843,819.39	1,185,042.34	16,658,777.0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391.81			70,391.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708.56			41,708.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6.90			346.90
期末余额	112,447.27			112,447.27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85,042.34			1,185,042.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14,502.82			1,114,502.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47.71			-147.71
期末余额	70,391.81			70,391.8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414,941.03			414,941.0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0,474.75			770,474.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73.44			-373.44
期末余额	1,185,042.34			1,185,042.34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	349,590.00	1-2 年	41.32	69,918.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17,443.60	1 年以内	25.70	10,872.18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51,040.00	1-2 年	6.03	10,208.00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072.53	1-2 年	2.61	4,414.51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6,849.00	1 年以内	1.99	842.45
合计		656,995.13		77.65	96,255.1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9,590.00	1 年以内	45.33	17,479.50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4,100.00	1-2 年	18.69	28,820.00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63,360.00	1 年以内	8.22	3,168.0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51,040.00	1 年以内	6.62	2,552.00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072.53	1 年以内	2.86	1,103.63
合计		630,162.53		81.72	53,123.1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梦云	往来款	16,445,500.00	1 年以内	92.16	822,275.00
李凯	员工暂借款	300,000.00	2 年以内	1.68	37,500.00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60,866.00	1 年以内 44,838 元,3 年以上 216,028 元	1.46	218,269.90
刘铎	员工暂借款	200,000.00	2 年以内	1.12	25,000.00
吕磊	员工暂借款	200,000.00	2 年以内	1.12	25,000.00
合计		17,406,366.00		97.54	1,128,044.90

7.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39,342.86	1,089,534.87	60,549,807.99
委托加工物资	80,279,180.10	1,265,296.04	79,013,884.06
库存商品	51,695,566.68	2,444,468.68	49,251,098.00
发出商品	253,070.91		253,070.91
合计	193,867,160.55	4,799,299.59	189,067,860.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05,909.51	1,003,340.27	15,902,569.24
委托加工物资	26,232,022.52	481,828.23	25,750,194.29
库存商品	20,547,454.05	1,954,056.43	18,593,397.62
合计	63,685,386.08	3,439,224.93	60,246,161.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5,838.64	2,902,052.99	4,623,785.65
委托加工物资	13,427,603.58	1,156,846.17	12,270,757.41
库存商品	13,585,078.93	2,430,729.93	11,154,349.00
合计	34,538,521.15	6,489,629.09	28,048,892.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15,355.12	48,956.33			160,494.08	201,764.38	2,902,052.99
委托加工物资	2,385,288.38	19.40			1,140,953.75	87,507.86	1,156,846.17
库存商品	2,106,417.88	621,050.07			153,504.26	143,233.76	2,430,729.93
合计	7,707,061.38	670,025.80			1,454,952.09	432,506.00	6,489,629.09

注：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下同。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02,052.99	42,409.33			1,897,427.08	43,694.97	1,003,340.27
委托加工物资	1,156,846.17	81,503.76			738,831.87	17,689.83	481,828.23
库存商品	2,430,729.93	269,873.56			700,866.17	45,680.89	1,954,056.43
合计	6,489,629.09	393,786.65			3,337,125.12	107,065.69	3,439,224.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3,340.27					-86,194.60	1,089,534.87
委托加工物资	481,828.23	764,080.16			42,902.43	-62,290.08	1,265,296.04
库存商品	1,954,056.43	324,293.07			2,652.91	-168,772.09	2,444,468.68
合计	3,439,224.93	1,088,373.23			45,555.34	-317,256.77	4,799,299.59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保证金	29,147,428.80	19,431,619.20	
减：坏账准备	396,995.50	320,294.16	
合计	28,750,433.30	19,111,325.04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149,217.13	413,923.45	
预缴所得税税额	1,510,882.79		
合计	13,660,099.92	413,923.45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79,491.10	2,614,846.96	1,790,039.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79,491.10	2,614,846.96	1,790,039.4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21,435.00	3,183,683.75	655,881.33	4,061,00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333.78	209,144.91	3,628.32	857,107.01
购置	644,333.78	210,224.65	3,628.32	858,186.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9.74		-1,079.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435.00	511,649.55	285,433.00	1,018,517.55
处置或报废	221,435.00	511,649.55	285,433.00	1,018,517.5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333.78	2,881,179.11	374,076.65	3,899,589.54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99,291.50	1,899,907.29	575,981.87	2,675,18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442.95	16,592.24	351,035.19
本期计提		335,414.71	16,592.24	352,00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1.76		-97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291.50	460,484.59	256,889.70	916,665.79
处置或报废	199,291.50	460,484.59	256,889.70	916,665.79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3,865.65	335,684.41	2,109,550.06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333.78	1,107,313.46	38,392.24	1,790,039.48
2. 2020 年 1 月 1 日	22,143.50	1,283,776.46	79,899.46	1,385,819.42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333.78	2,881,179.11	374,076.65	3,899,58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725.66	1,128,880.09	92,281.02	1,617,886.77
购置	396,725.66	1,129,055.70	92,281.02	1,618,062.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5.61		-17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988,476.86	270,248.59	1,258,725.45
处置或报废		988,476.86	270,248.59	1,258,725.4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1,059.44	3,021,582.34	196,109.08	4,258,750.8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3,865.65	335,684.41	2,109,55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935.08	435,239.01	16,032.65	667,206.74
本期计提	215,935.08	435,397.06	16,032.65	667,364.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8.05		-15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629.17	243,223.73	1,132,852.90
处置或报废		889,629.17	243,223.73	1,132,852.9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935.08	1,319,475.49	108,493.33	1,643,903.9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124.36	1,702,106.85	87,615.75	2,614,846.9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333.78	1,107,313.46	38,392.24	1,790,039.48

续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1,059.44	3,021,582.34	196,109.08	4,258,75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341.05	13,192.49	797,533.54
购置		784,341.05	13,192.49	797,53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1,059.44	3,805,923.39	209,301.57	5,056,284.4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5,935.08	1,319,475.49	108,493.33	1,643,90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355.76	569,381.82	16,151.82	832,889.40
本期计提	247,355.76	569,381.82	16,151.82	832,88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3,290.84	1,888,857.31	124,645.15	2,476,793.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7,768.60	1,917,066.08	84,656.42	2,579,491.10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5,124.36	1,702,106.85	87,615.75	2,614,846.96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7,204,854.82	7,204,85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781.12	1,080,781.12
租赁	1,080,781.12	1,080,78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902.84	100,902.84
租赁到期	100,902.84	100,902.8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84,733.10	8,184,733.1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8,900.55	2,768,900.55
本期计提	2,768,900.55	2,768,90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902.84	100,902.84
租赁到期	100,902.84	100,902.8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7,997.71	2,667,997.7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16,735.39	5,516,735.39
2. 2021 年 1 月 1 日	7,204,854.82	7,204,854.8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84,733.10	8,184,73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5,518.51	365,518.51
租赁	365,518.51	365,51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981.66	217,981.66
租赁到期	217,981.66	217,981.66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2,269.95	8,332,269.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67,997.71	2,667,997.71
1. 本期增加金额	3,084,285.16	3,084,285.16
本期计提	3,084,285.16	3,084,285.16
2. 本期减少金额	217,981.66	217,981.66
租赁到期	217,981.66	217,981.66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34,301.21	5,534,301.21
三. 减值准备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2.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97,968.74	2,797,968.7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16,735.39	5,516,735.39

注释12. 无形资产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53,680.03	253,68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10.91	-16,410.91
购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410.91	-16,41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7,269.12	237,269.12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39,523.93	139,52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27.78	38,427.78
本期计提	50,162.86	50,16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35.08	-11,73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951.71	177,951.71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317.41	59,317.41
2. 2020 年 1 月 1 日	114,156.10	114,156.10

续：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7,269.12	237,26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5.46	-5,425.46
购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25.46	-5,42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843.66	231,843.66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951.71	177,95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99.59	42,299.59
本期计提	46,919.95	46,91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20.36	-4,620.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51.30	220,251.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92.36	11,592.3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317.41	59,317.41

续：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1,843.66	231,843.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14.55	21,414.55
购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14.55	21,414.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258.21	253,258.21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51.30	220,2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06.91	33,006.91
本期计提	12,229.46	12,229.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777.45	20,77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3,258.21	253,258.2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92.36	11,592.36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费		3,696,189.00	410,687.68		3,285,501.32
房屋装修费		178,640.78	19,848.98		158,791.80
合计		3,874,829.78	430,536.66		3,444,293.1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费	3,285,501.32		1,232,063.07		2,053,438.25
房屋装修费	158,791.80	218,446.60	156,440.10		220,798.3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444,293.12	218,446.60	1,388,503.17		2,274,236.55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9,299.59	805,015.33	3,439,224.92	571,255.66	6,489,629.09	1,070,512.12
信用减值准备	16,194,669.22	2,461,691.16	21,137,959.18	3,216,371.61	4,234,550.39	781,892.76
未弥补亏损	5,147,565.79	1,286,891.45	9,023,210.52	2,255,802.64	68,753,173.71	12,505,21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743,755.78	111,563.37				
合计	26,885,290.38	4,665,161.31	33,600,394.62	6,043,429.91	79,477,353.19	14,357,622.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865,805.40	579,870.81				
合计	3,865,805.40	579,870.81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57,665.62		3,357,665.62	3,340,684.49		3,340,684.49	2,383,703.36		2,383,703.36
产能保证金(注)	179,126,672.40	12,439,829.83	166,686,842.57	198,558,291.60	17,870,506.16	180,687,785.44			
合计	182,484,338.02	12,439,829.83	170,044,508.19	201,898,976.09	17,870,506.16	184,028,469.93	2,383,703.36		2,383,703.36

注：公司 2021 年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分别签订了《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肥晶合在合约约定期间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晶圆，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合计 217,989,910.80 元，并约定分期返还或抵扣货款，其中 2022 年已收到产能保证金返还金额 9,715,809.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为 29,147,428.80 元。

注释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777.78		12,687.50
合计	20,017,777.78		10,012,687.50

注释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45,594,525.24	65,220,760.15	79,463,887.11
其他	2,123,186.91	1,104,504.79	4,062,707.86
合计	47,717,712.15	66,325,264.94	83,526,594.97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价款	1,191,232.55	4,555,830.24	1,801,242.06
合计	1,191,232.55	4,555,830.24	1,801,242.06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34,898.23	27,060,123.94	24,497,854.96	5,197,167.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080.66	320,080.66	
合计	2,634,898.23	27,380,204.60	24,817,935.62	5,197,167.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97,167.21	51,647,045.95	47,951,148.33	8,893,06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7,234.04	2,666,354.04	50,880.00
合计	5,197,167.21	54,364,279.99	50,617,502.37	8,943,944.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893,064.83	54,352,466.49	52,579,313.98	10,666,217.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880.00	3,628,314.71	3,679,194.71	
合计	8,943,944.83	57,980,781.20	56,258,508.69	10,666,217.34

2. 短期薪酬列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4,898.23	24,509,113.65	21,946,844.67	5,197,167.21
职工福利费		454,350.00	454,350.00	
社会保险费		1,082,326.27	1,082,326.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15,943.36	1,015,943.36	
工伤保险费		7,090.54	7,090.54	
生育保险费		59,292.37	59,292.37	
住房公积金		969,355.00	969,3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79.02	44,979.02	
合计	2,634,898.23	27,060,123.94	24,497,854.96	5,197,167.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7,167.21	47,633,623.43	43,937,725.81	8,893,064.83
职工福利费		911,927.28	911,927.28	
社会保险费		1,684,801.47	1,684,801.4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26,960.20	1,626,960.20	
工伤保险费		48,296.51	48,296.51	
生育保险费		9,544.76	9,544.76	
住房公积金		1,319,886.38	1,319,886.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07.39	96,807.39	
合计	5,197,167.21	51,647,045.95	47,951,148.33	8,893,064.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3,064.83	48,827,682.40	47,516,826.39	10,203,920.84
职工福利费		807,262.59	807,262.59	
社会保险费		2,621,434.90	2,159,138.40	462,296.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556,123.01	2,093,826.51	462,296.50
工伤保险费		54,044.96	54,044.96	
生育保险费		11,266.93	11,266.93	
住房公积金		1,976,953.70	1,976,953.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132.90	119,132.90	
合计	8,893,064.83	54,352,466.49	52,579,313.98	10,666,217.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9,913.46	309,913.46	
失业保险费		10,167.20	10,167.20	
合计		320,080.66	320,080.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32,276.52	2,581,396.52	50,880.00
失业保险费		84,957.52	84,957.52	
合计		2,717,234.04	2,666,354.04	50,88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880.00	3,518,265.24	3,569,145.24	
失业保险费		110,049.47	110,049.47	
合计	50,880.00	3,628,314.71	3,679,194.71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7,464.66	2,259,903.67	2,601,561.62
企业所得税	14,823.16	7,626,470.96	
个人所得税	365,078.02	344,090.99	91,78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97.98	157,479.40	174,446.00
教育费附加	16,069.99	112,732.82	124,044.70
印花税	94,104.89	40,054.76	30,681.42
其他	975.48	39.33	6,720.73
合计	1,171,014.18	10,540,771.93	3,029,236.82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4,336.13	889,115.03	49,276,905.44
合计	1,164,336.13	889,115.03	49,276,905.4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993,502.77	797,371.69	670,741.76
往来款项			18,360,199.81
暂收投资款			30,000,000.00
其他	170,833.36	91,743.34	245,963.87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64,336.13	889,115.03	49,276,905.44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68,722.22	3,230,197.48	
合计	2,468,722.22	3,230,197.48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8,643.14	61,358.68	105,935.87
合计	48,643.14	61,358.68	105,935.87

注释24.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2,521,103.42	3,390,167.07	2,746,763.88
1-2 年	121,523.80	2,316,604.78	2,630,082.00
2-3 年		121,523.80	2,020,858.14
3 年以上			121,523.8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642,627.22	5,828,295.65	7,519,227.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239.13	196,941.74	408,036.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68,722.22	3,230,197.48	2,507,828.13
合计	120,665.87	2,401,156.43	4,603,363.16

2022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7,181.38 元，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535.25 元。

注释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NEW VISION BVI	487,458.00	4,034,446.14			245,901.00	2,035,199.62	241,557.00	1,999,246.5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34,205.00	1,938,397.68			234,205.00	1,938,397.68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00	593,037.60					96,862.00	593,037.60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00	375,834.70					61,174.00	375,834.70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13,015.00	756,013.84					113,015.00	756,013.84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33.00	720,010.95			107,633.00	720,010.95		
陈梦云			107,633.00	720,010.95			107,633.00	720,010.9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2,252.00	684,014.75					102,252.00	684,014.75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45.00	293,308.72			44,845.00	293,308.72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7.00	227,909.98	24,462.00	174,651.98			51,999.00	402,561.96
上海矍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29.09	291,801.50	39,514.91	272,631.89	24,462.00	174,651.98	55,882.00	389,781.41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6.00	96,801.94			11,696.00	96,801.94
合计	1,036,760.09	7,683,069.46	462,355.91	3,495,803.16	377,996.00	2,929,862.55	1,121,120.00	8,249,010.07

说明：

1、本期收到上海矍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款 8,092,954.51 元，其中 39,514.91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631.89 元）记入实收资本，差额 7,820,322.62 元记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上海矍驷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62.00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20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NEW VISION BVI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4,205.00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 4、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NEW VISION BVI 将其持有本公司 11,696.00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4,845.00 美元。其实际缴纳投资款 1,800,000.00 美元，其中 44,84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3,308.72 元）记入实收资本，差额 11,479,591.28 元记入资本公积；
- 6、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107,633.00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梦云。
- 续：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股前增加		折股前减少		净资产折股		本期新增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折股时实收资本（美元）	折合股份		
NEW VISION BVI	241,557.00	1,999,246.52	59,109.00	489,215.64			300,666.00	76,653,360.00		76,653,360.00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34,205.00	1,938,397.68			112,926.00	934,632.04	121,279.00	30,919,320.00		30,919,320.00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00	593,037.60			96,862.00	593,037.60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00	375,834.70			61,174.00	375,834.70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13,015.00	756,013.84					113,015.00	28,812,600.00		28,812,600.00
陈梦云	107,633.00	720,010.95			107,633.00	720,010.9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2,252.00	684,014.75					102,252.00	26,068,680.00		26,068,680.00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45.00	293,308.72					44,845.00	11,432,880.00		11,432,880.00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99.00	402,561.96					51,999.00	13,257,000.00		13,257,000.00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2.00	389,781.41					55,882.00	14,247,000.00		14,247,000.00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6.00	96,801.94					11,696.00	2,981,880.00		2,981,880.00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8.00	541,216.87			79,138.00	20,175,840.00		20,175,840.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股前增加		折股前减少		净资产折股		本期新增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折股时实收资本(美元)	折合股份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8.00	451,011.78			65,948.00	16,813,080.00		16,813,080.00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0.00	90,205.09			13,190.00	3,362,760.00		3,362,760.00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5.00	135,307.64			19,785.00	5,043,960.00		5,043,9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3.00	160,740.83			23,663.00	6,032,880.00		6,032,880.00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	61,058.70			9,310.00	2,373,480.00		2,373,480.00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6.00	178,099.91			27,156.00	6,923,160.00		6,923,160.00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7.00	152,659.88			23,277.00	5,934,240.00		5,934,240.00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17.00	101,766.69			15,517.00	3,956,040.00		3,956,040.00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6.00	66,148.02			10,086.00	2,571,480.00		2,571,480.00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00	25,440.03			3,879.00	988,920.00	7,623,529.00	8,612,449.00
KunZhong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			53,817.00	445,416.40			53,817.00	13,720,320.00		13,720,320.00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11.00	68,877.02			11,211.00	2,858,400.00		2,858,400.00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784.00	121,546.96			19,784.00	5,043,960.00		5,043,960.00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9.00	185,410.72			30,179.00	7,693,560.00		7,693,560.00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0.00	88,234.50			13,190.00	3,362,760.00		3,362,760.00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62.00	593,037.60			96,862.00	24,694,560.00		24,694,560.00
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94,443.00	631,776.45			94,443.00	24,077,880.00		24,077,880.00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股前增加		折股前减少		净资产折股		本期新增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折股时实收资本(美元)	折合股份		
肖氏国际)										
合计	1,121,120.00	8,249,010.07	669,544.00	4,587,170.73	378,595.00	2,623,515.29	1,412,069.00	360,000,000.00	7,623,529.00	367,623,529.00

说明:

1、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货币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845 美元。本次增资于 2021 年完成，其中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6,000 万元，其中 79,138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1,216.87 元）记入实收资本，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投资款 5,000 万元，其中 65,9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1,011.78 元）记入实收资本，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缴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13,19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0,205.09 元）记入实收资本，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19,78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07.64 元）记入实收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19,78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300.80 元）记入实收资本，合计实缴投资款与记入实收资本的差值 148,646,957.82 元记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9,109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 NEW VISION BVI，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817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 Kun Zhong 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11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19,784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30,179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梦云将其持有本公司 13,190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梦云将其持有本公司 94,443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 96,862 美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决议，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驿富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货币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104 美元。其中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1,200 万元，其中 9,3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1,058.70 元）记入实收资本，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3,500.00 万元，其中 27,15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8,099.91 元）记入实收资本，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3,000.00 万元，其中 23,27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659.88 元）记入实收资本，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实缴投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 15,51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766.69 元）记入实收资本，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1,300.00 万元，其中 10,0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148.02 元）记入实收资本，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500.00 万元，其中 3,8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5,440.03 元）记入实收资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投资款 500.00 万元，其中 3,87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440.03 元）记入实收资本,合计实缴投资款与记入实收资本的差值 119,389,386.74 元记入资本公积。

4、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1,386.95 万元折股投入，按 1: 0.8698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 762.3529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3529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00.00 万元认购，与记入注册资本的差值 28,376,471.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00						76,653,360.00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00						30,919,32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12,600.00						28,812,6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00						26,068,680.00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00						11,432,880.00
上海骊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00						13,257,000.00
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00						14,247,000.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81,880.00						2,981,880.00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5,840.00						20,175,840.00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00						16,813,080.00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00						3,362,760.00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3,960.00						5,043,9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32,880.00						6,032,880.00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00						2,373,480.00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23,160.00						6,923,160.00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4,240.00						5,934,240.00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00						3,956,040.00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1,480.00						2,571,480.00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12,449.00						8,612,449.00
KunZhong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	13,720,320.00						13,720,320.00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00						2,858,400.00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43,960.00						5,043,960.00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3,560.00						7,693,560.00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62,760.00						3,362,760.00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560.00						24,694,560.00
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肖氏国际)	24,077,880.00						24,077,880.00
合计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278,271.81	20,383,398.20		118,661,670.01
合计	98,278,271.81	20,383,398.20		118,661,670.01

说明：

1、本期收到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款 8,092,954.51 元，其中 39,514.91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631.89 元）记入实收资本，差额 7,820,322.62 元记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4,845.00 美元。其实际缴纳投资款 1,800,000.00 美元，其中 44,84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3,308.72 元）记入实收资本，差额 11,479,591.28 元记入资本公积。

3、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1,083,484.3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83,484.30 元。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661,670.01	322,747,268.42		338,968,623.62	102,440,314.81
合计	118,661,670.01	322,747,268.42		338,968,623.62	102,440,314.81

说明：

1、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货币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845 万美元。股东合计实际投资款与实收资本的差值 148,646,957.82 元记入资本公积。

2、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货币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104 万美元。股东合计实缴投资款与实收资本的差值 119,389,386.74 元记入资本公积。

3、本期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6,334,452.86 元。

4、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 762.3529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3529 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00 万元认缴，其中注册资本 7,623,529.00 元，资本公积 28,376,471.00 元。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440,314.81	3,320,802.18		105,761,116.99
合计	102,440,314.81	3,320,802.18		105,761,116.99

说明：本期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320,802.18 元。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808.09	104,025.17					104,025.17				-1,352,782.9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6,808.09	104,025.17					104,025.17				-1,352,782.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6,808.09	104,025.17					104,025.17				-1,352,782.9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2,782.92	-280,616.93					-280,616.93				-1,633,399.8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2,782.92	-280,616.93					-280,616.93				-1,633,399.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2,782.92	-280,616.93					-280,616.93				-1,633,399.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损 益	减：前 期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当 期转 入以 摊余 成本 计量的 金融资 产	减：套 期储 备转 入相 关资 产或 负债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股 东		减：结 转重 量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633,399.85	3,419,148.71				3,419,148.71				1,785,748.86
其中：外币 报表折算差 额	-1,633,399.85	3,419,148.71				3,419,148.71				1,785,748.86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1,633,399.85	3,419,148.71				3,419,148.71				1,785,748.86

注释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3,737.66			1,113,737.66
合计	1,113,737.66			1,113,737.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净资产折股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3,737.66	7,823,368.12		1,113,737.66	7,823,368.12
合计	1,113,737.66	7,823,368.12		1,113,737.66	7,823,368.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23,368.12	9,686,905.96		17,510,274.08
合计	7,823,368.12	9,686,905.96		17,510,274.08

说明：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48,405.61	-63,419,224.55	-88,831,412.39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1,748,405.61	-63,419,224.55	-88,831,41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8,360,727.31	152,695,971.49	25,412,18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86,905.96	7,823,368.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9,980.8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资产折股		9,704,973.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71,748,405.61	-63,419,224.55

说明：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009,980.81 元。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004,386.30	250,438,216.08	451,695,952.29	145,863,453.16	213,916,508.60	152,819,871.50
其他业务					4,838,985.01	3,934,071.42
合计	427,004,386.30	250,438,216.08	451,695,952.29	145,863,453.16	218,755,493.61	156,753,942.92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3,997.34	2,113,685.95	329,295.64
教育费附加	724,283.73	1,510,335.28	234,651.57
印花税	232,892.87	318,252.54	81,178.72
其他	45,878.56	42,325.07	84,402.81
合计	2,017,052.50	3,984,598.84	729,528.74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254,951.08	11,296,662.56	6,447,769.82
股份支付	961,057.91	1,172,996.65	801,317.03
差旅费	459,461.19	473,421.55	331,247.08
业务招待费	898,240.08	897,372.74	519,234.43
办公费	357,719.57	378,988.04	274,371.33
折旧及摊销	321,439.46	318,539.92	9,649.59
其他	297,917.90	157,614.77	34,663.22
租赁费			307,880.94
合计	14,550,787.19	14,695,596.23	8,726,133.44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815,792.73	12,744,173.45	4,698,307.43
业务招待费	256,727.93	919,123.30	227,841.87
咨询服务费	1,208,726.78	4,616,971.70	898,244.60
办公费	1,519,472.01	2,648,499.19	901,386.11
折旧及摊销	2,415,851.37	1,972,126.58	93,583.32
差旅费	431,741.90	376,103.18	231,991.75
股份支付	1,892,076.51	20,182,450.28	232,096.25
其他	214,414.57	266,775.72	182,477.85
租赁费			1,433,723.71
合计	20,754,803.80	43,726,223.40	8,899,652.89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3,910,037.39	30,323,443.98	16,234,127.35
研发耗材	7,494,123.21	8,073,239.93	3,681,228.85
折旧及摊销	2,580,616.36	1,623,055.45	298,936.90
委托研发费	5,638,570.83	9,093,557.94	7,141,285.51
租赁费			841,900.00
股份支付	467,667.76	4,979,005.93	50,071.02
其他	1,177,747.43	1,099,618.43	337,094.36
合计	51,268,762.98	55,191,921.66	28,584,643.99

注释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56,070.27	245,685.25	1,477,552.82
减：利息收入	6,300,019.59	8,578,612.84	153,753.53
汇兑损益	-6,079,122.50	825,485.39	377,542.35
银行手续费	139,994.72	88,679.28	105,512.91
合计	-11,883,077.10	-7,418,762.92	1,806,854.55

注释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4,029,683.28	2,344,358.98	1,905,769.2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022.90	19,861.97	22,966.51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4,079,706.18	2,364,220.95	1,928,735.7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引导补贴		1,318,100.00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补贴	5,47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高清显示整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补贴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及配套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融资贴息贴费补贴		116,563.02		与收益相关
布图登记补贴	10,025.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6,01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643.28	9,695.96	395,769.22	
合计	14,029,683.28	2,344,358.98	1,905,769.22	

注释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149,253.71		
融资融券收益	254,569.9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0,660.25	306,347.60
合计	105,316.26	180,660.25	306,347.60

注释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5,805.40		
合计	3,865,805.40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5,156,192.96	-17,171,626.08	-2,227,894.97
合计	5,156,192.96	-17,171,626.08	-2,227,894.97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88,373.23	-393,786.65	-670,025.80
合计	-1,088,373.23	-393,786.65	-670,025.80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4.57
合计			-374.57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0.15	5,000.17	1,800.00
合计	0.15	5,000.17	1,800.0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0.15	5,000.17	1,800.00
合计	0.15	5,000.17	1,800.00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872.55	79,708.26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218.73	2,214.83	
合计	20,218.73	128,087.38	79,708.2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872.55	79,708.26
对外捐赠	20,000.00		
其他	218.73	2,214.83	
合计	20,218.73	128,087.38	79,708.26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35,189.32	19,534,98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5,615.77	8,273,027.36	-12,898,571.03
合计	13,680,805.09	27,808,014.60	-12,898,571.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21,956,269.84	180,509,303.18	12,513,616.8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93,440.49	27,076,395.48	1,877,042.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3,124.59	1,951,959.71	611,59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011.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36,991.23	4,014,089.48	268,956.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49,071.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6,781.41	47,979.91	-3,124,910.67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5,510,958.29	-5,282,409.98	-2,382,184.05
所得税费用	13,680,805.09	27,808,014.60	-12,898,571.03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4,029,683.28	2,344,358.98	1,905,769.22
收到保证金	324,200.00	316,074.00	2,368,542.72
利息收入	6,300,019.59	8,578,612.84	153,753.53
其他往来款	9,779,169.60	1,162,500.00	524,838.00
其他	190,022.90	42,661.97	24,766.51
合计	30,623,095.37	12,444,207.79	4,977,669.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经营性费用	22,100,077.52	22,712,924.35	13,603,037.86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234,412.60	218,470,004.80	3,689,788.53
银行手续费	139,994.72	88,679.28	105,512.91
其他往来款	43,028.30	362,500.00	904,838.00
其他	20,218.73	2,214.83	
合计	22,537,731.87	241,636,323.26	18,303,177.3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33,611,705.00	17,243,500.00
合计		33,611,705.00	17,243,5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35,319,862.98	42,878,590.09
支付股东补偿款			2,001,500.00
支付发行费用等	7,381,782.54		
合计	7,381,782.54	35,319,862.98	44,880,090.09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75,464.75	152,701,288.58	25,412,187.8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156,192.96	17,171,626.08	2,227,894.97
资产减值准备	1,088,373.23	393,786.65	670,02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889.40	667,364.79	352,006.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4,285.16	2,768,900.55	
无形资产摊销	12,229.46	46,919.95	50,16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8,503.17	430,53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872.55	79,70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5,80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978.65	331,188.72	1,508,20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16.26	-180,660.25	-306,34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5,744.96	8,273,027.36	-12,898,57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87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47,131.63	-33,137,220.39	11,464,53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1,787.18	-214,448,696.10	-30,609,62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84,686.45	-9,252,076.10	48,371,325.70
其他	3,320,802.18	26,334,452.86	1,083,48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2,735.41	-47,773,688.09	47,405,367.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65,518.51	1,080,781.1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987,616.71	98,310,347.26	41,183,090.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34,620.90	211,677,269.45	57,127,257.25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3,117,681.21 元; 2021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2,796,153.75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其中: 库存现金	51,052.68	84,284.40	48,3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947,373.16	309,903,332.31	98,262,00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4,569.9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98,310,347.2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6,476,591.46			33,742,991.30			37,005,112.78
其中：美元	12,416,591.28	6.9646	86,476,591.46	5,292,437.11	6.3757	33,742,991.30	5,671,368.57	6.5249	37,005,112.78
应收账款			33,974,751.93			56,047,271.42			56,874,729.06
其中：美元	4,878,213.19	6.9646	33,974,751.93	8,790,763.59	6.3757	56,047,271.42	8,716,567.16	6.5249	56,874,729.06
其他应收款						6,311.94			6,459.65
其中：美元				990.00	6.3757	6,311.94	990.00	6.5249	6,459.65
应付账款			38,235,089.68			63,019,912.98			78,052,518.47
其中：美元	5,489,918.97	6.9646	38,235,089.68	9,884,391.20	6.3757	63,019,912.98	11,962,255.13	6.5249	78,052,518.47
其他应付款			436,982.75			518,704.13			18,804,523.18
其中：美元	62,743.41	6.9646	436,982.75	81,356.42	6.3757	518,704.13	2,881,963.43	6.5249	18,804,523.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注释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029,683.28	14,029,683.28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6
合计	14,029,683.28	14,029,683.2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44,358.98	2,344,358.98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6
合计	2,344,358.98	2,344,358.9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05,769.22	1,905,769.22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6
合计	1,905,769.22	1,905,769.2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地		性质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发	100		设立
合肥新相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发、设计 和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技术 服务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上海	香港	研发、设计 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设计 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设计和 销售	100		设立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股东 Aimtron Technology Corp，由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向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3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2.63%，Aimtron Technology Corp 持有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比例为 47.3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

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356,187.35	90,900.49
应收账款	63,002,534.67	3,154,496.13
其他应收款	846,105.57	112,44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47,428.80	396,99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产能保证金	179,126,672.40	12,439,829.83
合计	283,478,928.79	16,194,669.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为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京东方集团下属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53.4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78%，2020 年 12 月 31 日 93.73%）。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附注五/注释 24.租赁负债外，本公司其他各项主要的金融负债均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其中主要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注释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3）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影响如下：

币种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美元	+/-10%	增加/减少 695.1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0 万元，利率按照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5 个基点，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公司短期借款期间内利率保持固定。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期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716,547.00	+/- 1,432,953.25		+/-1,432,953.25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33,716,547.00		33,716,547.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小计				
小计		33,716,547.00		33,716,547.0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3,361,570.00 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该股票每股价格、波动率等因素经评估其公允价值为 33,716,547.00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 年，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及燕东微电子的股东北京电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合计取得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1.51%的股权，上述增资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9 月，燕东微电子、北京电控与有限公司的股东 NEW VISION BVI 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对于需要经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股东预先沟通时，应就议案所述内容事项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股东应当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据此在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同时燕东微电子向有限公司派驻 3 名董事，占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3/5，对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

2020 年 3 月，上述各方签订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具体约定如下：各方确认并同意，《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本协议生效后，燕东微电子同意其所提名的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自协议生效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对有限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 BVI、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肖氏国际)、上海俱驿信息技术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对公司实际控制比例为 33.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梦云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母亲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持有公司 3.61%股份的股东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注 2）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NEW VISION BVI）	公司的股东之一，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Cayman）（NEW VISION Cayman）	NEW VISION BVI 的股东，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861,653.77	3,660,247.23	3,686,847.9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0,686,186.90	8,692,571.23	7,420,337.4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53,897,937.30	101,078,374.58	40,086,187.58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6,415,799.78	3,600,466.02	1,212,875.0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销售	1,713,554.69	8,567,733.93	11,522.1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9,086.99	1,552,746.50	35,607.83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6,509,292.15	29,567,795.84	26,158,292.66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3,401,900.54	4,932,865.29	3,980,807.2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41,500,607.04	33,462,702.78	8,170,876.83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9,310,336.56	11,230,312.18	15,057,300.99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3,437,367.17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638,849.9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728,442.68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6,255.27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0,728.80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959,022.47		
小计		171,097,022.02	206,345,815.58	105,820,655.59
按净额法核算抵减金额（注）		137,503,489.45	176,337,036.50	77,794,335.47
抵减后交易额		33,593,532.57	30,008,779.08	28,026,320.12

注：公司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向京东方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核算并抵减交易额。

3.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4	2020-1-23	是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2-21	2021-2-2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2021 年度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NEW VISION BVI	美元	2,500,000.00	1,700,000.00	4,200,000.00		
NEW VISION Cayman	美元	23,347.86		23,347.86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290,518.37		290,518.37		

②2020 年度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NEW VISION BVI	美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 1
NEW VISION Cayman	美元	1,023,347.86		1,000,000.00	23,347.86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290,518.37			290,518.37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7,120,370.09		7,120,370.09		累计计付利息 4,109,067.80 元

注 1: 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通过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向 Aptic Semiconductor, Inc. 借款 100 万美元, 子公司根据 NEW VISION Cayman 与 Aptic Semiconductor, Inc. 所约定的 6% 利息率计付利息费用合计 452,315.44 美元。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①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陈梦云	16,445,500.00	6,198,655.00	22,644,155.00		

②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陈梦云		16,445,500.00		16,445,5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02,127.19	5,746,008.54	1,826,989.02

6.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服务费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0	协商定价
合计				990.1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515.41	3,325.77	1,016,842.86	50,842.14	604,863.78	30,243.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1,346.00	130,067.30	3,338,379.51	166,918.98	800,917.05	40,045.85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75,336.67	328,766.83	28,775,720.01	1,438,786.00	16,249,344.09	812,467.20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67.45	1,183.37	1,603,730.83	80,186.54	559,170.88	27,958.54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8.62	440.4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847.82	4,242.39	-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49,182.10	192,459.11	4,359,520.04	217,976.00	10,471,235.34	523,561.77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1,914.63	100,595.73	2,655,864.91	132,793.25	287,164.24	14,358.2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28,339.63	371,416.98	8,497,375.42	424,868.77	4,962,310.42	248,115.5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48,798.10	127,439.91	3,163,842.30	158,192.12	3,046,512.35	152,325.62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761,916.97	138,095.85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31,001.22	66,550.0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0,966.05	30,548.30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109.23	555.46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41,417.56	27,070.88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陈梦云					16,445,500.00	822,275.00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19,312.37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 1)			1,895,603.31
NEW VISION BVI (注 2)			16,312,250.00
NEW VISION Cayman (注 3)			152,342.45

注 1: 2020 年末应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290,518.37 元。

注 2: 2020 年末应付 NEW VISION BVI 余额中其他应付款美元 2,500,000.00 元。

注 3: 2020 年末应付 NEW VISION Cayman 余额中其他应付款美元 23,347.86 元。

(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52.59		

(五) 其他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类比公司) 系持有本公司 3.11% 的股东,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 (以下简称致新公司) 为类比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类比公司、致新公司采购电源管理等集成电路产品, 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37,484,249.26	46,925,206.54	41,331,938.58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及晶圆采购	114,034,189.76	130,387,099.61	62,762,590.0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RE 费用		760,631.85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79,555.31	5,941,761.36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79,555.31	5,941,761.36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同期公司的公允价值	同期公司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无	协议约定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059,255.12	31,738,452.94	5,404,000.0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20,802.18	26,334,452.86	1,083,484.30

说明：

1、2019 年 12 月，陈梦云（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母亲）将其持有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及外部顾问，所转让的份额穿透有限公司股权金额为 15,128.42 美元，参照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的总体股权价值 20,500 万元，本次转让的股权份额的价值 3,125,000.00 元，受让方合计支付对价 2,316,625.00 元，差值部分 808,375.00 元确认股份支付。参照约定的服务期及个别人员离职影响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16,012.71 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753.75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753.75 元。

2、2020 年 7 月、9 月，公司对少部分员工授予或者增加授予份额，认购总金额 2,225,000.00 元，对应份额穿透有限公司股权金额为 10,771.43 美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8.5 亿元，所穿透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8,166,761.36 元，差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5,941,761.36 元。参照约定的服务期进行分摊及个别人员离职影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67,471.59 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5,440.34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1,785.04 元。

3、2021 年 3 月，公司对部分员工授予或者增加授予份额，认购总金额 3,087,000.00 元，对应份额穿透有限公司股权金额为 5,361.63 美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17 亿元，所穿透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6,910,503.11 元，差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3,823,503.11 元。参照约定的服务期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96,563.15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5,875.79 元。

4、2021 年 4 月，公司员工严成凡受让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开曼）持有的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99% 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357.63 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279.12 元。该部分股权对应穿透有限公司股权金额为 3,630.90 美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有限公司的估值为 17 亿元，所穿透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4,679,798.93 元，差值 2,735,519.81 元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21 年 7 月，公司对个别员工授予份额，认购总金额 540,000.00 元，对应份额穿透公司股权为 185,138 股（折股后），参照公司 2021 年 6 月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梦云、吴金星持有的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价,公司整体估值 29.98 亿元,折算每股价格 8.3265 元/股(折股后),所穿透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541,550.39 元,差值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1,001,550.39 元。参照约定的服务期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5,193.81 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0,387.60 元。

9、2021 年 9 月,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 762.3529 万股,折算每股价格 4.7222 元/股。参照 2021 年 6 月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梦云、吴金星持有的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价,公司整体估值 29.98 亿元,折算每股价格 8.3265 元/股,本次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所获取的股权价值为 63,477,266.00 元,扣除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部分(折算本公司股份数为 1,764,097,对应公允价值 14,688,743.00 元,实际支付对价 8,330,459.00),本次增资共涉及股份支付部分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对价差值 21,118,982.00 元于 2021 年 9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等,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1、注释 22、注释 24。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46。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1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为打印机等。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其应用指南，“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在开展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销售业务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公司向第三方定制化采购后进行销售，具体业务情况如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并转化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具体规格、参数指标后向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公司主要提供产品导入以及售前售后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由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时由公司委托供应商交付至客户指定物流公司，公司享有的所转让产品的控制权更接近于在转让给客户时才享有，此外公司实质承担基于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价格风险、质量风险、存货风险的可能较小。基于相关业务实质更接近于产品代理销售，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分别调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 2020 年调整金额 77,794,335.47 元、2021 年调整金额 177,312,306.15 元，前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调整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封装成品后进行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7,312,306.15
		2021 年	营业成本	-177,312,306.15
		2020 年	营业收入	-77,794,335.47
		2020 年	营业成本	-77,794,335.47

2、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993,003.88	11,442,145.32	14,080,863.98
1—2 年	10,034,023.34	13,839,727.57	9,840,988.90
2—3 年	9,437,402.85	9,840,988.90	2,616,758.68
3 年以上		11,080,573.58	10,846,700.67
小计	99,464,430.07	46,203,435.37	37,385,312.23
减：坏账准备	1,404,604.78	70,406.10	
合计	98,059,825.29	46,133,029.27	37,385,312.2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1.41	98,059,825.29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28,092,095.59	28.24	1,404,604.78	5.00	26,687,490.81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71,372,334.48	71.76			71,372,334.48
合计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98,059,825.29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03,435.37	100.00	70,406.10	0.15	46,133,029.27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1,408,121.98	3.05	70,406.10	5.00	1,337,715.88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44,795,313.39	96.95			44,795,313.39
合计	46,203,435.37	100.00	70,406.10		46,133,029.2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85,312.23	100.00			37,385,312.23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37,385,312.23	100.00			37,385,312.23
合计	37,385,312.23	100.00			37,385,312.23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其他销售货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92,095.59	1,404,604.78	5.00
合计	28,092,095.59	1,404,604.7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8,121.98	70,406.10	5.00
合计	1,408,121.98	70,406.10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866.38		594,866.38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594,866.38		594,866.38			
合计	594,866.38		594,866.3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06.10				70,406.1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70,406.10				70,406.10
合计		70,406.10				70,406.1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06.10	1,334,198.68				1,404,604.78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70,406.10	1,334,198.68				1,404,604.78
合计	70,406.10	1,334,198.68				1,404,604.78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0,923,217.65	71.31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8,703,654.65	8.75	435,182.73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6,880,320.00	6.92	344,016.00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4,066,212.39	4.09	203,310.62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2,783,272.80	2.80	139,163.64
合计	93,356,677.49	93.86	1,121,672.9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4,795,313.39	96.9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9,940.00	2.04	46,997.00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8,181.98	1.01	23,409.10
合计	46,203,435.37	100.00	70,406.1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7,144,175.82	99.35	
合肥新相电子有限公司	241,136.41	0.65	
合计	37,385,312.23	100.00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863,238.12	25,793,577.77	34,024,830.97
合计	50,863,238.12	25,793,577.77	34,024,830.9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243,749.23	10,974,395.79	1,926,054.23
1—2 年	413,734.00	150,940.89	3,515,040.89
2—3 年		424,100.00	5,795,569.20
3 年以上	10,295,544.62	14,273,344.68	23,131,301.36
小计	50,953,027.85	25,822,781.36	34,367,965.68
减：坏账准备	89,789.73	29,203.59	343,134.71
合计	50,863,238.12	25,793,577.77	34,024,830.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50,402,235.35	25,242,509.57	33,160,475.45
保证金及押金	414,734.00	477,294.00	316,274.00
员工暂借款			820,000.00
其他款项	136,058.50	102,977.79	71,216.23
合计	50,953,027.85	25,822,781.36	34,367,965.6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953,027.85	89,789.73	50,863,238.1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0,953,027.85	89,789.73	50,863,238.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822,781.36	29,203.59	25,793,577.7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5,822,781.36	29,203.59	25,793,577.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367,965.68	343,134.71	34,024,830.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4,367,965.68	343,134.71	34,024,830.97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9,203.59			29,203.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586.14			60,586.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9,789.73			89,789.73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343,134.71			343,134.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3,931.12			313,931.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203.59			29,203.5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348,184.46			348,184.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转回	5,049.75			5,049.7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3,134.71			343,134.7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06,890.73	1 年以内	78.71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5,344.62	3 年以上	20.21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9,590.00	2 年以内	0.69	69,918.0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51,040.00	2 年以内	0.10	10,208.0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押金	13,904.00	2 年以内	0.03	2,660.80
合计		50,816,769.35		99.73	82,786.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98,371.60	1 年以内 7,594,324.0 0 元, 2 年 以上 4,304,047.6 0 元	46.08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5,344.62	2 年以上	39.87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950,940.89	2 年以内	11.43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9,590.00	1 年以上	1.35	17,479.5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852.46	三年以上	0.38	
合计		25,592,099.57		99.11	17,479.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684,047.60	1 年以上	54.36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5,344.62	1 年以上	29.96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940.89	3 年以内	11.87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60,866.00	1 年以内 44,838 元,3 年以上 216,028 元	0.76	218,269.90
李凯	员工暂借款	300,000.00	2 年以内	0.87	37,500.00
合计		33,621,199.11		97.82	255,769.90

7.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299,832.00		77,299,832.00
合计	77,299,832.00		77,299,832.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099,832.00		77,099,832.00
合计	77,099,832.00		77,099,83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758,732.00		29,758,732.00
合计	29,758,732.00		29,758,73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贸易有限公司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958,732.00	12,958,732.00			12,958,7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29,758,732.00	29,758,732.00			29,758,7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12,958,732.00	19,241,100.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77,099,832.00	29,758,732.00	47,341,100.00		77,099,832.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0	2,100,000.00	2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77,099,832.00	200,000.00		77,299,832.00		

注: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认缴时间 2041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230 万元。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728,693.01	222,789,841.03	384,029,538.40	155,238,145.27	75,064,053.22	56,675,239.19
其他业务	26,000,000.00		22,804,550.94		23,889,021.04	10,294,633.26
合计	382,728,693.01	222,789,841.03	406,834,089.34	155,238,145.27	98,953,074.26	66,969,872.4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0,265.73	148,073.65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149,253.71		
融资融券收益	254,569.97		
合计	105,316.26	180,265.73	148,073.65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9,683.28	2,344,358.98	1,905,769.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1,121.66	180,660.25	306,347.6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022.90	19,861.97	22,96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8.58	-123,087.21	-77,90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23,854,50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8,435.80	536,024.20	526,60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合计	15,322,173.40	-21,968,732.02	1,630,198.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295	0.295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253	0.25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0	0.442	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2	0.505	0.505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焕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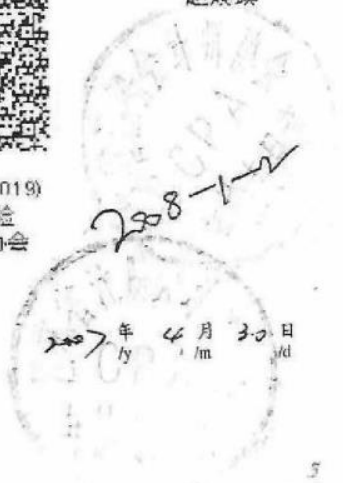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Valid fo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1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年 3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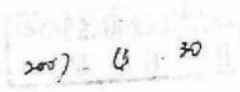


2017年 3月 9日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10月 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301988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6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1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7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 0011152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月-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相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 0011152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7,263,767.96	213,252,995.81	213,252,99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43,431,484.00	33,716,547.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8,191,860.94	11,265,286.86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注释4	103,324,483.63	59,848,038.54	59,848,03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2,045,836.72	7,802,875.20	7,802,875.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807,397.98	733,658.30	733,658.30
存货	注释7	160,232,281.56	189,067,860.96	189,067,86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8	19,221,837.16	28,750,433.30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9,736,005.56	13,660,099.92	13,660,099.92
流动资产合计		594,254,955.51	558,097,795.89	558,097,795.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2,455,318.27	2,579,491.10	2,579,491.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4,075,792.23	2,797,968.74	2,797,968.7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2,125,362.75	2,274,236.55	2,274,2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5,711,392.70	5,157,941.95	4,665,16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171,043,150.71	170,044,508.19	170,044,50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11,016.66	182,854,146.53	182,361,365.89
资产总计		779,665,972.17	740,951,942.42	740,459,16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贾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20,017,777.78	20,017,777.78	20,01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68,483,092.74	47,717,712.15	47,717,712.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7	3,762,886.83	1,191,232.55	1,191,232.5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4,122,566.82	10,666,217.34	10,666,217.34
应交税费	注释19	275,386.45	1,171,014.18	1,171,014.1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889,428.76	1,164,336.13	1,164,336.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1	2,092,614.32	2,468,722.22	2,468,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156,493.95	48,643.14	48,643.14
流动负债合计		99,800,247.65	84,445,655.49	84,445,65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1,877,841.23	120,665.8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2,760,097.09	1,123,598.42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7,938.32	1,244,264.29	700,536.68
负债合计		104,438,185.97	85,689,919.78	85,146,192.17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4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5	106,367,263.95	105,761,116.99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6	1,196,142.87	1,785,748.86	1,785,748.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17,510,094.35	17,510,094.35	17,510,274.08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176,433,078.78	156,361,478.91	156,412,24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9,130,108.95	649,041,968.11	649,092,915.08
少数股东权益		6,097,677.25	6,220,054.53	6,220,054.53
股东权益合计		675,227,786.20	655,262,022.64	655,312,96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9,665,972.17	740,951,942.42	740,459,161.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9	97,432,626.05	95,328,206.0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66,362,055.35	41,724,573.0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72,972.87	213,641.96
销售费用	注释31	3,183,035.16	3,011,890.80
管理费用	注释32	4,682,044.43	5,507,213.45
研发费用	注释33	8,164,469.52	10,999,010.93
财务费用	注释34	1,199,142.56	-1,355,960.56
其中：利息费用		210,157.92	56,014.90
利息收入		792,996.33	1,778,983.95
加：其他收益	注释35	67,161.77	44,72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51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9,714,9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118,778.26	-1,565,48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245,601.40	-44,66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31,41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19,554.63	33,662,413.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9,554.63	33,662,413.5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2,270,332.04	4,784,27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9,222.59	28,878,136.6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9,222.59	28,878,136.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1,599.87	28,863,820.7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77.28	14,31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605.99	-464,4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605.99	-464,463.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605.99	-464,463.0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9,605.99	-464,463.06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59,616.60	28,413,67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1,993.88	28,399,35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77.28	14,31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	0.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	0.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3-2-2-7

177

贾静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贾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05,609.17	119,342,0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36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10,630,007.70	1,853,6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38,984.40	121,195,69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67,720.75	101,702,7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8,385.15	16,145,2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342.89	6,693,0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3,303,431.59	3,055,1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5,880.38	127,596,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104.02	-6,400,5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844.97	349,15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844.97	349,15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32.04	-349,15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2	755,234.46	646,14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234.46	646,1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34.46	-646,14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765.37	124,12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0,772.15	-7,271,73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63,767.96	302,715,88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367,623,529.00		1,785,748.86	17,510,274.08	158,412,246.15	655,312,869.6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761,116.99		1,785,748.86	17,510,274.08	158,412,246.15	655,312,869.61
资本公积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623,529.00		1,785,748.86	17,510,274.08	158,412,246.15	655,312,869.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785,748.86	17,510,274.08	158,412,246.15	655,312,8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9,605.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785,748.86	17,510,274.08	158,412,246.15	655,312,869.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力)财务报表项目的组成部分)

财务总监: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编制单位：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823,529.00	—	102,440,314.81	—	-1,533,399.85	7,824,388.12	6,305,317.09	554,307,53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823,529.00	—	102,440,314.81	—	-1,533,399.85	7,824,388.12	6,305,317.09	554,307,534.78
三、本年期末余额	691,114.38	—	691,114.38	—	-464,463.05	7,824,413.58	14,315.92	15,094,86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823,529.00	—	103,131,429.19	—	-2,097,862.91	7,824,413.58	6,319,633.01	569,436,776.80

合并资产负债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46,292.44	112,286,408.47	112,286,40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31,484.00	33,716,547.00	33,716,54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91,860.94	11,265,286.86	11,265,286.86
应收账款	注释1	115,680,778.52	98,059,825.29	98,059,825.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65,802.68	4,786,020.83	4,786,020.8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0,938,450.30	50,863,238.12	50,863,238.12
存货		122,575,797.62	131,814,135.27	131,814,135.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21,837.16	28,750,433.30	28,750,433.30
其他流动资产		9,038,390.25	12,386,036.58	12,386,036.58
流动资产合计		523,690,693.91	483,927,931.72	483,927,931.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77,2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4,613.99	1,480,211.77	1,480,211.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9,623.30	1,557,645.85	1,557,645.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4,294.75	2,116,954.97	2,116,95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169.65	2,453,142.15	2,221,29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85,485.09	166,686,842.57	166,686,84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00,018.78	251,594,629.31	251,362,779.75
资产总计		777,690,712.69	735,522,561.03	735,290,71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静

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7,777.78	20,017,777.78	20,01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006,438.01	71,270,266.92	71,270,266.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9,682.36	370,060.72	370,060.72
应付职工薪酬		1,946,292.98	6,008,933.83	6,008,933.83
应交税费		98,388.14	341,410.41	341,410.41
其他应付款		356,862.84	631,213.44	631,21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866.43	1,424,997.89	1,424,997.89
其他流动负债		155,958.70	48,107.89	48,107.89
流动负债合计		119,877,267.24	100,112,768.88	100,112,76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7,841.23	120,665.87	120,665.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054.86	813,517.69	579,87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8,896.09	934,183.56	700,536.68
负债合计		124,236,163.33	101,046,952.44	100,813,305.56
股东权益：				
股本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367,263.95	105,761,116.99	105,761,116.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0,094.35	17,510,094.35	17,510,274.08
未分配利润		161,953,662.06	143,580,868.25	143,582,485.84
股东权益合计		653,454,549.36	634,475,608.59	634,477,405.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7,690,712.69	735,522,561.03	735,290,71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ter Hong Xiao]

贾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Jing]

贾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Jing]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注释4	87,700,764.67	71,318,681.56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61,696,970.10	37,917,555.50
税金及附加		54,610.78	199,512.98
销售费用		2,689,895.89	3,410,799.73
管理费用		3,874,485.94	4,542,512.19
研发费用		8,386,045.27	9,707,590.93
财务费用		502,388.59	-1,409,582.38
其中：利息费用		199,895.15	37,377.63
利息收入		706,330.24	1,596,908.19
加：其他收益		54,058.92	41,99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51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4,93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483.19	941,17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98.85	-3,77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21,777.72	17,929,678.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21,777.72	17,929,678.42
减：所得税费用		2,048,983.91	1,775,10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2,793.81	16,154,571.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2,793.81	16,154,571.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72,793.81	16,154,571.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3-2-2-13

183

贾静

Jia J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Jia Jing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86,581.35	64,430,2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36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7,238.76	1,668,90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7,187.64	66,099,12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9,023.81	25,618,08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9,341.87	9,376,9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362.03	5,982,26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2,485.05	653,2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6,212.76	41,630,5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0,974.88	24,468,57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587.12	20,69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87.12	20,69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4.19	-20,69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95.25	508,90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95.25	508,90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95.25	-508,90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021.47	-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59,883.97	23,938,96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86,408.47	211,629,1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46,292.44	235,568,14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ter Hong Xi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J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 Jing.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69				17,510,274.08	143,582,485.84	634,477,405.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7,623,529.00				105,761,116.99				-179.73	-1,617.59	-1,79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6,146.96				17,510,094.35	143,580,662.25	634,475,60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72,793.81	18,372,793.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146.96					18,372,793.81	606,146.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623,529.00				106,367,263.95				17,510,094.35	161,953,662.06	634,454,54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股本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7,823,368.12	70,410,313.06	548,297,52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7,623,529.00		102,440,314.81			1,045.46	9,409.15	10,45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1,114.38			7,824,413.58	70,419,722.21	548,307,97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114.38				2,144,591.12	2,835,70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54,571.93	15,154,571.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623,529.00		103,131,429.19			7,824,413.58	72,564,313.33	551,143,69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NEW VISION BVI”）于 2005 年 3 月经外商投资核准（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 号）批准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12,069.00 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占比 (%)
NEW VISION BVI	300,666.00	300,666.00	21.2926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121,279.00	121,279.00	8.588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015.00	113,015.00	8.003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2,252.00	102,252.00	7.2413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45.00	44,845.00	3.1758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99.00	51,999.00	3.6825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82.00	55,882.00	3.9575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6.00	11,696.00	0.8283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8.00	79,138.00	5.6044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48.00	65,948.00	4.6703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0.00	13,190.00	0.9341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85.00	19,785.00	1.40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3.00	23,663.00	1.6758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	9,310.00	0.6593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6.00	27,156.00	1.9231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7.00	23,277.00	1.6484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17.00	15,517.00	1.0989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6.00	10,086.00	0.7143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00	3,879.00	0.2747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占比 (%)
Kun Zhong 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	53,817.00	53,817.00	3.8112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11.00	11,211.00	0.7940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784.00	19,784.00	1.4011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9.00	30,179.00	2.1371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0.00	13,190.00	0.9341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62.00	96,862.00	6.859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肖氏国际)	94,443.00	94,443.00	6.6883
合计	1,412,069.00	1,412,069.00	100.0000

根据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股东会决议及2021年8月1日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413,869,508.87元,折为本公司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3,869,508.87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21年9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762.3529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762.3529万元,新增股份由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6,762.3529万股,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762.3529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人民币36,762.3529万元,股份总数36,762.3529万股,各股东持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20.851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8.410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7.837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7.0911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6.7174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6.5496
新余羲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5.4882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4.5735
上海翊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3.8754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22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	3.6061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3.1099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60	2.0928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	1.88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1.6411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	1.6142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1.0761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8111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7775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6995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6456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49	2.3427
合计	36,762.3529	100.00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2.3529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的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

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

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

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为6家国有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登记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外的销售货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损失概率较小，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

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管理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理软件	5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软件使用费	36 个月	预计受益期
房屋装修费	22、25 个月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技术开发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

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报告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和三/（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董事会决议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2023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161.31	492,780.64	5,157,9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870.81	543,727.61	1,123,598.42
盈余公积	17,510,274.08	-179.73	17,510,094.35
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50,767.24	156,361,478.9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16.5%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17.26	51,052.68
银行存款	236,987,867.80	212,947,373.16
其他货币资金	256,082.90	254,569.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7,263,767.96	213,252,9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49,468.06	36,134,395.87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3,431,484.00	33,716,547.00
合计	43,431,484.00	33,716,5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202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 A 股战略投资者设定的条件，获得合肥新汇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的配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获配合肥新汇成微公司 A 股科创板股票 3,361,570 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为 33,600 股。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1,860.94	11,265,286.86
合计	8,191,860.94	11,265,286.86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287,133.10	100.00	95,272.16	1.15	8,191,860.94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523,525.00	42.52			3,523,525.00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763,608.10	57.48	95,272.16	2.00	4,668,335.94
合计	8,287,133.10	100.00	95,272.16		8,191,860.9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0.80	11,265,286.86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6,811,162.64	59.98			6,811,162.64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545,024.71	40.02	90,900.49	2.00	4,454,124.22
合计	11,356,187.35	100.00	90,900.49		11,265,286.86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4,763,608.10	95,272.16	2.00
合计	4,763,608.10	95,272.1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0,900.49	4,371.67				95,272.16
其中：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0,900.49	4,371.67				95,272.16
合计	90,900.49	4,371.67				95,272.16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8,762,267.13	62,997,938.03
1—2年	412.3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上	4,535.32	4,596.64
小计	108,767,214.75	63,002,534.67
减：坏账准备	5,442,731.12	3,154,496.13
合计	103,324,483.63	59,848,038.54

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67,214.75	100.00	5,442,731.12	5.00	103,324,483.63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108,767,214.75	100.00	5,442,731.12	5.00	103,324,483.63
合计	108,767,214.75	100.00	5,442,731.12		103,324,483.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01	59,848,038.54
合计	63,002,534.67	100.00	3,154,496.13		59,848,038.54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其他销售货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762,267.13	5,438,113.34	5.00
1-2年	412.30	82.46	20.00
3年以上	4,535.32	4,535.32	100.00
合计	108,767,214.75	5,442,731.1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4,496.13	2,304,648.39			-16,413.40	5,442,731.12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3,154,496.13	2,304,648.39			-16,413.40	5,442,731.12
合计	3,154,496.13	2,304,648.39			-16,413.40	5,442,731.12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影响所致。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74,511.70	19.38	1,053,725.59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2,027.49	8.85	481,101.37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8,649,697.76	7.95	432,484.89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8,546,361.80	7.86	427,318.09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7,774,513.00	7.15	388,725.65
合计	55,667,111.75	51.19	2,783,355.59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89,025.35	99.53	7,745,872.51	99.27
1至2年	40,000.00	0.33	40,000.00	0.51
2至3年			2,290.00	0.03
3年以上	16,811.37	0.14	14,712.69	0.19
合计	12,045,836.72	100.00	7,802,875.20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LIMBIC Technology Co.,Ltd	3,296,657.74	27.37	2023年	服务尚未完成
Powerchip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2,783,038.50	23.10	2023年	尚未到货结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0	2022年	预付发行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15,044.72	12.58	2022年	预付发行费用
深圳市金时电子有限公司	687,170.00	5.70	2022年	服务尚未完成
合计	10,281,910.96	85.35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7,397.98	733,658.30
合计	807,397.98	733,658.3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25,162.93	402,619.04
1—2年	385,616.50	438,806.53
2—3年		250.00
3年以上	4,680.00	4,430.00
小计	915,459.43	846,105.57
减：坏账准备	108,061.45	112,447.27
合计	807,397.98	733,658.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51,374.10	678,699.13
其他款项	164,085.33	167,406.44
合计	915,459.43	846,105.5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5,459.43	108,061.45	807,397.98	846,105.57	112,447.27	733,658.3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15,459.43	108,061.45	807,397.98	846,105.57	112,447.27	733,658.3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2,447.27			112,447.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385.82			4,385.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8,061.45			108,061.4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9,590.00	1-2年	38.19	69,918.00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17,443.60	1年以内	23.75	10,872.18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400.00	1年以内	10.97	5,020.0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40,219.00	2年以内	4.39	4,096.5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072.50	1-2年	2.41	4,414.50
合计		729,725.10		79.71	94,321.23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61,534.26	1,082,317.74	61,679,216.52	61,639,342.86	1,089,534.87	60,549,807.99
委托加工物资	49,093,547.99	1,268,158.80	47,825,389.19	80,279,180.10	1,265,296.04	79,013,884.06
库存商品	52,903,094.59	2,547,921.04	50,355,173.55	51,695,566.68	2,444,468.68	49,251,098.00
发出商品	372,502.30		372,502.30	253,070.91		253,070.91
合计	165,130,679.14	4,898,397.58	160,232,281.56	193,867,160.55	4,799,299.59	189,067,860.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9,534.87	6,380.22			-	13,597.35	1,082,317.74
委托加工物资	1,265,296.04	34,264.95			16,259.02	15,143.17	1,268,158.80
库存商品	2,444,468.68	204,956.23			74,677.47	26,826.40	2,547,921.04
合计	4,799,299.59	245,601.40			90,936.49	55,566.92	4,898,397.58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影响所致。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19,431,619.20	29,147,428.80
减：坏账准备	209,782.04	396,995.50
合计	19,221,837.16	28,750,433.3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428,494.80	12,149,217.13
预缴所得税税额	1,307,510.76	1,510,882.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736,005.56	13,660,099.92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55,318.27	2,579,491.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55,318.27	2,579,491.1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1,059.44	3,805,923.39	209,301.57	5,056,28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59.30	18,583.18	97,642.48
购置		79,059.30	18,583.18	97,642.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1,059.44	3,884,982.69	227,884.75	5,153,926.8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3,290.84	1,888,857.31	124,645.15	2,476,7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838.94	153,840.04	6,136.33	221,815.31
本期计提	61,838.94	153,840.04	6,136.33	221,815.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5,129.78	2,042,697.35	130,781.48	2,698,608.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5,929.66	1,842,285.34	97,103.27	2,455,31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7,768.60	1,917,066.08	84,656.42	2,579,491.10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32,269.95	8,332,2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6,552.62	2,416,552.62
租赁	2,416,552.62	2,416,55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245.25	934,245.25
租赁到期	117,000.00	117,000.00
其他减少	817,245.25	817,245.25
4. 期末余额	9,814,577.32	9,814,577.3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34,301.21	5,534,30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736.94	839,736.94
本期计提	839,736.94	839,73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5,253.06	635,253.06
租赁到期	117,000.00	117,000.00
其他减少	518,253.06	518,253.06
4. 期末余额	5,738,785.09	5,738,785.0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75,792.23	4,075,792.2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7,968.74	2,797,968.74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	2,053,438.25		308,015.76		1,745,422.49
房屋装修费	220,798.30	209,174.31	50,032.35		379,940.26
合计	2,274,236.55	209,174.31	358,048.11		2,125,362.75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97,034.08	2,643,710.55	16,194,669.22	2,461,691.16	16,194,669.22	2,461,691.16
信用减值准备	4,898,397.58	821,338.05	4,799,299.59	805,015.33	4,799,299.59	805,015.33
未弥补亏损	6,032,849.42	1,508,212.35	5,147,565.79	1,286,891.45	5,147,565.79	1,286,891.45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85,924.13	42,888.62	743,755.78	111,563.37	743,755.78	111,563.37
租赁负债	3,970,455.55	695,243.13	2,589,388.09	492,780.64		
合计	32,484,660.76	5,711,392.70	29,474,678.47	5,157,941.95	26,885,290.38	4,665,161.3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580,742.40	2,037,111.36	3,865,805.40	579,870.81	3,865,805.40	579,870.81
使用权资产	4,075,792.23	722,985.73	2,797,968.74	543,727.61		
合计	17,656,534.63	2,760,097.09	6,663,774.14	1,123,598.42	3,865,805.40	579,870.81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57,665.62		3,357,665.62	3,357,665.62		3,357,665.62
产能保证金（注）	179,126,672.40	11,441,187.31	167,685,485.09	179,126,672.40	12,439,829.83	166,686,842.57
合计	182,484,338.02	11,441,187.31	171,043,150.71	182,484,338.02	12,439,829.83	170,044,508.19

注：本公司于2021年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分别签订了《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肥晶合在合约约定期间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晶圆，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合计 217,989,910.80 元，并约定分期返还或抵扣货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累计收回产能保证金返还金额

19,431,619.2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为19,431,619.20元。

注释15. 短期借款

短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777.78	17,777.78
合计	20,017,777.78	20,017,777.78

注释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68,273,184.09	45,594,525.24
其他	209,908.66	2,123,186.91
合计	68,483,092.75	47,717,712.1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3,762,886.83	1,191,232.55
合计	3,762,886.83	1,191,232.55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666,217.34	10,652,899.59	17,196,550.11	4,122,566.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1,435.67	1,161,435.67	-
合计	10,666,217.34	11,814,335.26	18,357,985.78	4,122,566.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03,920.84	9,108,638.43	15,192,391.85	4,120,167.42
职工福利费		231,727.08	231,727.08	
社会保险费	462,296.50	676,920.55	1,136,817.65	2,399.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2,296.50	592,046.02	1,051,943.12	2,399.40
工伤保险费		18,617.46	18,617.46	
生育保险费		66,257.07	66,257.07	
住房公积金		597,585.50	597,585.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28.03	38,028.03	
合计	10,666,217.34	10,652,899.59	17,196,550.11	4,122,566.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25,987.55	1,125,987.55	
失业保险费		35,448.12	35,448.12	
合计		1,161,435.67	1,161,435.67	

注释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567.85	657,464.66
企业所得税	1.64	15,323.16
个人所得税	94,542.33	365,07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87	22,497.98
教育费附加	2,964.18	16,069.99
印花税	55,121.25	93,604.89
其他	39.33	975.48
合计	275,386.45	1,171,014.18

注释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9,428.76	1,164,336.13
合计	889,428.76	1,164,336.1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5,073.91	993,502.77
其他	164,354.85	170,833.36
合计	889,428.76	1,164,336.1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2,614.32	2,468,722.22
合计	2,092,614.32	2,468,722.22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6,493.95	48,643.14
合计	156,493.95	48,643.14

注释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10,959.42	2,521,103.42
1-2年	535,333.30	121,523.80
2-3年	538,071.42	
3年以上	972,000.07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256,364.21	2,642,627.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5,908.66	53,239.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92,614.32	2,468,722.22
合计	1,877,841.23	120,665.87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157.92 元。

注释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00						76,653,360.00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00						30,919,32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12,600.00						28,812,6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00						26,068,680.00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00						11,432,880.00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00						13,257,000.00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00						14,247,000.00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00						2,981,880.00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00						20,175,840.00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00						16,813,080.00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00						3,362,760.00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00						5,043,9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00						6,032,880.00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00						2,373,480.00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00						6,923,160.00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00						5,934,240.00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00						3,956,040.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1,480.00						2,571,480.00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12,449.00						8,612,449.00
KunZhongLimited(鲲众有限公司)	13,720,320.00						13,720,320.00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00						2,858,400.00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43,960.00						5,043,960.00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3,560.00						7,693,560.00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62,760.00						3,362,760.00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560.00						24,694,560.00
Xiao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肖氏国际)	24,077,880.00						24,077,880.00
合计	367,623,529.00						367,623,529.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761,116.99	606,146.96		106,367,263.95
合计	105,761,116.99	606,146.96		106,367,263.95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期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606,146.96 元。

注释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5,748.86	-589,605.99					-589,605.99					1,196,142.87
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5,748.86	-589,605.99					-589,605.99					1,196,14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5,748.86	-589,605.99					-589,605.99					1,196,142.87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0,094.35			17,510,094.35
合计	17,510,094.35			17,510,094.35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12,246.15	71,748,405.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767.24	36,389.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361,478.91	71,784,79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71,599.87	28,863,820.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9,980.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33,078.78	86,638,634.93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432,626.05	66,362,055.35	95,328,206.07	41,724,573.08
其他业务				
合计	97,432,626.05	66,362,055.35	95,328,206.07	41,724,573.08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6.45	104,545.05
教育费附加	7,133.16	74,675.03
印花税	55,546.30	23,795.28
其他	306.96	10,626.60
合计	72,972.87	213,641.96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80,062.25	2,479,587.18
股份支付	239,759.24	240,264.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差旅费	91,104.87	70,583.90
业务招待费	291,740.14	58,692.19
办公费	78,897.33	59,847.25
折旧及摊销	177,273.30	79,735.18
其他	24,198.03	23,180.62
合计	3,183,035.16	3,011,890.80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0,469.20	3,311,408.23
股份支付	249,470.78	333,932.96
业务招待费	89,244.49	41,692.60
咨询服务费	598,324.80	738,910.94
办公费	252,631.55	369,809.85
折旧及摊销	550,120.39	629,901.52
差旅费	95,279.72	55,188.59
其他	26,503.50	26,368.76
合计	4,682,044.43	5,507,213.45

注释3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13,803.81	6,784,989.44
研发耗材	344,850.24	1,480,388.74
折旧及摊销	734,668.52	625,298.72
委托研发费		1,723,204.16
股份支付	116,916.94	116,916.94
其他	254,230.01	268,212.93
合计	8,164,469.52	10,999,010.93

注释3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0,157.92	56,014.90
减：利息收入	792,996.33	1,778,983.95
汇兑损益	1,750,510.32	202,931.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1,470.65	164,076.51
合计	1,199,142.56	-1,355,960.56

注释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661.77	44,728.30
合计	67,161.77	44,728.3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00.00		

注释3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收益	1,512.93	
合计	1,512.93	

注释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4,937.00	
合计	9,714,937.00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18,778.26	-1,565,483.92
合计	-1,118,778.26	-1,565,483.92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45,601.40	-44,667.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计	-245,601.40	-44,667.20

注释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租赁提前终止利得	31,416.43	
合计	31,416.43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9,160.87	4,616,88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171.17	167,396.52
合计	2,270,332.04	4,784,276.97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00.00	
收到保证金	9,769,849.60	30,000.00
利息收入	792,996.33	1,778,899.24
其他	62,661.77	44,728.30
合计	10,630,007.70	1,853,627.5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3,005,245.94	2,976,500.81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126,715.00	
银行手续费	31,470.65	37,176.36
其他往来款	140,000.00	41,517.40
合计	3,303,431.59	3,055,194.5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租赁负债等	755,234.46	646,143.22
合计	755,234.46	646,143.22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49,222.59	28,878,136.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18,778.26	1,565,483.92
资产减值准备	245,601.40	44,66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815.31	202,08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9,736.94	789,184.53
无形资产摊销		11,82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048.11	331,8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41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14,93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556.49	53,060.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327.50	167,3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6,498.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4,321.73	-47,708,90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36,740.26	-60,649,48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95,311.68	69,223,045.26
其他	606,146.96	691,1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3,104.02	-6,400,556.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2,416,552.6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263,767.96	302,715,884.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252,995.81	309,987,61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0,772.15	-7,271,731.96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55,234.46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7,263,767.96	213,252,995.81
其中：库存现金	19,817.26	51,05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987,867.80	212,947,37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082.90	254,569.9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63,767.96	213,252,995.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6,726,199.85
其中：美元	12,620,777.95	6.8717	86,726,199.85
应收账款			62,497,115.52
其中：美元	9,094,855.06	6.8717	62,497,115.52
应付账款			61,116,660.94
其中：美元	8,893,965.24	6.8717	61,116,660.94
其他应付款			431,153.89
其中：美元	62,743.41	6.8717	431,153.8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注释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	4,500.00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5
合计	4,500.00	4,5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研发	100		设立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上海	香港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上海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设计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设计和销售	100		设立

八、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3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43,431,484.00		43,431,484.00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资产小计				
小计		43,431,484.00		43,431,484.0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期末持有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科创板股票3,361,570.00股，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31日，结合该股票每股价格、波动率等因素经评估其公允价值为43,431,484.00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 BVI、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肖氏国际)、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对公司实际控制比例为33.6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302,814.6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3,128,115.43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8,424,993.47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317,589.5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销售	5,952.37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5,063,260.54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3,709,001.36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9,539,463.5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2,411,655.8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5,052,245.1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442,209.82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6,880,099.98
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421,584.19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销售	15,769.66
小计		55,714,755.49
按净额法核算抵减金额（注）		42,412,762.99
合计		13,301,992.50

注：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按净额法核算。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662.60	14,533.13	66,515.41	3,325.77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3,513.87	174,675.69	2,601,346.00	130,067.3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74,511.70	1,053,725.58	6,575,336.67	328,766.83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368.17	12,668.41	23,667.45	1,183.37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18,673.95	260,933.70	3,849,182.10	192,459.11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725,210.42	186,260.52	2,011,914.63	100,595.73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2,027.49	481,101.37	7,428,339.63	371,416.9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441,985.72	122,099.29	2,548,798.10	127,439.91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761,916.97	138,095.85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32,510.40	296,625.52	1,331,001.22	66,550.0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1,425.38	35,571.27	610,966.05	30,548.30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799.63	1,339.98	11,109.23	555.46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58,034.55	47,901.73	541,417.56	27,070.88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7,774,513.00	388,725.65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78.19	22,852.59

4. 其他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Analog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类比公司）系持有本公司3.11%的股东，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以下简称致新公司）为类比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类比公司、致新公司采购电源管理等集成电路产品，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采购	7,577,054.86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及晶圆采购	37,558,571.98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	无

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665,402.0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6,146.96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产等，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1、注释 21、注释 23。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程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43。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3 年 1-3 月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为打印机等。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5,534,491.97	79,993,003.88
1—2年	17,499,812.40	10,034,023.34
2—3年	4,959,979.11	9,437,402.85
小计	117,994,283.48	99,464,430.07
减：坏账准备	2,313,504.96	1,404,604.78
合计	115,680,778.52	98,059,825.2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94,283.48	100.00	2,313,504.96	1.96	115,680,778.52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46,270,099.23	39.21	2,313,504.96	5.00	43,956,594.27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71,724,184.25	60.79	-	-	71,724,184.25
合计	117,994,283.48	100.00	2,313,504.96		115,680,778.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1.41	98,059,825.29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28,092,095.59	28.24	1,404,604.78	5.00	26,687,490.81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71,372,334.48	71.76			71,372,334.48
合计	99,464,430.07	100.00	1,404,604.78		98,059,825.2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其他销售货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270,099.23	2,313,504.96	5.00
合计	46,270,099.23	2,313,504.9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4,604.78	908,900.18				2,313,504.96
其中：其他销售货款	1,404,604.78	908,900.18				2,313,504.96
合计	1,404,604.78	908,900.18				2,313,504.96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71,275,067.42	60.41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8,649,697.76	7.33	432,484.89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8,546,361.80	7.24	427,318.09
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7,774,513.00	6.59	388,725.65
深圳市澜浩鸿光电有限公司	4,729,200.00	4.01	236,460.00
合计	100,974,839.98	85.58	1,484,988.63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38,450.30	50,863,238.12
合计	50,938,450.30	50,863,238.1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365,302.35	40,243,749.23
1-2年	363,494.00	413,734.00
3年以上	10,295,544.62	10,295,544.62
小计	51,024,340.97	50,953,027.85
减：坏账准备	85,890.67	89,789.73
合计	50,938,450.30	50,863,238.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50,400,809.55	50,402,235.35
保证金及押金	490,409.00	414,734.00
其他款项	133,122.42	136,058.50
小计	51,024,340.97	50,953,027.85
减：坏账准备	85,890.67	89,789.73
合计	50,938,450.30	50,863,238.1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024,340.97	85,890.67	50,938,450.30	50,953,027.85	89,789.73	50,863,238.1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1,024,340.97	85,890.67	50,938,450.30	50,953,027.85	89,789.73	50,863,238.1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9,789.73			89,789.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899.06			3,899.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890.67			85,890.6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105,464.93	1年以内	78.60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95,344.62	3年以上	20.18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9,590.00	2年以内	0.69	69,918.0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400.00	1年以内	0.20	5,020.0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40,219.00	2年以内	0.08	4,096.55
合计		50,891,018.55		99.75	79,034.55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2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合计	77,2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77,299,832.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77,299,832.00			77,299,832.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700,764.67	61,696,970.10	67,318,681.56	37,917,555.50
其他业务			4,000,000.00	
合计	87,700,764.67	61,696,970.10	71,318,681.56	37,917,555.5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融券收益	1,512.93	
合计	1,512.93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6,449.9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661.7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73,564.51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6	
合计	8,341,45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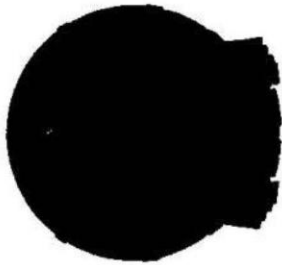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055	0.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032	0.03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焕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105720202000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valid fo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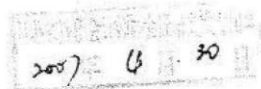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0 月 13 日
/y /m /d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4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09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MCNT71X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09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新相微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相微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相微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相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相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备注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上海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级	52.63	2020年新设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级	100	2021年新设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实物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报、漏报涉及的金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



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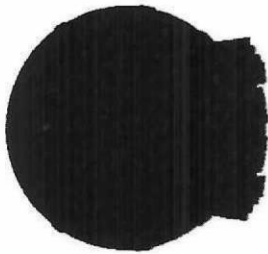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代订经济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焕琪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2-06

Working No. 201057202000

Identity No. 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valid fo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6. 30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601134219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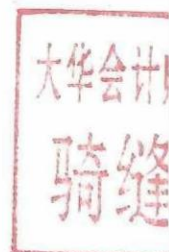
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JBVLHHHG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08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相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相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5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9,683.28	2,344,358.98	1,905,76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1,121.66	180,660.25	306,347.6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022.90	19,861.97	22,96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18.58	-123,087.21	-77,90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4,501.81	
小 计	17,660,836.26	-21,432,707.82	2,156,800.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08,435.80	536,024.20	526,601.83
少数股东损益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22,173.40	-21,968,732.02	1,630,198.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2021 年度

1、2021 年 4 月，公司员工严成凡受让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开曼）持有的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99%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357.63 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279.12 元。该部分股权对应穿透新相有限股权金额为 3,630.90 美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增资协议，新相有限的估值为 17 亿元，所穿透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4,679,798.93 元，差值 2,735,519.81 元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股份支付无限制性条款，具有偶发性及性质特殊性，按规定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21 年 9 月，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6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 762.3529 万股，折算每股价格 4.7222 元/股。参照 2021 年 6 月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陈梦云、吴金星持有的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价，折算每股价格 8.3265 元/股，本次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所获取的股份价值为 63,477,266.00 元，扣除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部分（折算本公司股份数为 1,764,097 元，对应公允价值 14,688,743.00 元，实际支付对价 8,330,459.00 元），本次增资共涉及股份支付部分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对价差值 21,118,982.00 元于 2021 年 9 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股份支付无限制性条款，具有偶发性及性质特殊性，按规定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准予注册, 领取营业执照。该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内,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逾期不经营的, 视为自动注销, 不得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经营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焕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06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01057202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Valid fo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06-30



姓名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30198601134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6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有限	指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芯	指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63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系以 2005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規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規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規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規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产品品质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規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規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規定。

4.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規定。

5.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4月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17亿元计算，增资价格经新相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41.22万元和15,270.13万元，合计17,811.35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新相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 发行人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八)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提供上述同类商品及光电周边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发行人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依赖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财务计划部、人事行政部、产品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营运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机构和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或交叉关系。

(四)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6 名，其中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新相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新相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相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五)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BVI)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约定的以北京燕东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

(七)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及实施合法合规并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不存在代持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除新相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外，新相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历史上直接/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就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确认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完全、无条件地终止，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五)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持有的商业登记证载明的业务性质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进行经营的情况，新相香港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商业登记证真实有效。其开展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亦

未发现根据香港法律还需取得其他许可证及牌照的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6)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8)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委托研发、关联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部分主体虽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审慎原则，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同时，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三)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8 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依约履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七)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并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八)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或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且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收购或出售资产。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

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未有被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和募集资金额度（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151,902.70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属

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6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1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01 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66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4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在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4
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88
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	131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问题 7.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供应商.....	177
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	201
问题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19
问题 12. 关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	24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256
1. 发行人的概况.....	256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56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56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56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0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0
7. 发行人的业务.....	260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1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6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6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9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0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70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73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8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翌驿、上海俱驿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33.62%的股份。实控人通过境外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层级较为复杂且变动频繁，且报告期内还存在控制科宏芯(目前 Juan Li(李娟)为最终控制人)、上海驷驿(目前由周剑担任 GP)、上海雍鑫等公司其他直接股东的情况；(2)为避免新相微有限被竞争对手过分关注，历史上，实控人存在委托其母陈梦云和刘丽娜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成立前，实控人曾在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职；(3)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燕东是第四大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4.93%股份。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前述股东曾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等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约定各方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根据公开资料，北京燕东从事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晶圆制造和封测，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发行人曾被纳入北京燕东合并报表范围；(4)报告期内，实控人曾向冯亚、李丁合计借款 3700 万元用于委托陈梦云受让北京芯动能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此外，实控人控制的部分股份还曾被质押向银行借款 2160 万元的情况，目前质押已有条件解除，但相关款项尚未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驷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2)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驷驿、驷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3)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

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4)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5)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6)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驷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

1. 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

自公司成立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路径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路径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05.3-2014.11	New Vision (BVI)	28.48%-50%
2.	2014.11-2018.10	New Vision (BVI)	43.35%-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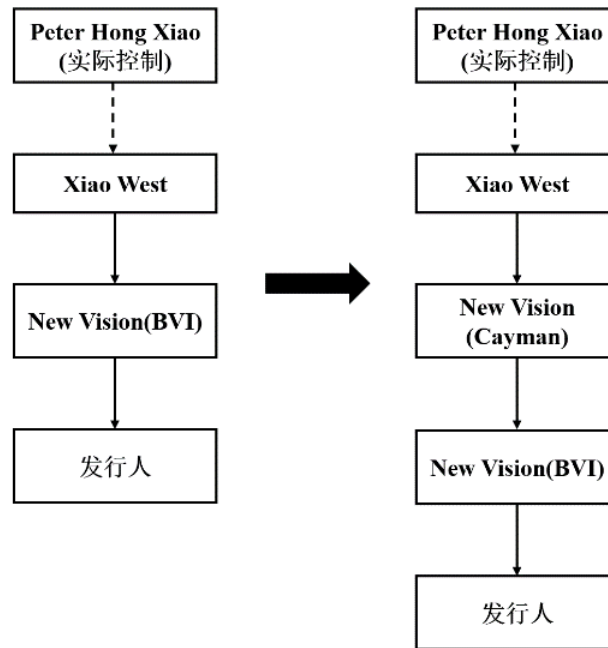
序号	期间	持股路径	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3.	2018.10-2019.6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50.14%-53.76%
4.	2019.6-2019.7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55.31%
5.	2019.7-2020.9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55.31%
6.	2020.9-2021.1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4.科宏芯	52.06%-55.31%
7.	2021.1-2021.2	1.New Vision (BVI) 2.上海墨驿 3.上海驷驿 4.科宏芯 5.陈梦云	52.41%
8.	2021.2-2021.4	1.New Vision (BVI) 2.陈梦云 3.上海墨驿	30.71%
9.	2021.4-2021.7	1.New Vision (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5.上海雍鑫	33.14%
10.	2021.7-至今	1.New Vision (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32.21%-33.62%

(1) 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 (BVI) 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05年3月，New Vision (BVI) 全资设立新相微有限。自新相微有限设立至2006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通过Xiao West 持有New Vision (BVI)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Xiao West 自设立至注销一直为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Xiao West。

2006年9月，New Vision (BVI) 与New Vision (Cayman) 进行重组，New Vision (Cayman) 成为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股东，New Vision (BVI) 的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成为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东，并且New Vision (BVI) 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依旧为100%持有。自此，

Xiao West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 New Vision（BVI），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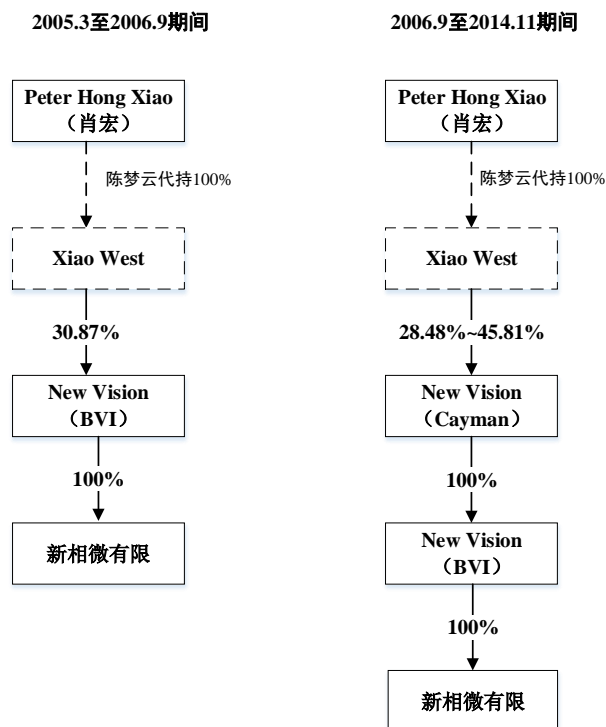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05.3-2005.7	50%	New Vision（BVI）	新相微有限设立	无需出资
2005.7-2007.5	30.87%	New Vision（BVI）	1.New Vision（BVI）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新老股东进行认购； 2.New Vision（BVI）与 New Vision（Cayman）进行重组	支付 21.5 万美元增资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7.5-2007.6	45.81%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07.6-2008.8	28.59%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新老股东进行认购	支付 61 万美元增资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8.8-2008.10	30.85%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08.10-2009.5	28.65%	New Vision（BVI）	New Vision（Cayman）增发股份，Xiao West 等老股	支付 24.13 万美元增资款，

期间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New Vision (BVI) 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出资情况及来源
			东进行认购	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09.5-2012.3	28.48%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股份, 新股东进行认购	无需出资
2012.3-2014.11	43.35%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回购了部分老股东的股份	无需出资

注: Xiao West 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经控制的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Xiao West 已注销,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委托陈梦云持有 100% 股权。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2)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New Vision (BVI) 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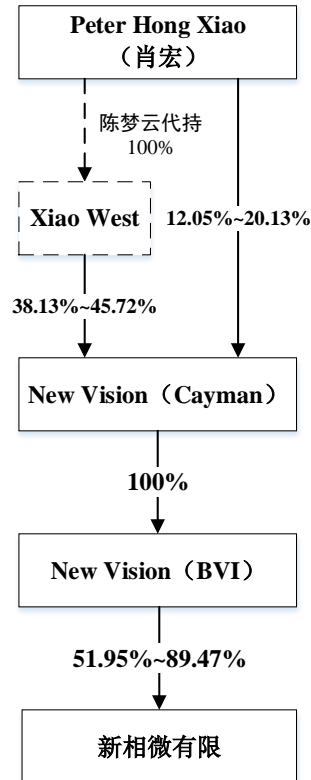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起, 新相微有限逐渐引入直接股东, New Vision (BVI) 不再持有新相微有限 100% 的股权。

2016年6月和2017年1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2016年9月，Xiao West 受让部分老股东所持的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4.11-2016.9	50.18%	New Vision（BVI）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	支付 6.5 万美元认购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6.9-2017.12	58.90%	New Vision（BVI）	Xiao West 受让部分老股东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	支付 194.58 万美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7.12-2018.10	62.19%	New Vision（BVI）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其享有的股份认购权，New Vision（Cayman）对其增发股份	支付 25.07 万美元认购款，资金来源为美元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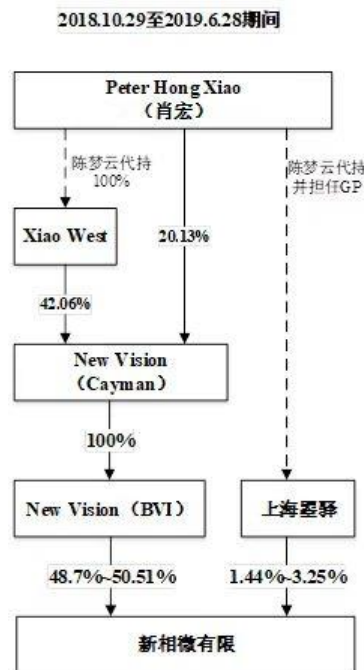
(3)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New Vision（BVI）将所持的新相微有限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墨驿。彼时上海墨驿为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墨驿。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8.10-2019.6	62.19%	1.New Vision（BVI） 2.上海墨驿	New Vision（BVI）向上海墨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向上海墨驿实缴76.89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为人民币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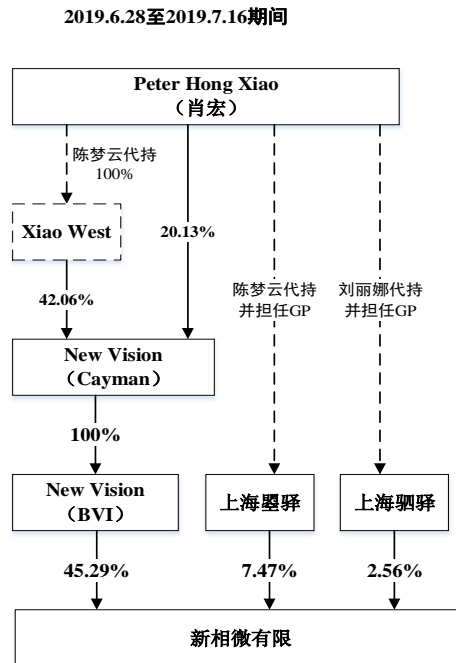
(4)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昱驿和上海驷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9年6月，上海昱驿将其所持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同时，上海昱驿增资新相微有限。彼时上海驷驿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驷驿。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出资等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9.6-2019.7	62.19%	1. New Vision（BVI） 2. 上海昱驿 3. 上海驷驿	1. 上海昱驿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2. 上海昱驿增资新相微有限	向上海驷驿实缴200.61万元出资款，资金来源为人民币自有资金

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图示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5)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9年7月，Xiao West 将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全部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彼时 Xiao International 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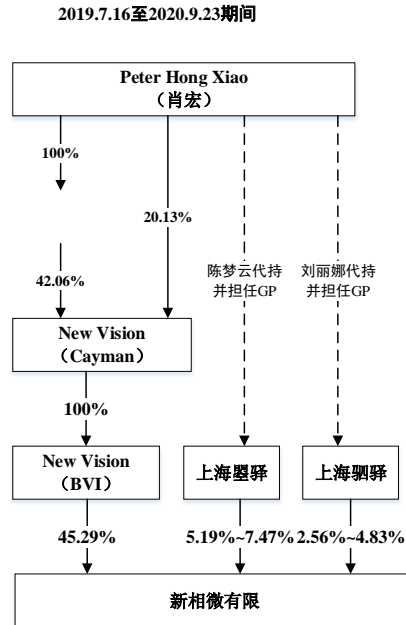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上海翌驿向上海驷驿转让了所持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份。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19.7-2020.9	62.19%	1. New Vision（BVI） 2. 上海翌驿	1. 上海翌驿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无需出资

		3.上海驷驿	2.Xiao West 向 Xiao International 转让了所持的全部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	
--	--	--------	--	--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6）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矚驿、上海驷驿和科宏芯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0年9月，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科宏芯。彼时科宏芯是由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科宏芯。

同月，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还原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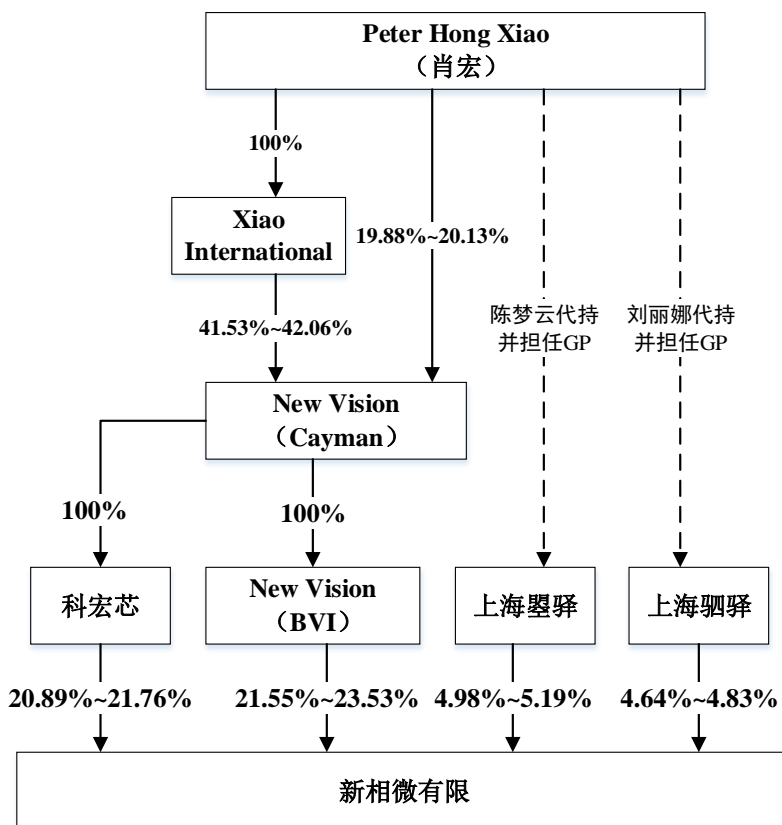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	---------------------------	------------------------------	------	----------------------------

	Vision (BVI) 的股权比例			
2020.9-2020.11	62.19%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New Vision (BVI) 向科宏芯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无需出资
2020.11-2020.12	62.19%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2. 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所持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还原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无需出资
2020.12-2021.1	61.41%	1.New Vision (BVI) 2.科宏芯 3.上海墨驿 4.上海驷驿	小股东认购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的股份	无需出资

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0.9.23至2021.1.26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7)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和陈梦云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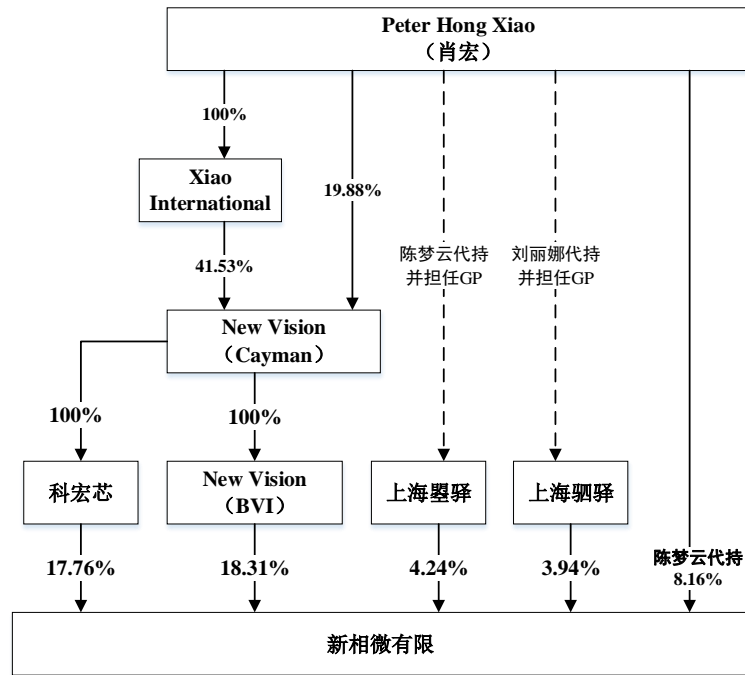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陈梦云以5,000万元代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有的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权。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1-2021.2	61.41%	1.New Vision（BVI） 2.科宏芯 3.陈梦云 4.上海墨驿 5.上海驷驿	北京芯动能将所持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陈梦云，陈梦云系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	向北京芯动能支付5,000万元转让款，其中3,700万元来自对李丁和冯亚的借款，1,300万元来自对新相合肥的借款。上述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1.26至2021.2.22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8)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陈梦云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且双方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不再控制上海驷驿，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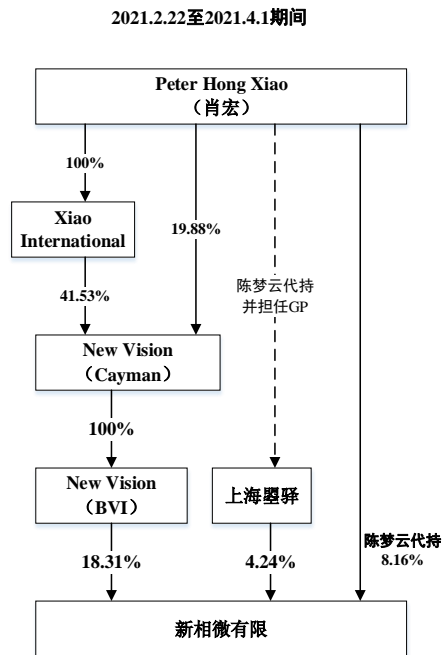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New Vision（Cayman）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科宏芯股份对外转让，转让后 New Vision（Cayman）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控制科宏芯。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	--	------------------------------	------	----------------------------

2021.2-2021.4	61.41%	1.New Vision (BVI) 2.陈梦云 3.上海墨驿	1.Peter Hong Xiao (肖宏) 将其委托刘丽娜代持的上海骏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再控制上海骏驿; 2.New Vision (Cayman) 将所持科宏芯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再控制科宏芯	无需出资
---------------	--------	---------------------------------------	--	------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注: 虚线表示实际控制, 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9) 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BVI)、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雍鑫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4月, 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的部分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Xiao International 彼时为 Peter Hong Xiao (肖

宏）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同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剩余的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上海雍鑫，上海雍鑫彼时为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9%财产份额的企业。本次转让后陈梦云不再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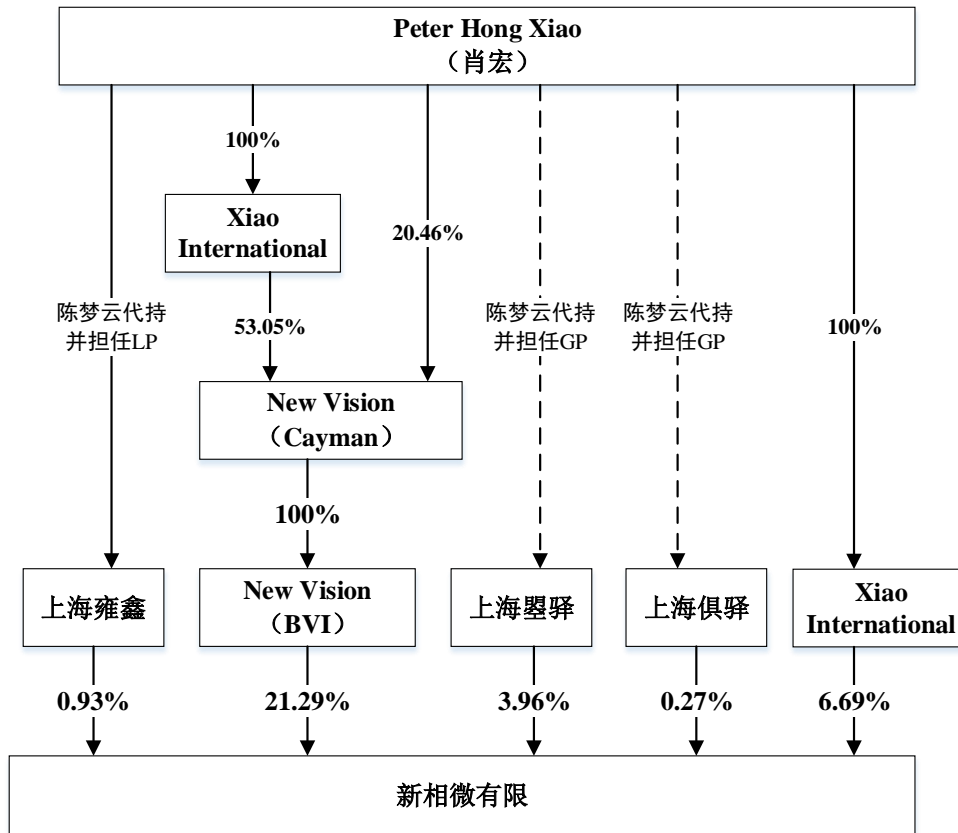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上海俱驿对新相微有限增资，成为新相微有限直接股东。上海俱驿彼时由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上海俱驿。2021 年 7 月，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4-2021.7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翊驿 4.上海俱驿 5.上海雍鑫	1.陈梦云将直接持有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 2.上海俱驿及外部股东认购新相微有限增发的股份。	1.Xiao International 向陈梦云支付 4,387 万元转让款，资金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美元自有资金结汇； 2.陈梦云向上海雍鑫支付 613 万元，资金来自于 Xiao International 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属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股权转让所得； 3.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支付 495 万元增资款，其中 300 万元来自对冯亚的借款，195 万元来自股权转让所得，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4.1至2021.7.23期间



注：虚线表示实际控制，实线表示股权控制。

(10) 2021年7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上海翌驿和上海俱驿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以 2,797.2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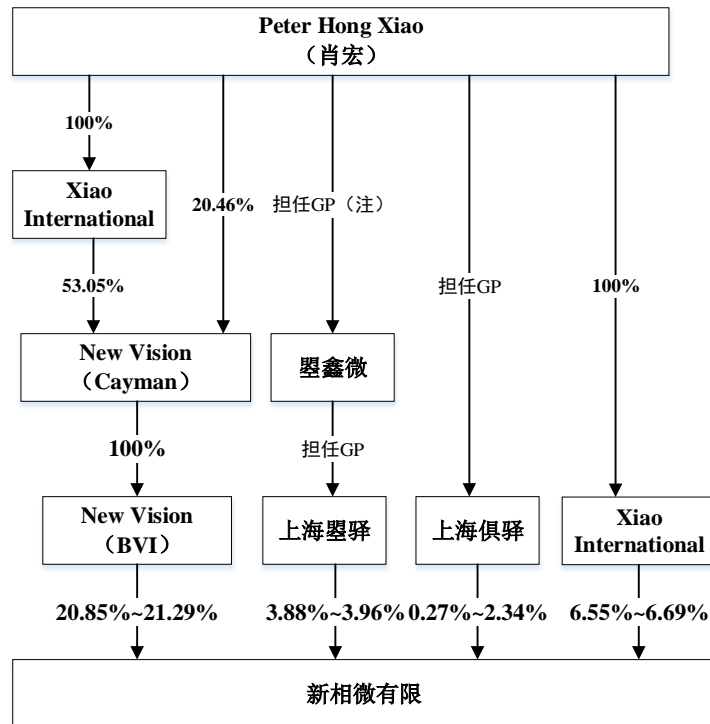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翌驿财产份额转让给翌鑫微并由翌鑫微担任上海翌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彼时翌鑫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翌鑫微。同月，上海俱驿以 3,600 万元增资新相微。

2021年7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New Vision（BVI）的股权比例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持股路径	主要变更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情况及来源
2021.7-2021.9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1.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2.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全部上海俱驿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需出资
2021.9-至今	73.51%	1.New Vision（BVI） 2.Xiao International 3.上海墨驿 4.上海俱驿	1.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转让给墨鑫微； 2.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支付 1,760 万元增资款，其中 1,380 万元来自于银行借款，380 万元来自于人民币自有资金。

2021年7月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路径情况如下：

2021.7.23至今



注：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璽驛14.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持股变化过程中，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人民币自有资金主要来源：①以 1,160 万元出售了其位于上海的个人住房，Peter Hong Xiao（肖宏）购买该住房的资金来源于其美元自有资金和美元银行贷款，均已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②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办理外汇手续；

③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 2,797.2 万元人民币。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借款来源于李丁、冯亚、新相合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各自对其提供的 1,200 万元、2,800 万元、2,264.42 万元和 1,380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李丁、冯亚

和新相合肥的借款已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支付的境外美元股权转让款结汇的 4,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 2,797.2 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的借款的债务人为上海俱驿，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保证人并需按 1,380 万元的额度分期偿还，目前尚未全部归还，该借款按照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9 月起期限 84 个月，每 6 个月还本一次，每年合计需归还本金 5%，剩余本金于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一次性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股东变动情况及背景情况

（1）股东变动情况

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外，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历史上持股比例较高的主要股东为关恒君、姚建中和 LC Fund。其中，关恒君于 2008 年 8 月退出；LC Fund 于 2007 年 6 月入股，2012 年 3 月退出；姚建中于 2005 年 7 月入股，2016 年 6 月退出。自 2004 年 12 月 New Vision（BVI）设立至 2016 年 6 月，New Vision（BVI）上层股东变动情况及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股东背景
	2004.12	2005.7	2007.5	2007.6	2008.8	2008.10	2008.12	2009.5	2012.3	2016.6	
Xiao West	50.00%	30.87%	45.81%	28.59%	30.85%	28.65%	28.65%	28.48%	43.35%	38.13%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境外个人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	-	-	-	-	-	-	-	-	-	12.0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C Fund	-	-	-	26.76%	28.88%	34.51%	34.51%	34.31%	-	-	境外财务投资机构
Sharp Power	50.00%	30.87%	16.77%	7.32%	-	-	-	-	-	-	关恒君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关恒君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二人曾共同投资晶宏半导体
Quadrant Components	-	17.39%	25.81%	18.87%	20.36%	19.34%	19.34%	19.23%	29.27%	25.74%	姚建中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姚建中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
Hu,Ting-Wu	-	8.70%	-	-	-	-	-	-	-	-	关恒君的朋友
Smart Master	-	6.52%	9.68%	6.34%	6.84%	5.82%	5.82%	5.78%	8.81%	7.74%	实际控制人为知名投资人沈南鹏及其配偶
Kuan,Wei-Ly	-	4.35%	-	-	-	-	-	-	-	-	关恒君的朋友
Yen,Chen-Fan	-	1.30%	1.94%	0.85%	0.91%	0.78%	0.78%	0.77%	1.17%	1.03%	曾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同为晶宏半导体的员工，现为发行人员工
Jason Lin	-	-	-	6.34%	6.84%	5.82%	1.94%	1.93%	2.94%	2.58%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经姚建中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股东背景	
	2004.12	2005.7	2007.5	2007.6	2008.8	2008.10	2008.12	2009.5	2012.3	2016.6		
												绍认识
NACSE Angel Fund	-	-	-	2.11%	2.28%	2.50%	2.50%	2.48%	3.78%	3.33%		硅谷工程师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之一为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其现为发行人董事
Yung Yung Kuo	-	-	-	1.41%	1.52%	1.29%	1.29%	1.29%	1.96%	1.72%		其配偶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大学同学
Samuel Chow	-	-	-	1.41%	1.52%	1.29%	1.29%	1.29%	1.96%	1.72%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业内朋友
Lin Sung Cheng	-	-	-	-	-	-	3.88%	3.86%	5.87%	5.16%		与 Jason Lin 系表兄弟关系
Hao Tang	-	-	-	-	-	-	-	0.59%	0.90%	0.79%		美籍华人，曾任新相微有限技术副总监

2016年6月至今，New Vision（BVI）上层股东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具体变动情况及股东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2016.9	2017.12	2019.7	2020.12	2021.4	2021.9	2021.10	
Xiao West	45.72%	42.06%	-	-	-	-	-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境外个人持股平台
Xiao International	-	-	42.06%	41.53%	53.05%	53.05%	53.05%	
Peter Hong Xiao（肖宏）	13.18%	20.13%	20.13%	19.88%	20.46%	20.46%	20.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2016.9	2017.12	2019.7	2020.12	2021.4	2021.9	2021.10	
Blue Sky	25.08%	23.07%	23.07%	22.78%	11.20%	11.20%	11.20%	Wei Wang 持有全部股份的投资平台，Wei Wang 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表兄弟
Smart Master	7.81%	7.18%	7.18%	7.09%	9.06%	9.06%	9.06%	同上
NACSE Angel Fund	3.35%	3.08%	3.08%	3.05%	-	-	-	同上
Yung Yung Kuo	1.73%	1.60%	1.60%	1.58%	2.01%	2.01%	2.01%	同上
Samuel Chow	1.73%	1.60%	1.60%	1.58%	2.01%	2.01%	2.01%	同上
Lin Sung Cheng	0.52%	0.48%	0.48%	0.47%	0.60%	0.60%	0.60%	同上
Huixin Wang	0.87%	0.80%	0.80%	0.79%	-	-	-	Wei Lu 的委托代持人，Wei Lu 系发行人前员工
Xin Jin	-	-	-	1.26%	1.61%	-	-	Xin Jin 系发行人前员工
Hong Huang	-	-	-	-	-	1.61%	1.61%	Xin Jin 的配偶

(2) 股东进出原因

New Vision (BVI) 历史股东的入股及退出时点、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变动原因
1	Xiao West	2006.6	2019.7	Xiao West 未及时进行年检并续费，存续状态出现异常，Peter Hong Xiao（肖宏）随后决定用 Xiao International 接替 Xiao West 继续持股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	/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6.6	/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股份认购权后成为 New Vision（Cayman）直接股东
4	Blue Sky	2016.9	/	Wei Wang 因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入股
5	LC Fund	2007.6	2012.3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此后由于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出于基金整体投资计划考虑，退出投资
6	Sharp Power	2006.6	2008.8	关恒君计划专注于中国台湾地区的事业，因此逐步退出
7	Quadrant Components	2006.6	2016.9	姚建中因看好公司发展入股，而后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其退出投资
8	Hu,Ting-Wu	2006.6	2007.5	跟随关恒君投资入股，之后随关恒君退出
9	Smart Master	2006.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0	Kuan,Wei-Ly	2006.6	2007.5	跟随关恒君投资入股，之后随关恒君退出
11	Yen,Chen-Fan	2006.6	2016.9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后因 Yen,Chen-Fan 从新相微有限离职，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回购其股份
12	Jason Lin	2007.6.	2016.9	计划投资其他领域，因此退出投资
13	NACSE Angel Fund	2007.6	2021.4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之后因基金投资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变动原因
				届满，需要将投资资产清理完毕才可注销，因此退出投资
14	Yung Yung Kuo	2007.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5	Samuel Chow	2007.6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6	Lin Sung Cheng	2008.12	/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7	Hao Tang	2009.5	2016.9	行使股份认购权后入股，此后 Hao Tang 认为新相微暂时无法实现上市，其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没有流动性，因此经协商一致后退出
18	Huixin Wang	2016.9	2021.4	为代 Lu Wei 持股，Lu Wei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后各方协商在科宏芯层面进行代持还原，因此 Huixin Wang 从 New Vision (Cayman) 退出
19	Xin Jin	2021.4	2021.9	行使股份认购权后入股，后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配偶
20	Hong Huang	2021.9	/	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受让其配偶 Xin Jin 的股份而入股

3. Peter Hong Xiao（肖宏）目前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是否形成控制及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

（1）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四名直接股东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公司的 4 名直接股东，包括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BVI)、上海矚驿和上海俱驿，具体情况如下：

①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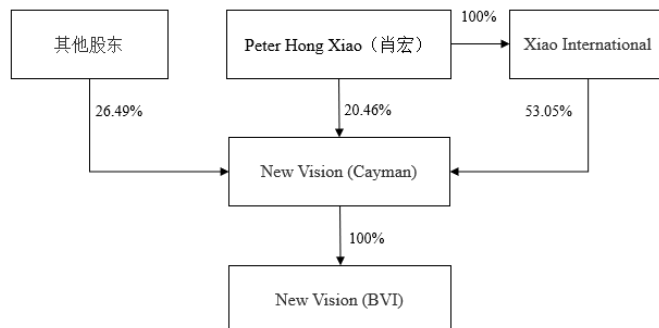
Xiao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 6 月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自设立至今一直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2019 年 6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转让给陈梦云，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International 的全部股份。2020 年 12 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再次成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自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International 的代持关系解除。

因此，自 Xiao International 2016 年 6 月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 一直能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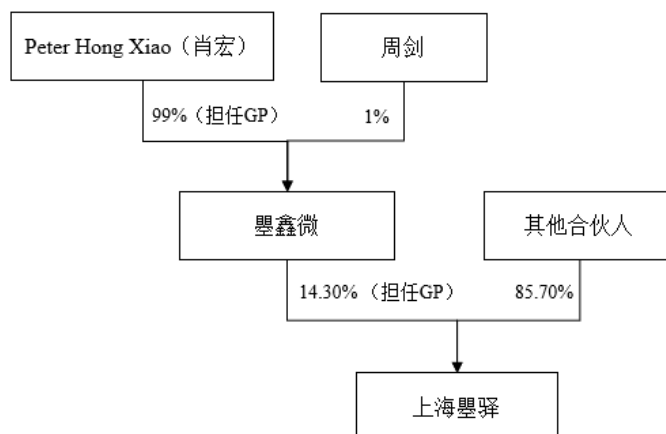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均为 New Vision（Cayman），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 New Vision（Cayman）20.46% 股权，并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持有 New Vision（Cayman）53.05% 股权，合计持有 New Vision（Cayman）73.51% 股权，并担任 New Vision（Cayman）的唯一董事，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 New Vision（BVI）。

③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上海墨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墨驿的出资情况如下：



A.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控制墨鑫微

经核查，上海墨驿执行事务人墨鑫微是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有限合伙人持有 1%的财产份额。

根据墨鑫微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可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主要包括：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制定该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3）负责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而有限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情况。并且在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上有表决权，但不享有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墨鑫微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墨鑫微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可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可实际控制墨鑫微。

B.Peter Hong Xiao（肖宏）能通过墨鑫微控制上海墨驿

经核查并根据陈梦云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上海墨驿于 2018 年 1 月设立至 2021 年 7 月，是由陈梦云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并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 年 7 月，墨鑫微受让陈梦云所持上海墨驿全部财产份额，成为上海墨驿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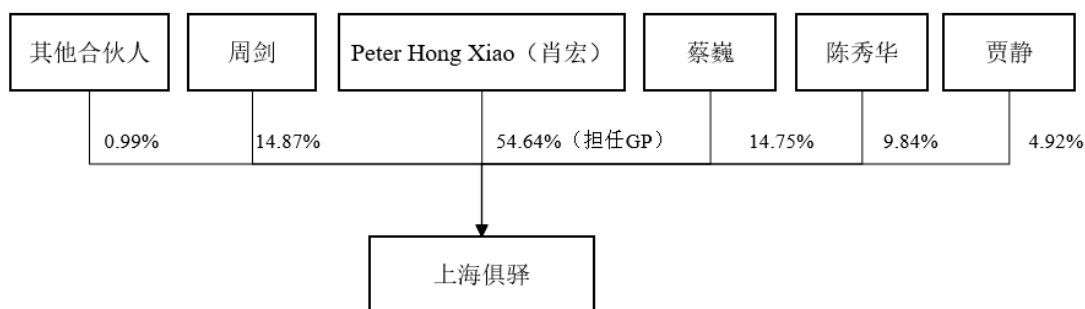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墨驿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2）对上海墨驿事务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3）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4）对于接纳新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形式表决权等事项上，享有独立决定权。

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但不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上海墨驿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的委派代表，其能通过墨鑫微实际控制上海墨驿。

④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实际控制上海俱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 54.64%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俱驿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俱驿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上海俱驿；2）制定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3）负责召集及主持合伙人会议，对于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增加或极少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项，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但不享有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上海俱驿的合伙协议中也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实际控制上海俱驿。

（2）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的关系

①与New Vision（BVI）上层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New Vision（Cayman），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New Vision（Cayman）73.51%的股份，除Peter Hong Xiao（肖宏）外，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股东包括Blue Sky、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mart Master”）和4名自然人股东，Blue Sky的唯一股东为Wei Wang，其为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Smart Master由沈南鹏和雍景欣分别持有50%的股份，沈南鹏、雍景欣及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4名自然人股东均与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New Vision（Cayman）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数	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Xiao International	13,177,885	53.05%	11.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境外平台
1-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13,177,885	53.05%	11.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Peter Hong Xiao (肖宏)	5,081,532	20.46%	4.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Blue Sky	2,782,214	11.20%	2.34%	Wei Wang 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
3-1	Wei Wang	2,782,214	11.20%	2.34%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表兄弟
4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000	9.06%	1.89%	沈南鹏和雍景欣控制的投资控股平台
4-1	沈南鹏	1,125,000	4.53%	0.94%	知名投资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管理人
4-2	雍景欣	1,125,000	4.53%	0.94%	沈南鹏配偶
5	Yung Yung Kuo	500,000	2.01%	0.42%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7 年入股
6	Samuel Chow	500,000	2.01%	0.42%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7 年入股
7	Hong Huang	400,000	1.61%	0.34%	发行人前员工 Jin Xin (金昕) 的配偶
8	Lin, Sung Cheng	150,000	0.60%	0.13%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股东，2008 年入股
合计		24,841,631	100.00%	20.85%	-

②与上海矍驿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矍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矍鑫微为上海矍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eter Hong Xiao (肖宏) 系矍鑫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海矍驿的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矍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墨驿财产数额（万元）	持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墨鑫微	122.3	14.30%	0.55%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合伙企业
1-1	Peter Hong Xiao（肖宏）	121.077	14.16%	0.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	周剑	1.223	0.14%	0.01%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2	上海驹苑	166.1	19.41%	0.7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周剑	57	6.60%	0.26%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4	贾静	55.6	6.50%	0.25%	发行人员工，财务负责人
5	周家春	48.5	5.66%	0.22%	发行人董事、顾问
6	吴燕	37.1	4.33%	0.17%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	温永良	37.1	4.33%	0.17%	发行人员工
8	季国平	23.2	2.71%	0.11%	已退休，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9	刘理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0	张玉玲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1	王立岩	18.5	2.17%	0.08%	发行人员工
12	薛金鑫	14.8	1.73%	0.07%	发行人员工
13	刘铎	14.8	1.73%	0.07%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4	刘彦存	13.9	1.62%	0.06%	发行人员工
15	龚再民	13.9	1.62%	0.06%	发行人员工
16	李凯	12.9	1.51%	0.06%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17	吴金星	12	1.41%	0.05%	发行人董事、员工
18	谈又甜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19	温作晓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0	李长虹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1	赵光永	11.1	1.30%	0.05%	发行人员工
22	上官星辰	9.3	1.08%	0.04%	发行人员工
23	温梦蝶	8.3	0.97%	0.04%	发行人员工
24	张晓菊	8.3	0.97%	0.04%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数额 (万元)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25	马祺云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6	王慧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7	吕磊	7.4	0.87%	0.03%	发行人员工
28	覃正才	6.9	0.81%	0.03%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29	沈燕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0	高金广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1	黄蓉	5.6	0.65%	0.03%	发行人员工
32	李烨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3	刘小锋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4	刘丽娜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5	王淑梅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6	徐伟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7	寻爱清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8	刘建莉	4.6	0.54%	0.02%	发行人员工
39	史楠	3.7	0.43%	0.02%	发行人员工
40	李方	3.7	0.43%	0.02%	发行人员工
41	施宇根	2.8	0.32%	0.01%	发行人员工
42	王露瑶	2.8	0.33%	0.01%	发行人员工
43	王盼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4	景盼盼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5	芬宇	1.9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6	赵锐娟	1.8	0.22%	0.01%	发行人员工
47	郝磊	0.9	0.11%	0.00%	发行人前员工，已离职
48	雷耀华	0.9	0.11%	0.0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855.4	100.00%	3.88%	-

③与上海俱驿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俱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6 名自然人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

关联关系。上海俱驿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数额（万元）	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股东身份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222.1496	54.64%	1.2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周剑	604.6682	14.87%	0.35%	发行人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3	陈秀华	400	9.84%	0.23%	发行人员工，董事会秘书
4	蔡巍	600	14.75%	0.35%	发行人员工，副总经理
5	贾静	200	4.92%	0.12%	发行人员工，财务负责人
6	张玉玲	30	0.74%	0.02%	发行人员工
7	李宝宝	10	0.25%	0.01%	发行人员工
合计		4,066.8178	100.00%	2.34%	-

④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其他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其他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实际控制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上海矍驿及上海俱驿，与其他主要间接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控制科宏芯、上海驹驿、上海雍鑫股份的原因

（1）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控制科宏芯的原因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设立科宏芯主要是应 Yamaichi Holdings Co.Ltd、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等境外股东的要求，为落实 New Vision（Cayman）债转股事宜、股份认购权原持有人等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且，公司的境外投资者可统一到科宏芯持股，便于对境外投资者的管理和股东关系的维护。

New Vision（Cayman）陆续将所持科宏芯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至 2021 年 4 月 New Vision（Cayman）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自此不再控制科宏芯。

（2）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的原因

上海矚驿和上海驷驿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驷驿设立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代持为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最初全部通过上海矚驿间接持股发行人，为向员工提供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提升对员工的激励效果，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方式，实现通过上海矚驿及上海驷驿分别持股发行人股份的目的，目前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其中持有任何财产份额。

因此目前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上海驷驿持有任何财产份额。

（3）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原因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其不再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原因系其计划对外转让上海雍鑫财产份额以缓解个人资金压力。2021 年 7 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雍鑫 99.9%的财产份额以 2,79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 0.1%的财产份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因此，Peter Hong Xiao 不再实际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 （2）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和 New Vision (Cay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陈梦云和吴金星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凭证；陈梦云和吴金星转让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冯亚、胡泽昕及李丁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 （6）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 （7）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上海矍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矍驿的出资凭证、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受让上海矍驿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 （9）查阅了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俱驿的出资凭证；
- （10）查阅了上海驷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 （11）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冯亚、李丁、Juan Li (李娟)，并形成访谈记录；
- （13）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4）查阅了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

（15）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Juan Li（李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16）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函。

（二）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驹驿、驹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的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若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除非有相反证据。经核查，刘丽娜、周剑为公司员工，Juan Li（李娟）为境外投资者，Peter Hong Xiao（肖宏）与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比照，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等三人不存在第 83 条所列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所列情形	是否符合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Juan Li（李娟）不存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

		<p>合伙、合作、联营等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之间存在以下合伙关系：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共同为墨鑫微的合伙人； 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墨鑫微与周剑、刘丽娜共同为上海墨驿的合伙人； 3. 周剑与刘丽娜共同为上海驹驿的合伙人；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共同为上海俱驿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三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p>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周剑、刘丽娜之间存在合伙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的原因如下：

（1）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不存在近亲属的关联关系，仅为工作上的同事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2）墨鑫微、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为员工持股平台，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而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形成合伙关系，不存在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主动共同设立合伙人企业的情形。

（3）经核查前述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合伙企业会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刘丽娜三人均系各自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决议，不存在由担任墨鑫微、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签署决议的情况。因此三人之间不存在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

（4）经核查上海墨驿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上海墨驿全体合伙人就《关于上海驹苑加入上海墨驿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议案》进行讨论时，周剑对于此持股结构持有异议，其认为该结构较为复杂且上海驹苑应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股，该意见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见不一致。后经充分讨论后，周剑同意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见，上海驹苑最终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份通过上海墨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经核查新相微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决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就公司研发方向进行讨论时，经常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周剑的提案。

（6）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的书面确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三人过往不曾签署过任何协议或存在任何安排以扩大其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将来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式达成关于新相微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综上，周剑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充分的自主决策权，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并非一致行动关系。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结合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说明上海驹驿、驹苑、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周剑持有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周剑经受让取得上海驹驿及上海驹苑财产份额，但从未持有科宏芯股份。

周剑通过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驷驿	8.75%	175.00	45.60 万元来自 Peter Hong Xiao（肖宏）补贴款；剩余的为自有资金。
上海驷苑	24.59%	100.00	10 万元是自有资金；90 万元来自李丁及李宁宁的借款，其中李宁宁的借款尚未归还。

2019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补贴款合计 359.36 万元，补贴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关于股份支付”之“（二）/2.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基于上述背景，周剑获取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 45.60 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款已计提股份支付且自收到后该款项可视为自有资金，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根据李丁的访谈确认，李丁为专业投资人，从事投资已有近 30 年，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自美国留学期间相识，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李丁与周剑系通过 Peter Hong Xiao（肖宏）引荐而相识，并曾向周剑提供 65 万元借款，目前已全部归还。

李宁宁曾就职于上海广电集团采购部，现从事投资工作，目前为发行人股东众联兆金的上层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因工作关系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相识且较为熟悉，并曾向周剑提供 50 万元借款，目前尚未归还。

综上，周剑持有上述平台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股份的情况。

（2）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上海驷驿曾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企业，但 2021 年 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刘丽娜代持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或控制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2021 年 7 月，周剑变更成为上海驷驿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周剑于 2021 年 2 月从非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员工处受让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距离发行人申报时点 2022 年 6 月已超过 6 个月，并且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周剑从非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员工处受让取得上海驷苑的财产份额，并成为上海驷苑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申报，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

根据周剑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周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对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出资情况，周剑对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所持有的上海驷驿、上海驷苑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符合监管规定。

（3）科宏芯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科宏芯是由 New Vision（Cayman）于 2019 年 12 月全资设立的公司，因此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实际控制科宏芯。但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New Vision（Cayman）已陆续将其持有的科宏芯股份全部转让完

毕，不再持有科宏芯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 New Vision（Cayman）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 4 月起也不再控制科宏芯。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从 New Vision（Cayman）处受让取得科宏芯股份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4 月前受让取得的，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或其亲属处受让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36 个月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况，因而不存在需要锁定 36 个月的法定情形。

根据科宏芯现有所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真实持有科宏芯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并且，科宏芯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科宏芯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年，符合监管规定。

3. 实控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出具的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份、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股权/财产份额清晰，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

针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或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诉讼、争议、异议或其他纠纷。

因此，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清晰。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 （3）查阅了 Juan Li（李娟）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查阅了周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对其出资的银行凭证；
- （6）取得 Peter Hong Xiao（肖宏）、刘丽娜、周剑、Juan Li（李娟）的确认；
- （7）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8）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10）取得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11）取得了新相微全体股东就真实持有新相微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 （12）取得了科宏芯全体股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承诺函》/《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三）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

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1.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主要由他人代持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美籍华人，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常往来中美两国，且因业务需要商务行程较多，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母亲陈梦云和发行人的人事经理刘丽娜无需出差办公，为公司工商变更的时效性的考虑，以及在创业初期希望全身心投入到研发和产品设计中，不希望引起过多关注，Peter Hong Xiao（肖宏）故委托其母亲陈梦云和员工刘丽娜代持。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创办新相微前，Peter Hong Xiao（肖宏）于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宏”）任职。2004 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晶宏时，曾签署《经营协议书》，对离职晶宏的具体时间、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的交接等做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署方应促成关恒君及其指定人所持有的晶宏股份转让予徐豫东。
- （2）签订协议书后，徐豫东暂行代理晶宏总经理职务，Peter Hong Xiao（肖宏）就晶宏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暂行请假，并由徐豫东指派相关人员代理执行职务。请假期间，晶宏仍支付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薪酬。
- （3）协议书签订后，关恒君与徐豫东完成晶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
- （4）协议书签订后，关恒君、Peter Hong Xiao（肖宏）应尽快准备如下文件：变更晶宏负责人及印鉴所需用印文件；关恒君、Xiao West（代表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晶宏董事声明；Peter Hong Xiao（肖宏）辞任晶宏关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书面声明。

对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后的工作方向、工作范围等，《经营协议书》未做出任何约束或限制，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晶宏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约定。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曾由他人代持，系出于自身情况，为办理企业登记的时效性考虑，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2. 从各投资者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角度考虑，实控人等主体的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还原是否实际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1) 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曾委托境内自然人陈梦云及刘丽娜代持股权。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为境外持股平台的代持；第 3 项为直接在发行人层面上代持；其余第 4 至第 7 项均为境内持股平台的代持。

	代持人	代持平台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是否以股权的方式还原	是否涉及跨境资金支付
1.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否，已注销	否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	否
3.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Xiao International ¹	是
4.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否，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出售给境内机构	否
5.		上海翌驿	2018.10-2021.9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翌鑫微	正在办理中
6.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是，还原给实际控制人	否
7.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否，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的激励对象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清理。

(2) 代持设立时，除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存在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已终止外，代持人代持股权/财产份额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及外汇规定，且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

1) 代持设立时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① 发行人层面

¹陈梦云代持新相微有限 8.16%的股权，7.16%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1%还原给上海雍鑫（陈梦云代持比例 99.9%的内资合伙企业）。而后，陈梦云受实际控制人指示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出售给境内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

上述平台及个人入股新相微有限时，除境外代持平台 Xiao West 及 Xiao International 因不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新相微有限不涉及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外，其余境内代持平台及代持人陈梦云受让或增资持股新相微有限时，新相微有限均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平台或个人间接持股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监管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平台/个人持股新相微有限时，已按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或报告手续。

② 代持平台层面

上述代持平台中，上海矚驿、上海雍鑫、上海俱驿及上海驷驿均为合伙企业，根据该企业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国个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境内自然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利用境内个人身份规避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内自然人代持境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规避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代持设立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① 代持境外持股平台的外汇合规性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须办理外汇登记。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但该不合规情形通过 Xiao West 的注销、Xiao International 的

股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终止。此外，陈梦云境外代持期间不存在向境外代持平台出资或支付对价，未发生跨境流入流出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下文分析。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已通过不再持股的事实行为终止。

② 代持人取得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因此，外国投资者即可以外汇，也可以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出资或支付对价。经现场走访咨询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回复确认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税后卖房款、工资薪金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的合法税后所得包括卖房所得人民币 1160 万元（该房产的原始出资来源已办理外汇登记）、经结汇的股权转让款 4,387.2697 万元（本题“（1）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表格第 3 项，陈梦云将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 时，由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并结汇的股权转让款）、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境内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797.2 万元（以前述合法境内税后所得作为来源履行对上海雍鑫出资义务后、出售上海雍鑫财产份额所得）。

代持人代持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额，曾代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26.8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境内代持平台	出资及支付对价（万元）
1.	新相微有限	5,000.00
2.	上海墨驿	319.00
3.	上海雍鑫	612.22
4.	上海俱驿	495.00
5.	上海驷驿	200.61
合计		6626.83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人取得新相微有限/境内持股平台之股权/财产份

额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所得。

（3）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

1) 代持还原（解除）时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① 发行人层面

陈梦云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的代持还原（本题“（1）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况”表格第3项）时，新相微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还原时，陈梦云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的代持还原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报告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外商投资的规定。

② 代持平台层面

A、关于境外代持平台：

2019年7月，陈梦云代持的Xiao West将持有的New Vision（Cayman）股份全部转让给Xiao International²。自此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陈梦云代持的Xiao West间接持股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已解除。2019年10月Xiao West注销，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Xiao West的情形已解除。

2020年12月，陈梦云将其代持的Xiao International全部股份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自此，陈梦云在境外代持Xiao International的情形已解除。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于境外平台的代持还原属于New Vision（Cayman）股东层面的变化，因此不涉及发行人需要办理的外商投资手续。

B、关于境内代持平台：

除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由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他

²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Xiao International全部股权。此时的Xiao International由陈梦云代持。

境内代持平台在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手续的情况。

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陈梦云将上海俱驿财产份额无偿转回给实际控制人、导致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事宜：①参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9日废止）第十二条：“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要求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要评估；②经现场走访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徐汇区外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后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管部门办理过程中未要求评估程序，且经走访主管部门认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上海俱驿已完成合伙人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以及商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具体说明见本题下文“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2) 代持还原（解除）时的外汇管理规定

① 以股权方式还原代持

变更事项	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外汇合规性分析
陈梦云将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Xiao International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	通过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实现代持还原，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外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陈梦云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偿转让	①陈梦云未对 Xiao International 出资，该次无偿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②不存在资金违规跨境流出/流入或结汇的情况，不会因此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陈梦云将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无偿转让	①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 ②代持还原过程中如实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无偿受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资料，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已将陈梦云对上海俱

		<p>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p> <p>③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陈梦云将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墨鑫微</p>	<p>该次代持还原转让约定了转让对价，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并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转让价款</p>	<p>①本次代持还原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墨鑫微（中国非法人组织）作为受让方，属于“中转中”，在上海墨驿层面不涉及外汇登记，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墨鑫微将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p> <p>②前述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②以解除代持进行规范的：

以解除代持进行规范的，包括陈梦云将上海雍鑫的代持财产份额对外部投资者进行出售、刘丽娜将代持的上海驹驿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全部为境内自然人），该过程无需履行外汇相关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具体说明见本题下文“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4）各代持平台及个人代持情况的具体分析

1) 境外代持平台 Xiao West 及 Xiao International

根据本题上文，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但该不合规情形通过 Xiao West 于 2019 年 10 月的注销、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转回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终止，且陈梦云在境外代持期间未对境外代持平台出资，代持解除时亦未收取对价，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入/流出。

根据 75 号文及 37 号文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陈梦云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在境外代持股权而受到任

何罚款或其他处罚。陈梦云进一步确认，若因其代持行为导致需缴纳罚款或需缴纳任何其他款项，其将无条件全额及时缴纳。

经核查，信达认为，基于陈梦云在境外代持的情况已终止并已作出相关确认，且上述情况为其个人处罚风险，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陈梦云未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最终代持还原时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其未支付对价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2) 陈梦云个人代持新相微有限

2021年1月，陈梦云向北京芯动能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该笔资金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对外借款，在支付至陈梦云账户后，再支付至北京芯动能。

陈梦云将所持新相微有限的股权还原给实际控制人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真实100%持股的境外企业 Xiao International 从境外汇入股权转让款。如本题上文所述，该次代持还原转让已办理外汇手续以及相应的外商投资手续，Peter Hong Xiao（肖宏）已用境内合法所得还清境内借款。

3) 上海俱驿

① Peter Hong Xiao（肖宏）取得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已完成工商主管部门的登记

2021年4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2021年5月，陈梦云与 Peter Hong Xiao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让其代持的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2021年7月，上海俱驿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上海俱驿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② 上海俱驿变更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

根据 2009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除应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外，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之后，外商投资审批制度发生变更，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已变更为报告手续。

如上文所述，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后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主管部门办理过程中未要求评估程序，参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废止）第十二条：“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亦未要求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要评估；且经走访主管部门认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变更在完成工商手续后即属于合法变更。经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变更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俱驿代持还原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合伙人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以及商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③ 上海俱驿已完成外汇主管部门的登记

经核查，陈梦云本次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还原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代持，上海俱驿已办理了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

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代持还原过程中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虽未支付对价，但已据实向工商、商务及外汇部门递交了资料，履行了工商、商务及外汇程序并取得有效证照，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已将陈梦云对上海俱驿出资的 495 万元已登记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名下。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偿取得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已在如实申报的基础上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 上海墨驿

2018年1月，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上海墨驿。

2021年7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墨鑫微与陈梦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陈梦云代持的上海墨驿全部财产份额，经核查，本次转让约定了转让对价，因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向墨鑫微完全出资，因此，墨鑫微还未向陈梦云支付转让对价。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并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转让价款。

由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墨鑫微系中国非法人组织，本次代持还原属于中方向中方的转让，不会导致上海墨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备案的相关手续。2021年9月，上海墨驿完成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MJM89）。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次代持还原上海墨驿不涉及外汇登记，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履行境外资金汇入墨鑫微的手续，将该笔投资纳入外汇监管，墨鑫微将在结汇后及时向陈梦云支付约定的转让价款，前述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5) 上海雍鑫

2021年1月，陈梦云曾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99%财产份额。经核查，陈梦云向上海雍鑫出资的612.2175万元来自于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合法境内所得。

2021年7月，陈梦云将代持的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以2797.2万元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图灵”）。至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情况已解除。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海雍鑫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人民币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并且，由于上海雍鑫设立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陈梦云将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境内机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依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因此上海雍鑫解除代持的相关手续不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上海驷驿

2019年4月，刘丽娜根据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激励对象无需支付对价款，并且刘丽娜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于上海驷驿设立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刘丽娜向公司境内激励员工转让后，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依然为内资的合伙企业，上海驷驿解除代持的相关手续不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结论

综上，信达认为：

1)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已清理。

2) 代持设立时，除代持人境外代持股份存在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形已终止外，代持人代持股权/财产份额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及外汇规定，且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

3) 代持还原（解除）时，未导致发行人层面违反外商投资或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相关外商投资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纳入外汇监管手续的过程中。

4)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实际控制人代持的设立和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 曾存在的代持以及代持的清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实控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亦书面确认，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持股情况清晰。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2)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徐豫东、梁振宇等人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胡泽昕及李丁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了上海墨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墨驿的出资凭证、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梦云对上海俱驿的出资凭证；

(6) 查阅了上海驷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7) 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陈梦云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凭证；陈梦云转让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 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确认函》；

(11) 访谈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并形成访谈记录；

(12)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书面确认。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

(1) 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层面，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New Vision（BVI）一直为新相微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中，自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New Vision（BVI）100%持股新相微有限；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期间，新相微有限进行多次增资，New Vision（BVI）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比例一直在 51.95%至 89.47%之间。

在 New Vision (BVI) 层面,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作为 New Vision (BVI) 的创始人股东, 在此期间对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的持股比例如下:

① New Vision (BVI) 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 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50%
2	Sharp Power	50%
合计		100%

Xiao West 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虽然 Peter Hong Xiao(肖宏)只间接控制新相微有限 50%, 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担任新相微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具有主导决策权, 并且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 Sharp Power 的唯一股东是 Steven Guan, 其主要是提供资金, 不直接参与新相微有限的经营管理。

②2005 年 7 月 19 日, New Vision (BVI) 原股东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0.87%
2	Sharp Power	30.87%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7.39%
4	其余 4 位股东	20.87%
合计		100%

③2006 年 9 月 1 日, New Vision (BVI) 与 New Vision (Cayman) 进行重组, New Vision (Cayman) 成为 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股东, New Vision (BVI) 的原股东成为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东, 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自 New Vision (Cayman) 成为 New Vision (BVI) 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 Vision (Cayman) 一直持有 New Vision (BVI) 100% 股权。

④2007年5月21日，New Vision（Cayman）回购 Sharp Power 等3位股东的股权，回购完成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45.81%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5.81%
3	Sharp Power	16.77%
4	其余2名股东	11.61%
合计		100%

⑤2007年6月5日，New Vision（Cayman）部分原股东增资并引入新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28.59%
2	LC Fund	26.76%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8.87%
4	Sharp Power	7.32%
5	其余6名股东	18.46%
合计		100%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本次新增第二大股东 LC Fund 为境外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 New Vision（Cayman）或新相微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本次增资后，虽然 Xiao West 的持股比例降至 28.59%，但仍为第一大股东。

⑥2008年8月29日，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Sharp Power 全部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0.85%
2	LC Fund	28.88%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0.36%
4	其余6名股东	19.91%
合计		100%

⑦2008年10月16日至2012年3月9日期间，New Vision（Cayman）进行增资和股份转让，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2008.10.16-2008.12.4	2008.12.4-2009.5.14	2009.5.14-2012.3.9
1	LC Fund	34.51%	34.51%	34.31%
2	Xiao West	28.65%	28.65%	28.48%
3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19.34%	19.34%	19.23%
4	其余股东	17.50%	17.50%	17.98%
合计		100%	100%	100%

2008年10月16日至2012年3月9日期间，Xiao West的持股比例虽降至30%以下，但一直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维持在28.48%至28.65%之间，与当时第一大股东LC Fund持股比例接近。经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期间新增的股东LC Fund为境外财务投资者，由于当时新相微有限的发展有较大资金需求，因此同意LC Fund投入较多资金，LC Fund作为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New Vision（Cayman）或新相微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并且，新相微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研发、决策等均由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

⑧2012年3月9日，LC Fund将所有New Vision（Cayman）转让给Xiao West，从而退出对New Vision（Cayman）的投资。同时，New Vision（Cayman）进行了股份回购，Xiao West重新成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43.35%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9.27%
3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1%
4	其余7名股东	18.57%
合计		100%

⑨2016年6月20日，New Vision（Cayman）对Peter Hong Xiao(肖宏)个人增发股份，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个人及Xiao West合计持有New Vision（Cayman）50.18%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 West	38.13%
2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25.74%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12.05%

4	其余 7 名股东	24.08%
合计		100%

综上，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新相微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New Vision (BVI) 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实际控制公司。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此期间对 New Vision (BVI) 持股比例多数时间超过 30%，并且一直为 New Vision (BVI) 董事，且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成为唯一董事。并且，自新相微有限设立时起，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一直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公司研发、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等，因此，信达认为，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新相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东能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

2016 年 8 月 1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和北京芯动能以 6,000 万元认缴新相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自此新相微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相微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其中北京燕东委派 3 名董事，New Vision (BVI) 委派 1 名董事。2016 年 8 月 9 日，北京燕东推荐 3 名同事出任新相微有限董事。2016 年 9 月 26 日，新相微完成本次增资和董事变更备案事宜。因此，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北京燕东可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

此后，2017 年 9 月 1 日，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相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应在表决前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意见不一致，应该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Peter Hong Xiao (肖宏)、北京电控及北京燕东持股/控制新相微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情况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的持股比例	北京燕东可控制股权比例
1	2016.9-2018.10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入股新相微有限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控制发行人 51.95%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股权	73.46%
2	2018.10-2019.6	New Vision（BVI）将部分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上海墨驿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控制发行人 51.95%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股权	73.46%
3	2019.6-2019.12	上海墨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2.75%股权转让给上海驹驿；同时上海墨驿增资新相微有限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驹驿控制发行人 55.32%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股权	75.32%

因此，上述期间内北京燕东能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

（3）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北京燕东已不再控制新相微有限，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全面实际控制新相微有限，期间为过渡期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一致行动关系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并且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同意促使其所提名的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支持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名的董事补充所辞去董事的席位。

2020 年 6 月 2 日，北京燕东出具《委派函》，同意向新相微有限委派 1 名董事，同时免去 2 名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 3 日，新相微有限召开董事会，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委派的 3 名董事，北京燕东委派的 1 名董事，与其他股东委派的 1 名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新相微有限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董事会变更的工商手续。

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北京燕东及新相微有限一直在进行董事委派人选的变更手续，直至 2020 年 6 月 3 日，New Vision（BVI）才完成对发行人董事会多数董事的任命，因此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为过渡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等平台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其通过其控制的 New

Vision（BVI）完成对发行人董事会多数董事的任命。

综上，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后又于 2019 年解除的考虑及具体安排，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1）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2016 年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即与北京燕东商议合作相关事宜，北京燕东当时拟与新相微有限合作打造 IDM 的运营模式并将新相微有限作为其显示芯片设计平台，而新相微有限拟借助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来保障自身产能的充足，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双方基于上述协同发展的考虑，最终确定了合作关系，北京燕东与北京电控等于 2016 年 9 月一起入股新相微有限。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便后续将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与北京燕东将形成的 8 英寸制造能力、封测能力结合，形成统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

（2）2019 年 12 月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解除一致行动的考虑及具体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在与北京燕东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因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与新相微有限显示芯片产品之间一直未形成实质的协同效应，新相微有限未向北京燕东采购过晶圆与封装测试服务，因此双方各自的经营策略均发生变化，北京燕东对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由 IDM 模式转变为晶圆代工模式，而新相微有限将继续专注于显示芯片的设计。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主体签署《一致行动

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解除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四）之“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所述。

（3）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如上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等均已确认《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已解除。并且，自 2019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可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不超过 30%，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因此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在股权比例上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1	2019.1-2019.6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控制发行人 51.95%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股权
2	2019.6-2019.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控制发行人 55.32%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股权
3	2019.12-2020.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控制发行人 55.31%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股权
5	2020.9-2020.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控制发行人 55.31%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股权
6	2020.11-202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控制发行人 52.06%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08%，北京电控持股 9.1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9.2%股权
7	2021.1-202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科宏芯陈梦云控制发行人 52.41%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股权
8	2021.2-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陈梦云控制发行人 30.71%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股权
9	2021.4-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 控制发行人 34.20%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股权
10	2021.4-2021.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北京燕东持股 8.00%，北京电控持股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上海俱驿控制发行人32.21%的股权	7.24%，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15.24%股权
11	2021.9至今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Xiao International、上海俱驿控制发行人33.62%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7.84%，北京电控持股7.09%，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14.93%股权

在《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中，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均同意促使其所提名的公司3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由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名的董事补充其所辞去董事的席位。之后北京燕东、新相微有限一直在进行董事变更的有关程序，直至2020年6月3日，由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New Vision（BVI）委派的多数董事组成新的董事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四）之“1.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及背景原因”所述）。

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确认自2019年12月1日之后，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新相微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并且，根据北京燕东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新相微自2019年12月1日起已不再纳入北京燕东合并报表。

因此，北京燕东及其关联方自2019年12月1日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存在实质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3. 结合北京燕东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招股说明书，北京燕东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

北京燕东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

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其拥有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生产线。

在产品与方案业务方面，北京燕东的情况及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具体产品名称	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	应用领域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	分立器件	数字三极管	分立器件为具有单独功能且功能不能拆分的电子器件，而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属于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不属于分立器件	各类消费电子，家电，安防设备，汽车电子，通讯	
		射频功率器件		工业电源，探测器，移动通信，雷达，基站	
		ECM 前置放大器		耳机、麦克风、智能门禁系统、智能叫号系统、声控灯	
		浪涌保护器件		各类消费电子，安防设备，汽车电子，通讯	
	模拟集成电路	电压调整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功能主要为电压调整，属于电源管理中的一种单元电路。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运算比较器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功能主要为运算比较、输出时钟信号、输出逻辑控制信号等，不属于电源管理芯片和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	
		钟振控制器		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光电码盘专用控制电路		电力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特种光电及分立器件	低速光电耦合器	光电耦合器是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无电-光-电转换功能，两种产品的本质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仪器仪表、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高速光电耦合器		
门驱动光电耦合器					
线性光电耦合器					
开关及稳压二极管			二极管和晶体管均属于分立器件，而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属于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不属于分立器件，且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单结晶体管					
场效应晶体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具体产品名称	与发行人的产品差异	应用领域
	特种数字集成电路	铝栅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为门电路、触发器、计数器、译码器、电平转换器等单元电路且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通信传输、遥感遥测等特种领域
		硅栅高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硅栅先进工艺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硅栅低压 CMOS 数字逻辑电路		
	特种模拟集成电路	单片集成稳压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属于电源管理中的单元电路且面向于特种领域，而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协同工作，并且发行人专注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应用于各类电子屏幕。双方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仪器仪表、通信传输、水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基准电压源器件		
		运算放大器		
		脉宽调制器 (PWM)		
	特种混合集成电路	通用混合集成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无刷电机、有刷电机、选择或抑制不通频率通信信号，其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
		专用混合集成电路	北京燕东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处理传感器采集的信号、电路开关、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其产品功能与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在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北京燕东 6 英寸晶圆制造产能超过 6 万片/月，8 英寸晶圆制造产能达 5 万片/月。并且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北京燕东已启动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建设，产线工艺节点为 65nm，产品定位为高密度功率器件、显示驱动 IC、电源管理 IC、硅光芯片等。发行人不从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务。

根据上述比较，北京燕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说

明如下：

（1）在主要产品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其中包含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该产品集成了多项单元电路的功能并涉及多项单元电路之间的协同工作，集成度较高且均应用于TFT-LCD显示屏，应用领域较为专注。北京燕东的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等，其中部分产品为电源管理中的单元电路产品，功能相比发行人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相对单一，并且北京燕东的单元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传输、遥感遥测、水路运输、陆路运输等特种领域，与发行人的显示芯片产品在产品功能、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2）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的显示芯片采用Fabless模式，无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业务，而北京燕东的产品与方案业务主要采用IDM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即自身体系内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中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并通过经营上述环节最终为客户提供具体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双方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3）就显示驱动IC及电源管理IC业务，北京燕东系规划建设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并提供相关晶圆代工服务，该项业务属于其制造与服务板块业务，即由北京燕东接受其他半导体企业委托，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环节的专业化服务。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及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系向下游面板厂等客户直接销售芯片成品，与北京燕东的晶圆制造代工服务在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内容、技术特点、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北京燕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实控人变更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 （2）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4）查阅了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吴金星将其持有的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前的工商底档；
- （5）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 （6）查阅了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肖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7）查阅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
- （8）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Xiao West 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并形成访谈记录；
- （10）查阅了 2016 年 8 月签订的《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 （11）查阅了北京燕东关于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12）查阅了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五）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

1. 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债权方同意解除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

(1) 上海俱驿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1年9月21日，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提供贷款2160万元用于增资发行人，贷款期限为84个月，每6个月归还一次本金，每年合计归还本金5%，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其中，上海俱驿各合伙人相应承担的贷款本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贷款本金（元）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1380
2.	蔡巍	320
3.	陈秀华	240
4.	贾静	120
5.	周剑	100

就上述借款，提供了以下担保：

1) 2021年9月2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及上海俱驿的融资合伙人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前述人员就上海俱驿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 2021年10月22日，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上海俱驿向招商银行出质发行人861.2449万股股份。2021年10月26日，上海俱驿完成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

3)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约定，上海俱驿承诺，在首笔贷款发放后6个月内，其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01弄的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2021年9月，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发放贷款2,160万元。因此，陈梦云于2022年3月9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陈梦云将前述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及上海俱驿的其他融资合伙人提供的连带保证，以及陈梦云提供的房产抵押，是在《并购贷款合同》签署时已进行约定的，该等担保约定的时间早于招商银行解除发行人股权质押事宜，质押解除后未增加替代性的担保措施。

(2) 上海俱驿股份质押的数量占比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海俱驿出质股数量为 861.244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4%。

(3) 债权方同意解除质押的条件，解除后（含上市后）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安排

根据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招商银行同意解除质押的，解除质押后 6 个月内发行人须提交上市申请，如未按时提交上市或上市不成功，则需要重新质押。

2022 年 2 月 8 日，上海俱驿完成出质股份的解除质押，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递交了上市申请，符合“解除质押后 6 个月内发行人须提交上市申请”的约定，但若发行人上市不成功，上海俱驿存在需要重新质押的情况。

质押解除后，上海俱驿的借款还存在实际控制人等的保证担保及房产的抵押担保。

2. 报告期内，实控人存在的借款资金用途、最终流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借款资金/承担还款义务所涉资金用途、资金流向的整体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归还情况
2020.8	冯亚	1,250	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	已全部归还
2020.11	冯亚	1,250		
2020.8	李丁	1,200		
2020.11-2021.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相合肥	2,264.42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对李丁的借款；其余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已全部归还
2021.4	冯亚	300	用于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已全部归还
2021.9	招商银行	1,380	用于上海俱驿增资新相微	按合同约定逐期归

				还，目前尚未全部归还
--	--	--	--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和上海俱驿对新相微的增资款。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陈梦云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份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委托陈梦云代其持有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取得的 2,797.2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380 万元尚未全部归还外，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其他借款已全部归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借款用于收购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

①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李丁的借款

2020 年 8 月，为支付北京芯动能转让价款 5,000 万元，Peter Hong Xiao（肖宏）分别向冯亚、李丁借款及子公司新相合肥借款。其中，向冯亚、李丁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利息
冯亚	2,500 万	8%
李丁	1,200 万	5%
合计	3,700 万	--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10 月合计向冯亚归还 2,692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为本金，192 万元为利息；Peter Hong Xiao（肖宏）陆续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向李丁合计偿还 1,386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本金，86 万元利息，100 万元为延期归还的滞纳金。

冯亚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新余義嘉德的实际控制人，其为专业投资者，从事投资已二十余年，冯亚通过新余義嘉德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且名下设立了多只基金，其自身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冯亚因看好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

团队而投资发行人，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能力和信誉均较为信任，因此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资金困难并向其提出借款需求时，其出于维护朋友关系考虑，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了上述借款。

李丁为专业投资人，从事投资工作近 30 年，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自美国留学期间相识，至今已相识多年，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好友，李丁出于帮助好友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且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还款实力较为了解的情况下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了上述借款。

根据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李丁的访谈确认，冯亚和李丁知悉其所提供的借款供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收购公司股权之用，不存在替冯亚或李丁或其他第三方代为认购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新相合肥的借款

2020 年，新相香港因美元资金周转需求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境内人民币资金周转需求，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新相合肥签订 2 份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New Vision（BVI）分别向新相香港提供 25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当新相香港存在美元使用需求时，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 New Vision（BVI）提出美元用款申请，并由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指定账户支付等额人民币款项。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根据实际美元资金周转需求向 New Vision（BVI）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新相合肥分批次向陈梦云提供 2,264.42 万元等额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相香港对 New Vision（BVI）的借款均已由新相香港通过美元清偿完毕，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的借款均已通过人民币全额归还。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向新相合肥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借款用于对上海俱驿增资

①2021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借款300万元用于对上海俱驿的增资。由于本次借款为短期借款，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2021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冯亚归还300万元，未支付利息。

根据对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的访谈确认，冯亚知悉其所提供的借款供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增资公司之用，不存在替冯亚或其他第三方代为认购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1年9月，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招商银行向上海俱驿提供2,160万元贷款用于上海俱驿向发行人增资。其中，Peter Hong Xiao（肖宏）需承担的还款资金为1380万元。

经核查上海俱驿的银行账务明细清单，其在收取招商银行提供的2,160万元贷款后，已将全部款项存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作为增资款。

根据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其所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及通过上海俱驿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借款的用途都是用于取得发行人股权。其所取得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目前的债务及未来偿还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仅有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之间存在2,160万元贷款。除上述贷款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就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债务。

根据《并购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84个月，每6个月归还一次本金，每年合计归还本金5%，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基准利率，加

23 个基本点。计息日及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按照上述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来各期的还款金额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应还本金（元）	应还利息（元）	应还款总额（元）
2022 年 9 月	69.00	67.34	136.34
2023 年 9 月	69.00	63.98	132.98
2024 年 9 月	69.00	60.61	129.61
2025 年 9 月	69.00	57.24	126.24
2026 年 9 月	69.00	53.88	122.88
2027 年 9 月	69.00	50.51	119.51
2028 年 9 月	966.00	47.14	1,013.14
合计	1,380.00	400.70	1,780.70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来将以其个人工作及投资积累、薪资及奖金收入等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另外，陈梦云已于2022年3月9日与招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201弄的房产向招商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抵押合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约为2,160万元，足以覆盖上述贷款金额。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关于上海俱驿出质新相微股权的工商底档；
- （3）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蔡巍及其配偶、陈秀华及其配偶、周剑及其配偶、贾静及其配偶分别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4）查阅了陈梦云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签署《借款协议》；
- （6）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胡泽昕、李丁签署《借款协议》及其

两份补充协议；

（7）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冯亚、李丁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8）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冯亚、胡泽昕、李丁之间借款和还款银行流水；

（9）查阅了上海俱驿对新相微增资的银行凭证；

（10）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蔡巍、陈秀华、周剑、贾静报告期内以及补充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

（11）查阅了招商银行提供的关于上海俱驿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还款明细；

（12）取得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书面确认。

（六）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结合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代持清理还原时间等方面，说明判断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时点为2020年6月3日，自2020年6月3日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北京电控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股权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	----	----------------------------	-------------

序号	时间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股权比例	北京电控控制的股权比例
1	2019.1-2019.6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和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1.95%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1.29%，北京电控持股 10.2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1.51% 股权
2	2019.6-2020.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1%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00% 股权
3	2020.9-2020.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5.3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50%，北京电控持股 9.50%，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20.00% 股权
4	2020.11-2021.1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2.06%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10.08%，北京电控持股 9.12%，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9.20% 股权
5	2021.1-2021.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科宏芯、陈梦云、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52.4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6	2021.2-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陈梦云和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0.7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7	2021.4-2021.4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4.20%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57%，北京电控持股 7.75%，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6.32% 股权
8	2021.4-2021.9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2.21%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8.00%，北京电控持股 7.24%，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5.24% 股权
9	2021.9-至今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合计控制发行人 33.62% 的股权	北京燕东持股 7.84%，北京电控持股 7.09%，北京电控合计可控制 14.93% 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而北京电控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一直低于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且不超过30%。

（2）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委派股东及委派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董事人数
2019.1.1-2020.6.2	New Vision（BVI）	1
	江苏悦达、陕西高技术	1

时间	委派股东	委派董事人数
	北京燕东	3
2020.6.3-2021.3.25	New Vision (BVI)	3
	江苏悦达、陕西高技术	1
	北京燕东	1
2021.3.26-2021.4.19	New Vision (BVI)	4
	北京燕东	1
2021.4.20-2021.8.19	New Vision (BVI)	4
	北京燕东	1
	新余羲嘉德	1
2021.8.20 至今	New Vision (BVI)	7（包括3名独立董事）
	北京燕东	1
	新余羲嘉德	1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北京燕东可委派的董事人数为3人，占董事会席位的3/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1日，New Vision (BVI) 所委派的董事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在新相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各方应在表决前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应该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2019年12月1日，虽然《一致行动协议》已解除，但因北京燕东董事人员的委派变更程序，以及2020年初疫情原因等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直至2020年6月3日才完成，Peter Hong Xiao（肖宏）直至2020年6月3日才通过New Vision (BVI) 委派了董事会多数席位，占董事会席位3/5。之后，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 (BVI) 可委派董事会成员逐步上升，至2021年3月26日，New Vision (BVI) 已可委派/提名董事会绝大多数成员。

因此，信达认为，在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北京燕东通过董事席位、《一致行动协议》等，可控制或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始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创始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从公司初创至今一

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可以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方向等重大决策，而且对公司技术路线、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

北京燕东在报告期内，除委派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并无委派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4）报告期内，北京电控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规定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条款
2019.1.1至2021.8.20有效的《公司章程》	<p>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应对本章程中规定的所有关于合资公司管理、业务和运营的重大的决策全面负责。</p> <p>部分事项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后通过，其他事项则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以半数以上投赞成票后通过</p>
2021.8.20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如上所述，北京燕东自报告期初至2020年6月2日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此期间，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北京燕东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2020年6月3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

（5）代持清理时间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委托陈梦云、刘丽娜代持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权，具体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企业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代持还原是否支付对价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否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否
	上海墨驿	2018.10-2021.9	否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是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否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否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否

截至 2021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陈梦云、刘丽娜就代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如上图所示，除上海驷驿委托刘丽娜代持外，其他全部代持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委托其母亲陈梦云。经核查，陈梦云为 1941 年生人士，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其独子。陈梦云退休前主要从事牙科医生工作，并无任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相关经历与经验，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梦云未曾于发行人任职、未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曾担任董事、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亦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并且，经陈梦云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陈梦云在代持期间一直是依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各项事务，从不存在自行办理任何事项或签署任何文件的情况。因此，陈梦云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控制或重大影响力；代持期间，所有被代持持股平台或股权，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而刘丽娜为发行人员工，就其代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份额一事，双方已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其中明确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驷驿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将上海驷驿 47.42%财产份额（对应 474.16 万元认缴出资额）委托刘丽娜代为持有。代持期间，上海驷驿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进行。2021 年 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并且，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刘丽娜就上海驷驿做出的所有决议、文件签署及相关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因此，2019 年 4 月到 2021 年 2 月的代持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实际控制上海驷驿。

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要精力一直放在公司研发生产、产品销售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于代持发行人股份一事未及时清理，直至 2021 年 9 月才全面清理完毕。但如上所述，代持方陈梦云、刘丽娜在代持期间从未实际控制过代持持股平台或股权，也从未实际控制过发行人或对发行人产生过重大影响；代持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被代持的股权或持股平台一直拥有控制权，因此代持的解除时间不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2.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是否准确

如上文所述，虽然《一致行动协议》已自2019年12月1日已解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直至2020年6月3日才完成。由于新相微有限是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因此，虽然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也一直实际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直至2020年6月3日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且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所以从审慎原则出发，信达认为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3日起为新相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时点认定准确。

3.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Peter Hong Xiao（肖宏）可实际控制新相微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

New Vision（BVI）自新相微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新相微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新相微的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20.85%，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New Vision（Cayman）。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New Vision（Cayman）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并且一直为New Vision（Cayman）唯一的执行董事，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能通过New Vision（Cayman）控制New Vision（BVI）。

并且，除New Vision（BVI）之外，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2年还通过对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上海罍驿或上海俱驿等的控制，合计实际控制

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各股东期间持股比例								
	2020.6-2020.7	2020.7-2020.9	2020.9-2020.11	2020.11-2021.1	2021.1-2021.2	2021.2-2021.4	2021.4-2021.4	2021.4-2021.9	2021.9至今
New Vision (BVI)	45.29%	45.29%	23.53%	21.55%	18.31%	18.31%	22.80%	21.29%	20.85%
上海墨驿	7.47%	5.19%	5.19%	4.98%	4.24%	4.24%	4.24%	3.96%	3.88%
上海驷驿	2.56%	4.83%	4.83%	4.64%	3.94%	-	-	-	-
科宏芯	-	-	21.76%	20.89%	17.76%	-	-	-	-
陈梦云 ^注	-	-	-	-	8.16%	8.16%	-	-	-
Xiao International	-	-	-	-	-	-	7.16%	6.69%	6.55%
上海俱驿	-	-	-	-	-	-	-	0.27%	2.34%
合计	55.31%	55.31%	55.31%	52.06%	52.41%	30.71%	34.20%	32.21%	33.62%

注：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由上可见，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30%。

（2）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可委派或提名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董事，因此，最近两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通过 New Vision（BVI）委派/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实施控制力。

（3）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

在 2021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会为新相微最高权力机构。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公司股份制改革前，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BVI）可委派或提名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董事。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为新相微最高权力机构。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

因此，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4）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作用和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担任新相微的董事长、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具有主导决策权，并且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

因此，最近两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

（5）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肖宏为新相微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均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已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和《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认可最近两年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一直统筹领导新相微的业务、技术、销售、人事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并承诺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新相微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综上，从持股比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以及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等方面，Peter Hong Xiao（肖宏）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2） 查阅了北京燕东关于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3） 查阅了新相微、New Vision（Cayman）、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翊驿、

上海俱驿、科宏芯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4）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获取了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出具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提名情况；

（7）访谈了新相微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

（七）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项内容，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问答》第 5 问要求如下：“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美籍华人，因此发行人设立初期曾计划于境外上市，故设立 New Vision（BVI）对境内投资，并在 New Vision（BVI）上设立 New Vision（Cayman）作为持股平台，这属于境外上市惯用的股权架构模式。并且发行人的部分股东为境外机构和境外自然人，需要有境外持股平台进行持股。因此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境外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等，New Vision（BVI）为

2004 年 12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New Vision（Cayman）为 2004 年 12 月年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是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已根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是有效存续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理性，并且境外股东 New Vision（BVI）和 New Vision（Cayman）设立合法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1）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持股真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包括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BVI）以及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 New Vision（Cayman）。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New Vision（Cayman）持有的 New Vision（BVI）的股份，以及 New Vision（BVI）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Xiao International 目前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其所持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份并无信托或代持安排，并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一）”中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和 Xiao International 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

因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外股东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持股真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包括上海墨驿、上海俱驿以及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一）”中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且已进行代持还原。因此，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境内股东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六）”中所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

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发行人还制定了约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等。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各项内控制度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和 Xiao International 的境外主体资格文件；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4）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5）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

（8）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分别进行了八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历次股份变动价格一般根据各时段公司估值情况协商确定，但存在部分对应估值时隔数年不增反降及相同时段价格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2）历史沿革中，公司存在多次国资、港资、台资、外资股份入股的情况，但未充分说明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备案程序；（3）最近两年，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公司；原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祖飞、贾静于最近一年离职并将其所持上海俱驿股份转让给陈梦云（为实控人代持）；（4）报告期内，上海矍驿、上海驷驿、科宏芯存在由 New Vision（BVI/Cayman）的可转债债权人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存在嵌套并互相转让股份；（5）New Vision（Cayman）曾拟向 106 名公司员工、外部顾问和 BlueSky 台湾分公司员工授予股份认购权。截至 2019 年底，部分人员已通过 New Vision（Cayman）、科宏芯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未在有效期内行权的 64 人中有 40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签署相关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3）最近两年，部分大股东及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4）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类似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5）New Vision（Cayman）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背景、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2014.11	2014.8.22	江苏悦达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163.47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0.95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5.5	2015.4.2	陕西高技术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206.48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4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6.9	2016.8.1	北京电控	增资	拟与新相微有限开展战略合作	185.82 元/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86 亿元	参照评估值确定
		北京芯动能					
		北京燕东					
2018.10	2018.3.20	上海墨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	149.59 元 / 注册资本 ^注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2 亿元	参考债转股协议签订时约定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9.1	2019.1.6	上海墨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	153.12 元 / 注册资本 ^注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3 亿元	
2019.6	2019.4.18	上海驷驿	股权转让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由上海墨驿转成上海驷驿	151.18 元 / 注册资本 ^注	转让后的估值为 1.52 亿元	
	2019.4.18	上海墨驿	增资	上海墨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拟作股权激励	204.81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2.21 亿元	本次增资根据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权益价值评估值，并按不低于约定倍数确定
2020.7	2020.7.1	上海驷驿	股权转让	将部分员工通过上海墨驿平台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转移至上海驷驿平台继续持有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员工已在上海墨驿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20.9	2020.7.2	科宏芯	股权转让	New Vision (Cayman) 债转股落地、境外投资者等的境外持股平台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科宏芯的股东已在 New Vision (Cayman) 缴纳款项，因此本次转让对价无需支付
2020.11	2020.8.7	珠海达泰	股权转让	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281.09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3.13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8.10	台湾类比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40.14 美元 / 注册资本（折合 281.09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3.13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1	2020.9.1	陈梦云	股权转让	北京芯动能认为发行人当时的估值水平已经处于高点，意图对外转让实现退出，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受让北京芯动能持有的全部股权	464.54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为 5.21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0.23	新余義嘉德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存在资金需求，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决定入股	758.17 元 / 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10 亿元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0.23	浚泉理贤	增资		758.15 元 / 注册资本		
	2020.10.23	平阳睿信	增资				
	2020.10.23	浙江创想	增资				
2020.10.23	骅富投资	增资	785.19 元 / 注册资本				
2021.4	2020.9.7	New Vision (BVI)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科宏芯从 New Vision (BVI) 所受让的新相微有限股权中，部分为预留 New Vision	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本次转让系 2020 年 9 月科宏芯受让 New Vision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Cayman) 的境外股东。之后经协商, New Vision (Cayman) 多数境外股东愿意继续在境外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持股, 因此科宏芯将多受让的部分转回给 New Vision (BVI)			(BVI) 所持股份的转回, 前次转让时无需支付转让款, 因此本次亦无需支付转让款
	2020.12.8	Kun Zhong Limited	股权转让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决定入股	92.91 美元/注册资本 (约 650 元/注册资本)	投后估值 8.28 亿元	根据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2.31	珊瑚海企管	股权转让	江苏悦达计划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双方商议后达成交易	758.19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0 亿元估值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0.12.31	上海米达	股权转让		758.18 元/注册资本		
	2021.1.20	上海瑶宇	股权转让		947.68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2.5 亿元估值	
	2021.3.5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转让	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全资持有的公司	464.54 元/注册资本	转让完成后估值 6.13 亿元	参考北京芯动能退出时的转让价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3.5	上海雍鑫	股权转让	陈梦云向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99.9% 份额的合伙企业转让		转让完成后估值 6.13 亿元	
	2021.3.26	众联兆金	股权转让	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当时即将届满, 需要收回投资, 而新股东同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35.19 元/注册资本	转让完成后估值 7.06 亿元	本次转让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4	2021.4.20	图灵安宏	增资	新相微有限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存在资金需求, 新股东因看好新相微有限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成长性, 决定入股	1288.85 元/注册资本	投后 18.2 亿元估值	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1.4.20	合肥高新创投	增资		1288.83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新芯投资	增资		1288.91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湖州浩微	增资		1288.92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浚泉广源	增资		1288.94 元/注册资本		
	2021.4.20	骅富投资	增资		1288.99 元/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估值情况	定价依据
	2021.4.20	上海俱驿	增资	上海俱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	注册资本		
2021.9 (股改后)	2021.9.16	上海俱驿	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4.72 元/股	投后估值 17.35 亿元	参考前一轮增资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注：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New Vision（BVI）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的价格，以及2019年6月上海翊驿向上海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的价格存在细微差异系汇率变动导致，转让价格实际一致。

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估值由投后3.13亿元增长至投后18.2亿元，估值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0年全球半导体芯片需求超出预期，同时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芯片产能紧张，整体呈现“需求旺盛、供给不足”的情形；此外，半导体产业的国产替代趋势预期进一步加强，A股半导体产业链企业市值水平普遍提升。以万得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为例，行业指数收盘价由2020年6月末4,183.11点增长至2021年4月末5,368.47点；

（2）显示芯片行业同样受到上述因素影响，投资机构考虑到行业基本面景气度及市场的整体估值提升，更有意愿给予行业内公司较高的估值水平。同期可比公司集创北方的估值由2020年5月投后70.00亿元增长至2021年12月投后314.33亿元（以2021年12月增资价格计算）；

（3）Peter Hong Xiao（肖宏）自2020年6月重新获取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形成更加清晰的业务及战略规划。投资机构亦同步考虑了该等确定性因素，并更有意愿给予发行人较高的估值水平。

2. 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变动价格较低、时隔数年不增反降、与相同时段其他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涉及上述情况的主要为下述股权变动：

(1) 2016年9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增资

2016年9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的增资价格均为185.82元/注册资本，低于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入股价格206.48元/注册资本。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时的价格为陕西高技术与Peter Hong Xiao（肖宏）根据新相微有限当年预估利润协商确定的。但本次增资后，新相微有限的营业收入和业绩较为平稳，未发生显著增长。

北京电控及北京燕东作为国有股东，向非国有单位投资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据此，2016年6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相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7亿元，低于陕西高技术的投后估值。北京电控、北京燕东以及同批的增资方北京芯动能参照评估价格增资新相微有限，以至于本次增资价格低于陕西高技术。

因此，本次增资价格较低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燕东

企业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5734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923.84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8日至长期

②北京电控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③北京芯动能

企业名称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55227570L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2）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New Vision（BVI）向上海矍驿转让股权，以及 2019 年 6 月，上海矍驿向上海驷驿转让股权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New Vision（BVI）分别向上海矍驿转让所持

有的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5.6965 万元和 277.50 万元，两次合计向上海墨驿转让新相微有限 3.25%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493.1965 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前次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增资价格较低。主要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落实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于 2011 年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向新相微有限借款，并约定可按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股权。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的转股价格是按照当时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最终确定以平台的方式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最初是计划通过上海墨驿持股，之后上海墨驿决定被用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三人另设上海驷驿，通过上海驷驿持股。

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将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墨驿，因此只有 Peter Hong Xiao（肖宏）继续持有上海墨驿并拟向上海墨驿出资 76.8926 万元，其余出资将在上海驷驿完成。因此，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以 416.3039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驷驿转让新相微有限同比稀释后的 2.75%的股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为完成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对价是按照三人剩余的出资义务确定的，因此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墨驿

企业名称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MJM8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墨鑫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

②上海驷驿

企业名称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GPN3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5日至2039年4月14日

（3）2019年6月，上海矚驿增资

2019年6月，上海矚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1,543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新增的7.5339万美元注册资本，认购单价与2015年5月陕西高技术增资单价基本相同。2015年陕西高技术入股后，新相微有限的营业收入和业绩较为平稳，未发生显著增长。根据增资时的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矚驿的增资价格以不低于新相微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评估后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北京燕东进入后的价格1.1倍为定价依据。2019年4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646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7.35万元。因此增资价格较4年前未发生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2021年4月，科宏芯向Kun Zhong Limited转让股权

2021年4月，科宏芯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4.08%股权以500万美元转让给Kun Zhong Limited，本次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江苏悦达对外转让的价格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Blue Sky将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部分股份转让给

Kunzhong Limited，具体操作为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同时由当时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股权的科宏芯向 Kunzhong Limited 转让等额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Blue Sky 的实控人 Wei Wang 在 2016 年获得 New Vision（Cayman）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份时，因资金周转困难，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未支付 144.58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并且 2021 年初 Wei Wang 看好 Cascade 公司的发展决定对其投资 100 万美元，彼时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且资金需求时间较为紧张，因此 Wei Wang 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以周转资金。

Kunzho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韩国国籍自然人 Kim Gyeongguk，目前任职于 CHINA BOWENFUND CO.,LTD.，职务为韩国办公室主任；Kunzho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为周孝庭，其目前为 Kim Gyeongguk 家族办公室投资负责人，协助 Kim Gyeongguk 家族管理投资事宜。周孝庭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10 年相识，并就市场及行业情况持续保持沟通与交流。于 2021 年初，周孝庭了解到 Blue Sky 的实控人 Wei Wang 计划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的投资机会，结合当时显示芯片行业较热的市场行情、Wei Wang 的资金需求及转让意愿，其认为是较好的投资机会，向 Kim Gyeongguk 家族推荐并取得同意后推动入股事宜。考虑到于 2021 年初新相微有限已明确作为业务发展主体及拟上市主体，周孝庭方要求成为新相微有限的直接股东，以便能够直接参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决策及直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因此经双方洽谈后，具体的交易方式为 New Vision（Cayman）回购了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同时由当时 New Vision（Cayman）持有 100%股权的科宏芯向 Kunzhong Limited 转让等额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Wei Wang 考虑到其自身资金需求时间较为紧张，在与 Kunzhong Limited 商议股权转让价格时在参考同期其他股权变动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了 Kunzhong Limited 一定的价格优惠。Kunzhong Limited 的股东 Kim Gyeongguk 及董事周孝庭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12 月时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比 2020 年 12 月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

输送的情况。

Kun Zhong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Kun Zh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98430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地址	UNIT 1803,18/F, LKF29 2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	KIM GYEONGGUK 持股 100%

（5）2021 年 4 月，陈梦云向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转让股份

2021 年 4 月，陈梦云分别向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转让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7.16%和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价格相比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的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为陈梦云将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份还原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及陈梦云将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给另一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9%财产份额的平台继续持有，转让前后股份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持有，因此转让价格依据 2021 年 1 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全部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Xiao International 和上海雍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Xiao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394866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地址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元

②上海雍鑫

企业名称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AA16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6）2021 年 4 月，陕西高技术向众联兆金转让股权

2021 年 4 月，陕西高技术以 5,184 万元向众联兆金转让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7.34% 的股权，该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江苏悦达对外的转让价格，主要系投资人于 2020 年 9 月即开始与陕西高技术就有关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洽谈并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北京芯动能退出的估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在任何情况下，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出价，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不得与任何对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在该独家协议有效期内，投资人设立众联兆金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完成了资金募集及管理人登记，之后陕西高技术与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正式投资协议，交易价格参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相比同期股权变动价格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众联兆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AQH5W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1日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基本信息；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股东中备案为私募基金已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4）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5）查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情况。

(二)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1.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

(1)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

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02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4 号），认定北京燕东、北京电控为国有股东。

（2） 国有股东入股和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手续

① 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北京电控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燕东由第一大股东北京电控持股 41.26%，第二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股 16.57%，合计持股超过 50%，因此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燕东综合办公室作出决议，全体领导班子一致同意增资控股新相微有限。2016 年 4 月 15 日，北京电控董事会作出《关于电控及燕东公司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议案的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增资新相微有限的总体方案，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情况对出资比例进行调整确定。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已就增资新相微有限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各级子企业向非国有单位投资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据此，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入股涉及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09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7 亿元。

同样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据此，2016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03 号），批复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据此，2021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525 00833），对北京燕东、北京电控 2016 年 9 月增资新相微有限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

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19 年 5 月后，经北京市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北京电控作为市管企业之一被列入改革授权的企业名单中。而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所属重要企业增资事项”。经咨询访谈，该通知所指“出资企业”仅指国资委的一级出资企业，新相微有限不属于通知所指的“出资企业”，并且新相微有限亦不属于通知所指的“重要企业”。因此，自 2019 年 5 月后，北京电控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进行管理。

并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北京电控、北京燕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履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如下：

事项	已履程序
2019年6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19年4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646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197.35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19年6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0年1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0年11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1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719 01073），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4月增

	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1206 03756），对新相微有限2021年9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北京电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北京燕东作为国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公司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事项均已相应履行，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资料已齐备。

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

2. 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规定

（1） 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规定

根据新相微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生效实施，《外资企业法》相应被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2） 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汇管理方面法律规定

根据新相微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此后，2015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3) 外资股东转让涉及的税收管理方面法律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4) 经核查，就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历次入股及转让，发行人均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手续；所涉及的税务手续均已办理或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股东履行的外汇程序
2005年3月	New Vision (BVI) 独资设立新相微	1. 外商投资：2005年3月1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5]442号），同意 New Vision (BVI) 投资设立新相微有限。2005年3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新相微有限。 2. 外汇：新相微有限已就设立取得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 税务：新设无需纳税	企业新设，New Vision (BVI) 无需履行外汇手续
2018年10月	New Vision (BVI) 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上海翊驿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19年1月	New Vision (BVI) 向上海翊驿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上海翊驿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0年9月	科宏芯受让 New Vision (BVI) 所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New Vision (BVI)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及受让方科宏芯均为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手续
2020年	台湾类比增资新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	1. 台湾类比无需办外汇手

11月	相微有限，New Vision (BVI) 向珠海达泰转让新相微有限股份	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台湾类比增资无需纳税，New Vision (BVI) 股权转让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962)	续理 2. 转让方 New Vision (BVI) 无需办理外汇手续；受让方珠海达泰已办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021年4月	New Vision (BVI)、Kun Zhong Limited 从科宏芯处分别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正在办理税款缴纳	转让方科宏芯，受让方 New Vision (BVI)、Kun Zhong Limited 均为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021年4月	Xiao International 从陈梦云处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1. 外商投资：新相微有限已完成变更报告手续 2. 外汇：已办理外汇登记，履行了外汇手续 3. 税务：陈梦云就本次转让进行零申报，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转让方 Xiao International 无需办理；受让方陈梦云已取得“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报告期内的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如下：

2022年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9号、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8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2022年7月16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7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未有显示关于发行人的处罚记录。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及转让均符合了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3）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4）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6）查阅了新相微有限设立时取得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变更时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发行人的外商投资信息公示报告公示情况；

（7）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0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

（8）查阅了发行人的外商投资、税务合规证明，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外汇合规情况，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三)最近两年，部分大股东及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两年，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并退出发行人的大股东有北京芯动能、江

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马祖飞因离职，退出并不再担任上海俱驿普通合伙人；贾静于 2021 年 4 月因公司持股安排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之后因被授予激励股权重新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芯动、江苏悦达及陕西高技术入股及退出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出资价格（元）	协议签署时间	受让对象	退出价格（元）
北京芯动能	2016.9.26	1,900 万	2020.9.1	陈梦云	5,000 万
江苏悦达	2014.11.28	1,000 万	2020.12.31	珊瑚海企管	5,210 万
			2020.12.31	上海米达	
			2021.01.20	上海瑶宇	
陕西高技术	2015.5.27	2,000 万	2021.03.26	众联兆金	5,184 万

（1）北京芯动能退出的原因

北京芯动能自 2019 年起即开始考虑退出，考虑退出的原因主要为：①彼时新相微有限仍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较北京芯动能入股时未有明显提升；②在盈利能力和经营状态未有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北京芯动能认为新相微有限申报上市的进展尚不明朗；③2019 年 9 月，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设立时，北京芯动能对其进行投资，并且其已在 2016 年投资了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奕斯伟和集创北方均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北京芯动能因其自身同行业标的配置的考量考虑退出发行人；④当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拟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双方的意向转让价格已能够使北京芯动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且该收益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北京芯动能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协商后，双方于 2020 年 9 月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确定了 5,000 万元（折 464.54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相比北京芯动能入股价格 2,000 万元有了明显的涨幅，

且该价格相比 2020 年 8 月与台湾类比约定的增资价格和同月珠海达泰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较高，转让价格和转让原因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3）江苏悦达退出的原因

江苏悦达考虑退出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①彼时江苏悦达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其存在逐渐退出所投项目的客观需求，并且其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也存在对外转让其他所投公司股份的情况；②江苏悦达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水平的判断，其认为发行人申报上市的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③江苏悦达 2014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时间已较长，其存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客观动机；④上海米达、珊瑚海企管等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发行人的股份，意向的转让价格能够保证江苏悦达获取相对较高的投资回报，且该回报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在与拟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沟通后，江苏悦达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和上海瑶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以 5,21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份，该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 1,000 万元收益率为 421%，收益情况较好，因此，本次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3）陕西高技术退出的原因

陕西高技术考虑退出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①彼时陕西高技术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其存在逐渐退出所投项目的客观需求；②陕西高技术基于其自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市场价格水平的判断，其认为发行人申报上市的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③陕西高技术 2015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时间已较长，其存在收回投资成本的客观动机；④当时的意向转让价格已能够使得陕西高技术获得较高收益，且该收益在当时是可以稳定获取的，而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至上市后再退出，其上市成功率和收益率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考虑，陕西高技术与当时的意向投资者西安智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于 2021 年与西安智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众联兆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184 万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该价格相比其入股价格 2,000 万元的收益率为 159.2%，收益情况较好。因此，本次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均具有合理性，退出股东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综上，信达认为，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退出新相微有限的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退出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受让方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

2. 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北京芯动能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北京芯动能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北京芯动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向北京芯动能支付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北京芯动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2）江苏悦达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江苏悦达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江苏悦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

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江苏悦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陕西高技术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报告期内陕西高技术曾持股发行人 5%以上，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后轮的增资价格低于陕西高技术的增资价格而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 2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认为，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持股平台 GP 离职并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控人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最近两年，马祖飞因离职而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GP）

2020 年 3 月，上海俱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马祖飞作为激励股权预留份额的持有者持有 98%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由于马祖飞离职并且实际未对上海俱驿出资，2021 年 2 月，马祖飞将所持有的全部预留份额无偿转让给贾静且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

根据马祖飞于 2020 年 5 月提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及其访谈确认，其因当时有新的职业发展计划，意向更换新的工作领域，并且当时潜在的雇主愿意提供

较当时工作岗位更高级别的职位（如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权限和对应公司主体范围较以前广阔，因此其主动从发行人处辞职。经查阅上海俱驿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确认，由于马祖飞辞职，公司决定由员工贾静作为接替者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俱驿的预留份额，于是马祖飞配合办理相关工商手续，退出上海俱驿，不再担任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并不再持有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祖飞在另一持股平台上海驹驿持有 16.27%财产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比对股东穿透核查结果并经确认，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马祖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经对马祖飞访谈确认，其就转让上海俱驿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2021 年 4 月，贾静因公司持股安排退出上海俱驿并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GP），但于 2021 年 9 月因被授予激励股权而重新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

如上所述，马祖飞因离职于 2021 年 2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预留份额无偿转让给贾静且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作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被第一批授予上海俱驿份额。为落地激励份额，贾静将其持有的 99%上海俱驿认缴份额无偿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陈梦云，并且陈梦云代变更为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从而贾静退出上海俱驿且不再作为上海俱驿普通合伙人。

2021 年 9 月，贾静作为发行人高管成为上海俱驿第二批被激励对象，因此其按被激励份额向上海俱驿实缴出资，重新成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

因此，贾静曾退出上海俱驿且不再作为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访谈 Peter Hong Xiao（肖宏）、马祖飞、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的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 (2)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的《合伙协议》；
-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江苏悦达、北京芯动能、陕西高技术的公开信息；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5) 查阅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和补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6) 查阅了马祖飞填写的员工离职申请表；
- (7) 对马祖飞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四)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类似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

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 (BVI/Cayman) 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如下：

名称	定位	设立原因
科宏芯	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新相微；落实境外债转股安排和境外人员持股
上海墨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为三年

上海驷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落实债转股，锁定期为一年
上海俱驿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实际控制人，锁定期为三年
上海驷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所持上海矚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分别锁定三年或一年
New Vision（BVI）	境外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考虑境外上市，因此设立此平台，为境外上市的常见股权架构
New Vision（Cayman）	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考虑境外上市，因此通过此平台持有 New Vision（BVI），为境外上市的常见股权架构
Xiao International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持股平台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此平台持有 New Vision（Cayman）
Xiao West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经的个人持股平台	Xiao West 为其个人对外投投资的持股平台。Xiao West 在新相微有限设立前曾持有 Peter Hong Xiao（肖宏）前任职单位晶宏的股份，并在新相微有限设立后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2 年，由于 Xiao West 未能按时办理年检及续费手续，被 BVI 当地相关部门登记为“Struck Off”状态，考虑到恢复正常状态所需履行的程序较为复杂且企业办理变更手续等与 BVI 当地资料往返时间较长，不便于管理。因此，出于日常维护的效率和整体管理的便捷性考虑，2016 年 6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设立中国香港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作为其境外投资平台，随后 Xiao International 受让了 Xiao West 所持的全部 New Vision（Cayman）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o West 已注销。

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BVI）上设 New Vision（Cayman）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曾考虑在境外上市，因此搭建了该境外上市常见架构。但 2013 年之后，国务院陆续颁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确定为国家战略，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处于高景气周期和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中国内地社会各界对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日益重视，部分中国内地投资者对发行人展示出浓厚的投资意

向，同时越来越多的优质半导体公司纷纷在中国内地上市，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日益活跃。考虑到上述政策导向、投资者意向和日益活跃的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发行人认为未来在中国内地发行上市对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业务扩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的效果会更加明显，于是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转而计划于中国内地上市。而在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后未拆除境外持股架构的主要考虑如下：

a. 虽然公司放弃境外上市计划，但由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 New Vision（Cayman）的其他股东均为境外机构或自然人，需继续在境外平台持股，公司存在保留境外持股平台的客观需求；

b. 拆除 New Vision（Cayman）及 New Vision（BVI）的境外架构过程中需要公司支付相关拆除成本。此外，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进行的境内外股权转让及重组将会使得公司支付高额的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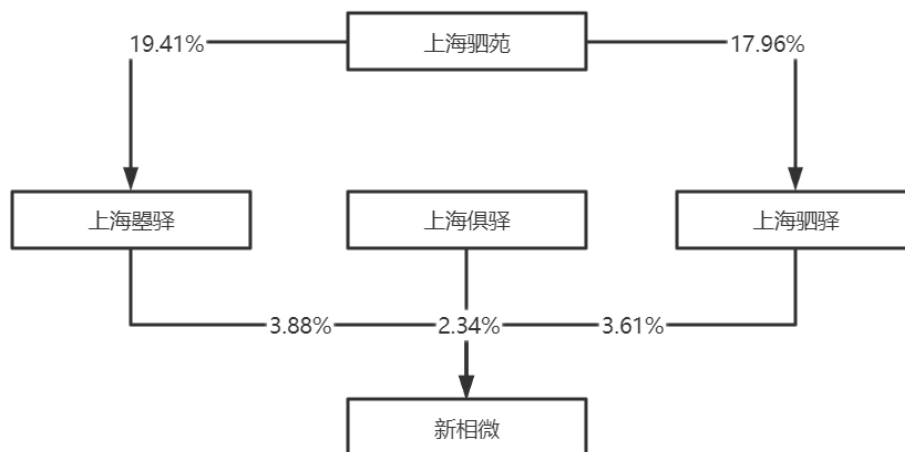
c. 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会涉及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或报告义务等程序性事项，办理相关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

d. 发行人保留 New Vision（Cayman）及 New Vision（BVI）的境外架构，且以 New Vision（BVI）作为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红筹企业回归等事宜，保留该等架构不违反中国内地上市条件。

上述各平台的持股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控制权”之（一）之“1.1. 自公司成立以来，Peter Hong Xiao（肖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变化情况及出资来源”所述。

（2） 发行人股东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经核查，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但存在持股平台上海驷苑持有持股平台上海墨驿、上海驷驿的份额，并通过该两个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由于发行人持续引进人才，为解决新进人员的股权激励落地问题，于是新设了上海驷苑。

发行人未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对于员工持股锁定期的安排为 50%股份锁定 36 个月，另外 50%股份锁定 12 个月。而上海翌驿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海驷驿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海驷苑分别持有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即实现了上海驷苑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50%股份锁定 36 个月，另外 50%股份锁定 12 个月的目的②若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要达到上述目的需要另行设立两个直接持股平台，而搭建上海驷苑分别持有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结构，发行人仅需设立一个持股平台即可达到上述目的。因此，出于公司未将上海驷苑作为直接持股平台。

上述平台之间股份转让的原因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2018.10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3.25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翌驿	最初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之后上海翌驿转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上述三人转设上海驷驿落地债转股
2019.1		
2019.6	上海翌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7537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驷驿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由上海翌驿转成上海驷驿

2020.7	上海墨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446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驷驿	设立时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债转股落地的持股平台，之后为了提高员工激励效果，将部分员工通过上海墨驿平台所持的发行人股份部分转移至上海驷驿平台继续持有。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
2020.9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23.420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宏芯	实现境外 Yamaichi、JHC 的债转股落地，同时作为境外投资者持股平台
2021.4	科宏芯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对应 5.9109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New Vision（BVI）	2020 年 9 月科宏芯从 New Vision（BVI）所受让的新相微有限股权中，部分为预留给 New Vision（Cayman）的境外股东。之后经协商，New Vision（Cayman）多数境外股东愿意继续在境外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因此科宏芯将多受让的部分转回给 New Vision（BVI）

2. 通过前述平台间接持股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1）科宏芯境外股东的身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科宏芯股数（股）	持有科宏芯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身份情况
1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7.12%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 Juan Li（李娟），为加拿大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2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0.39%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陈慧娟，为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者
3	严成凡	300,000	2.99%	0.25%	中国台湾人，发行人员工
4	Wei Lu	250,000	2.49%	0.21%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5	郑世雄	150,000	1.50%	0.13%	中国台湾人，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持有人
6	陈民伟	95,000	0.95%	0.08%	
7	徐亦玺	50,000	0.50%	0.04%	
8	余宏骐	45,000	0.45%	0.04%	
9	姜承恩	42,000	0.42%	0.04%	
10	吴柏辉	40,000	0.40%	0.03%	
11	林京甫	40,000	0.40%	0.03%	
12	林照祺	30,000	0.30%	0.03%	
13	杨欣怡	12,000	0.12%	0.01%	

14	张维仁	10,000	0.10%	0.01%	
15	郑子俞	6,000	0.06%	0.01%	
16	林建礼	5,000	0.05%	0.00%	
合计		10,020,833	100.00%	8.41%	——

其中，根据 Juan Li 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股东调查表，Yamaichi 的唯一股东 Juan Li 为加拿大籍华裔，自 2011 年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职业投资人。Juan Li 是通过自身所投资的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因看好公司发展故同意投资发行人。根据严成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访谈确认，严成凡为中国台湾人，自 2018 年起为发行人员工，现担任新相微产品工程总监。

Juan Li 和严成凡均确认，双方彼此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在进行关于科宏芯事宜的决策时，无需事先征得其他人的同意；二人之间未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与其也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科宏芯设立至今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Juan Li 所持有的 Yamaichi Holdings Co.Ltd、严成凡作为科宏芯股东在签署相关文件时，不存在相互代为签署的情况。并且，科宏芯全体股东均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科宏芯历史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科宏芯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2019.12	科宏芯设立	New Vision (Cayman)	1	100%
2.	2020.12	科宏芯对 New Vision (Cayman) 增发股份	New Vision (Cayman)	10,020,833	100%
3.	2021.2	New Vision (Cayman) 分别向 Yamaichi Holdings Co.Ltd、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Wei Lu 转让股份	New Vision (Cayman)	825,000	8.23%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Wei Lu	250,000	2.49%
			合计	10,020,833	100.00%
4.	2021.4	New Vision (Cayman) 将其余下的科宏芯股份全部转让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严成凡	300,000	2.99%
			Wei Lu	250,000	2.49%
			郑世雄	150,000	1.50%

序号	时间	事项	科宏芯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陈民伟	95,000	0.95%
			徐亦玺	50,000	0.50%
			余宏骐	45,000	0.45%
			姜承恩	42,000	0.42%
			吴柏辉	40,000	0.40%
			林京甫	40,000	0.40%
			林照祺	30,000	0.30%
			杨欣怡	12,000	0.12%
			张维仁	10,000	0.10%
			郑子俞	6,000	0.06%
			林建礼	5,000	0.05%
			合计	10,020,833	100.00%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经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仅有一名外籍合伙人，即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除此之外，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的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3) New Vision（BVI）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为 New Vision（Cayman）。

(4) New Vision（Cayman）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 New Vision（Cayman）股数	持有 New Vision（Cayman）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身份情况
1.	Xiao International	13,177,885	53.05%	11.06%	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中国香港公司
2.	Peter Hong Xiao（肖宏）	5,081,532	20.46%	4.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Blue Sky	2,782,214	11.20%	2.34%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 Wei Wang，加拿大籍华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表哥
4.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000	9.06%	1.89%	BVI 公司，沈南鹏及其配偶雍景欣共同持股 100%，境外投资者
5.	Yung Yung Kuo	500,000	2.01%	0.42%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6.	Samuel Chow	500,000	2.01%	0.42%	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者
7.	Hong Huang	400,000	1.61%	0.34%	美籍华人，境外投资者
8.	LIN, SUNG CHENG	150,000	0.60%	0.13%	中国台湾人，境外投资

					者
--	--	--	--	--	---

(5) Xiao International 的境外股份身份情况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为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6) Xiao West 的境外股东身份情况

Xiao West 的唯一登记股东为陈梦云，实际为美籍华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3. 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是否还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类似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

(1) 债转股安排的背景、债权人、借款原因、金额和用途等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存在两次债转股事宜

①境外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Yamaichi 公司”）、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JHC 公司”）曾分别对 New Vision（Cayman）享有 240 万美元及 10 万美元的债权及相应的债转股权利。2020 年 11 月，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将相应的债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为 New Vision（Cayman）全资子公司科宏芯的股权，实现了债权及相应的转股权利。自持有科宏芯股权时起，两家境外公司与 New Vision（Cayman）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曾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并具有相应的转股权利。最终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上海翌驿、周家春及马祖飞通过上海驷驿实现了相应的转股权利，2019 年 12 月，三人完成对平台的出资。至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曾享有的转股权利已完全实现。三人与新相微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股权利。

除上述两次转股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转股的安排。上述两次转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①科宏芯股东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的债转股安排

A.可转债权益层面演变

经核查，以下债权人曾与 New Vision（Cayman）签署可转债协议（Convertible Note Agreement），约定该等投资可按照转换价格转化为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序号	协议生效日期	债权人	借款金额（美元）
1	2012.08.10	Yamaichi 公司	40 万
		JHC 公司	10 万
2	2013.07.03	Yamaichi 公司	100 万
		RRV International, Inc.	100 万

2020 年 1 月，RRV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RRV 公司”）与 Yamaichi 公司签署 Notice of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Bridge Loan，将其对 New Vision（Cayman）的 100 万美元债权的所有权转让予 Yamaichi。

自此，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对 New Vision（Cayman）分别享有 240 万和 10 万美元的可转债债权，RRV 公司不再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债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美元）	转换价格 （元/注册资本）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 （美元） ^注
1	Yamaichi 公司	240 万	117、165	102617
2	JHC 公司	10 万	117	565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B. 债转股的实现路径

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Yamaichi 公司、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JHC 公司”）的访谈确认，由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等投资者对新相微有限较为感兴趣，因此选择通过借款的形式向新相微有限的境外股东提供营运资金，之后视公司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将债权转化为股权。

2020 年 11 月 30 日，New Vision（Cayman）分别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两家公司提供的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

借款转为股份，New Vision（Cayman）同意将其持有的科宏芯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从而两家公司可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1年2月26日，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分别签署 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其持有的科宏芯 8,478,543 股股份以 240 万美元转让给 Yamaichi 公司；将持有的科宏芯 467,290 股股份以 10 万美元转让给 JHC 公司。由于两间公司之前向 New Vision（Cayman）提供借款，因此本次受让科宏芯股份未向 New Vision（Cayman）支付对价。自此，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的债权已全部转化为科宏芯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C. 债转股的落地价格

如上所述，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对 New Vision（Cayman）分别享有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的可转债债权，而 Yamaichi 公司和 JHC 公司最终也分别以 240 万美元和 1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科宏芯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科宏芯股东	受让价格（美元）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 ^注
1	Yamaichi 公司	240 万	102617
2	JHC 公司	10 万	565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根据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的确认，其与 New Vision（Cayman）之间不再有债权债务关系，就债转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之间的债转股安排

A. 可转债最初约定

2011年5月26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签署《借款和投资协议书》，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分别向新相微有限提供营业资金借款 185 万、185 万、37 万和 93 万元，合计 500 万。并在协议中约定在条件适合的时候可以按协议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的股权。

周家春于 2004 年退休，在退休前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顾问，其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2020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马祖飞于 2010 年入职新相微有限，2020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期间主要负责销售工作。姚建中亦从事半导体行业，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朋友，其所持有的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于 2005 年参与投资 New Vision（BVI）。

B. 可转债权益演变

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后按约定提供了借款。但姚建中因年事已高，不再愿意在企业管理和投资上花费较多的精力和时间，且在企业经营上与公司管理层开始存在分歧，因此其开始逐步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具体为：1）姚建中所持有的境外公司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于 2015 年 8 月与 Xiao West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New Vision（Cayman）股份转让给 Xiao West，2）其不再参与前述《借款和投资协议书》涉及的债转股事宜，并于 2015 年收回借款。

周家春考虑到对新相微有限的长期投资未有收益回报，《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亦未有约定可转债的利息，加上当时存在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决定收回部分对新相微有限的投资。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二人关系较好，周家春认为将债权和对应的转股权利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公司更为有利，故将 92.5 万元债权及对应的转股权利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最终对发行人形成 277.5 万元的债权及相应权利。此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对新相微有限享有的债转股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转换价格（元/注册资本）	可转换注册资本数 ^注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77.50	153.12	18123
2	周家春	92.50	153.12	6041
3	马祖飞	37.00	153.12	241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C. 债转股的实现路径

经实际控制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已有在境内上市计划和打算，故其存在逐

步清理债转股的需求。加上发行人打算在 2019 年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正式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前，公司需要先行处理历史上境内人士的股权相关事宜。并且，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当时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因此，各方经协商确定以境内持股平台形式入股新相微有限。

于是 2018 年 1 月，马祖飞与代持人陈梦云共同设立上海墨驿用于上述债权的落地。2018 年 11 月，马祖飞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家春，实现三人共同持有上海墨驿。其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将上海墨驿用作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将作为普通合伙人继续持有上海墨驿，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问题，周家春、马祖飞将所持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转让给代持人陈梦云及被激励员工，从而退出上海墨驿。三人另设上海驷驿作为债转股落地平台。

2019 年 4 月，代持人刘丽娜与周家春、马祖飞共同设立上海驷驿。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按三人应向上海驷驿出资的金额将新相微有限 2.7511%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2019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全额归还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的借款。同月，三人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三人债转股落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债转股金额 (万元)	出资对应持股 平台	价格 (元/注册资 本)	可转换注册资 本数 ^注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277.5	上海墨驿 上海驷驿	153.12	18123
2	周家春	92.5	上海驷驿	153.12	6041
3	马祖飞	37	上海驷驿	153.12	2416

注：转换价格和可转换注册资本数分别为新相微有限的转换价格和注册资本数。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三人与新相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三人按《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已通过持股平台实现对新相微有限的持股。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公司实控人所持股份清晰稳定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两项“债转股”事宜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关于类似“债转股”的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的银行凭证、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马祖飞等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与各自债权人的债务已清偿，并且，债权人已参考债转股协议的约定，通过持股平台实现了对发行人的持股。

在债转股实现后，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控制的股权比例	
	2021.1-2021.2 (债转股实现前)	2021.2-2021.4 (债转股实现后)
New Vision (BVI)	18.31%	18.31%
上海墨驿	4.24%	4.24%
上海驷驿	3.94%	-
科宏芯	17.76%	-
陈梦云 ^注	8.16%	8.16%
Xiao International	-	-
上海俱驿	-	-
合计	52.41%	30.71%

注：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份。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过往的债转股安排已落实完毕，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清晰稳定的情形。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和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资料、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2) 查阅了科宏芯自设立至今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 (3) 查阅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

- （4）查阅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BVI）、New Vision（Cayman）、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关于 Xiao International 股权的转让契约；
- （6）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
- （7）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各层级股东/合伙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确认函、身份证明文件；
- （8）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签署的可转债协议（Convertible Note Agreement）、RRV 公司与 Yamaichi 公司签署的 Notice of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Bridge Loan；
- （9）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
- （10）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与 Yamaichi 公司、JHC 公司之间关于可转债的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 （11）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科宏芯各股东、周家春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12）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姚建中签署《借款和投资协议书》；
- （13）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与新相微有限之间关于债转股事宜的银行回单；
- （14）访谈了马祖飞，并形成访谈记录；
- （15）收集了科宏芯全体股东填写了股东调查表；
- （16）对科宏芯的股东 Juan Li、陈慧娟、严成凡进行了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五)New Vision (Cayman) 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1. New Vision (Cayman) 启动并终止股份激励的背景，涉及发行人的股份占比

根据相关文件及对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访谈，为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New Vision (Cayman) 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2007 Stock Incentive Plan》（以下简称“《股份认购权计划》”），计划向优秀人才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认购权。根据该计划，被授予人员在符合条件时，可以在行权期限内选择付款认购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此后，由于发行人计划在境内申报上市，且已在境内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实行员工激励，因此 New Vision (Cayman) 审议决定股份认购权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经查询 New Vision (Cayman) 历次董事会决议，New Vision (Cayman) 董事会/唯一董事向 106 人合计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39%。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股份认购权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被授予的人员中仅有三名境外人员行使了认购权，其余人员均未行使。而且，根据《股份认购权计划》的约定，认购权行使的最长期限为被授予之日起十年内。因此，New Vision (Cayman)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所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行权期限均已到期。

并且，经核查被授予的 106 人，其中有境外人员 53 人，境内人员 53 人。根据股份认购权计划中约定的行权限制（Restrictions of Exercise），“在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所有同意或批准之前，不得行使该认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作出的许可或批准”。由于被授予的境内人员均未办理上述通知所规定的外汇登记，因此，在认购权计

划终止前，所有境内被授予的人员均无资格行使认购权，该股份认购权计划实际未在境内实施，也没有境内人员行使认购权。

2. 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身份，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并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经核查，截至股份认购权计划终止之日，106 名被授予人员中 3 人已完成行权并已签署确认文件；其余 103 人均未按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行权且未在 New Vision（Cayman）持股。上述 106 人的最终情况如下：

处理方式		人数	确认情况
已行权并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		3	已通过访谈确认
未行权 103 人 目前 情况	缴纳股份认购款后被回购	10	通过回购协议/邮件确认
	通过科宏芯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2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
	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6	已通过访谈确认
		1	已按照其签署确认的合伙协议回购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未在有效期内行权	9	通过邮件确认
		2	已签署股票期权终止协议
		13	通过访谈确认
		40	已过有效期，不能行权

在上述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 40 人，均为发行人早期已离职员工或顾问并且该 40 人被授予的时间均在 2012 年 5 月之前。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份认购权的行使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并且其中的境内人员不具备行使认购权的资格。因此，上述 40 人所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均已超过有效期，因而不能行使认购权。

并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将上述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计划在《新民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在登报公示的回复时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未收到任何消息。《新民晚报》系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直接领导的面向广大市民的综合性报纸，为上海市级（省部级）报刊，

主管单位为上海市委、主办单位为上海报业集团。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任何针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或发行人股权、控制权的诉讼、争议、异议或其他纠纷。

就上述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股份认购权的权属、授予、行使、回购、变动等相关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并由此遭受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其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如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间接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曾实施的股份认购权计划已终止，曾对外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已全部处理完毕或行使期限届满。其中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 40 名人员所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均已届满有效期因而不能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因此，未行权且未签署确认文件的人员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的清晰稳定产生影响。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顾问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有顾问 2 人，为周家春和季国平。但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因融资以及吸引人才之目的，曾向 50 名同行业人士以及供应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以 New Vision (Cayman) 公司“顾问”的名义授予了股份认购权。具体情况如下：

顾问姓名	身份情况	是否从发行人获取报酬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备注
周家春	发行人现任董事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持股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0.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三）/1. 非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季国平	曾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是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等”
Mark Ding、Alex Tsai 等 19 人	行业内人士	否	19 人均被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而后均未行权且已过行权有效期，不能行权。	发行人设立初期，因融资需求，New Vision（Cayman）曾向部分行业内人士授予了股份认购权，给予其投资 New Vision（Cayman）的机会，但该部分人员均未行权
郑世雄、陈民伟等 31 人	发行人供应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否	31 人曾被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其中 12 人最终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人员均未持股。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1）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通过股份认购权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及计划相关附件、终止股份认购权计划的董事决定；

（2）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

（3）查阅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向 New Vision（Cayman）支付股份认购权款项的凭证；

（4）查阅了发送给被授予人员关于股份认购权事项的邮件；

（5）查阅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签署的回购协议或邮件确认回购情况、以及回购款项的支付凭证；

（6）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与部分被授予人员签署的关于科宏芯股份认转让协议、科宏芯的股东名册；

（7）查阅了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授予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部分被授予股份认购权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

(9)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股份认购权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关于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计划的登报公示信息；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拥有图像压缩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且多数为整合型产品技术，其中图像压缩技术 Gatecount（逻辑门数量）远小于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图像增强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未进行同行业对比；(2) 公司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后直接销售，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量产时间较晚。行业内，AR/VR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加速将 Mini/Micro-LED 显示应用落地；(3)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存在两项从 New Vision (Cayman) 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有关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但以 New Vision (Cayman) 的名义申请了专利，专利一直以来由发行人使用，并于 2017 年无偿转让予公司；(4)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研发费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及 909.36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 BlueSky 台湾分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380.41 万元；2021 年，公司委托致新科技开发委任代课操作系统发生的费用，费用为 76.06 万元，公司可通过该系统获取电源管理芯片封测厂在封测阶段的相关运营数据；(5) 发行人未按照要求披露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披露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明确所涉国际专利的归属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2)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3）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4）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

1. 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进行了披露，并对“图像压缩技术”、“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内置电容技术”等四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产品进行了定量比较。发行人未对“图像增强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进行定量比较的原因，主要为该些技术多为对芯片架构创新、制造工艺或某一类功能解决方案的创新，先进性主要通过显示效果等难以进行定量比较的方面体现，直接影响产品的整体性能表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之“2、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公司技术水平对比情况”披露产品整体性能比较情况进行

了披露。

发行人结合同行业情况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创新点及技术壁垒补充介绍

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壁垒
1	图像压缩技术	相比于 DSC、JPEG 等压缩技术，实现了视觉无损压缩，硬件实现简单，硬件资源开销低，支持实时压缩解压缩	高度适配于 RAM 数据存储，支持 RAM 相关功能要求，保证了图像质量，同时降低了硬件开销，节省了制造成本；而且算法支持 RAM 实时开窗操作	和行业常用的压缩技术存在较大差别，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的，经过了多次技术迭代和更新。已获得专利授权 3 项（CN202011239740.2、CN201811193544.9、CN201210287260.2），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010456482.7）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行业常见的传统源极驱动芯片使用极性切换，会造成了较大的能耗浪费。该技术开发了独有的屏上电荷回收技术，减小了源极驱动的负载电流，降低了电荷泵对内置电容的需求，并有效减小了芯片的面积	利用电荷回收，降低 IC 功耗，在移动终端应用中具有优势	需要特有的、复杂度高的时序控制逻辑。已获得专利授权 3 项（CN202010219774.9、CN201710997686.X、CN201410593567.4），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111217536.5）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行业常见的驱动芯片制造工艺为高压制程，公司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工艺，设计并配合特有的版图布局布线实现光罩层数的减少。	能减少同一芯片使用的光罩层数，在降低 IC 成本的同时，加快了工厂生产周期	需要长期技术积累与沉淀，且已获得相关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证书。已获得已授权专利 1 项（CN201721715059.4）
4	内置电容技术	传统的内置电容技术存在电荷泵内耗大、转换效率低等缺点。该技术开发了独有的内置开关电容电荷回收技术，减少电荷泵的内耗，进一步提高电荷泵的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高，电荷泵内耗小	需要结合工艺层次结构，改进电路架构、版图布局布线。申请中专利 1 项（CN2021112174894）
5	图像增强技术	在行业常见的图像增强技术基础上细化了图像增强对象，对人像进行自适应增强，扩大图像在 CIE 色域分布的范围	对人像进行针对性增强，增加了显示饱和度；扩大图像在 CIE 色域分布的范围，丰富图像色彩；自适应地对图像进行增强，避免颜色丢失	图像颜色受人眼感官影响，需要多年的专业积累才能调试出合适的参数。已获得专利授权 2 项（CN202011147446.9、CN201410593606）
6	TFT-LCD 屏内接口	行业现有的数据时钟有	技术校准算法简洁，电	需要多年专业积累以把

	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恢复技术锁定速度慢、硬件开销大、功耗大等缺陷。该技术的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电路开销小，满足辅助通道时钟恢复应用场景的要求	路精简，锁定速度快，电路开销小	握合适的时钟恢复电路架构。申请中专利 1 项（ZL2019107007837）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行业常用 RAM 架构为内置，相关电路占芯片面积大，导致芯片成本高。该技术提出了双芯片的外置 RAM 架构，将 RAM 模块放到驱动芯片外，搭配标准化的 DRAM 模块，并用 90nm 传统高压技术制造驱动芯片	减少芯片面积，以降低驱动芯片制造成本，并缓解先进制程高压生产产能。应用该技术的 AMOLED 芯片面积与同类产品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之“2、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需要前期多年工程研发经验以建立高速接口连接驱动芯片和外置 RAM 模组的连接。已获得专利授权 1 项（CN202021765210.7）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行业传统 TFT 驱动 IC 制造工艺提供 6V 中压器件，而 AMOLED 驱动 IC 需要 8V 中压器件。该方法通过改进电路架构，在原有 6V 制造工艺的基础上实现 AMOLED 像素需要的 8V 电压	节省晶圆制造厂新工艺开发时间及工艺开发成本。加快驱动 IC 产品的设计，降低 IC 成本	需要多年的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已获得专利授权 1 项（ZL202020350519.3）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行业内，制造均匀亮度的 AMOLED 像素是一个常见的技术难点。该技术通过构造误差模型，减少补偿误差，模型会根据输入数据进行自适应亮度补偿	数据补偿精度高，亮度均匀性提升大，自适应于任意输入数据，提高显示质量和产品良率	需要采取正确的误差模型以能有效的提高补偿精度，提升显示均匀性已获专利授权 1 项（ZL202011321077.0），申请中专利 3 项（CN202110866484.8、CN20211086465.X、CN202110866400.0）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传统路径故障防护方法中偏置电压设置不够灵活、劣化占空比、增加抖动等缺点，该技术可以克服以上缺点，降低高速应用中负载电容与码间干扰，不易受到工艺、温度和电源变化的影响，具有更高的可靠性	链路故障监测的可靠性、判决速度提高，应用广泛，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比	需要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实际数据传输可靠性问题。已获专利授权 1 项（CN202010031958.2）
11	提升电荷泵 PMIC（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普遍存在非恒定直流负载会	电荷泵自适应负载倍率调节及变频技术，电源	需要增加新的判断电路和时序电路。已获专利

	效能技术	导致电荷泵 PMIC 的能效转换率变低的问题。该技术开发了自适应调节电荷泵 PMIC 倍率及频率技术，实现较高的电源转换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可移动终端的电源续航能力	转换效率高	授权 1 项 (ZL202121911214.6) 。申请中专利 1 项 (CN202111217523.8)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该技术在行业常见架构基础上，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输出数据的一致性/均匀性好	需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 技术把控
13	数字 Gamma 技术	传统模拟 Gamma 技术无法独立调节不同算法。该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G,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提供 R,G,B 三套 Gamma 曲线独立可调，更灵活匹配显示屏	需要开发新的算法并利用数字电路实现，与传统模拟 Gamma 技术差异较大

2. 公司选取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是否具有可比性

(1) 关于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与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具有可比性的说明

压缩技术指通过算法消除数据中存在的冗余，进而实现保证数据正确性并减少数据容量的目的。在显示驱动芯片运行的过程中，需要保证图像显示质量的条件下对图像进行压缩，以达到降低芯片存储容量，减少硬件成本的目的。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均是常用的图像压缩技术，广泛应用在图像处理中。其中，DSC 压缩技术是国际视频电子标准协会（VESA）在 2014 年作为专门用于显示领域视频压缩提出的一个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后，DSC 压缩技术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中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应用。DSC 压缩技术的特点是能做到视觉无损压缩，而且压缩比列固定，适合由固定大小的 RAM 硬件存储。龙迅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将 DSC 压缩技术称为显示类视觉无

损压缩技术的代表技术。JPEG 压缩技术系由 ISO/ITU-T 联合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连续影调（灰度和彩色）静止图象数字压缩的一种通用国际标准，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图画制作、彩色摄影、彩色传真和彩色印刷等静止图象的存储和传输。JPEG 压缩技术的特点是压缩比例高，图像失真度小，而且可以根据失真度的要求，调节压缩比例。由于 JPEG 的输出图像的大小会随着图像的内容而变化，没有一个确定的大小，输出的图像一般会储存在容量比较大，成本比较低的硬盘上。浩云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将 JPEG 称为一种为静态图像所建立的国际数字图像压缩标准。

发行人的图像压缩技术用于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功能与 DSC 及 JPEG 技术相同，为压缩图像大小以降低芯片存储容量。因此，选择 DSC 和 JPEG 在显示领域广泛应用的压缩技术与自主研发的图像压缩技术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图像压缩技术可视为主流 DSC 压缩技术和 JPEG 压缩技术的优化版，控制压缩率在符合显示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大幅降低算法的复杂度。使用图像压缩技术的核心目的为通过压缩图像数据量以降低对芯片存储容量、减少硬件开销，而使用复杂的压缩技术会增加芯片的硬件复杂度并增加芯片面积，因此需要同时实现压缩率与硬件复杂度的最佳平衡。

在压缩技术方面，DSC 与 JPEG 技术的压缩率分别为 1/3 和 1/5，发行人压缩技术的压缩率为 1/2，与前述技术差距较小。但在硬件实现复杂度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压缩技术较 DSC 压缩技术与 JPEG 压缩技术有显著优势，能够有效降低芯片成本。具体参数比较情况如下：

压缩技术	GateCount (k)	GateCount 归一化	压缩率
DSC 压缩技术	324	4.6	1/3
JPEG 压缩技术	1,360	19.4	1/5
发行人的压缩技术	70	1	1/2

同时，发行人设计的压缩技术高度适配于 RAM 数据存储的压缩电路，支持实时压缩解压缩，支持 RAM 开窗等操作，保证图像质量，能够更好的满足显示芯片的要求。

(二)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1.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的原因及是否有能力自产

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购系发行人研发策略所致。发行人发展早期，在资金实力与研发人才等方面相较于国际一线厂商均处于劣势，因此长期专注于显示芯片核心的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并未分散资源对电源管理芯片等类型显示芯片进行产品及技术布局。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国产替代逐渐成为趋势，国产面板厂商及模组厂商开始提高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同时也倾向于与能够提供系统显示解决方案的芯片供应商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逐步加大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工作，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出货。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身在头部客户中的竞争力，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显示系统方案探讨并通过定制化外购芯片的方式以加快客户导入速度，加强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如下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情况	对应应用领域
提升电荷泵 PMIC（电源管理芯片）效能技术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使得充放电效率提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 PMIC 效能。	申请中专利 2 项	整合型 TFT-LCD、电源管理芯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用于工控显示及平板电脑领域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已量产，报告期内累计出货量超过 700 万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在研项目“高效率高清笔记本背光源多通道驱动电源管理芯片”已处于产品设计阶段。

2022 年上半年，为进一步增强自制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技术能力，积累相关产品制造经验，发行人开始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并自主委托超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等封测厂商进行封装测试。经由该种方式制造的芯片与直接自致新采购的芯片共同销售，售价相同，客户包括京东方等。此外，发行人亦已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上海宓芯微，未来将专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未来能否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1）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最早实现 AMOLED 产品量产的显示芯片企业之一，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量产出货。基于公司的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公司产品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 AMOLED 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但由于国内厂商起步与国际厂商相比相对较晚，发行人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与国际厂商在高分辨率和产品成熟度方面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 AMOLED 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新一代应用于智能手机的 FHD 分辨率 AMOLED 产品 NV6052A 已进入送样阶段。该款 AMOLED 芯片使用了发行人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与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两大核心技术，通过显示驱动芯片架构和电压驱动方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够由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制造，拥有与 55nm 高阶制程工艺制造相同的效果。一方面，该等技术通过芯片小型化和降低制程能够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其还能够避免 55nm 高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对于提升国内产业链韧性、协同提升上游半导体制造效能具有重要意义。该款型号与同行业公司 FHD 分辨率主流 AMOLED 芯片制程工艺节点及芯片面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型号	制程	芯片面积	产品量产时间
发行人	NV6052A	90nm	26.22 x 1.16 mm ²	尚未量产
瑞鼎科技	RM692C9	55nm	28.9 x 1.28 mm ²	2019 年

发行人该款型号产品与国际厂商同分辨率 AMOLED 芯片性能相当，比较详情如下：

公司	产品型号	分辨率	接口	外围器件	帧率	应用领域
----	------	-----	----	------	----	------

公司	产品型号	分辨率	接口	外围器件	帧率	应用领域
发行人	NV6052A	1080x2688	MIPI DPHY	0D24C, RAM	60-70Hz	智能手机
瑞鼎科技	RM692C9	1080x2520	MIPI CDPHY	0D22C	60-70Hz	智能手机

综上，发行人使用 90nm 制程工艺制造的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 AMOLED 芯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辨率、接口、帧率均相接近，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该产品将 RAM 进行外置，从而使产品芯片面积小于同类产品。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型 AMOLED 产品可以通过低阶工艺制程实现与国际一线厂商使用高阶工艺制程的产品相接近的产品性能，有助于设计厂商突破晶圆厂制程限制，扩大可选供应商范围，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未来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将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

预计未来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能够成为公司的收入增长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 AMOLED 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AMOLED 显示面板具有低功耗、高对比度、轻薄、具有柔韧性等优点，正逐渐替代 TDDI 成为高端移动终端的标配显示屏幕类型，AMOLED 显示面板渗透率提高也将推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高速增长。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 AMOLED 全球市场规模约 50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增长至 93 亿美元。

在国产替代的背景下，我国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有望获得高于国际市场的增速。2021 年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国产化率不足 15%，市场主要被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厂商所占据，国内仅有集创北方、发行人、云英谷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量产，且出货量远小于国际厂商。随着面板厂商对产业链安全的愈发重视，AMOLED 行业国产替代空间广阔。AMO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与国产替代的行业背景为公司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外部基础。

② 发行人 AMOLED 技术积累丰富，供应链资源充沛

发行人是中国内地最早实现 AMOLED 产品量产的显示芯片企业之一。公

司在研项目“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中的 AMOLED 显示驱动产品具有小型化、低成本、低制程要求多个优势，该产品已处于送样阶段。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 AMOLED 领域研发投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智能终端显示用、显示器电视用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与 AMOLED 芯片研发软硬件平台建设，提高自身 AMOLED 显示驱动的研发能力及相关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同时，发行人与国内晶圆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相关核心技术能有效降低对高阶制程的需求，未来产能保障充足。

③良好的客户基础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表现与客户服务能力与京东方、深天马等行业内主流面板厂商，以及骏迢电子、亿华显示、给力光电等国内知名显示模组厂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终端品牌产品。发行人将持续推出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领域的 AMOLED 产品，随着下游客户相关需求的增加与对国产供应链日益重视，未来发行人 AMOLED 产品销售前景广阔。

3. 是否在 Mini/Micro-LED 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1）Mini/Micro-LED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部署

Mini/Micro-LED 技术是目前显示驱动行业的最前沿技术。Mini LED 技术通过将传统 TFT-LCD 的 LED 背光升级成可以通过区域切割实现分区精准控光 Mini LED，能够沿袭 OLED 技术高色域、高色彩饱和度、超高对比度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能解决 OLED 技术有机材料带来的使用寿命问题。Micro LED 技术通过用无机发光材料直接替代 OLED 技术中的有机材料，能够进一步在 Mini LED 的基础上提高分辨率，具有自发光、高效率、低功耗、高稳定等特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芯片技术难度较大，仅有三星、Magnachip、联咏等国际厂商能少量量产，中国内地暂无企业具备相关产品的量产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中“400CH 高精度 Mini-LED 驱

动芯片”项目为 Mini LED 相关项目。此外，发行人拥有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迷你 LED 的高效驱动方法及装置”（申请号：2021114137461）与 Mini LED 技术相关。

同时，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包括 Mini/Micro LED 显示驱动芯片在内的先进显示技术进行了前瞻性布局。

（2）产品研发能否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尽管 Mini/Micro LED 产品相较于 TFT-LCD、AMOLED 存在多种优势，但目前仍然处于发展早期，距离其成熟并驱动行业迭代仍有较长距离。Mini LED 产品仅在个别品牌的少量旗舰产品中实现了量产，由于其复杂 Mini LED 背光带来的超高成本问题，应用场景在短期内难以拓宽。Micro LED 的成本相较 Mini LED 更高，生产良率问题难以突破，行业内均未实现量产。

显示行业技术迭代速度相对缓慢，主流显示技术的迭代周期往往以 10 年为单位计算，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同时，显示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行业技术迭代除显示技术本身的创新外，还需要玻璃、发光材料、显示芯片等上游行业均实现相应突破。此外，新显示产品需要对应新产线的投入，显示面板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产线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换代速度相对较慢。以 LCD 液晶显示技术为例，世界上第一款液晶显示屏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而 LCD 技术在 21 世纪初期才逐渐变成主流显示屏幕，且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 LCD 显示芯片仍然占据超过 50% 的显示驱动市场需求量。公司于 2006 年量产首款 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 TFT-LCD 芯片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因此，Mini/Micro LED 等前沿显示技术在中短期内颠覆当前的 TFT-LCD 及 AMOLED 市场的可能性小。

发行人深耕显示驱动行业多年，技术积累深厚，拥有一支研发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随着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先进显示驱动芯片的投入和布局，预计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够适应行业技术迭代需求。

(三)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 (Cayman) 申请专利的原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

1. 公司发明专利数量较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格科微	390	200	497	44.69%
天德钰	38	36	220	69.18%
韦尔股份	4,438	4,265	1,947	43.33%
圣邦股份	88	63	602	70.16%
力芯微	51	36	164	53.07%
集创北方	788	588	578	60.52%
发行人	14	10	73	52.52%

注：发行人列示 2022 年 6 月 31 日数据，已上市公司列示 2021 年年报数据，拟上市公司列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新一期数据。

(1) 发行人的业务结构、研发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业务领域主要集中于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整合型 AMOLED 芯片和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研究方向的针对性较强，其重点研发方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可比公司中，天德钰的业务除显示驱动芯片外还包括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快充协议芯片和电子标签驱动芯片等；格科微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集创北方主要产品包括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LED 显示驱动芯片、控制芯片及其他。可比公司的产品较为多样，研发重点也并非聚焦于一个细分领域，申请的发明专利因而覆盖面较广、数量较多。

(2) 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源投入能力更强

部分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较多的研发人员，例如韦尔股份研发人员超过 1,900 人，集创北方研发人员近 600 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逐年扩大

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行人持续获得研发成果并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处于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共有 16 项，主要涉及时钟数据恢复电路、基于交流耦合模式的 LVDS 标准的数据传输链路的故障监测技术、基于动态数据分布的图像增强方法及装置、基于虚拟像素阵列生成的图像自生成系统、基于模糊检测的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等技术。若发行人能够通过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将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明专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对发明专利的理解和保护认知不足

自成立以来，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作伙伴未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情况给予过多关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也未将专利数量作为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评判指标之一。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力于业务的开展，而并未充分重视专利的申请，这直接导致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从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来看，发行人近年来计划登陆国内资本市场之后才开始逐步重视发明专利的申请。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已不断系统梳理公司积累储备技术情况，并持续完善发明专利的申请，以进一步加强技术保护。

（4）发行人习惯采用技术秘密、布图设计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

发行人的部分关键技术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是在持续研发和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理论研究和反复实验积累形成的技术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在前期发展过程中，考虑到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可能为竞争对手所知悉，发行人对部分研发成果采取暂不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方案，通过技术秘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共计 57 项。

综上，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投入、专注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 继受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有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使用、但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 New Vision（Cayman）受让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类型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类型
1	ZL201410593606.0	一种对显示图像进行色彩增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	图像增强技术	整合型 TFT-LCD、整合型 AMOLED
2	ZL201410593567.4	一种基于图像负载分析的 LCD 背光调整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整合型 TFT-LCD

2014 年，部分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以 New Vision（Cayman）的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并登记在 New Vision（Cayman）名下，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从 New Vision（Cayman）处无偿受让了该等专利。

于 New Vision（Cayman）申请发明专利时，New Vision（Cayman）通过 New Vision（BVI）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自设立以来未曾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发展前期，New Vision（Cayman）曾计划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因此部分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技术以 New Vision（Cayman）的名义申请了发明专利并登记在 New Vision（Cayman）名下。后续原境外上市计划终止，New Vision（Cayman）将原本安排由 New Vision（Cayman）申请、而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专利权属转让手续，该等专利技术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技术的自主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 Vision（Cayman）和 New Vision（BVI）已不存在任何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商标等知识产权。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技术自主性。

(四) 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 列示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研发内容、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权利义务安排、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

(1) 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	权利义务安排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2-2019.12	1、新产品 IP 专利权，新厂商的开发及技术寻找； 2、系统验证环境建立、固体开发及产品验证； 3、产品制程及新厂商开发； 4、封装新技术之引进及新厂商的开发； 5、测试程式软件开发； 6、封装测试生产及规则服务以及协助驱动芯片及面板芯片测试技术及良率提升；	已形成下列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登记号：BS.175008019）、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登记号：BS.205012353）； 2、2 款形成收入的产品数据库 3、其他辅助研发工作成果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终止合作，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受托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报告； 发行人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酬劳

供应商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形成或预期形成的成果及归属	权利义务安排
			预期成果	
趋向科技	2019.6-至今	1、新产品 IP 专利权，新厂商的开发及技术寻找； 2、系统验证环境建立、固体开发及产品验证； 3、产品制程及新厂商开发； 4、封装新技术之引进及新厂商的开发； 5、测试程式软件开发； 6、封装测试生产及规则服务以及协助驱动芯片及面板芯片测试技术及良率提升	已形成下列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30A（登记号：BS.185009352） 2、1 项新型专利的申请（申请中）：一种促使电荷平衡及强化驱动能力的电荷帮浦电路（申请号：202121911214.6） 3、1 款形成收入产品的数据库 4、其他辅助研发工作成果 除继续提供研发辅助工作外，无其他预期成果	趋向科技受托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报告； 发行人就趋向科技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酬劳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服务，如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等，核心研发立项、研发设计工作均由发行人自行主导。除辅助研发服务外，依据发行人制定的研发需求，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承担了三款型号的设计工作，该等产品均为在发行人历史产品设计基础上进行性能优化；三款型号均为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合计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 15.31 万元、1,588.81 万元、3,117.23 万元、359.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7%、5.45%、4.96%和 1.11%。

除上述研发服务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同时向发行人提供了新厂商开发、技术寻找和系统平台搭建等工作，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凭借所处台湾的地域优势，协助发行人开拓当地供应链资源，并开发了载有人机界面软件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点屏和显示驱动芯片验证测试的 FPGA 测试板验证系统。

（2）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

由于公司无其他委托研发可比交易，发行人在与趋向科技合作之前仅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进行辅助研发，因此公司与趋向科技的定价方式主要参考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成本加成模式，并进一步基于趋向科技实际投入情况与其进行结算。具体而言，公司和趋向科技以趋向科技每月综合损益表中列示的全部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为基准协商确定的加成比例，加成比例一般为发生成本金额的 2%，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乘以趋向科技的投入百分比，向趋向科技支付相关委托研发费用。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主要系：

公司与趋向科技交易的定价基准为月综合损益表中列示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该基准已经包括趋向科技房屋租金、机器设备折旧、人员薪酬等，相比于行业内一般委托研发费用的计算基数更高，例如比亚迪半导体委托研发的结算基准为“该研发项目下当年发生的经双方认可的实际费用为基础”、安集科技委托研发的结算基准为“研发活动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上述行业内委托研发费用率通常为 10%-20%。若比照上述行业内委托研发费用的计算基准，按照趋向科技投入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及投入研发的必要费用计算，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对趋向科技的平均成本加成率约为 18%，与上述行业通常成本加成率水平相匹配。

同时，公司每月基于实际发生的对趋向科技的研发需求，在成本加成后的费用上进一步乘以一定的百分比。2019 年 12 月，双方签署《委托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基于各个在研项目环节对趋向科技的实际人员使用情况，在成本加成后的费用上进一步乘以当月趋向科技实际为公司投入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当月趋向科技全部人员数量的百分比来确定当月应付趋向科技的研发费用。该《委托协议》将于 2022 年底到期，考虑到趋向科技参与辅助研发的相关项目进展已进入尾声，公司与趋向科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底协议到期后终止与趋向科技的委托研发合作。

综上，公司确定的委托研发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等 13 项核心技术，委托研发服务主要涉及部分非核心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开发获得，公司历史上的委外研发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

2. 获取芯片封测阶段的运营数据与发行人产品业务的关系

出于产品开发的战略考量，除显示驱动芯片外，发行人亦在加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业务发展，逐步搭建完整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积累封测环节的自主经验。2022 年以来，发行人由原来直接向致新科技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逐步尝试向致新科技采购显示电源管理晶圆转变，继而由发行人自主委外进行后续的封装测试。

发行人获得的致新科技委托加工厂加工的各项芯片测试数据具体包括晶圆良率、测试机台运行参数等。芯片测试环节中由芯片设计企业制定测试标准并主导测试是行业常见的模式，由于发行人此前并未主导相关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封测，获取该等数据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封测的效率，优化晶圆封测结果，加快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能力的建设。

3. 公司存在较多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909.36 万元和 310.5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42%、24.98%、16.48%及 14.2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委外研发。公司采用委外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早期通过委外研发提升研发效率、控制研发成本

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经验，已成功推出多款深受市场和客户认可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但受限于资金实力，发行人可同时研发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半导体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必须长期保持大量研发投入才能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在研发部门工作趋于饱和、研发项目时间安排严格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开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在控制人力、物力投入的基础上，更快提升公司的市场及技术跟踪能力。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研发团队背景优秀，

多名研发人员拥有联咏科技、瑞鼎、矽创电子等一线显示芯片厂商的工作经历。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台湾半导体产业成熟度高、产业人才资源丰富，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薪酬具有较高性价比优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人均薪酬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9.87	33.73	17.02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45.60	27.55	26.95

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总薪酬/各期末研发人员人。研发人员总薪酬来源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税务报表。

除 2020 年外，2019 年、2021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显著低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考虑到发行人上海与西安研发人员薪资存在较大差距，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委外研发的控成本优势更加明显。

（2） 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缩短研发周期、完善研发机制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而研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难以凭借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下游需求、抓住市场机会，不利于发行人巩固其竞争优势。因此，为了降低研发失败风险、缩短研发周期、尽快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发行人委托具有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丰富经验的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企业进行研发，通过合作，将上述芯片设计企业的优秀经验、思路快速实现产品化、产业化落地。通过与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企业及相应研发人员的合作，发行人能够实现经营效率和收益水平的提升；同时，由于中国台湾地区芯片设计行业起步较早、产业链成熟、研发流程完善，发行人也能够通过学习上述企业经验以完善其自身研发流程。

（3） 发行人通过委外研发有效整合外部合作方优势、补充自身研发力量

半导体行业是高度人才密集性行业，尤其是半导体设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增长的基本条

件。发行人在上海、西安等具有较为丰富人才资源的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但近年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相对紧缺。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研发团队经验较为丰富，且与发行人与具有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在行业人才紧缺的大背景下，上述委外研发团队是发行人研发力量的有力补充。此外，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行业发展成熟度高、技术水平先进，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台湾地区团队合作，能够及时获取并洞悉领先市场的最新行业动态，并以此作为制定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参考。

（4）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如乐鑫科技等企业同样存在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开展部分研发活动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研发进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采用委外研发提升研发效率、完善自身研发机制，同时加深对市场的了解，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 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公司委外研发系为自身提供辅助研发服务

基于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较为成熟、人力资源性价较高的现状，并考虑到此前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良好合作基础，发行人主要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非核心研发环节的辅助研发服务以节约研发的时间及机会成本。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研发团队根据自身研发需求进行显示芯片项目立项，主导具体研发工作，掌握研发的具体进展，对于部分研发过程中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研发环节，如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委托趋向科技开展相关辅助研发工作。

（2）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显示芯片行业，研发能力突出

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工作，是中国内地少数能为 TFT-LCD、AMOLED 两种显示技术提供驱动芯片且能够同时提供整合型、分离型两种驱动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于 2006 年实现首款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量产，于 2010 年实现首款整合型 TFT-LCD 显示芯片量产，并在 2020 年成为国内率先量产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厂商之一，历年来核心产品的研发及重要升级工作均由公司自身研发团队独立完成。

(3) 发行人研发团队深耕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细分领域研发经验丰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64 人、69 人及 7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8.04%、58.72%、55.20%及 52.5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3	69	64	65
员工总人数 (人)	139	125	109	112
研发人员占比	52.52%	55.20%	58.72%	58.04%

公司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达 52.52%，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41.10%。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同时，公司研发人员能够对电路设计、版图设计、模组测试等全核心研发环节进行完整覆盖。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复旦大学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长期从事半导体设计领域相关工作，曾担任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后续多次在图像和显示芯片领域创业，曾做为联合创始人担任过 IC Media Corp.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INC.（现为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拥有丰富的显示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多年深耕显示芯片领域，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显示芯片团队。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周剑先生，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曾担任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深设计工程师、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设计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新型显示芯片的研

发，产品量产经验丰富，精通显示芯片内各种模拟模块设计。

（4）发行人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产品及技术研发，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169.67万元、2,858.46万元、5,519.19万元及2,173.20万元。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积累了一批创新性强、实用性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于图像压缩技术、内置电容技术、外置RAM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能在保证显示成像质量的同时通过电路架构优化整体实现减少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在TFT-LC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通过设计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能够明显降低产品功耗；在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的AMOLED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能有效解决由于晶化工艺的局限性以及AMOLED本身随着点亮时间的增加亮度逐渐衰减的特性所带来的亮度均匀性和残像问题，提高显示质量。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款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在实现对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的同时实现了对产品成本的精准控制。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公司已获57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以及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

（5）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储备较为充足，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进行技术开发、改进、引进、吸收及应用等研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技术创新工作，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研发项目考核方案》等，在制度上明确了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项目、计划、经费、成果鉴定及应用保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为了激励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还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专利申请、项目申报、文章发表、荣誉获得和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其中，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除了实行差异性薪酬和福利、个性化职业规划外，还对优秀管理者实施了股权激励，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形成14项专利，均由公司员工申请，保持了技术的不断创新。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华商光电科技产业研究院（CINNO Research）2022 年 2 月出具的《全球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分析报告》；
2.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核查在研项目各阶段材料，了解各个研发项目的人员投入、经费投入、拟实现目标等情况；
3. 查阅竞争对手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公司确认，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及技术壁垒；
4. 查阅图像压缩技术资料，分析发行人图像压缩技术与 DSC 及 JPEG 技术的可比性；
5. 查阅行业资料，了解先进显示芯片的发展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AMOLED、Mini/Macro 领域的研发及销售情况、技术水平、技术储备；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数量，分析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
7. 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委外研发的背景及原因。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2 关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为帮助发行人在台湾招募技术人员，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其表兄弟 Wei Wang 在台湾设立 Blue Sky（Wei Wang 持股 100%，肖宏担任董事）及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肖宏实际提供运营资金并负责整体管理、运营）；（2）作为回报，肖宏于 2016 年将所持 New Vision（Cayman）25.08%的股份转让给 Blue Sky，但有关股份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3）2020 年底，外部投资者 Kunzhong Limited 拟入股发行人并由

Blue Sky 让渡部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价款 500 万美元分别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通过 Blue Sky 对外投资，剩余约 250 万美元全部赠予给肖宏；（4）2016 年-2019 年，发行人通过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采购研发服务（具体由台湾分公司实施），并于 2019 年共计支付 380.41 万元的委托研发费用；（5）考虑到受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限制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即停止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目前已注销），其存续期内的唯一的客户为新相香港。同年 7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将其场地、设备、人员转移至趋向科技，并由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公司为此每年支付 714.13 万元的委托研发费用，有关合作拟在 2022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停止；（6）设立趋向科技时，其唯一股东 Du Wang（王都）因资金短缺向实控人肖宏借款 30 万美元，并于 2022 年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其业务开展、人员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有关人员与发行人其关联方的关系；（2）结合其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关联方，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3）发行人委托 Blue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趋向科技承接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人员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并综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 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其业务开展、人员构成、对外投资情况，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业务，有关人员与发行人其关联方的关系

1. **Blue Sky** 公司的相关情况

(1) **Blue Sky** 公司的设立背景原因

Blue Sk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数	50,000 股
股权结构	Wei Wang 持有 100% 股份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
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
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 New Vision（Cayman）11.20% 的股份 2、持有 Cascade Magic Inc. 11% 的股份

Blue Sky 系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公司。Wei Wa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一直看好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并有入股新相微有限的意向。2015 年 9 月，Wei Wang 设立了 **Blue Sky** 作为个人投资平台。而后 2016 年 9 月，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受让了 Xiao West 所持的部分 New Vision（Cayman）股份。

(2) **Blue Sky** 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公司，自其设立至今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Magic Inc.（以下简称“Cascade”）的股份；除上述投资持股外，**Blue Sky** 未开展其他业务。Cascade 为一家美国芯片设计公司，从事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Cascad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scade Magic Inc.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100 N HOWARD ST STE W, SPOKANE, WA
已发行股数	400万股
股权结构	Lin Ma（89%），Blue Sky（11%）
董事	Lin Ma

（3）Blue Sky 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Blue Sky 自 2015 年 9 月设立至今，公司人员仅有全资股东 Wei Wang 和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其他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的唯一股东 Wei Wang 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表兄弟。

（4）Blue Sky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9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持有的 Xiao West 将其持有的股份 New Vision（Cayman）股份转让给 Blue Sky，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New Vision（Cayman）11.2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投资协议，Blue Sky 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获得 Cascade 50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Cascade 11%的股权。

除上述投资外，Blue Sky 无其他对外投资。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1）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背景原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aiwan Branch
公司统一编号	24805323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32号3楼之3

分公司负责人	郑世雄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母公司 Blue Sky 的董事
公司状态	2020 年 8 月 28 日已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 Blue Sky 设立的中国台湾地区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并管理，用于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为新相微有限提供研发服务。Wei Wang 在设立 Blue Sky 作为个人投资平台后，为实现 Peter Hong Xiao（肖宏）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的目的，因而于 2016 年 1 月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为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并为新相微有限提供研发服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设立起至 2019 年 6 月注销期间一直为新相微有限提供辅助研发服务，除向新相微有限提供辅助研发服务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未从事其他业务。

（3）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①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人员整体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人员均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通过市场化招聘雇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中共有 12 人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其大部分员工逐渐应聘至趋向科技，其余人员自主择业。自 Blue Sky 设立至注销各阶段的人员数量及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职能	2019 年 6 月停止合作时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管理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	14	15	20	17
合计	17	18	23	20

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 2019 年 6 月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已无员工。

②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人员股份认购权授予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历史上曾有 31 名员工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授予份额合计 179.25 万份，若全部行权合计将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6.1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50%的股权。授予原因系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激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技术团队更好的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因而授予其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仅 12 人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权；10 人在缴纳认购款后被回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9 人均未缴纳认购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设立至注销，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3. 趋向科技的相关情况

(1) 趋向科技的设立背景原因

趋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趋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32号3楼之3
资本总额	342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Du Wang (王都) 持有 100%股份
业务范围	技术服务及研发
董事	Du Wang (王都)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拓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注：资本总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王都) 为投资芯片设计相关业务以及获取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而设立的中国台湾地区公司。Du Wang (王都) 系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 Hong Kong、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于美国工作期间认识的朋友。Du Wang (王都) 与

Blue Sky 的实际控制人 Wei Wang 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关联关系。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结束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并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与 Wei Wang 协商后，Blue Sky 启动注销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程序。Du Wang（王都）因存在探望中国台湾地区直系亲属的需求，因此计划通过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芯片设计公司以获取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沟通后双方达成交易意向。随后，Du Wang（王都）于 2019 年 5 月出资 48.28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设立趋向科技，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

（2）趋向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

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芯片研发服务业务。2019 年于趋向科技设立时，其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独立开展芯片研发服务业务的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的客户虽仅为发行人，但其一直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并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拓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向科技”）作为其对外承接业务的平台。2022 年上半年，趋向科技新拓展客户位于新加坡的 Onece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以下简称“Onecent”），为其提供芯片研发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拥有研发人员 11 名、管理人员 2 名，服务客户为发行人及 Onecent，服务内容均为芯片研发服务，经营状况良好。

（3）趋向科技的人员构成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人员主要系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市场化招聘所得。自趋向科技设立至今各阶段的人员数量及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职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管理人员	2	2	2	3
研发人员	11	11	11	13
合计	13	13	13	16
其中：曾任职于Blue Sky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	10	10	11	16

(4) 趋向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0年12月，趋向科技设立拓向科技，持有拓向科技100%的股权。除拓向科技外，趋向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拓向科技自设立至今均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未实际发生过成本费用。

(二) 结合其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均由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关联方，Blue Sky通过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1. Blue Sky所持有的New Vision（Cayman）股份不存在代持

(1) 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由Wei Wang设立于2015年9月，设立时未实际出资。2016年9月，Blue Sky受让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经Wei Wang与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Peter Hong Xiao（肖宏）基于与Wei Wang的亲属关系同意其延迟支付144.58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并同意在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将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真实转让给Blue Sky。

2021年4月，Blue Sky因股份回购而获得500万美元收益，但其被回购的股份实际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因此，Wei Wang在与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决定将144.58万美元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00万美元用于Blue Sky对外投资Cascade公司，剩余的250万美元赠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补偿。

经双方确认，上述款项安排为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双方真实意思表示。Wei Wang 自 Blue Sky 设立时起一直真实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并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公司的股份。Blue Sky 的收益权、决策权等均归属于 Wei Wang。Blue Sky 投资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均由 Wei Wang 进行决策，除上述对外投资外，Blue Sky 无其他经营活动。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的个人投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 Blue Sky 需做的决策为决定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股份、决定投资 Cascade，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进行决策。

Blue Sky 受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前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均能够控制 New Vision（Cayman），该股权转让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其控制的平台上向 Wei Wang 转让股份，该股份转让未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并且 Blue Sky 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的其他股份相同，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

综上，Blue Sky 是由 Wei Wang 实际出资并真实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不存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情况。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1）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 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设立，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31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	-------	------	----	----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年1月	31.00 ^{注1}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出资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年4月	8.00 ^{注2}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年5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年12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年5月	8.00 ^{注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年9月	29.00 ^{注4}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1年1月	15.62 ^{注5}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注1: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向 Blue Sky 转入 31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31 万美元；

注2: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8 万美元；

注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先于 2019 年 12 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于 2020 年 5 月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入 8 万美元；

注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先转入 Blue Sky 账户，Blue Sky 后将清算款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5: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所欠的委托研发费用，但因彼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再由 Blue Sky 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包括人员的招募、对其员工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决定注销等事项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Wei Wang 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至注销均未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

综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并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趋向科技的相关情况

（1）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设立，设立时由 Du Wang（王都）实际出资

48.28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自其设立至今均由 Du Wang（王都）对日常事务进行决策管理。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均不存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Du Wang（王都）曾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款并归还本息，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Du Wang（王都）	2019年4月	1.00	个人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Du Wang（王都）	2019年4月	29.00	个人借款
Du Wang（王都）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2年2月	32.50	偿还本金及利息

Du Wang（王都）设立趋向科技时因个人美元存款临时短缺，因此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30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了 5%的借款利率，王都于 2022 年 2 月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32.50 万美元。根据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该等资金往来系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趋向科技设立时 1,500 万新台币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趋向科技。

（2）对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了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并且，经与趋向科技多数员工的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并非受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4.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控制 Blue Sky 但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理性

（1）Blue Sky 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 Wei Wang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 股份的投资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lue Sky 持有 Cascade 11% 的股份和 New Vision（Cayman）11.2% 的股份，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 的股份。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双方的确认，Blue Sky 上述对外投资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均归属于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不享有 Blue Sky 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

（2）Blue Sky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Blue Sky 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 New Vision（Cayman）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平台，Blue Sky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相同，均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委托 Wei Wang 通过 New Vision（Cayman）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因 Peter Hong Xiao（肖宏）计划在中国台湾地区招募技术团队而设立，在与其表兄弟 Wei Wang 商议后，借助 Wei Wang 实际控制的 Blue Sky 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并在存续期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最终收回。虽然法律形式上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Blue Sky 的分公司形式，但基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来源、注销清算款去向以及其存续期间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方面考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因此认定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经控制

的企业。

（4）Wei Wang 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赠予为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

2016年9月，Blue Sky 从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Xiao West 以 144.58 万美元受让 New Vision（Cayman）股份时，Wei Wang 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份转让款，当时及后续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二）/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情况”。

2021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 Kunzhong Limited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有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而 Wei Wang 因资金持续紧张，一直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各方商议后，Wei Wang 决定将 Blue Sky 间接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Kun Zhong Limited 以缓解其资金压力，具体的操作方式为科宏芯将其所持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Kun Zhong Limited，同时 New Vision（Cayman）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部分股份，科宏芯收到 Kun Zhong Limited 支付的 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将款项全额支付给 New Vision（BVI），进而支付给 Blue Sky。由科宏芯向 Kun Zhong Limited 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未由 New Vision（BVI）向 Kun Zhong Limited 进行转让的原因系彼时科宏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多于其实际应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多持的发行人股份应转回予 New Vision（BVI），且科宏芯本身亦属于境外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之“（四）/1. 科宏芯、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New Vision（BVI/Cayman）及其上层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Xiao West 的定位及持股安排，交叉持股及彼此间股份转让的考虑”。

而自 2016年9月 Blue Sky 受让 New Vision（Cayman）部分股份至 2021年8月 Blue Sky 获取 500 万美元的股份回购款，Wei Wang 均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虽自 2016年9月起，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 500 万美元股份回购款归属于 Wei Wang，但 Wei Wang 在未按时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获取了大额

收益，其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歉意，双方经沟通后 Wei Wang 决定将 500 万美元股份回购款中的 250 万美元赠予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为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将其中 144.58 万美元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 Xiao International 作为延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其中 100 万美元用于投资 Cascade 公司；剩余的约 5 万美元留存于 Blue Sky 银行账户中。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不控制 Blue Sky 但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 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考虑及内部决策程序

(1) 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Blue Sky 其除持有 New Vision（Cayman）和 Cascade 公司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设立至今未向发行人提供过研发服务。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招募了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的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借助当地技术人员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前沿的行业资讯以作为发行人自有研发团队的有益补充。

在显示芯片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奕力科技、矽创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拥有大批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和前沿的行业发展资讯。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了提升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因而萌生了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参与新相微有限部分技术研发工作并获取显示芯片行业前沿行业洞见和信息的想法。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与其表兄 Wei Wang（加拿大籍）商议由其控制的 Blue Sky 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并在中国台湾地区招募技术人员，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出资及运营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其日常运营管理及决策。

（2） 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主要考虑系趋向科技自主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大部分的研发人员，而发行人已与上述人员合作多年，双方配合已较为默契，因此考虑与趋向科技建立合作。

（3） 委托研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前，已于 2016 年 1 月召开经营管理会议，会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持并经到会管理人员充分讨论，最终决定由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拟为期 3 年。

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签署合作协议委托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前，已于 2019 年 7 月召开经营管理会议，会议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持并经到会管理人员充分讨论，最终决定在公司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并决定与趋向科技进行合作，合作期限拟为期 3 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交易进行了确认。

2. 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与趋向科技开始合作至今，趋向科技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辅助研发服务。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参与的研发项目及负责的内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 关于技术水平”之（四）之“1.（1）公司历史上委外研发的具体情况”所述。

自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作至今，在发行人负责的研发项目中，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仅牵头开发并实现三种细分型号产

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1 万元、1,588.81 万元、3,117.23 万元和 359.1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5.45%、4.96%和 1.11%，占比较低。除牵头开发的产品外，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辅助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实现的研发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1.10%，研发人员涵盖电路设计、版图、算法等岗位，能够覆盖研发全流程的环节。专业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构造了独特的竞争壁垒。并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型号已达 160 余款、核心技术 13 项、在研项目 17 项、专利 14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57 项，上述产品及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牵头负责研发。因此，在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的合作到期后终止对公司研发和技术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趋向科技承接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性，人员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Blue Sky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于中国台湾设立。Blue Sky 就其设立台湾分公司已取得经济部函（经授商字第 10501005790 号），核准其设立台湾分公司，并且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办理设立登记并完成税务登记。

Blue Sky 由加拿大籍公民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的股权，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Blue Sky 设立，法律结构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由境外公司和境外个人设立，并且由美籍人士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应行解散、废止、注销、清算等程序均属完备，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法人人格实已完整消灭无误。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解散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之母公司 Blue Sky、董事 Peter Hong Xiao（肖宏）等应无相应法律或经济风险之虞。

根据时代法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并未查见台湾分公司有任何诉讼案件、政府机关调查案件或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等情事，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台湾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法律风险的情况。

此外，根据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委托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的协议》，新相香港委托 Blue Sky 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新相香港所委托服务标的（设计开发的产品、技术和特殊应用）之智慧财产权为新相香港所有。

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合法注销，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因台湾分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潜在法律风险，并且台湾分公司的注销亦不影响发行人已有技术成果的使用。

2. 趋向科技受让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价格公允，人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7 月 1 日，趋向科技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签署《营业办公室及事务设备让渡契约书》，约定趋向科技以 49.5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承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室和设备，转让价格根据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电脑、服务器、网络通讯设备	18.77
办公家具	3.23

研发测试设备	16.60
开发板及系统	10.91
合计	49.51

注：账面价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9年9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将上述资产移交给趋向科技，趋向科技实际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 67.6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与协议约定金额的差额主要为趋向科技支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垫付的 2019 年下半年办公室租金和管理费用合计 19.08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因此，趋向科技承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有关资产的价格依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趋向科技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垫付费用依据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实缴的费用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停止合作后，Du Wang（王都）和趋向科技自主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大部分研发人员，招聘过程遵从了双方自愿和市场化的原则，人员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并综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1.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1) Blue Sky 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用于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除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和 Cascade 公司股份以及曾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外未从事过其他业务。Blue Sky 自身无固定资产，不存在购置资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经核查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Blue Sky 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因此，Blue Sky 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393.02
营业成本	-	-	-	241.02
营业费用	-	-	-	124.10
其他应收款	-	-	-	49.51 ^{注1}
应收账款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额	-	-	-	198.00
负债总额	-	-	-	1.97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	-	-	402.60 ^{注2}

注 1：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

注 2：发行人 2019 年度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合计支付委托研发费 57.71 万美元，折约 402.60 万元；

注 3：上述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经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4：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已停止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研发服务，2019 年度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合计数接近，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全部应收款均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并挂账应收款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无应付款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应付款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无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不动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	-	-	241.02
其中：员工薪资	-	-	-	18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支出	-	-	-	24.02
保险费	-	-	-	14.21
退休金	-	-	-	10.52
伙食费	-	-	-	4.21
材料及折旧	-	-	-	4.05
其他	-	-	-	2.64
营业费用	-	-	-	124.10
其中：员工薪资	-	-	-	74.95
租金支出	-	-	-	9.91
保险费	-	-	-	6.75
劳务费	-	-	-	6.59
折旧	-	-	-	5.98
水电费	-	-	-	5.51
退休金	-	-	-	3.48
伙食费	-	-	-	2.01
其他	-	-	-	8.92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2019 年度员工薪资合计 256.32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0.2%。其他费用合计 108.8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7 人，2019 年年化的平均工资约为 30.16 万元，与发行人 2019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2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其余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34 名研发人员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9%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经部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

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部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未为发行人垫付过成本费用，已核查个人银行流水的员工当年薪资总额占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当年薪资总额的 50%以上。

经核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除支付员工薪资外，2019 年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支付 43.9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办公室租金款，并且曾在中国信托银行临柜缴纳劳健保、水电费等费用。

（3）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趋向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6.58	717.01	581.18	332.63
营业成本	168.76	436.77	370.62	225.77
营业费用	148.33	266.17	199.17	146.89
其他应收款	0.18	-	0.21	0.29
应收账款 ^{注 1}	134.78	44.26	281.85	192.74
非流动资产 ^{注 2}	27.18	31.95	43.27	57.63
资产总额	370.64	388.57	378.54	463.92
应付费用 ^{注 3}	37.94	66.72	61.01	82.76
其他应付款	-	-	-	69.00 ^{注 4}
负债总额	40.10	69.01	62.46	155.37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注 5}	334.56	942.01	468.81	139.52

注 1：趋向科技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发行人委托研发费；

注 2：趋向科技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主要为其设立时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

注 3：趋向科技的应付费用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劳健保费用及退休金等；

注 4：2019 年趋向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办公设备等资产购买款；

注 5：报告期各期，新相香港向趋向科技分别支付 20 万美元、71.85 万美元、147.75 万美元和 49.85 万美元折人民币金额分别约为 139.52 万元、468.81 万元、942.01 万元、334.56

万元；

注 6：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金额合计 1,884.9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与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 1,962.49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基本相同，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趋向科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委托研发费，应付费用主要为应付工资、年终奖金、劳健保费用及退休金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并挂账应收款和为发行人承担应付款的情况；趋向科技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为其设立时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均为自用，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不动产供发行人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68.76	436.77	370.62	225.77
其中：薪资	142.53	345.93	273.16	180.72
租金支出	-	39.09	43.38	17.41
保险费	11.40	23.83	21.87	10.74
退休金	6.89	13.77	14.36	7.03
伙食费	3.24	6.42	7.48	3.63
材料及折旧	1.59	4.07	3.83	2.28
其他	3.11	3.65	6.54	3.96
营业费用	148.33	266.17	199.17	146.89
其中：薪资支出	90.01	187.55	128.90	96.90
租金支出	30.77	18.93	16.97	11.55
劳务费	3.24	11.99	8.31	6.12
保险费	6.36	11.43	10.60	9.26
水电瓦斯费	2.93	7.76	5.77	3.57
退职金	4.14	6.58	5.54	4.48
各项折旧	2.12	4.87	5.46	2.73
其他费用	8.74	17.06	17.63	12.28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合计 1,445.7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3.67%。其他费用合计 516.77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趋向科技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13 人和 13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0 名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并且上述持股人员均为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未曾单独向趋向科技员工授予过股权或认购权。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全部趋向科技在职员工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核查部分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未为发行人垫付过成本费用，已核查个人银行流水的员工报告期内各年薪资总额均占趋向科技各年薪资总额的 50% 以上。

经核查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情况。除支付员工薪资外，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均为折算人民币金额）。并且曾在中国信托银行临柜缴纳劳健保、水电费等费用。

综上，趋向科技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费用和成本。

2. 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及曾经控制的

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情况	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情况
1	New Vision (Cayman)	控制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分支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2	New Vision (BVI)	控制	
3	Xiao International	控制	
4	Xiao West	控制	
5	科宏芯	曾经控制	
6	上海翌驿	控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部分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7	上海驷驿	曾经控制	
8	上海俱驿	控制	
9	Blue Sky 台 湾分公司	曾经控制	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技术，研发成果归属发行人所有。未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中，5 家为境外持股平台公司，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8 家企业除 New Vision（Cayman）在报告期外曾向发行人转让两项专利外，且在转让后不拥有任何资产，其余自设立时起均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拥有设备、存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未设立部分机构且未招募员工，未掌握相关技术；曾经控制的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技术，未曾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及技术方面的混同，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 Blue Sky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和董事名册；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2. 查阅了 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的投资协议；
3. 核查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历史员工名册；
4. 查阅了趋向科技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5.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 Wang 和 Du Wang（王都），并形成访谈笔录；
6. 查阅了趋向科技与新客户签署的服务协议；
7. 查阅了 Blue Sky 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趋向科技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提供研发服务的经营管理会议决议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13. 查阅了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14.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趋向科技签署的《营业办公室及事务设备让渡契约书》以及转让资产的明细表；
15. 查阅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付款明细。

问题 7.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变动，除京东方外，其余客户销售占比均小于 8%；（2）报告期内存在北京电控（京东方控股股东）、众联兆金、肖红梅、申辉民、王英、陈江等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台湾类比（致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等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整体价格存在差异；（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为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代理贸易销售形成的，

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4）经销商沛宏实业与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公司 2020、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且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该公司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客户深圳联讯光电有限公司等出现显示屏玻璃采购需求，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采购后向客户销售，但深圳联讯光电本身系沛宏实业的终端客户；（5）鑫视界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实控人所持各公司股权 2022 年均被冻结，部分被强制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合并口径）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收入、性质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额变动情况、原因及可持续性（经销模式及模组厂商说明对应的终端客户），并对比分析直销、经销模式单价、毛利率；（2）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3）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产品、供应商及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客户采购非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合理性，联讯光电作为沛宏实业的终端客户，通过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采购相关产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经销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情况、价格对比及原因；（5）鑫视界的经营状况，期后与公司交易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收入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2）对经销商/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情况包括：（1）客户京东方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入股发行人；（2）供应商致新科技的子公司台湾类比入股发行人；（3）部分客户的关联方通过入股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情况

（1）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2016年起，北京电控的子公司北京燕东当时已具备封装测试和晶圆制造产能，拟与新相微有限合作打造 IDM 的运营模式并将新相微有限作为其芯片设计平台，而新相微有限拟借助北京燕东的晶圆产能来保障自身产能的充足，从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基于上述协同发展的考虑，Peter Hong Xiao（肖宏）即与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商议合作相关事宜，最终确定了合作关系，北京燕东与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一起入股新相微有限。

2016年6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09号），并且上述评估项目取得了北京国资委的批复核准。根据评估价格，2016年9月，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和北京芯动能合计对新相微有限增资6,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85.82元/注册资本。

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作为国资股东，本次入股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因此，北京电控、北京燕东本次入股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京东方早在2010年开始业务接洽，2013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开始送样，2014年分离型显示芯片量产销售，2018年显示屏电

源管理芯片量产销售。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于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向京东方主要销售的产品种类为分离性显示驱动芯片、其销售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入股前一年			入股当年			入股后一年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销量	交易金额	单价
京东方	5.85	12.57	2.15	18.00	39.99	2.22	136.51	286.41	2.10
交易条件	月结 90 天，以月度为结算周期，将该期间内到货的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在月末起的 90 天内以电汇的方式给予支付								

由此可见，于入股时点前后，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的产品种类、产品平均单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销量增加与发行人当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变化趋势相同，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异常。此外，发行人对京东方的信用期、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因此，北京电控和北京燕东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京东方的主要交易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交易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具备公允性。

经公司说明，公司针对京东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配京东方特定参数需求而设计，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京东方，仅存在少量销售给其他客户用于试验、打样等用途的同类产品，因此在与公司向京东方的销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对应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向除京东方以外的客户销售与京东方相同型号产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为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IT 显示 P802 系列产品，以上述产品系列作为比较参照，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万颗

2022 年 1-6 月				
产品系列	京东方		其他客户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	3.61	253.20	3.60	89.40
IT 显示 P802 系列	2.13	258.60	2.14	33.00
2021 年度				
产品系列	京东方		其他客户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	3.49	347.40	3.68	25.50

2021 年，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销售单价较其他客户的单价低 5.16%，而向京东方销售数量约为其他客户的 13.62 倍；2022 年 1-6 月，公司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 IT 显示 P802 系列产品向京东方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可比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系京东方为知名面板厂商议价空间有限以及京东方的采购规模较大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方与新相微的进行的交易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并取得独立董事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方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京东方自 2010 年开始即与京东方进行业务合作，至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入股时，发行人与京东方已有稳定的业务往来，并且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的增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规模合理，交易单价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台湾类比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台湾类比的交易情况

（1）台湾类比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台湾类比是中国台湾上柜企业，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科技”）是中国台湾上市企业。致新科技是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

2020年8月10日，台湾类比与新相微有限签署了《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台湾类比以180万美元认购新相微有限新增的4.4845万美元注册资本，折40.14美元/注册资本（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281.09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参考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一时期，New Vision（BVI）向外部股东珠海达泰转让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折合281.09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也是按签订协议时公司整体估值情况确定的，与增资价格一致。

因此，台湾类比本次入股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台湾类比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台湾类比于2020年8月入股，其入股前一年、入股当年及入股后一年发行人向台湾类比的相关交易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交易单价的变动趋势与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入股前一年			入股当年			入股后一年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采购数量	交易金额	单价
致新科技	7,746.15	4,873.92	0.63	11,900.09	10,409.45	0.87	11,900.02	17,731.23	1.49
交易条件	月结90天，结账日后第三个月25日付款，其指定加工单位向本公司出货后，公司收到其出货通知、装箱清单并向本公司出具形式发票，同时完成报关手续后并取得提单后，公司据此确认应付账款								

注：台湾类比为致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情况系合并口径。

交易价格方面，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电源管理芯片所要求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情况的不同，交易价格会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无法获取同型号产品市场公开价格，以下主要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

发行人与提供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采购单价 (元/颗)	销售单价 (元/颗)	毛利率
新相微	1.53	1.64	8.49%	1.49	1.60	6.87%	0.84	0.87	3.76%	0.63	0.65	3.20%
集创北方	-	-	-	-	1.69	48.64%	-	0.99	33.52%	-	0.93	39.27%

注：集创北方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电源管理类芯片的单价整体高于市场电源管理芯片的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的区别导致产品组成结构的不同最终造成交易价格的差异。例如 2021 年，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电源管理类芯片单价从 0.36 元/颗至 4.05 元/颗不等，波动本身较大。根据集创北方披露的公开信息，集创北方的电源管理芯片客户也包括京东方，公司向京东方销售产品单价总体上与其产品销售单价处于同一水平。毛利率方面，由于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为向致新科技发起定制化采购，且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客户为京东方，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需要通过非公开的市场化竞价方式获取订单，因此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参考业务人员收集整理提供的市场其他供货方价格区间并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向致新科技给出价格目标，致新科技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争者价格并结合采购产品的需求参数与公司经过多轮协商探讨确定最终报价，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交易规模方面，发行人根据京东方具体的采购需求相应向致新科技发起定制化采购。因此，发行人对致新科技的采购规模变动与对京东方的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交易条件方面，发行人与致新科技的付款时间、结算方式等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针对发行人的交易价格，致新科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与新相微的销售价格遵循公司销售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的基

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而定，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成交价则受授权功能范围、授权年限、供求关系、终端客户长远合作价值、采购数量、调试工作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

（3）公司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与台湾类比及其控股股东致新股份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规模合理，交易单价和交易条件公允，台湾类比的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1）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公允性

① 众联兆金上层合伙人存在客户关联方的情况及入股众联兆金的公允性

2015年4月，陕西高技术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9.6862万美元注册资本。此后，由于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将于2021年3月届满，2020年9月时其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并且新相微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尚不明朗，陕西高技术综合考虑其投资者的需求和退出收益后决定对外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

于是2020年下半年，陕西高技术开始接触投资机构，并向西安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智信”）推荐了这一投资机会。西安智信在对发行人进行调研后决定投资。

2020年9月，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以5,000万元的价格向西安智信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新相微有限9.686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该转让价格系参考2020年9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464.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并经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双方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9月30日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在任何情况下，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出价，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次交易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不得与任何对标的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

西安智信在与陕西高技术确定股权转让意向后，西安智信就新相微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寻找投资者，并与王昕等达成合作意向，且为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成立了众联兆金。随着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排他性权利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众联兆金仍存在约 2,000 万元资金缺口，短时间内筹措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西安智信与新相微有限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沟通了上述困难，希望 Peter Hong Xiao（肖宏）帮忙共同寻找有意愿的潜在投资者。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亲朋好友及部分产业链合作伙伴询问了入股意向，其中王英和陈江响应较快、对投资发行人表示出积极意向，最终王英、陈江以及其他具有入股意向的人员通过上海尧玖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尧玖”）受让众联兆金部分的财产份额。

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与《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陕西高技术向众联兆金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021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上海尧玖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尧玖”）作为众联兆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人中肖红梅、申辉民和詹必凯系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陈江、王英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联系，该些合伙人对众联兆金的出资及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上海尧玖的出资（万元）	每股认购单价	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
1	肖红梅	274.38	0.75%	6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	詹必凯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
3	申辉民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4	陈江	91.46	0.25%	2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客户澜皓鸿光电存在联系

5	王英	68.60	0.19%	150	557.74 元/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客户沛宏实业存在联系
---	----	-------	-------	-----	---------------	-----------------

由上表可见，上海尧玖上述合伙人在考虑到合伙平台维系成本的情况下参考众联兆金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出资的，而众联兆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公允，因此上海尧玖上述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集团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合作开始时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销售模式
1	鑫视界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3,000 万元人民币	卜树香	2018	否	直销
		盐城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2019	3,000 万元人民币				
		威海鑫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2021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德智欣	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9	1,150 万元人民币	詹必凯	2019	否	直销
3	亿华显示	亿华显示有限公司	2007	-	毛申毅	2019	否	直销
		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1,000 万元人民币	林润东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2020	5,000 万元人民币	林文光			
4	澜浩鸿光电	深圳市澜浩鸿光电有限公司	2012	3,000 万元人民币	陈冬发	2014	否	直销
		兰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1	-				
		鸿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3	-				
		江西澜浩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5,000 万元人民币				
5	沛宏实业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5	2,000 万元人民币	张军成	2019	否	经销
		沛宏国际有限公司	2019	-				

注：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兰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鸿盈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沛宏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未披露注册资本及已发行股数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整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集团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鑫视界	820.35	2.53%	2,127.34	3.38%
2	德智欣	592.79	1.83%	846.00	1.34%
3	亿华显示	1,669.41	5.14%	2,697.35	4.29%
4	澜浩鸿光电及其加工厂商	407.91	1.26%	1,887.58	3.00%
5	沛宏实业	2,099.08	6.46%	4,904.64	7.80%
合计		5,589.54	17.22%	1,2462.91	19.81%
主营业务收入		32,470.68	100.00%	62,900.83	100.00%
序号	合并集团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鑫视界	1,507.31	5.17%	792.33	3.87%
2	德智欣	340.54	1.17%	1.19	0.01%
3	亿华显示	327.43	1.12%	14.25	0.07%
4	澜浩鸿光电及其加工厂商	1,920.04	6.58%	2,051.42	10.02%
5	沛宏实业	1,200.94	4.12%	346.44	1.69%
合计		5,296.26	18.16%	3,205.63	15.66%
主营业务收入		29,171.08	100.00%	20,472.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亿华显示、德智欣、澜浩鸿光电及其代工厂商、沛宏实业五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6%、18.16%、19.81%和 17.22%，占比相对较低，对五家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分离型显示芯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或低于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五家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鑫视界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21 年 12 月卜树香将其持有上

海尧玖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妻子肖红梅。在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鑫视界自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92.33 万元、1,507.31 万元、2,127.34 万元和 82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5.17%、3.38%和 2.53%。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系列	2022 年 1-6 月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497.87	301.00	1.65	787.11	472.19	1.67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293.06	176.75	1.66	3,831.74	2,446.01	1.57
智能穿戴 IT30B 系列	29.42	8.00	3.68	326.33	90.06	3.62
合计	820.35	485.75	1.69	4,945.19	3,008.26	1.64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400.29	663.40	2.11	7,110.42	2,843.65	2.50
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	504.69	107.00	4.72	1,748.84	313.32	5.58
其他	222.36	80.03	2.78	6,826.88	2,801.64	2.44
合计	2,127.34	850.43	2.50	15,686.15	5,958.61	2.63
产品系列	2020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283.23	1,420.27	0.90	3,984.95	4,293.00	0.93
其他	224.09	162.00	1.38	2,397.03	1,282.41	1.87
合计	1,507.31	1,582.27	0.95	6,381.97	5,575.41	1.14
产品品号	2019 年度					
	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	对鑫视界销售数量	对鑫视界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772.30	940.04	0.82	1,133.69	1,380.20	0.82
其他	20.02	9.92	2.02	1,586.38	1,084.53	1.46
合计	792.33	949.96	0.83	2,720.06	2,464.72	1.10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

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发行人整体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主要产品智能穿戴IT22B系列和功能手机IT29S系列产品单价低于发行人该系列产品整体单价，主要系为不同月份间销售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所致，具体为：智能穿戴IT22B系列产品在2021年第四季度单价相对全年而言较低，而该系列产品向鑫视界的全年销售中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占比达28.30%，而该产品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相应占比仅8.97%，故该产品向鑫视界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功能手机IT29S系列产品在2021年市场缺货情况严重，客户对价格上涨相对不敏感，其中鑫视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此公司对其涨价相对有限，故该产品向鑫视界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鑫视界销售的均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间接入股发行人后，2021年发行人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41.13%，低于发行人2021年整合型显示芯片整体销售收入的增幅130.24%；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鑫视界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19%，高于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整合型显示芯片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的降幅13.16%。因此，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入股前后，鑫视界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鑫视界集团于鑫视界的实际控制人卜树香入股前后均按照公司销售订单中约定的订单有效期、质量要求、产品售后政策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订单有效期为1个月，依照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执行质量要求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② 德智欣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于2021年4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德智欣自2019年已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德智欣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1.19万元、340.54万元、846.00万元和592.79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1%、1.17%、1.34%和1.83%。对其销售的各类产

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444.04	44.36	10.01	2,969.65	301.09	9.86
其他	148.74	31.59	4.71	5,453.70	2,648.92	2.06
合计	592.79	75.94	7.81	8,423.36	2,950.01	2.86
产品品号	2021年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	661.20	51.95	12.73	5,050.96	376.05	13.43
其他	184.80	68.93	2.68	11,366.84	3,612.19	3.15
合计	846.00	120.88	7.00	16,417.80	3,988.24	4.12
产品品号	2020年					
	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	对德智欣销售数量	对德智欣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D 系列	303.48	63.47	4.78	1,331.47	242.05	5.50
其他	37.07	64.25	0.58	125.25	205.61	0.61
合计	340.54	127.72	2.67	1,456.71	447.66	3.25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发行人对德智欣仅实现1.19万元销售收入，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受宏观环境“缺芯”影响，芯片产品于2020年四季度价格开始上涨，发行人对德智欣主要销售的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四季度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49.76%，而发行人该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占比达64.07%，使得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单价。2021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单价显著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部分芯片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对德智欣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下半年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26.78%，而其整体销售中下半年销售相应占比仅为18.01%，使得发行人

对德智欣销售的该产品单价低于发行人整体销售单价。2022年1-6月，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交易规模方面，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对德智欣销售的主要为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发行人后，2021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48.43%，低于2021年发行人智能手机IT51D系列产品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率279.35%。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德智欣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同，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样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因此，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前后德智欣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德智欣于其实际控制人詹必凯入股前后均按照销售订单中约定的验收标准、交货日期、产品售后政策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依照买方（德智欣）承认的产品检验标准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按照规定日期交货、需在一周内处理不良物料（若有）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③ 亿华显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亿华显示的关联方申辉民于2021年4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申辉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与亿华显示自2019年已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亿华显示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4.25万元、327.43万元、2,697.35万元和1,669.41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7%、1.12%、4.29%和5.14%。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收入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数量	对亿华显示的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工控显示 IT47E系列	1,360.89	151.10	9.01	5,735.57	594.21	9.65
智能穿戴 IT23A系列	308.52	200.00	1.54	3,831.74	2,446.01	1.57
合计	1,669.41	351.10	4.75	9,567.31	3,040.22	3.15
产品品号	2021年					
	对亿华显示	对亿华显示	对亿华显示	发行人整体	发行人整体	发行人整

	的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1,600.86	747.15	2.14	6,826.60	2,801.60	2.44
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	614.98	105.00	5.86	1,748.84	313.32	5.58
其他	481.51	117.10	4.11	20,635.31	4,283.59	4.82
合计	2,697.35	969.25	2.78	29,210.76	7,398.52	3.95
产品品号	2020 年					
	对亿华显示 的销售收入	对亿华显示 销售数量	对亿华显示 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 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 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 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221.43	200.00	1.11	807.22	761.74	1.06
其他	105.99	66.52	1.59	475.74	316.32	1.50
合计	327.43	266.52	1.23	1,282.95	1,078.06	1.19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行人对亿华显示 2019 年仅实现 14.25 万元销售收入。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平均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1）2021 年下半年部分芯片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对亿华显示主要销售的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四季度销售占其全年销售比例为 36.04%，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中四季度销售相应占比仅为 20.80%，使得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低于整体销售单价；2）因其他客户对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较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主要产品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单价略低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系其当期采购该产品的金额相对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所致，而发行人当期对亿华显示销售中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远高于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中该产品销售占比，且该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其他产品相对较高，故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亿华显示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

交易规模方面，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主要为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

的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和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中，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功能手机 IT29S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14.98 万元，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93.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748.84 万元，增长 344.75%，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221.43 万元增长至 1,600.86 万元，增长 622.96%，而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807.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826.60 万元，增长 745.70%，发行人对亿华显示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大幅低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9%，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 13.16% 基本一致，并且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的主要为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60.89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全年该产品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4,411.6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该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5,735.57 万元，发行人对亿华显示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规模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增长趋势一致。因此，亿华显示的关联方申辉民入股前后亿华显示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亿华显示于其关联方申辉民入股前后均按照销售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品质、交货日期、送货单标准、产品评估标准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应依照订单中约定交货日期如期交货、送货单中注明产品订单号码及物料号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④ 澜浩鸿光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陈江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前，发行人与澜浩鸿光电已合作多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直接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外，还向澜浩鸿光电指定的委托加工厂商苏视光电和湖北鹏展进行销售，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苏视光电和湖北鹏展合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1.42 万元、1,920.04 万元、1,887.58 万元和 407.91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

6.58%、3.00%和 1.26%。对其销售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品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年1-6月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F 系列	254.06	26.00	9.77	2,239.40	232.39	9.64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103.98	10.54	9.86	2,969.65	301.09	9.86
其他	49.87	30.06	1.66	4,158.08	2,536.07	1.64
合计	407.91	66.60	6.12	9,367.13	3,069.55	3.05
产品品号	2021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E 系列	533.48	38.12	13.99	1,083.86	76.48	14.17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526.53	40.00	13.16	2,939.73	212.05	13.86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386.19	180.00	2.15	7,110.42	2,843.65	2.50
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	317.88	37.00	8.59	2,071.52	197.02	10.51
其他	123.50	36.00	3.43	7,926.83	3,149.08	2.52
合计	1,887.58	331.12	5.70	21,132.37	6,478.27	3.26
产品品号	2020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1,419.65	322.30	4.40	4,531.89	916.93	4.94
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	334.71	61.59	5.43	1,534.83	290.12	5.29
其他	165.68	91.55	1.81	1,187.13	884.96	1.34
合计	1,920.04	475.44	4.04	7,253.84	2,092.01	3.47
产品品号	2019年度					
	对澜浩鸿光电的销售收入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数量	对澜浩鸿光电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2C 系列	1,764.80	325.28	5.43	4,675.60	798.30	5.86
其他	286.62	223.60	1.28	1,180.68	1,092.07	1.08
合计	2,051.42	548.88	3.74	5,856.28	1,890.37	3.10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澜浩鸿及其委托代工厂商销售的同

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大部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年，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销售的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系：1）对于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发行人该系列产品在当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单价相对较低，而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主要采购的时点集中于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两个季度的销售数量占其整体采购数量近 80%，因此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单价相对整体单价较低；2）对于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了该系列项下的其他产品，该产品单价较低且销量较大，而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未采购该产品。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销售规模呈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未因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导致发行人与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因此，陈江入股前后澜浩鸿光电及其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交易条件方面，陈江入股前后公司与澜浩鸿光电均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交易金额、数量、订单有效期、产品签收方式等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 沛宏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王英于 2021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尧玖间接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自 2019 年与沛宏实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沛宏实业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44 万元、1,200.94 万元、4,904.64 万元和 2,099.08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4.12%、7.80%和 6.46%。对其销售的各类产品单价与同品号产品整体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元/颗

产品品号	2022 年 1-6 月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收入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1,459.62	942.69	1.55	3,831.74	2,446.01	1.57
工控显示 IT47E 系列	291.40	30.00	9.71	5,735.57	594.21	9.65
智能穿戴 IT30B 系列	212.55	60.00	3.54	326.33	90.06	3.62
其他	135.50	16.35	8.29	5,313.01	949.74	5.59
合计	2,099.08	1,049.03	2.00	15,206.65	4,080.01	3.73
	2021 年度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	2,572.02	245.35	10.48	2,787.04	259.80	10.73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826.57	332.00	2.49	7,110.42	2,843.65	2.50
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	595.01	363.00	1.64	6,826.60	2,801.60	2.44
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	336.90	23.50	14.34	2,939.73	212.05	13.86
其他	574.13	97.15	5.91	15,517.61	1,981.36	7.83
合计	4,904.64	1,061.00	4.62	35,181.40	8,098.47	4.34
	2020 年度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1,032.68	1,089.20	0.95	3,984.95	4,293.00	0.93
其他	168.16	126.44	1.33	3,298.58	2,064.11	2.01
合计	1,200.94	1,215.66	0.99	8,614.99	6,599.16	1.31
	2019 年度					
产品品号	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	对沛宏实业销售数量	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	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	发行人整体销售数量	发行人整体单价
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	320.12	392.03	0.82	1,133.69	1,380.20	0.82
其他	26.31	4.81	5.47	5,912.87	1,248.76	4.73
合计	346.44	396.85	0.87	7,046.56	2,628.96	2.68

注：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指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的同品号产品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

交易价格方面，2019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单价一致，当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单价相比其他产品较低且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收入占比所致。2020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单价基本一致，当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收入占比所致。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智能穿戴 IT22B 系列、智能穿戴 IT23A 系列产品的单价均低于发行人同款产品整体销售单价或与发行人同款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主要系该产品价格逐月波动且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月份分布与发行人该产品整体销售的月份分布情况不同所致，同一时间发行人向沛宏实业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单价高于发行人整体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智能手机 IT52D 系列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该三款产品整体收入占比且该三款产品的单价相比其他产品较高所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销售的整体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单价与发行人相应产品当期整体销售单价存在部分差异，系销售结构差异、各产品销售占比不同所致。

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规模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在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前，2020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已增长 246.65%；王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后，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08.40%，与入股前销售收入的增幅无较大差异。并且，2021年发行人对沛宏实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其签署了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主要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将其作为该产品的独家代理商，使得当年对其销售智能手机 IT51F 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572.02 万元，促使了当年对沛宏实业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交易条件方面，公司与沛宏实业于王英入股前后均按照合同约定的订单有

效期、送货标准、交货时限等执行相关交易，包括应在送货单、外包装、标签等注明采购订单号、延迟交货处理办法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相关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模组厂商客户属于发行人直销客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加工后对下游的销售由其自主完成，发行人不参与终端销售的管理。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模组厂及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通过走访、确认函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该等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芯片产品于报告期末基本实现销售。

（4）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公允，并且众联兆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合理，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产品、供应商及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等，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 对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各期实现销售的情况及交易背景与交易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电源管理芯片采购总额为 10,409.45 万元，其中销售至京东方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7,779.43 万元，销售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你强”）产品并采用净额法而转销的采购金额 2,630.02 万元。

增你强系一家专业开展电子零件、组件贸易业务的公司。2020 年 4 季度时，因市场芯片供销紧张，增你强通过本公司采购致新科技生产的芯片，相关产品与公司向致新科技所定制采购的产品均不相同，同时，由于本次代理采购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相关供应商系受增你强所指定，且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公司在本次业务中仅作为代理方参与交易，未承担商品交易的主要责任，因此采用了净额法核算本代理采购业务。2020 年，公司代增你强向致新科

技采购芯片 2,630.02 万元，公司向增你强实现了 2,711.35 万元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的代理收入为 81.33 万元并记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发行人与增你强实现交易的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对其他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而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

（1）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模组厂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针对京东方、天马微、惠科等面板厂商考虑到其在行业的影响力及收付款惯例，通常给予 30 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

（2）增你强的终端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及对该客户存在账期的原因

考虑到增你强的终端客户主要包含惠科股份（A22277.SZ）旗下的子公司重庆金渝光电有限公司、龙腾光电（688055.SH）、熊猫电子（600775.SH）旗下的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及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面板厂商，上述增你强终端客户信用较为良好、账期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通过增你强向其下游面板客户销售产品，可间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行业影响力。因此在增你强对于信用账期的要求下，公司同意根据其不同的下游客户对应的货款信用期，相应给予增你强 30 天或 45 天的货款信用期，以每个月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你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货款未收回的情形。2020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已于 2021 年 2 月前全部收回。

3.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及交易，主要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增你强的交易系在芯片供应紧张情况下发生的偶发性代理采购交易，双方的合作以及信用期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除 2020 年 4 季度发生业务外，其他期间未发生类似购销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且经查询公开信息和增你强的周年申报表并经发行人、增你强确认，增你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增你强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访谈 Peter Hong Xiao（肖宏）关于新相微历史沿革事宜，并形成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转让价款支付记录、实缴出资记录、验资报告；
3. 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背景，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4. 查阅了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核实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情况；
5. 查阅了京东方、致新科技就与新相微交易价格公允出具的书面说明；
6. 获取并核查了众联兆金上层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7.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8. 查阅了西安智信、三亚卓信诚、众联兆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9. 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汪志峰和王昕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10. 查询鑫视界、德智欣、亿华显示、澜皓鸿光电、沛宏实业属下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1. 对鑫视界、德智欣、亿华显示、澜皓鸿光电及沛宏实业等客户进行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12. 查阅了增你强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订单，抽查了增你强的送货单和付款凭证；

13. 查询了增你强 2021 年周年申报表；
14. 访谈了增你强，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15.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各报告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2.05 万元、108.35 万元和 2,633.45 万元，主要计入管理费用；（2）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但部分股东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或相关交易涉及股份代持及还原；（3）上海矍驿、上海驹苑约定股权激励实施对象每服务满一年解锁对应 25%的授予份额，上海俱驿未约定员工服务期，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等作为可行权条件的，也应当考虑是否计入等待期；（4）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实控人给予部分员工资金资助合计 359.36 万元，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公司存在多次向外部顾问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3）员工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责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 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历次股权激励的股权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情况

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翌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上海俱驿五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股权激励时点	涉及股权激励的注册资本或股本	股权获取价格	股权公允价值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6.50万美元实收资本	1,343.25	1,343.25	-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1.51万美元实收资本	231.66	312.50	80.84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94万美元实收资本	129.83	194.50	64.67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年7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1.08万美元实收资本	222.50	816.68	594.18
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1年3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54万美元实收资本	308.70	691.05	382.35
第六次股权激励	2021年4月	穿透为有限公司0.36万美元实收资本	194.43	467.98	273.55
第七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	穿透为持有股份公司18.51万股	54.00	154.16	100.16
第八次股权激励	2021年9月	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85.94万股	2,766.96	4,878.86	2,111.90

注：该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员工给予的补贴款，不涉及公允价值和股权获取价格。

1) 2019 年度

①2019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A、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9年4月，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65名激励对象以当时的公

允价格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墨驿平台实施，由上海墨驿以 1,543 万元认购发行人 7.5339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向上海墨驿缴纳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款。员工通过认购上海墨驿的份额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穿透持有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5,027.98 美元。

由于激励对象均以当时公允价格（折 206.56 元/注册资本）认购份额，因此本计划实施时不存在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2.00	11,473.39	206.56	237.00	206.56	237.00	-
销售费用	18.00	14,523.28	206.56	300.00	206.56	300.00	-
研发费用	35.00	39,031.31	206.56	806.25	206.56	806.25	-
合计	65.00	65,027.98	206.56	1,343.25	206.56	1,343.25	-

B、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及外部顾问，所转让的份额穿透后折发行人注册资本 1.51 万美元，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3.00	4,841.09	153.13	74.13	206.56	100.00	25.87
销售费用	4.00	10,287.32	153.13	157.53	206.56	212.50	54.97
合计	7.00	15,128.41	153.13	231.66	206.56	312.50	80.84

C、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6 年至 2019 年，New Vision（Cayman）曾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共收到上述人员缴纳的股份认购

款合计 18.46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29.83 万元）。上述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的股份对应新相微有限 0.9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上述人员通过科宏芯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6.00	9,415.93	137.88	129.83	206.56	194.50	64.67
合计	16.00	9,415.93	137.88	129.83	206.56	194.50	64.67

注：上述人员受让股权支付款项 18.46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29.83 万元。

②第一次至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增资议案，同意由上海矍驿以人民币 1,543 万元增资 7.5339 万美元（204.81 元/每注册资本），占比 7%，资金来源为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认购款。本次增资定价参照有限公司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估值以及股东北京燕东增资后的公司价值 1.1 倍为基准确定，同时，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 6,878.4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 10,197.35 万元，评估增值 3,318.95 万元，增值率 48.25%。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16,062.42 万元，评估增值 7,729.30 万元，增值率 92.75%。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实际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折算新相有限的每实收资本 206.56 元/注册资本，略高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海矍驿增资价格 204.81 元/每注册资本。因此，公司 2019 年 9 月、12 月以以穿透至新相微有限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

2) 2020 年

①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至 9 月，部分员工受让了上海驷苑的财产份额，合计支付 222.5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新相微有限 1.0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于涉及

人员较少，且时间较为接近，本处将其视为一次股权激励对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3.00	3,993.90	206.56	82.50	758.17	302.81	220.31
销售费用	2.00	6,051.37	206.56	125.00	758.17	458.81	333.81
研发费用	2.00	726.16	206.56	15.00	758.17	55.06	40.06
合计	7.00	10,771.43	206.56	222.50	758.17	816.68	594.18

②第四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发行人在 2020 年下半年的股权变动及融资过程中估值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在确定公允价值时，选取了 2020 年 7 月和 9 月时期中 2020 年 10 月新余義嘉德等 5 名投资人入股的最高值 758.17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协议签署日	入股方	股东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2020.11	2020.8.7	珠海达泰	外部投资者	受让 New Vision (BVI) 所持的部分股份	281.09 元/注册资本
	2020.8.10	台湾类比	发行人供应商	增资	40.14 美元/注册资本（折人民币约 281.09 元/注册资本）
2021.1	2020.9.1	陈梦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的全部股份	464.54 元/注册资本
	2020.10.23	新余義嘉德等 5 名投资人入股	外部投资者	增资	758.17 元/注册资本

3) 2021 年度

①2021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A、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部分员工受让了上海驷苑和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合计支付 308.7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新相微有限 0.54 万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5.00	3,751.93	503.74	189.00	1,288.88	483.58	294.58
销售费用	2.00	750.39	743.62	55.80	1,288.88	96.72	40.91
研发费用	5.00	859.31	743.62	63.90	1,288.88	110.76	46.86
合计	12.00	5,361.63	575.76	308.70	1,288.88	691.05	382.35

B、第六次股权激励

2021年4月，部分员工受让 New Vision (Cayman) 持有的科宏芯 30.00 万股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4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3 万元），受让科宏芯的股份对应新相微有限 0.36 万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1.00	3,630.90	535.48	194.43	1,288.88	467.98	273.55
合计	1.00	3,630.90	535.48	194.43	1,288.88	467.98	273.55

注：上述股权转让款 30.04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 194.43 万元。

C、第七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所持的部分上海翊驿财产份额转让给个别员工，员工实际支付 54.00 万元，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股改后新相微 18.51 万股股本，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激励数量（美元注册资本）A	平均激励单价（元/美元注册资本）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研发费用	1.00	726.18	743.62	54.00	2,122.82	154.16	100.16
合计	1.00	726.18	743.62	54.00	2,122.82	154.16	100.16

D、第八次股权激励

2021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俱驿以3,600.00万元认购本公司股份762.3529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按所属费用类型分类	涉及人员数量	穿透至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万股） A	平均激励单价（元/股） B	激励对象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C=A*B	单位股本的公允价值（元/股） D	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E=D*A	差值（人民币万元） F=E-C
管理费用	4.00	626.82	4.72	2,959.97	8.33	5,219.20	2,259.23
销售费用	1.00	6.35	4.72	30.00	8.33	52.90	22.90
研发费用	2.00	129.18	4.72	610.03	8.33	1,075.63	465.60
合计	7.00	762.35	4.72	3,600.00	8.33	6,347.43	2,747.73

②2021年3月和4月的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A、第五次及第六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发行人在2021年上半年的股权变动及融资过程中估值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在确定公允价值时，选取了2021年3月和4月前后时期2021年4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的价格的最高值1,288.83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协议签署日	入股方	股东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2021.4	2021.3.5	Xiao Internation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受让陈梦云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464.54元/注册资本
	2021.3.5	上海雍鑫	外部投资者		
2021.4	2021.3.26	众联兆金	外部投资者	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全部股份	535.19元/注册资本
2021.4	2021.4.20	合肥高新创投等7名投资人入股	外部投资者	增资	1,288.83元/注册资本

B、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司2021年7月和9月前后直接股东无股权变动，直接股东上海雍鑫的合伙人层面于2021年6月发生财产份额转让，陈梦云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

宏）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图灵，吴金星将其所持的全部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合计 2,800 万元。根据股改时上海雍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折算，转让时上海雍鑫折合持有发行人 336.27 万股，折发行人每股价格 8.33 元/股（折算由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价格为 2,122.82 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选取每股价格 8.33 元/股作为第七次及第八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

（2）服务期或其他行权条件约定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科宏芯、上海俱驿五个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科宏芯和上海俱驿平台对服务期和其他行权条件无相关约定，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平台未直接约定服务期及行权条件，但对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相关约定，形成了非市场行权条件，间接约定了以上市为条件及服务期满 4 年的双重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	上市前	上市后
退伙情形 1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期的；有限合伙人申请退伙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新相微上市前，自该有限合伙人取得本企业份额之日起至发生之日每满一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 25%（满两年为 50%，满三年为 75%，满四年为 100%），需按照满足前述条件的本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满足前述条件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余部分按照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自该有限合伙人取得本企业份额之日起至本条情形发生之日未满两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 75%（满两年的为 50%，满三年的为 25%，四年及四年以上的无需转回）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转出财产份额均按照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孰高的价格确定。
退伙情形 2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对该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	上市前依照届时全部财产份额对应的新相微之股份数×新相微最近一期已完成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值和其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孰高的价格，并一次性退回。	按照解锁情况，已解锁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后，将相关收益（相关收益=出售新相微所得—相关减资的费用—由此产生的必要税费）向其定向分配。

项目	协议约定	上市前	上市后
	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获得合伙人资格的继承人，本企业将向该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的财产份额。		
退伙情形 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执行。
特殊退伙情形	A 未经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劳动合同的；B 严重违反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的；C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允许，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为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行业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提供本属于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的；D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或者泄露其掌握或了解的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E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本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受托他人持股的；F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新相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G 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代表 2/3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有限合伙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公司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完成时点为 2023 年中期，报告期内最早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同时公司结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各类退伙情形相关条款，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完全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时间预计需至锁定期满（即从被授予股份起满 4 年），因此将 4 年作为服务期，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按股权激励次序、持股平台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服务期确定情况	股份支付分摊情况
第一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及顾问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员工按照 4 年分摊，非员工一次性确认
第二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及顾问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员工按照 4 年分摊，非员工一次性确认
第三次股权激励	科宏芯	原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第四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 4 年分摊
第五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驷苑	员工	4 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 4 年分摊
第六次股权激励	科宏芯	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项目	对应持股平台	授予对象	服务期确定情况	股份支付分摊情况
第七次股权激励	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驹苑	员工	4年作为服务期	按照4年分摊
第八次股权激励	上海俱驿	员工	未约定	一次性确认

（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1) 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授予对象	授予股权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值	其他调整	股份支付确认总额	应分摊月份数	月摊销额
2019年9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	员工	-	-	-	48.00	-
		顾问	-	-	-	48.00	-
2019年12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员工	74.37	-	74.37	48.00	1.55
		顾问	6.47	-	6.47	-	-
2019年12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原 Blue Sky 台湾公司员工	64.67	-	64.67	-	-
2019年12月	资金资助	员工	-	359.36	359.36	-	-
2020年7月、9月	第四次股权激励	员工	594.18	-	594.18	48.00	12.38
2021年3月	第五次股权激励	员工	382.35	-	382.35	48.00	7.97
2021年4月	第六次股权激励	员工	273.55	-	273.55	48.00	5.70
2021年7月	第七次股权激励	员工	100.16	-	100.16	48.00	2.09
2021年9月	第八次股权激励	员工	2,747.73	-635.83	2,111.90	-	-

上表中，其他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资金资助情况

2019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对原有在 New Vision (Cayman) 享有的认股权进行了清理并取消，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墨驿中实施股权激励。综合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及考虑原持有的股份认购权情况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进行激

励，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给予了补贴款合计359.36万元，由于本次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补贴款系一次性给予，未涉及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公司将其一次性在2019年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②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激励的其他调整

本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上海俱驿进行了增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增资前后其持股比例增加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对于维持原持股比例的部分不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实际控制人增资前持有股权比例（穿透后）	a	23.14%
实际控制人增资后持有股权比例（穿透后）	b	23.67%
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净增加持股比例	$c=b-a$	0.53%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d	36,762.35
实际控制人净增加持股比例对应的股份数量（万股）	$e=c*d$	196.28
实际控制人增资的每股价格（元/股）	f	4.72
股权公允价值（元/股）	g	8.33
实际控制人净增加股份数涉及的股份支付	$h=(g-f)*e$	707.45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股份数（万股）	i	372.69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差异总额	j	1,343.27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俱驿增资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金额	$k=j-h$	635.83

2) 股份支付的分摊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对应股权激励	分摊部分	分摊部分因员工离职调整	一次性确认	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2019年度	第一次股权激励				-
	第二次股权激励	1.55		6.47	8.02
	第三次股权激励			64.67	64.67

期间	对应股权激励	分摊部分	分摊部分因 员工离职调 整	一次性确认	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资金资助			359.36	359.36
	小计	1.55	-	430.50	432.05
2020 年度	第二次股权激励	15.76	35.84		51.60
	第四次股权激励	56.75			56.75
	小计	72.51	35.84	-	108.35
2021 年度	第二次股权激励	7.28			7.28
	第四次股权激励	148.54			148.54
	第五次股权激励	79.65			79.65
	第六次股权激励	-		273.55	273.55
	第七次股权激励	12.52			12.52
	第八次股权激励			2,111.90	2,111.90
	小计	247.99	-	2,385.45	2,633.44
2022 年 1- 6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3.64	-		3.64
	第四次股权激励	65.93	80.67		146.60
	第五次股权激励	47.79			47.79
	第七次股权激励	12.52			12.52
	小计	129.88	80.67	-	210.55

2020 年 10 月因 1 名员工离职，由实际控制人按照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的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其份额，该名员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尚未摊销完成的 35.84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 2020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4 月因 1 名员工离职，公司基于其工作贡献方面的考虑，对授予其股权决定不予收回，该名员工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尚未摊销完成的 80.67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 2022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费用。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通过上海翌驿、上海驹驿和上海驹苑实施的股权激励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成功挂钩，员工须同时满足首次公开募股为条件及至上市后需累计服务满 4 年双重条件，否则其持有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转出，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根据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完成募股时点及上市后服务满 4 年的期间作为服务期，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科宏芯、上海俱驿实施的股权激励无相关限制性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情况，对于未约定限制性条件的授予对象及外部顾问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二) 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1. 各期各员工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

(1) 持股平台规定的服务期及确定原则

通过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公司对其设置了以成功上市且服务满 4 年的双重条件，主要是考虑公司的上市计划以及公司发展计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0 关于股份支付”之（一）之“1.（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所述。

通过科宏芯、上海俱驿持有公司股权未设定服务期主要原因为：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主要并非发行人员工，因此未设置服务期；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已较为稳定，并且在 2021 年 4 月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相同，因此未设置服务期。

（2）按照锁定期确定服务期的合理性，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海矚驿、上海驷驿和上海驷苑实施的股权激励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与否挂钩，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相关人员若需要完整取得其所持有股票的全部收益（即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对外转让），需要同时满足“服务期满4年”以及“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两个条件，否则其持有的股份需按照其已经服务的年限，全部或部分转出，并仅能享有部分收益。

根据上述相关约定，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以公司上市和需为公司服务4年为双重条件。各情形下，员工退出时可享有的收益、剩余股权的转出要求等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约定	转出要求	预计取得收益情况
全部上市前退出	每满1年，其获取的股权的25%可以按照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和投资成本孰高予以转出，其他部分按照原取得成本转出	需全部转出	根据已经服务的期限，每满1年增加25%的部分仅享有公司净资产增值部分的收益；剩余部分无收益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服务未满4年	未满两个自然年度的，其所持本企业财产份额的75%（满两年的为50%，满三年的为25%，四年及四年以上的无需转回）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仅需部分转出	根据已经服务的期限，每满1年增加25%的部分无需转出，可按市场价退出并享有完整收益；剩余部分仅享有公司净资产增值部分的收益
公司上市后且激励对象服务已满4年	无需转让		

公司合理估计的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完成时点为2023年中期，报告期内最早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9年9月，同时公司结合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各类退伙情形相关条款，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完全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时间预计需至锁定期满（即从被授予股份起满4年），并将该期间作为服务期具有合理性并已考虑相关特殊条款的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 实控人给予员工资金资助的具体情况，是否与服务期挂钩，相关股份支付是否应当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2019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员合计提供 359.36 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款为基于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及参考 New Vision（Cayman）曾实施的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背景下给予的一次性补贴，对相关人员提供补贴款并未限制其为发行人服务的期限，未与服务期挂钩，因此公司将上述补贴款于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补贴原则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时，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激励计划已取消。Peter Hong Xiao（肖宏）综合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及原持有的股份认购权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款，补贴金额参照相关人员原享有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行权价格及其份额进行确定。

（2）通过取得上海墨驿增资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周剑、龚再民等人员通过获取上海墨驿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认购价格与 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 206.56 元/注册资本一致。参照周剑、龚再民等人员原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数量乘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与原股份认购权行权单价的差值确定补贴金额 197.46 万元，相关补贴金额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至相关员工。其中陈思萱等个别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合计 51.82 万元补贴款后选择放弃认购自身被授予的员工持股份额；其余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后以折合发行人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了股权激励份额，所认购份额折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1 万美元，合计支付认购款 230 万元。

2) 通过受让陈梦云持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

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有限，周家春等人员通过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以陈梦云获得上海墨驿财产份额时

的价格予以转让，即折合发行人的股权价格为 153.13 元/注册资本。参照周家春等人员原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数量乘以股权受让价格与原股份认购权行权单价的差值确定补贴金额 161.90 万元，相关补贴金额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支付至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在收到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后以折合发行人股权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矍驿财产份额，所转让份额折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1 万美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格总额 231.66 万元。

上述人员受让上海矍驿财产份额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因受让价格低于当时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格 206.56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对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80.84 万元并进行了分摊，股份支付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1/（3）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情况”。

综上，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周剑、龚再民、周家春等人员提供的合计 359.36 万元补贴款是基于相关人员的历史贡献给予的一次性补贴，与相关人员服务期无关，在给予补贴款时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359.36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员工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非公司自身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姓名、工作职务及内容、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驷苑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选择主要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结合相关人员所在岗位、任职经历、工作年限、工作成果等因素并根据相关人员意愿确定。员工持股平台授予份额时，激励对象中存在 2 名非发行人员工季国平和周家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持有财产份额情况	授予时工作职责及内容	入股价格（元/份）	资金来源
1	季国平	持有上海墨驿2.71%财产份额；持有上海驷驿0.58%财产份额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帮助公司了解国家政策，推动产业链的发展	以折合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061 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 12.5 万元；以折合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18.53 万元	合计出资 3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周家春	持有上海墨驿 5.66%财产份额	外部顾问，主要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提供建议	以折合 206.5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出资 25 万元；以折合 153.1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18.53 万元；以 495.7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陈梦云受让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 0.121 万美元注册资本，支付 60 万元	合计 103.53 万元，其中 12.91 元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给予的补贴款，其余为自有资金

2. 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季国平、周家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经核查，周家春于 2004 年退休，在退休前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顾问，其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并于 2019 年起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季国平在 2007 年退休前曾任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曾为国家公务员，其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曾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并于 2019 年起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

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由于季国平已于 2007 年退休，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已退休超过三年，因此不违反前述规定；而周家春退休前并非公务员或国企领导干部，且其开始担任发行人顾问时已退休超过 3 年，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经核查，季国平虽未在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期间办理备案手续，但其确认已按上述规定就其曾向公司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向原单位党委（党组）报备。由于其服务期间早已终止且已办理报备，因此季国平曾在公司担任顾问期间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季国平和周家春于 2019 年通过上海矍驿、上海俱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2）季国平和周家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董事会通过的增资议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人员范围为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正式员工。周家春作为发行人顾问，为发行人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帮助，并持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季国平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顾问，对半导体产业的政策较为熟悉，对公司了解国家政策以及产业链发展信息起到较大帮助，因此周家春、季国平作为核心团队人员被列入授予名单。

2019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包括周家春和季国平；2022 年 3 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因此周家春、季国平虽非发行人的员工，但其作为激励对象进入上海矍驿、

上海驷驿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 季国平及周家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述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周家春现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和董事外，季国平和周家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了持股平台上海矍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驷苑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4. 查阅了新相微有限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和议案；
5. 查阅了新相微有限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和分摊过程、服务期约定和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7. 查看发行人股权支付相关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披露情况，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取得了季国平、周家春、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问题 11.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机构对实控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自然人等

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但并未对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逯家宁、所有内部监事等进行核查；（2）公司 2019 年 12 月之前为北京燕东的控股子公司，保荐机构未对所有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进行资金流水核查；（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按照“大额（30 万元及以上）+异常”原则抽取核查，未说明对个人流水的核查标准；（4）发行人境外股东及关联方众多，且存在委托境外公司 Blue Sky、趋向科技等进行研发等情形，保荐机构对部分境外公司流水核查时由境外企业自行打印存折式对账单，对境外个人流水核查则由项目组陪同当事人或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当事人登录网银，查看报告期流水并下载；（5）公司最近两年分别向实控人之母陈梦云拆出资金 1,644.55 万元和 619.87 万元且未约定利息，借款于 2021 年归还，报告期前分别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拆出 125.71 万元、向周家春拆入 185 万元且未约定利息，于 2019 年归还；（6）陈江、王英在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中分别预留发行人客户澜皓鸿实控人陈冬发、客户沛宏实业实控人张军成的联系方式，系希望其帮忙关注发行人的发展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二人出资前资金流水及陈江的借款协议，认定不存在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资金最终用途等情况；（2）向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2）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

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情况。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资金最终用途等情况

1. 发行人与Blue Sky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及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子公司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资金往来，该资金往来均系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流出方	流入方	时间	金额	最终用途
新相香港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度	57.71	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租金等运营费用
新相香港	Blue Sky	2021 年 1 月	15.62	支付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欠款，因当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主体及其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因此由 Blue Sky 代为收取后最终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
新相香港	趋向科技	2022 年 1-6 月	49.85	新相香港向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趋向科技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租金等运营费用
		2021 年度	147.75	
		2020 年度	71.85	
		2019 年度	20.00	

（1） Blue Sky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尚未结清的应付委托研发费用 15.62 万美元时，因彼时 Blue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注销时相关清算

款需相应支付至 Peter Xiao Hong（肖宏）账户，故该笔款项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由 Blue Sky 全额支付至 Peter Hong Xiao（肖宏），该笔款项其中 12 万美元最终借予亲友，剩余款项最终留做自用。

（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共计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57.71 万美元，相关资金最终用于支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在职员工工资、奖金、签约费等薪酬福利以及其办公室租金、管理费、清洁费等各类运营费用等。

（3）趋向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289.45 万美元，相关资金最终用于支付趋向科技在职员工工资、奖金、签约费等薪酬福利以及其办公室租金、管理费、清洁费等各类运营费用等。

2. 发行人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资金往来及资金最终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曾与 Blue Sky 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与趋向科技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控制的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事项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资金往来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2019 年 4 月	8.00 ^{注 1}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 年 12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

事项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资金往来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还借款，最终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Blue Sky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0年5月	8.00 ^{注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归还借款，最终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0年9月	29.00 ^{注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注销，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款项最终通过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1年1月	15.62 ^{注4}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新相香港的应收款，相关款项最终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借予其亲友以及留作自用
2	Blue Sky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21年8月	200.00	Blue Sky 将该款项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补偿。其中 200 万美元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结汇成人民币后用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最终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50 万美元留存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外账户，无特定用途。
			2021年9月	50.00	
		Xiao International	2021年8月	144.58	Blue Sky 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支付股权转让款，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结汇为人民币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最终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

注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再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转入 8 万美元；

注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先于 2019 年 12 月向 Blue Sky 转入 8 万美元，Blue Sky 于 2020 年 5 月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转入 8 万美元；

注 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先转入 Blue Sky 账户，Blue Sky 后将清算款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注 4: 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拟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所欠的委托研发费用，但因彼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由新相香港支付给 Blue Sky 后再由 Blue Sky 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事项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出资并控制的公司,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曾通过 Blue Sky 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出资款和提供借款用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日常运营,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曾归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借款, 并于注销后通过 Blue Sky 将清算款返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事项 2: 2021 年 4 月, Blue Sky 因股份回购而获得 500 万美元收益, 其被回购的股份于 2016 年 9 月受让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持股平台, 但 Blue Sky 被回购的股份实际未支付股份转让款。因此, Blue Sky 的实际控制人 Wei Wang 在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商议后决定将 144.58 万美元用于偿付之前受让时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250 万美元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作为其延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而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补偿。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Xiao International 收到上述合计 394.58 万美元后, 其中 344.58 万美元 Xiao International 用于支付受让陈梦云所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 最终用于偿还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个人借款, 50 万美元款项留存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外账户内, 无特定用途。

(二) 向陈梦云、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拆出/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拆出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1) 报告期外形成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前, 发行人因运营资金需求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周家春和陈梦云借入资金, 使得报告期初形成发行人对周家春的 185 万元人民币应付款余额、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185 万元人民币和 43.46 万美元应付款余额、对陈梦云 16.58 万美元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前,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因人民币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入资金, 使得报告期初形成发行人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 125.71 万元人民币应收款。报告期内, 发行人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年度	币种	金额	拆借原因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发行人	周家春	2019年	人民币	185.00	偿还报告期前形成的应付款	92.5 万元用于归还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债务，最终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剩余款项周家春用于购买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	自有资金
	陈梦云	2019年	美元	16.58		Peter Hong Xiao（肖宏）购置房产以及个人消费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年	人民币	185.00		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财产份额	
		2019年	美元	14.41		部分用于个人股票投资；部分用于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	
		2021年		29.05		用于装修等家庭或个人消费、通过 New Vision（BVI）借款至新相香港	
Peter Hong Xiao（肖宏）	发行人	2019年	人民币	125.71	收到报告期前形成的应收款	用于生产经营	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往来最终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1) 周家春

2011年，发行人出于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 New Vision（Cayman）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签署了《借款和投资协议书》，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分别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85 万元，共计两笔，并约定该借款有权转化为对 New Vision（Cayman）的股权。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家春分别将 185 万元和 185 万元借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形成了对周家春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各自 185 万元人民币的应付款余额。随后因周家春自身资金需求，在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双方决定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 92.5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家春享有的对 New Vision（Cayman）92.5 万元的债权及对应转股权，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向周家

春支付 92.5 万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清理上述资金应付款余额，分别向周家春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各自归还了 185 万元人民币。而因周家春已将其中 92.5 万元债权及对应转股权转让给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其在收到发行人偿还的款项后，将其中的 92.5 万元支付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剩余 92.5 万元用于认购上海骊驿的财产份额；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归还的 185 万元和周家春支付的 92.5 万元最终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财产份额以落地其享有的转股权。

2) 陈梦云

2019 年 1 月，陈梦云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16.58 万美元后，最终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用于购置房产及个人消费。

3) Peter Hong Xiao（肖宏）

①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185 万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向 Peter Xiao Hong（肖宏）归还 185 万元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收到的发行人偿还的 185 万元和周家春向其支付的 92.5 万元，合计 277.5 万元，最终用于认购上海墨驿和上海骊驿财产份额以落地其享有的转股权。

②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14.41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14.41 万美元，其中 8 万美元用于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以用于其经营活动；剩余款项最终用于股票投资。

③ 发行人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的 29.05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到发行人向其归还的 29.05 万美元，其中 4 万美元最终用于装修费用，剩余款项通过 New Vision（BVI）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新相香港已向 New Vision（BVI）归还所有借款。

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发行人归还的 125.71 万美元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形成 125.71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余额，2019 年 12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个人自有人民币资金归还了上述欠款，发行人收到该资金后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形成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资金需求，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向陈梦云借出 2,264.42 万元人民币，陈梦云已于 2021 年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年度	金额	拆借原因	资金最终用途	资金来源
新相合肥	陈梦云	2020 年	1,644.55	北京芯动能股权转让款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部分个人债务即将到期，存在资金需求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份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剩余款项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新相合肥	陈梦云	2021 年	619.87			
陈梦云	新相合肥	2021 年	2,264.42	收到偿还的应收款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对外转让上海雍鑫财产份额收到的转让款以及境外美元转让价款结汇

2020 年，新相香港因美元资金周转需求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境内人民币资金周转需求，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新相合肥签订借款协议。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根据实际美元资金周转需求向 New Vision（BVI）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新相合肥分批次向陈梦云借款人民币 2,264.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相香港对 New Vision（BVI）的借款均已由新相香港通过美元清偿完毕，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的借款均已通过人民币全额归还。

陈梦云收到新相合肥提供的借款合计 2,264.42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用于支付北京芯动能股份转让款，800 万元用于归还 Peter Hong Xiao（肖宏）个人借款；其余款项用于认购上海墨驿财产份额。

陈梦云归还上述 2,264.42 万元借款的资金来自于：①陈梦云对外转让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所得的 2,797.2 万元转让款；②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 万元人民币。

2. 发行人就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何种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有关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前述议案未发表不同意见。2022年3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资金占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的情形，以及未及时收回报告期前已形成的资金拆借余额所构成的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完善整改。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向关联方收回全部拆出款项，之后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亦已归还全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余额。2021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915号、大华核字[2022]0011942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切内部控制的执行健全有效。

（三）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原因

引入外部股东王英、陈江的背景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7之“（一）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单价、交易条件等变动情况，公司向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情况等，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经销商或模组厂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之“3.客户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的基本情况、公允性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与王英访谈，其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多年好友，其从 Peter Hong Xiao（肖宏）处得知有机会投资其创办的公司，加上王英本身看好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新相微有限。

经与陈江访谈，陈江与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远房亲戚，

其本身看好半导体行业和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新相微有限。

2. 外部股东王英、陈江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与王英访谈并经核查其对上海尧玖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王英对上海尧玖的出资资金为其个人积蓄，其确认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并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根据沛宏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成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任何个人或机构以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陈江出资前资金流水显示，陈江的出资来源为其表姐夫陈小郭借款。根据陈江与陈小郭的借款协议及陈小郭确认，陈小郭向陈江提供的借款均来自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借款后转借的情形。经与陈江访谈确认，其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并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因此，外部股东王英、陈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请对重要的内外部董、监事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 41 个银行账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以资金流水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核查标准，对金额超过或等于 30 万元的资金流水全部进

行核查，3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随机抽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实际核查的账户数量如下：

主体	数量
新相微	14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2
新相合肥	3
新相香港	12
新相国贸	4
新相北京	1
上海宓芯微	2
合肥宏芯达	2
新相西安	1
合计	41

（2）发行人关联法人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发行人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核查标准为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具体核查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情况
1	上海墨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驷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驷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俱驿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墨鑫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科宏芯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雍鑫 ^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8	New Vision (BVI)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New Vision (Cayman)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全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Xiao International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Blue Sk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核查了上海雍鑫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持有财产份额期间的银行流水。

（3）关键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范围及核查金额的确定标准

个人流水核查的范围包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自然人（包括总账会计、出纳、销售经理、采购经理等岗位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流水，核查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针对个人流水中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首次申报时核查的具体人员如下：

人员名称	职位
Peter Hong Xiao（肖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宋京	实际控制人配偶
陈梦云	实际控制人母亲
肖崇涛	实际控制人子女
肖崇澜	实际控制人子女
吴金星	董事
周家春	董事
吴燕	监事会主席、采购负责人
蔡巍	副总经理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贾静	财务负责人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谈又甜	总账会计
杨诗宇	出纳
谷玉华	财务助理

此外，信达已对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全部董事（含已离职董事）、监事（含已离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

补充核查，核查标准为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或发生额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对银行流水对应的交易对手、交易背景等信息，并向相关人员进行确认。补充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名称	委派方	职位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New Vision（BVI）	董事
唐晓琦	北京燕东	董事
周信忠	新余義嘉德	董事
李剑锋	北京燕东	董事（离任）
淮永进	北京燕东	董事（离任）
霍凤祥	北京燕东	监事（离任）
逯家宁	New Vision（BVI）	董事（离任）
余卫珍	New Vision（BVI）	监事
刘娟娟	北京燕东	监事
王旭鹏	陕西高技术	监事（离任）
高建	北京燕东	监事（离任）
王昕	众联兆金	监事（离任）

2. 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的有效性，是否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

（1）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获取方式

发行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人母亲陈梦云、实际控制人配偶宋京及子女肖崇涛外，不存在在境外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形。以上自然人境外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程序为中介机构通过现场或视频连线的方式全程见证当事人登录网银、查询报告期内全部资金流水记录、下载并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应对账单的完整过程。境外自然人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配偶、子女外，发行人董事（Weigang Greg Ye）叶卫刚亦为外籍身份，叶卫刚不存在在境外开设银行账户的情形，其境内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程序为当事人本人持护照，在中介机构的陪同下，对下述核查范围内的主要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个人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全部能够拉取的个人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打印期间完整覆盖报告期）。核查范围内的 20 家银行包括：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农商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通商、江苏银行。

境外法人的银行账户均为境内银行开设的外币账户，不存在境外开设账户的情形，境外法人的境内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程序为中介机构现场通过网银导出。

此外，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关键自然人对所提供资金流水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

（2）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过程

对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相关人员名下不同账户资金互转及不同人员间资金互转进行比对，确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已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②根据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对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其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统计核查；分析并对其交易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进行核实；检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的情况；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③将其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综上，境外法人、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证据有效，足以支撑中介结构发表相关整体性结论。

3. 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1）陈江、王英出资流水的获取方式及资金流水情况

中介机构现场见证了陈江通过网银导出其个人银行流水并发送的过程，并陪同王英前往其名下账户对应银行现场打印了其个人银行流水。经核查，陈江对上海尧玖的出资款为向陈小郭的借款，王英对上海尧玖的出资款为来源于其

股票账户的自有资金。

(2) 陈江借款资金来源陈小郭的身份，最终资金来源

中介机构陪同陈小郭前往其名下账户对应银行现场打印了其个人银行流水。陈小郭系陈江的表姐夫。2021年，陈江因看好众联兆金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并随之产生资金需求，故向其表姐夫陈小郭借款162万，用于投资众联兆金。经核查，陈小郭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 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情况

1. 分主体汇总列示对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或曾经控制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核查流水笔数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发行人主要股东	New Vision (BVI)	-	1	83	金额超过或等于30万元的全部资金流水全部核查，30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随机抽查
	科宏芯	-	1	1	
	Xiao International	-	1	14	
	上海墨驿	-	1	218	
	上海驷驿	-	1	7	
	上海俱驿	-	2	28	
	上海驷苑	-	1	4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	506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宋京	董事长配偶	1	55	
	陈梦云	董事长母亲	8	289	
	肖崇涛	董事长子女	1	42	

项目	姓名	职位	核查账户数	核查流水笔数	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发行人董监高	吴金星	董事	13	228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
	周家春	董事	17	86	
	吴燕	监事会主席	5	146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11	392	
	贾静	财务负责人	10	481	
	蔡巍	副总经理	11	134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	16	374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4	70	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
	唐晓琦	董事	9	37	
	周信忠	董事	19	407	
	刘娟娟	监事	5	-	
	余卫珍	监事	9	24	
	逯家宁	董事（已离职）	1	-	
	李剑锋	董事（已离职）	16	5	
	淮永进	董事（已离职）	14	21	
	高建	监事（已离职）	12	2	
	霍凤祥	监事（已离职）	8	18	
	王昕	监事（已离职）	2	26	
	王旭鹏	监事（已离职）	1	26	
	发行人关键人员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10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	5	105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	4	115	
杨诗宇		出纳	6	110	
谷玉华		财务助理	9	39	
谈又甜		总账会计	5	101	

注 1: 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范围为 Peter Xiao（肖宏）控制、曾经控制的股东；

注 2: 发行人外部董监高银行流水获取范围仅为报告期间其任职期内的流水；

注 3: 发行人董事长配偶宋京无个人账户，核查账户系其与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共同账户；发行人董事长子女肖崇澜年龄较小、仍在读书，无个人账户。

2. 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范围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股东及董监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等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Peter Hong Xiao（肖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发行人客户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存在一笔资金流水往来，系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账 2 万美元。芯亿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75 万元、480.94 万元、28.39 万元和 0 万元。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2020 年四季度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依据个人经验、以个人顾问身份向客户提供了一次关于行业发展前景的友情咨询，为表感谢，客户于咨询结束后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转账 2 万美元，该往来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偶发性往来，与客户、供应商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建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黄建良与发行人客户关联方毛小霞、毛晓静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期间	流入	说明
毛小霞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9.99	交易对象毛小霞于 2019 至 2020 年间向发行人关键人员黄建良共汇款 29.99 万元，作为黄建良入职新相微之前担任亿华显示外部顾问的工作补贴。
毛晓静	2020 年 11 月	75.00	交易对象毛晓静于 2020 年 11 月向发行人关键人员黄建良转账 75 万元，借于其用于个人投资。

其中，毛小霞系发行人下游模组厂商客户亿华显示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

而黄建良在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前曾担任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外部顾问，双方系前同事关系，双方往来款项系其作为外部顾问的生活/工作补贴。而毛晓静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有限公司实控人近亲属，同黄建良为朋友关系，2020 年，黄建良向其借入 75 万元用于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借款协议（借条）约定，黄建良将于三年内归还该笔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建良已向毛晓静还款 3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黄建良与毛小霞、毛晓静的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股东及董监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个人账户存在大额存、取现（单笔或短期内合计取现 5 万元及以上）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时间	资金流入/流出	存取金额（万元）	事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发行人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	2019/11/6	流入	40.00	父亲银行账户理财到期银行柜台取现后转入本人银行账户
陈梦云	实际控制人母亲	2022/1/11	流入	5.06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周家春	发行人董事	2021/1/25	流出	5.00	春节消费及亲戚红包
贾静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9/1/29	流出	12.00	借款给其妹贾静华
		2020/7/30	流入	8.85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吴燕	发行人监事、采购负责人	2021/8/12	流入	28.00	原银行账号销户取现后转入至本人新的银行账户中
吴金星	发行人董事	2019/1/26	流入	5.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0/4/7	流出	6.25	自用于家庭消费
		2021/1/7	流出	15.00	理财到期后取出，转入至本人证券账户

姓名	职位	时间	资金流入/流出	存取金额（万元）	事由
周信忠	发行人外部董事	2021/5/24	流入	17.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1/5/24	流出	5.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1/10/11	流入	10.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2021/10/29	流出	200.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1/12/20	流出	5.00	自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开支
		2022/1/6	流入	150.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唐晓琦	外部董事	2019/1/5	流入	6.00	家庭闲置资金存入
淮永进	董事（已离职）	2019/1/31	流出	20.12	家庭备用金支取，自用于家庭消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人员的大额存入现金的来源主要为家庭闲置资金存入等，取出现金的用途主要有亲属间借款、银行柜台办理销户后余额存入、家庭消费等。其中，发行人外部董事周信忠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6日分别进行了两笔金额较大的存、取现，系因周信忠本人为职业投资人，管理多个市场化基金，本人消费水平较高。自2021年4月20日起受新余羲嘉德委派担任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0月29日，周信忠取现200.00万元，系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消费；2022年1月6日，因其满足消费需求后仍有大量现金剩余未使用，故将剩余150.00万元闲置资金重新存入原账户。

根据表格中列示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存取现行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的大额存取现情况与日常活动和家庭活动相匹配，用途明确，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 核查过程和方法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凭证，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 人、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核查资金的收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关键自然人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流水情况，确认其还款资金来源及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有任何关联关系的情形；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相关管理制度；
 7.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梳理发行人与 Blue 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完整公司资金流水，获取请款单、银行回单及凭证等单据，关注是否复核委托研发业务实质；
 9. 分别获取趋向科技、BlueSky 及其台湾分公司银行存折与公司日记账，比对发行人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双向复核其资金收支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10. 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1. 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12. 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13. 取得了陈江、王英等上海尧玖合伙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14. 取得陈江出资来源的借款协议及其关于出资上海尧玖事项的确认及说明，取得向陈江提供借款的陈小郭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及说明，取得陈江资金实力证明，取得澜浩鸿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冬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取得了陈小郭的资金流水；
15. 取得王英关于出资上海尧玖事项的确认及说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王英及其配偶陈星子的资金实力情况，取得沛宏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军成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

问题 12. 关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初，New Vision（BVI）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份转让给天利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2 月因破产清算完成注销，注销前为实控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且已向新相微有限实际支付了 1,342 万元预付款。后因部分细节未达成一致，各方终止了前述重组事宜，并约定已支付的预付款转为对新相微有限的有息借款（年利率 6%），同时新相微有限另行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后调整至 100 万元），并以总价 50 万元的价格向天利半导体购买两个数据库，但因产品瑕疵将按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赔偿；（2）2019 年，天利半导体提起仲裁，请求新相微有限支付拖欠的 1,342 万元及相应利息、合作研发费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3）2020 年 11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有关借款及利息，研发费有关事项应另案解决。2020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已对所欠款项的本金利息进行了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

体情况；（2）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前述说明事项，分析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天利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有关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

1. 关于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

（1）与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的整体情况

天利半导体仲裁事项的总体情况如下：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2012.1.15	《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天利半导体以 1,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相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 2.天利半导体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天利半导体 11% 的股权	1.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1,054 万元； 2.天利半导体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股份
2013.3.31	《重组安排协议》	1.将收购新相微有限全部资产调整为以 1,378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权；	1.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324 万元；
2013.4.8	《股权转让协议》	2.已向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1,054 万元调整为对新相微有限的无息借款，且仍需向新相	2.Teralane 未向 Peter Hong Xiao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微有限支付 324 万无息借款，后续天利半导体将按届时达成的方案将合计 1,378 万元无息借款以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对新相微有限的股权； 3.天利半导体的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需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增发股份； 4.天利半导体需向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证其足够的运营资金。	（肖宏）及其团队增发股份； 3.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发现天利半导体彼时已缺乏对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障新相微有限足够运营资金的能力
2014.1.2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撤消原转股的协议》	1.终止前述已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并终止本次收购； 2.已支付给新相微有限的 1,342 万元无息借款变更为有息借款，年利率 6%； 3.本金 400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 10 日内偿还；本金 100 万元应在工商局批准后偿还；其余本金 842 万元需在 12 个月内付清；利息 154.73 万元应在本协议生效 24 个月内还清； 4.新相微有限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	双方已按约定履行
2014.2.20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新相微有限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前归还 50 万元，3 月 10 日前归还另外 50 万元，则天利半导体同意将研发费用 300 万元调整为以各 50 万元的价格购买 2 个数据库，新相微有限付清 100 万元数据库款后完成应付的所有研发费用	双方已按约定履行
2014.12.13	《数据库购买协议》	1.鉴于新相微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已向天利半导体支付了 20 万元，在 12 月 15 日前需再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30 万元； 2.天利半导体在收到上述 30 万元后 2 天内应向新相微有限提供 1 个完整的数据库。	新相微有限付款后获得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有瑕疵的数据库
2015.5.8	数据库声明	天利半导体已无工程师能够支持数据库相关事项，愿意按照合同赔偿新相微有限的损失	新相微有限未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50 万元数据库购买款
2020.11.23	判决书 [2020]沪贸字 0919 号	1.新相微有限向天利半导体提供的价值 409.96 万元芯片和已支付的 220 万元可从本金中扣除，需向天利半导体偿还本金 712.04 万元； 2.新相微有限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利息 367.25 万元； 3.经仲裁庭查明，天利半导体在《数据库购买协议》履行后期已经人员流失，再作全面履行原来合同已经不可能，在其收到 50 万元用来购买数据库的款项后，向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数据库又存在瑕疵，据此仲裁庭认为，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主张的 50 万元研发费不能得到支持，相反还应	1.新相微有限已按仲裁结果向天利半导体支付了 712.04 万本金和 367.25 万利息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合计 1,122.94 万元； 2.针对 50 万元数据库相关款项，因金额较小，新

文件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向新相微有限退还 50 万元并支付 50% 的罚款。但该事项双方应另案解决。	相微有限决定不再向天利半导体提出退款和赔偿要求，且不再就该事项对天利半导体提出诉讼或仲裁。

（2）与天利半导体重组的背景及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 New Vision（BVI）的合理性

天利半导体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昕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7 楼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天利半导体拟拓展其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业务范围和技术水平，遂向新相微有限创始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出拟收购新相微有限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知识产权，并邀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加入天利半导体。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经商议后，认为双方的合作可以使其多年研发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储备加快导入市场，且能加速显示驱动芯片国产化步伐，故考虑了上述方案。随后，经对天利半导体的进一步了解，当时天利半导体运营正常、资金状况良好。

2012 年 1 月 15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天利半导体、New Vision（Cayman）、新相微有限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相微有限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转让给天利半导体，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同时天利半导体授予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首的管理团队和部分 New Vision（Cayman）股东天利半导体合计 11% 的股权。

且在上述人员获取了天利半导体合计 11%的股权后，新相微有限应终止现有业务中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并在既有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进行注销登记。

随后，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合计 1,054 万元的收购价款，但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授予天利半导体的股份。上述转让款支付给新相微有限而未支付给 New Vision（Cayman）的原因系：①本次为天利半导体购买新相微有限的全部资产，按照业务实质即需由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购买款项；②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当时尚未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权，而当时新相微有限的全部间接股东均通过 New Vision（Cayman）持股，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在自身利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希望相关转让款暂不支付至股东处；③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权是完成本次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尚未获取股权的情况下，本次资产转让是否能够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而 New Vision（Cayman）系境外公司且股东较多，如将相关转让款对其支付，需办理外汇相关手续，且支付后 New Vision（Cayman）股东可能要求将相关款项及时进行分配，考虑到本次转让尚存不确定性，如将款项支付至 New Vision（Cayman）或其股东处，未来若资产转让未顺利完成，还需与各个股东沟通退回款项以及再次办理外汇相关手续将款项从 New Vision（Cayman）退回。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与天利半导体沟通协商后，天利半导体向双方均认可的新相微有限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至 2013 年，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仍未能获取天利半导体的股份。经双方进一步商议，决定将资产收购的方案转变为股权收购，故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共同签署了《重组安排协议》，约定终止前述《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天利半导体以 1,378 万元的价格收购 New Vision（BVI）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100%的股权，天利半导体已向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1,054 万元资产转让款转为对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无息借款，作为其经营资金，并且在新相微有限向上海商务委递交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批准申请前，天利半导体还应向新相微有限提供 324 万的无息借款，上述合计 1,378 万元无息借

款将根据天利半导体和新相微有限届时达成的方案以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天利半导体对新相微有限的股权。同时，《重组安排协议》约定天利半导体的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Teralane”）需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增发股份，使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通过持有 Teralane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天利半导体的股份；并且天利半导体需向新相微有限进行增资以保证新相微有限足够的运营资金。

2013 年 4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393.8 万元，同月，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支付了 324 万元无息借款。随后，Teralane 未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确定的相关人员增发股份，并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团队发现天利半导体彼时已缺乏对新相微有限增资以保证其有足够运营资金的能力。因此双方经过进一步协议上，2014 年 1 月 2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和《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因此，天利半导体为支持目标公司营运需要，而将预付款支付给发行人而非股权转让方 New Vision（BVI）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3）重组终止后，相关预付款未予退回而是转为借款的背景

2014 年 1 月 2 日，天利半导体、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因此签署了《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和《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已明确天利半导体原先支付给发行人 1342 万元为借款，并由无息变更为有息（年利率按 6% 计算），且须在 12 个月内付清本金，在 24 个月内还清利息。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已知悉天利半导体被申请强制执行，并且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被要求不得向被执行人天利半导体或其他人支付天利半导体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尔后，发行人又陆

续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龙岗区人民法院就相同事宜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共计 3 份，均要求发行人不得向被执行人天利半导体或其他人支付天利半导体对公司的应收账款。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考虑到资金安全性，并未贸然向天利半导体清偿债务及利息。直至收到天利半导体破产管理人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仲裁裁决后，发行人根据裁决向天利半导体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1,122.94 万元。根据仲裁庭确认，新相微已向天利半导体提供价值 409.96 万元的芯片产品和 220 万元资金，可以从 1,342 万元本金中扣除，需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712.02 万元本金和 367.25 万元利息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利息，合计 1,122.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在重组终止后，未在《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还款期限届满时及时履行清偿义务是受制于客观因素，在明确权利方后，已及时主动全额的履行了还款义务。

2. 委托天利半导体研发的具体内容，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

（1）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根据《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新相微有限和天利半导体共同参与、联合开发 QCIF 和 QQVGA 两款分辨率产品，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领域。对于共同研发的 QCIF 和 QQVGA 产品，新相微有限和天利半导体约定各自以自有专属品牌向市场推广和对外销售，不得使用对方的品牌。

因上述两款产品为 2014 年之前研发，产品性能相较目前市场内主流的性能需求已较为落后，报告期内上述两款产品已不再能够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2）研发费用的确定依据及发生调整的原因

《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新相微有限应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的 300 万元研发费用确定依据为产品前期开发过程中投入的资金情况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为 100 万元的原因系天利半导体为推动新相微有限提前归还《资产重组

终止协议》中转为有息借款的 1,342 万元，约定在新相微有限提前归还部分有息借款的前提下，天利半导体同意将新相微有限应付的 300 万元研发费用调整为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各方签署《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新相微有限于协议生效后 24 个月内，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研发费用 300 万元，以取得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两个完整数据库。此后双方再次协商同意两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变更为 100 万元，但新相微有限需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据此各方签署《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如果新相微有限结清研发费用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数据库有误，且天利半导体后续不能提供完整正确的数据库，天利半导体应赔偿新相微有限支付的费用外加 50% 的罚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新相微有限共计向天利半导体支付 50 万元，取得一个数据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数据库并不完整，于是向天利半导体要求重新提供，天利半导体虽再次提供但仍存在问题。2015 年 5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出具《数据库声明》，表示天利半导体目前已无工程师能够对该数据库提供支持，愿意按原合同赔偿新相微有限的损失。但鉴于天利半导体当时情况，新相微有限未向天利半导体提出退款及赔偿要求。由于天利半导体当时也无工程师能够对产品数据库提供支持，新相微有限因此未向天利半导体支付用于购买另一个产品数据库的 50 万元。

因此，最初两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300 万元是依据新相微有限及天利半导体前期各自的开发投入并经双发协商确定的；之后由于付款期限的调整，经协商一致变更为 100 万元。在新相微有限支付了一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50 万元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该数据库存在缺陷且无法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但经过多次沟通，天利半导体已无力再提供技术支持。考虑到天利半导体的实际情况，新相微有限最终未向其要求退回该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50 万元，也未要求赔偿。同时，也未再支付另外一个数据库的研发费用。

（3） 公司购买数据库价格的公允性及产品用途

产品数据库系芯片产品流片时的设计成果，具体包括模拟电路设计的电路图、版图设计的版图、数字电路设计的 RTL（寄存器传输级）代码、验证环境、综合脚本和布局布线版图等。公司向天利半导体购买数据库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两款产品前期开发过程中投入的资金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研发费用对应的数据库为天利半导体和新相微有限合作研发的两款产品的研发参数和支持数据，上述两款产品的用途为功能手机。后续过程中，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有瑕疵的产品数据库。报告期内，新相微有限与天利半导体合作研发的两款产品因技术和产品性能已不符合目前市场主流需求，已不能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3. 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约定，如果新相微有限结清研发费用后，发现天利半导体提供的数据库有误，天利半导体后续不能提供完整的正确的数据库，天利半导体应赔偿新相微有限支付的费用外加 50%的罚款。

2015 年 5 月 8 日，天利半导体出具《数据库声明》表示，经天利半导体两度提供 8301m/3038 数据库后，新相微有限仍认为数据库存在问题。鉴于天利半导体彼时已无工程师能够支撑解决该问题，故天利半导体愿意按照前述约定赔偿损失。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 0919 号”裁决书，经仲裁机构查明，天利半导体后期人员流失，再作全面履行合同已经不可能，而在其收到新相微有限支付的 50 万元用来购买数据库的研发费用后，向新相微有限提供的数据库又存在瑕疵，结合《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约定，仲裁庭认为天利半导体向新相微有限主张的研发费不能得到支持，相反天利半导体还应向新相微有限退还 50 万元并支付 50%的罚款。但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上述款项在申请人（天利半导体）本案仲裁请求的其他条款中抵扣的条款，被申请人（新相微有限）在本案中也未提出相关仲裁反请求，故双方应另案解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虽然仲裁裁决认为天利半导体需返还研发费用，但考虑到天利半导体已进入破产程序，还款可能性较低，且再次提出诉讼主张需公司投入相当的精力和费用，并且天利半导体需退还新相微有限的金额及赔偿金额

合计 75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曾就数据库产品瑕疵赔偿事宜与天利半导体协商或请求赔偿，也不再计划就此赔偿事宜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二) 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天利半导体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

(1) Peter Hong Xiao（肖宏）除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外，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任何关系

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天利半导体与新相微有限系同行业企业，均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天利半导体看好 Peter Hong Xiao（肖宏）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双方于 2012 年达成合作意向，天利半导体决定收购 New Vision（BVI）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并邀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天利半导体的董事。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3 年 4 月 8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与天利半导体分别签署《重组安排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显示，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

之后，由于双方对具体经营管理理念未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事宜，并签署了《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说明及提供的邮件，其曾于《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签署后向天利半导体董事会递交董事辞职申请，2013 年 8 月，天利半导体董事长也邮件通知 Peter Hong Xiao（肖宏）天利半导体董事会同意罢免，但直至天利半导体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天利半导体一直未予以办理董事变更的备案手续。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注销完成后，天利半导体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利半导体注销的具体原因

经天利半导体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8 年 4 月的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利半导体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利半导体管理人。2018 年 11 月 7 日，经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公告，因天利半导体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人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或者和解，故依法裁定宣告天利半导体破产。

2019 年 9 月 27 日，深圳中院作出公告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查明天利半导体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清偿债务，亦无财产可供分配，故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法裁定终结天利半导体破产程序。

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因此，天利半导体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无财产可供分配，因而被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程序完结之后，天利半导体被依法注销。

2. 结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说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其董事是否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 146 条法律规定	适用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不适用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不适用。根据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犯罪记录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Peter Hong Xiao（肖宏）仅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且在 2013 年决定终止重组事宜后已向天利半导体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天利半导体董事长已邮件回复董事会同意，但天利半导体一直未办理董事变更备

		案手续，后天利半导体经营管理不善，Peter Hong Xiao（肖宏）更加无法联系天利半导体相关人员跟进此事。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天利半导体于 2019 年 9 月被终结破产程序。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董事期间，天利半导体共计有 10 名董事，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担任过天利半导体的董事长，也未担任过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亦非天利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对天利半导体的破产清算不负有个人责任，因此不适用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经核查 Peter Hong Xiao（肖宏）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不适用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目前仅有招商银行借款 1380 万元，截至目前均按时还款，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因此不适用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 针对仲裁请求中涉及研发费用的事项，与天利半导体就解决方案是否已达成一致，是否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一）问之“3.天利半导体对产品瑕疵进行赔偿的具体情况”所述，虽然仲裁裁决认为天利半导体应向新相微有限返还研发费用，但发行人认为天利半导体已进入破产程序，还款可能性较低，再次提出诉讼主张需公司投入相当的精力和费用，并且天利半导体还款及赔偿金额不高，因此未就研发费用要求天利半导体赔偿或另行达成解决方案，也不再计划就此向天利半导体提出诉讼或仲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与天利半导体的仲裁纠纷外，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其他纠纷。2021 年 12 月 3 日，天利半导体因破产程序终结已完成注销，其主体资格已完全灭失，因此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前述说明事项，分析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天利半导体及其关联方之间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12 年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计划重组至 2021 年天利半导体注销之日，天利半导体的股东未发生变更，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	74.28%
2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5%
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
4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6.35%
5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
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

天利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Teralane Semiconductor Inc.为英属维京群岛公司，其上层主要股东为林昕、林丰成、张国庆等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根据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Teralane 的上层股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崔京涛、庞少机等 50 个自然人及法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浩等 48 个自然人及法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包括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个自然人及法人；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吴志泽、陆一帆等 21 个自然人及法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包括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天利半导体的上述境内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计划重组至天利半导体注销之日，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于注销前，天利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林昕	董事长
2	陈慈琼	副董事长，监事
3	曹大容	董事
4	梅健	董事
5	余黛妮	董事
6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

7	林丰成	董事、总经理
8	钟晓林	董事
9	HING WONG	董事
10	高秉强	董事
11	张国庆	副总经理
12	吕秀敏	监事
13	刘越	监事
14	杨军	监事

注：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于 2013 年向天利半导体提出辞任董事职务的申请，天利半导体董事长已于 2013 年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送罢免其董事职务的通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天利半导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或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2020]沪贸仲裁字 0919 号”裁决书；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天利半导体之间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及《撤消原转股协议的转股协议》、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重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天利半导体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数据库声明》；
4.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天利半导体出具的《关于天利半导体债务事宜的回复之二》以及所附运单和交通银行记账回执；
5. 查阅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5）深福法执字第 54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15）深龙法执字第 3597-359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了解了发行人与天利半

- 导体之间股权转让事宜、资产重组合作事宜、合作开发事宜、双方仲裁事宜，以及其担任天利半导体董事职务相关事宜；
7. 查询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2018）粤 03 破 67 号之二裁定宣告天利半导体破产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2018）粤 03 破 67 号之三”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9.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6 家境内子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公示。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无变更。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重新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15,270.13 万元和 7,882.81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合计 17,811.35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1. 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均无变化。
- 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仍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6.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1.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6.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冻结、信托等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业务

- 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无新增资质、证照。
- 7.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7.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4,723,559.91	206,417,990.11	99.18%
2020 年度	291,710,844.07	296,549,829.08	98.37%

2021 年度	629,008,258.44	629,008,258.44	100%
2022 年 1-6 月	324,706,808.40	324,706,808.40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技术咨询；相关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网建设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石油石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从事通信软件技术、电子信息技

				<p>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通信系统、通信设备及应用软件技术、数据中心设施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施租赁、维护，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建材、钢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智能门锁、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模具、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手机软件的研发、测试、销售；自营和代营各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门窗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5.	惠州市东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与管养，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石材及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苗木种植及培育（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销售：花卉、苗木。</p>	<p>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p>
6.	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p>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Xiao West 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8.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8.2.1. 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芯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4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0.84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86.89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25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4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8.09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39.1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2.3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15.76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099.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4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7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5.79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0.60

合计	12,423.42
----	-----------

公司销售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均属于京东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年报显示，京东方存在采购完整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的客观需求，而发行人提供的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除能根据京东方对显示驱动方案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确定相匹配的显芯片产品，还能提供适配性调试、质量验证等服务，不但能较好地满足京东方的采购需求，还能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提升自身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方与新相微的进行的交易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因此，信达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的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8.2.2.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类比、致新科技采购芯片、晶圆的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6月	与公司关系
1	台湾类比	26,624,709.84	持有本公司3.11%股份
2	致新科技	83,864,407.86	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

对于芯片采购，经公司确认，公司参考市场其他供货方价格区间并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向致新科技给出价格目标，致新科技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争者价格并结合采购产品的需求参数与公司经过多轮协商探讨后确定最终报价。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致新科技的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参考其他竞争者的报价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对于晶圆采购，经公司说明，公司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1）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晶圆已经完成 CP 测试，因此相对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未经加工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晶圆而言单价相对较高；（2）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经加工的晶圆已包含致新科技自身的毛利；（3）目前发行人向致新科技采购的晶圆数量相对较少，对于晶圆厂而言产品导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8.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9.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9.2. 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新相西安位于西安市科技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的租赁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证明，其余租赁情况无变化。

10.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1. 采购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或订单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美元)
1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晶圆	2,970,000
2	新相微有限	台湾类比	2016-11-30	电源管理芯片	框架合同
3	新相微有限	致新科技	2019-06-01	电源管理芯片	框架合同

10.1.2. 销售合同

截至补充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 30 万美元）的合同或订单如下（重要客户指报告期三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生效日期	销售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1	发行人	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10	显示芯片产品	RMB8,136,000
2	发行人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4	显示芯片产品	RMB5,929,740
3	发行人	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1	显示芯片产品	RMB5,923,980
4	发行人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6-28	显示芯片产品	RMB2,741,320
5	新相香港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24	显示芯片产品	/
6	新相香港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14	显示芯片产品	/
7	新相香港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30	显示芯片产品	/

10.1.3. 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附有生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之一，拟以 3,000 万元认购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其中，该协议中与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0.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 863,766.5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543.60	36.44%	押金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9,590.00	35.23%	押金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360.00	6.39%	押金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040.00	5.14%	押金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72.53	2.22%	押金
合计		847,606.13	85.42%	——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住所出租方/产权人交付的租赁房产押金。

10.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69,016.7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857,616.13
2	其他	111,400.60
	合计	969,016.73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其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其他主要为待向员工支付的报销款等。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0.3.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8.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06.2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0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 3.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11.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8.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周波自2022年5月起新担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实际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6%、10%、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利得税	——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8.25%； 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 16.5%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3.1.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1.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上海宓芯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并经其确认，上海宓芯在补充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

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新相微	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补贴	50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新相微	工业强基专项补贴	3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工业强基计划专项项目协议书》
3	新相微	稳岗补贴	0.837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4	新相合肥	稳岗补贴	0.22992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
5	新相西安	稳岗补贴	2.688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岗返还免申请信息确认的温馨提示》
--	--	--	--	-------------------------------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1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依法纳税的情况

13.3.1. 2022 年 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 无欠税证〔2022〕584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3.3.2.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2〕712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1842 号），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3.3.3.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2〕605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新相北京有欠税情形。

13.3.4.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保无欠税证〔2022〕225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新相国贸有欠税情形。

13.3.5.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15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13.3.6.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高税无欠税证〔2022〕656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未发现新相西安有欠税情形。

13.3.7. 2022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747号），截至2022年7月12日，未发现上海宓芯有欠税情形。

13.3.8.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38号），截至2022年7月17日，未发现合肥宏芯达有欠税情形。

14.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4.1. 环境保护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补充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14.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4.2.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2. 根据2022年8月29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4.2.3.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相北京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14.2.4.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新相合肥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14.2.5.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相国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6. 根据新相西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新相西安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14.2.7. 根据合肥宏芯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新相西安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14.2.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宓芯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4.2.9.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补充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14.3. 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1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相国贸、上海宓芯和合肥宏芯达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聘请任何员工。

14.3.2. 合规情况

（1）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检查类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管辖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出具的《证明》（编号：0000047），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新相西安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4）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编号：0003574），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补充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14.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4.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交易回单/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新相微	76	76	75
新相北京	10	8	8
新相西安	44	40	41
新相国贸	0	0	0
新相合肥	8	6	6
上海宓芯	0	0	0
合肥宏芯达	0	0	0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6 月未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入职员工未购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基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发出的《IV. 16 有关强积金制度对离港工作雇员涵盖范围的指引》，如在中国香港以外地方工

作的雇员与香港没有足够联系，则该雇员应不受强积金制度涵盖。新相香港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度的员工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因此，新相香港无须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安排上述雇员成为注册计划的成员及向注册计划作出供款。

14.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14.4.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合规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认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2)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8 月 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核实新相北京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也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4) 2022 年 7 月 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核实新相合肥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5) 2022 年 7 月 8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新相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14.4.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积金合规情况

(1) 2022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认定新相北京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 2022 年 7 月 21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认定新相合肥自 2018 年 1 月起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5） 2022 年 7 月 13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认定新相西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4.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外商投资、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4.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外商投资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上海宓芯已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并承诺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14.5.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2）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新相合肥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3)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宓芯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补充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15.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15.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1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年9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9 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4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4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37
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71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122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31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1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3. 发行人的业务	131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问询回复：（1）上海矽驿、上海俱驿是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平台，但肖宏持有前述平台的份额不高，且回复未结合有关合伙协议安排充分论述形成控制的依据；（2）肖宏为发行人总经理，周剑为总经理助理，双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推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且回复未提供充分的相反证据。不同于上海矽驿、俱驿，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前述平台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3）历史上，实控人曾委托其母陈梦云及刘丽娜代持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肖宏境内合法所得，还原时，发行人及各代持平台未违反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2020 年，肖宏曾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 2,264.42 万元借款，有关款项系新相香港从 New Vision（BVI）处借款取得。2021 年，两方借款分别以人民币及美元的方式偿还完毕；（5）2004 年，肖宏、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立发行人，二人分别通过 Xiao West、Sharp Power 各自持有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 New Vision（BVI）50% 的股份。根据退出时签署的《经营协议书》，肖宏就晶宏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暂行请假，请假期间晶宏半导体仍支付其薪酬，另根据公开资料，晶宏半导体的创办人是关恒君，其业务产品包含显示驱动 IC。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3）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

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5）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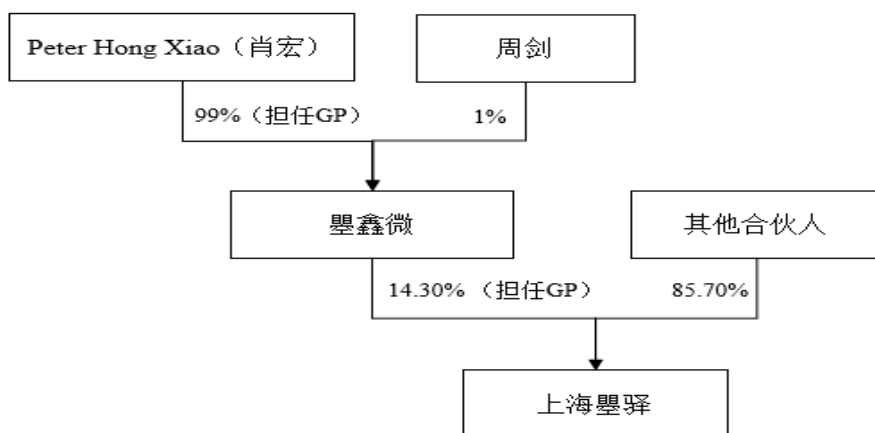
信达回复：

（一）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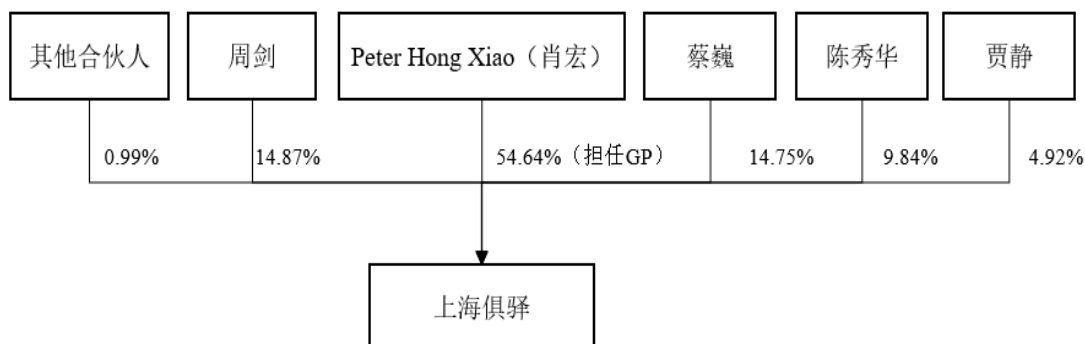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矽驿、上海俱驿 GP 所持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和上海俱驿份额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上海矽驿



（2）上海俱驿



2. 相关平台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能实现实控人对平台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上海翌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系实际控制人持有 99%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上海翌驿、上海俱驿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汇总如下：

事项	墨鑫微	上海翌驿	上海俱驿
决策机制	<p>①第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四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①第十三条：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p> <p>②第十四条第 1 款：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p> <p>③第十五条：本企业除持有新相微之股份外，原则上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即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独立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决定本企业名称、住所、目的、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的变更；2. 接纳新合伙人入伙；3. 决定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4. 决定增加或减少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5. 代表本企业在新相微股东大会（大）行使表决权；6. 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赋予有限合伙人权利以外的全部权利。</p>	<p>①第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三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有限	<p>①第九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第十一条有限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1.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p>	<p>①第八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合 伙 人 权 利</p>	<p>②第十一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四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特定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u></p>	<p>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所得； 5. <u>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u>为避免歧义，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6）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②第十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三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对上述第十三条的事项行使表决权。</u></p>
<p>GP 变 更 约 定</p>	<p>①第二十五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六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p>①第十六条第 1.（1）款：<u>无论何种情形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u>（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变身份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的同意。</u> 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u></p>	<p>①第二十四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五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代表上海矍驿、上海俱驿在新相微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列在有限合伙人参与审议的范围内，且实操中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对新相微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且合伙协议未约定有限合伙人享有其他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能够控制各个平台。上海俱驿合伙协议约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持有 50%以上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因此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俱驿。

上海墨驿合伙协议约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持有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未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同意的情况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因此，在未经过墨鑫微的同意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根据墨鑫微的合伙协议，墨鑫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属于普通合伙人单独决议事项，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墨鑫微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控制墨鑫微，并通过墨鑫微控制上海墨驿。

3. 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且该等法定权利在合伙协议进一步固定，确保实际控制人能对相关平台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上述合伙平台的合伙协议已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的原则，规定了合伙平台的具体表决机制。依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对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相关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相关平台的实际运行亦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

经核查，上海墨驿、上海俱驿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后，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事项从未召开过合伙人大会，均系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此系合伙平台一贯的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据此，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表决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条款的保护，对其他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 （2）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骊驿、骊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10 月，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出于审慎原则，周剑作为上海骊驿、上海骊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周剑确认并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作为上海骊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代表上海骊驿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地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其代表上海骊驿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

何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相反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满3年之日止。

2.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作已做出36个月锁定及减持承诺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安排出具承诺函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出具的36个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已经其合法签署，对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Peter Hong Xiao（肖宏）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

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后，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驷驿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上升为37.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New Vision (BVI)	20.85%	20.85%
上海墨驿	3.88%	3.88%
Xiao International	6.55%	6.55%
上海俱驿	2.34%	2.34%
上海驷驿	-	3.61%
合计	33.62%	37.23%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出具的承诺函；
- (2)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

1. 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境内各代持平台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的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及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内代持平台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还款/人民币自有资金来源
1	上海驷驿	319.00	人民币自有资金	出售境内房产所得的 1,160 万元人民币
2	上海驷驿	200.61	人民币自有资金	
3	上海俱驿	495.00	195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300 万元冯亚借款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 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27 万元人民币
4	上海雍鑫	612.22	人民币自有资金	
5	新相微有限	5,000.00	冯亚 2,500 万元借款 李丁 400 万元借款 李丁 800 万元借款 新相合肥 1,300 万元借款	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 转让取得的 2,797.20 万 元人民币
合计		6,626.83	6,626.83	8,344.47

2. 上海俱驿

(1)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①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

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回复确认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经发行人进一步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同样回复对于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

在陈梦云代持期间，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的出资以及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② 上海俱驿以零对价进行了代持还原，不存在资金流转

鉴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委托陈梦云将上述经确认可作为外方出资的 495 万元境内合法所得向上海俱驿履行出资义务，因此 2021 年 7 月，代持还原时，Peter Hong Xiao（肖宏）以零对价受让陈梦云代持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

就本次零对价还原代持的情况，上海俱驿已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俱驿还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因此，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零对价还原上海俱驿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但零对价还原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开户银行已按实际控制人零对价还原的情况完成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2）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但未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

上海俱驿于 202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上海俱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2021 年 1 月，陈梦云受让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2021 年 4 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自此，形成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情形。由于陈梦云境内自然人的身份，因此本次代持形成未导致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发生

变更。

2021年5月，陈梦云将所持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代持还原。2021年7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备案手续。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外自然人的身份，本次变更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由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

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俱驿层面，未直接发生于发行人层面，而上海俱驿企业性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因此，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更，也不导致发行人需要办理任何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因此，陈梦云代持还原的行为仅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且上海俱驿办理了下文所述的外商、外汇相关手续；但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3）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已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① 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转让的情形下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该文较明确的规定了需评估的并购对象为公司制企业。

就上海俱驿由内资合伙企业以零对价代持还原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事宜，发行人向上海俱驿所在地主管商务部门进行了汇报及咨询，2022年9月29日，上海俱驿的主管商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根据信息报告系统及市监局调档材料显示，上海俱驿已于2021年7月26日发生变更事项，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并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经核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的信息，上海俱驿已报告本次变更，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变更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在合规证明，确认上海俱驿完成了企业类型的变更。

② 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登记的情形

鉴于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确认，上海俱驿开户行已为上海俱驿办理了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495 万元出资已登记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出资，上海俱驿已取得了本次变更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中，均要求被并购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但未明确规定办理期限。因此发行人就上海俱驿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汇报咨询，回复确认外汇登记需要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规定的办理期限，上海俱驿根据相关规定已由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登记的情形。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的情形下已完成了代持还原时所需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办外汇登记的情况。

（4）上海俱驿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① 工商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俱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 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上海俱驿从开业到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③ 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④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合法，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上海俱驿完成了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变更手续，并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俱驿已合法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上海翌驿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墨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墨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所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墨鑫微。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境外货币资金向墨鑫微出资。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以境外自有美元资金向墨鑫微完成 99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的出资，墨鑫微已就此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2）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8年1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此时，上海墨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9月，陈梦云与墨鑫微签署转让协议，向墨鑫微转让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进行代持还原。同月，上海墨驿完成本次还原的工商备案。

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受让陈梦云持有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属于“中转中”的情况，不导致上海墨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上海墨驿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同样，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

鉴于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不导致上海墨驿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3）上海墨驿及墨鑫微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墨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墨鑫微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墨鑫微从2021年11月22日至文2022年7月2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③ 墨鑫微的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墨鑫微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墨鑫微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④ 墨鑫微的外汇合规情况

墨鑫微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墨鑫微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墨鑫微的出资来源合法，已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登记。上海墨驿本次代持还原不导致其自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两者均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手续。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墨驿已根据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代持还原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4. 上海驷驿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刘丽娜代持期间向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2月，刘丽娜通过向激励对象转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解除。转让的财产份额中，一部分是未实缴的份额，因此没有收取转让对价，由受让人受让后自行履行出资义务；另一部分是实缴部分，受让人通过将上海驷驿实缴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当时的代持人陈梦云，从而使受让人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数量不变。该些员工没有就本次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支付对价，同时在转让上海驷驿份额时也没有收取对价。

因此，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其境内合法所得；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在代持还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

（2）上海驷驿代持还原时，上海驷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9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同月，上海驷驿设立。设立时，上海驷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自此，刘丽娜与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此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

经核查，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均为境内员工，因此上海驷驿的代持解除未导致上海驷驿企业性质发生变化，上海驷驿仍为内资的合伙企业，不需要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同样由于上海驷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也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3）上海驷驿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上海驷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驷驿从开业至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以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解除，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代持解除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代持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驷驿已就代持解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5. 上海雍鑫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持上海雍鑫期间，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属于合法的境内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以向第三方青岛图灵转让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代持还原支付还原价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

本次代持还原后，上海雍鑫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第三方持有并控制的企业。

（2）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21年1月，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设立时，上海雍鑫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7月，陈梦云将代持的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图灵。同月，上海雍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情况已解除。

由于青岛图灵为内资的合伙企业，成为上海雍鑫的合伙人不导致上海雍鑫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同样，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通过代持人直接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解除，因此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支付现金，也没有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海雍鑫已就本次代持解除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6. 新相微有限

（1）实际控制人对新相微有限的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从而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1年4月，陈梦云将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境外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及上海雍鑫。Xiao International 以境外美元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按规定办理了外汇手续并完成结汇；上海雍鑫作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境内人民币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出资来源及代持还原资金来源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新相微有限代持还原时，新相微有限企业性质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新相微有限的代持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的，本次转让不影响新相微有限的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就本次代持还原所涉的股权转让，新相微有限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部的报告手续，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代持还原是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以及向境内

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美元资金，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完成结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外汇及工商手续，符合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且各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
- （2）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访谈记录；
- （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 （4）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 （5） 查阅了上海俱驿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6） 查阅了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查阅了上海俱驿、墨鑫微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8） 查阅了上海俱驿、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内档；
- （9） 查阅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墨驿、上海雍鑫出资的出资凭证；
- （10） 就财产份额代持事宜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
-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墨鑫微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对上海俱驿、墨鑫微、上海驷驿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13）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上海俱驿、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是否

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1) 两笔借款的发生系基于借款方各自的资金需求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系因 2020 年年底时，新相香港急需美元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发行人向新相香港进行增资需要时间，因此，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用于支付货款。经核查，新相香港借款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付款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	付款对象
2020/12/1	100.00	2020/12/1	60.33	致新股份
2020/12/1	130.00	2020/12/7	180.00	台湾类比
2020/12/22	20.00			
2021/1/25	35.00	2021/1/29	59.12	晶合集成
2021/3/30	25.00	2021/3/31	65.44	Silterra
2021/4/7	35.00	2021/4/8	10.00	力晶积成
		2021/4/9	10.00	
		2021/4/19	10.91	
合计	345.00	-	395.80	-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新相香港增资 300 万美元。于是 2021 年 9 月，新相香港用增资款以及客户回款全额偿还了 New Vision (BVI) 的借款。

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因受让北京芯动能股权需尽快付款实现股权交割等原因需要人民币资金，因此向新相合肥借款人民币。经核查，新相合肥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向陈梦云支付 2,264.42 万元人民币借款，陈梦云已于 2021 年 9 月前完成清偿。

相关方新相香港、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新相合肥考虑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分别签订了 2 份借款协议，约定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新相香港提供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同时约定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 两笔借款借款及还款路径相互独立，相互间之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经查询新相合肥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跨境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存在收取境外企业新相香港转账的记录。因此，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再由新相香港转账予新相合肥，最终提供给陈梦云的情况；还款时，陈梦云的资金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境外合法汇入并结汇的股权受让款。因此，两笔借款的借款路径与还款路径相互独立，互不交叉，两笔借款相互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内部程序

New Vision (BVI) 就其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签署董事决议，同意对外提供借款。

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作为新相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当时新相微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子公司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不属于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新相微有限已根据公司内部制度以经营管理机构会议的形式通过了上述借款的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本题第（四）问第 2 点答复）。

综上，基于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均源于各自独立的资金需求，资金需求之间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2) 两笔借款的流入途径及还款的流出途径互相独立，不存在交叉情形，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各自的审议程序。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

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2.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均各自履行了独立的内部程序

子公司新相香港向外借款以及子公司新相合肥对外提供借款时，新相微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新相微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子公司向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并且，根据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适用的公司章程，也未规定新相香港向境外企业提供借款或新相合肥向个人提供借款需要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New Vision (BVI)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最高 350 万美元的借款。2020 年 10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申请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当新相香港存在美元使用需求时，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 New Vision (BVI) 提出美元用款申请。借款期限为自收到借款额的 1 年内，双方不约定利息。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Peter Hong Xiao 自收到借款额起算 1 年内归还，双方不约定利息。

因此，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审议层级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相香港向股东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已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

借款，已按新相微有限公司管理规定及审议层级履行了新相微有限的内部程序。New Vision（BVI）对外借款也经其董事审议。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公司管理规定、审议层级各自独立地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互相影响、干预的情形，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已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要求。

3.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无需履行外债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对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需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办理外债的登记。

新相香港作为境外企业向境外企业 New Vision（BVI）借款，不属于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新相合肥作为境内企业，向境内自然人或境外自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也不属于《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根据新相合肥和新相香港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从新相香港流入资金的情况，因此境内机构新相合肥不存在对境外机构新相香港承担债务的情况，无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无需履行外管局的外债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涉及的税收问题

（1）根据上述两笔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双方均未约定利息。经核查 New Vision（BVI）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确认，New Vision（BVI）及新相

合肥未就上述借款收取利息，新相香港及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也未支付利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New Vision（BVI）作为非居民企业，向另一非居民企业新相香港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任何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不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也未收取任何利息，因此也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因此，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就本次借款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中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① 新相合肥并非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新相合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提供的借款是直接支付至陈梦云的个人账户，并且最终由陈梦云的账户进行归还。新相合肥是由发行人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均非新相合肥的“个人投资者”，因此新相合肥不属于《通知》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②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资金，以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同意新相合肥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其中明确约定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额的一年内。经核查新相合肥资金流水，新相合肥首次向陈梦云提

供借款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因此，根据办公会决议，陈梦云应于 2021 年 11 月前归还借款。根据实际还款情况，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9 月全额归还借款本金。因此，在借款发生当年纳税年度终了日，由于尚未达到约定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未通过陈梦云还款；在还款期限到期当年的纳税年度终了日前，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全额清偿借款，所以从主观意图到实际履行情况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以借款长期不还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的资金，从而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经查阅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Peter Hong Xiao 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从新相合肥的借款已在约定的一年期限内全额归还，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因此，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不属于应按照《通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报告期内新相香港、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新相合肥签署的借款协议；
- （3）查阅了 New Vision（BVI）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的董事决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申请借款、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
- （5）查阅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6）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
- （7）取得了 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关于借款的书面确认；
- （8）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

(9)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后不再持股晶宏半导体及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

关恒君为台湾企业家，其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1996 年因工作关系认识，1999 年二人与其他人共同创办晶宏半导体。

在晶宏半导体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关恒君日渐与晶宏半导体其他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日后发展规划产生了分歧，2004 年 9 月二人决定退出晶宏半导体的投资和经营。此后，Peter Hong Xiao（肖宏）看好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会，于 2004 年底决定回上海创业。关恒君也看好日后中国大陆的发展机会，愿意参与投资，于是两人决定创办发行人。

(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后已不再领薪及持股

Peter Hong Xiao（肖宏）、关恒君和其他晶宏股东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签署《经营协议书》，对晶宏半导体的股份以及经营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

《经营协议书》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应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辞任晶宏半导体相关职务的书面声明的签署，并完成晶宏半导体股份转让。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继续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签署并递交辞任晶宏半导体董事及关联公司总经理书面声明后，正式离任晶宏半导体，自此，其不再于晶宏半导体领薪。2004 年 9 月底，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持有的全部晶宏半导体股份对外完成转让。

2. 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Peter Hong Xiao（肖宏）2004年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营 STN-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Peter Hong Xiao（肖宏）創办的發行人主营 TFT-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两者虽然都和液晶显示相关，但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产品上存在差异较大。当时晶宏半导体在 TFT-LCD 驱动产品方面未有技术积累，截至目前晶宏半导体未有量产 TFT-LCD 驱动芯片产品，而发行人的 TFT-LCD 驱动芯片技术则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带领發行人团队独自发展。

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技术和发行人的 TFT-LCD 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

	晶宏半导体 STN-LCD 显示	發行人 TFT-LCD 显示
显示屏结构	仅液晶显示单元，无主动元件	主动 TFT 元件加液晶显示单元
显示面板投资规模	5 亿人民币以内	100 亿人民币以上
显示驱动芯片原理	驱动芯片通过调节输出电压在时序上的平均值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驱动芯片直接输出有灰阶的电压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显示屏大小	局限于小尺寸显示屏，通常在 2 寸以下	适用于任何大小的显示屏

3.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可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商业现象

（1）Peter Hong Xiao（肖宏）创办發行人之时，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要产品为 STN-LCD 驱动芯片，主要晶圆供应商为中国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STN-LCD 模组厂。

發行人创办初期，主要产品为 TFT-LCD 驱动芯片，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等 TFT-LCD 面板厂。

因此在發行人设立初期，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晶圆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的商业现象

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都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晶圆厂商数量有限，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部分晶圆制造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重合的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晶合集成于 2015 年才成立，发行人与其的合作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并创立发行人十余年之后，重合原因主要系行业内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晶宏半导体的网站显示，其合作伙伴包括德赛西威、松下电器、哈曼国际工业、中兴通讯、华为、京东方、比亚迪等。发行人的客户虽然与晶宏半导体的有所重叠，如京东方，但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对京东方实现销售，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任晶宏半导体已多年，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得京东方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产品和晶宏半导体的产品差异较大，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晶宏半导体向京东方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因此，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目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属于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首先，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研发方向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而后逐渐拓展了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等，而发行人设立时晶宏半导体主要研发方向为 SMD-LCD 驱动芯片，两者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技术研究方向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技术使用的情况。

其次，发行人设立时仅 1 名电路设计人员具有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其他电路设计人员均无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需由电路设计人员团队合作完成，并非由该名具有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的人员主导，不存在依赖晶宏半导体相关人员主导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

最后，发行人已在图像压缩、内置电容、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等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针对前述核心技术已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57 项，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申请时间均在 2012 年之后，距实际控制人离职创办发行人已超过七年，均为发行人创办以来自主研发的成果；并且专利发明人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周剑，周剑没有在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或者受让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主要员工履历及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均是通过市场上自主招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前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该 3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为产品工程部、AE 部门、版图部门，并非发行人核心的研发设计部门，该 3 名人员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外，其余 3 名为周剑、刘锋、李凯，没有在晶宏半导体的工作经历。

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业务、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产品技术与晶宏半导体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自主招聘组建了研发团队、采购销售团队，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开晶宏半导体、创办发行人初期，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晶宏半导体没有重叠。随着行业发展，由于晶圆厂和行业大客户的集中，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就已知的重叠客户，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的产

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的渠道获取客户。现有重叠客户的出现也是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同时采购发行人及晶宏半导体产品导致的，属于客户的正常市场行为。而且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之间没有产品购销往来记录，因此也不存在借用晶宏半导体的销售渠道向其下游客户延展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其自设立至今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在销售和采购渠道上不存在任何对晶宏半导体的依赖，不存在与晶宏半导体产品捆绑销售及捆绑采购的现象，双方之间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独立，销售、采购团队成员亦不相同且彼此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均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5. 结合 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结合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与京东方的合作时间、采购销售产品等内容具体分析双方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1）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

STN-LCD 和 TFT-LCD 的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TFT-LCD	STN-LCD
驱动方式	主动矩阵驱动之薄膜式晶体管型	单纯矩阵驱动之超扭转向列
灰阶	层数较多，通常为 64 层以上	层数较少，通常为 2-4 层
分辨率	高	中等
视角大小	视角+70 度	视角+40 度
画面对比	大，150: 1	较小
反应速度	40ms 以下	150ms 左右
色彩显示	彩色	主要为单色，添加彩色滤光片后能够显示彩色
价格	较高	较低
应用产品	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PC 显示器、汽车导航、背投电视	移动电话、中低端显示器、中低端笔记本电脑、个人数字助理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与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本质区别在其驱动方式不同，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单纯矩阵驱动，由垂直与水平方向的电极所构成，选择要驱动的部份由水平方向电压来控制，垂直方向的电极则负责驱动液晶分子；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主动矩阵驱动，在显示面板的各像素设置开关组件和信号存储电容，每个画素对应一个组电极，以实现驱动，能够实现优异的分辨率及显示质量。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使得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核心技术有着显著的区别，双方的转换壁垒较高。

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带来的最显著差异在于灰阶不同，可显示的灰阶层数越多，显示的图象层次越丰富，彩色化时的色彩级别也就越多。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能够驱动灰阶层数较多的屏幕，通常为 64 层以上灰阶，组合的色彩级别可达几十万个，为真彩；而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仅能驱动灰阶层数较少的屏幕，通常为 2-4 层，由此组合的色彩级别也就不多，为伪彩。上述驱动方式和灰阶的显著差异，使得 STN-LCD 和 TFT-LCD 在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向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转换壁垒较高，发行人从事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与晶宏半导体从事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和京东方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京东方开始业务接洽，于 2014 年形成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量产销售，正式进入京东方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京东方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业务接洽； 2013 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开始送样； 2014 年分离型显示芯片量产销售； 2018 年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实现销售； 2022 年整合型显示芯片已实现销售
合作方式	京东方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芯片成品供应至京东方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长达十余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

果。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成立时即已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后十年，且发行人基于成本优化、供应链安全等因素考虑于 2018 年与晶合集成开始合作，该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拓供应商渠道的结果。

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为自行拓展的结果，并非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

（3）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向晶合集成和京东方采购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整合型显示芯片，主要应用于 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领域，具体销售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IT 显示	
	电视及商显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IT 显示	
整合性显示芯片	工控显示	
	智能穿戴	

晶宏半导体官网显示，晶宏半导体显示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专业显示驱动 IC 和双稳态显示驱动 IC，其中专业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消费性产品、车载、工控、触控等领域，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电子纸、电子卷标等领域。晶宏半导体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	--------	----------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专业显示驱动 IC	消费性产品	
	车载	
	工控	
	触控	
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电子纸	
	电子卷标	

如上所述，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对京东方销售的产品并非同类产品，发行人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与晶宏半导体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和晶宏半导体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①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间较为久远

基于上述，双方主要重叠的客户为京东方，主要重叠的供应商为晶合集成。其中，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开始于 2014 年，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的合作开始于 2018 年。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04 年自晶宏半导体离职，发行人与京东方以及晶合集成开始合作的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的时间较为久远，相

关合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并无关。

②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系自主开发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近十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果。并且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成立时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已逾 10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晶合集成合作，并与晶合集成签订了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产能保证协议。上述合作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③双方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所属，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产品在驱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所应用的屏幕灰阶、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产品的技术存在较大的转换壁垒。

发行人在成立后的第一款产品即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未曾生产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并创立发行人时，晶宏半导体并无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相关技术，至今晶宏半导体仍以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作为其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技术均为自主拓展、自主研发，并非来自于晶宏半导体。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登录主要网站查询关恒君的个人介绍；

- （2）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晶宏半导体的公告信息；
- （3）查询了晶宏半导体最近两年的年报、晶宏半导体的网站；
- （4）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的相关协议；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 （6）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8）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9）查阅了曾在晶宏半导体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的劳动合同；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11）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周剑对上海驹苑的出资中有来自李宁宁的尚未归还的 50 万元借款。李宁宁是股东众联兆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客户鑫视界、德智欣和亿华显示的关联方亦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众联兆金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水平，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转让方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2）李宁宁及公司部分董事曾任职于上海广电及其下属公司，2006 年，公司第一款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在上海广电 NEC 五代线上实现量产；（3）国资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入股发行人时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但后续股权比例被稀释时仅由北京电控备案，而根据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属于北京市国资委负责核准的范畴；（4）上海俱驿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公司早期可转债债权人马祖飞于 2020 年离职并担任尊绅光电、尊绅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根据公开资料，前述公司为

显示模组商且所留电话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相同；（5）发行人存在较多顾问，其中包括董事周家春、持股平台合伙人季国平，以及以“顾问”名义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 50 名同行业人士及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3）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4）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说明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1）（4）（5）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一、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

(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况，共有 3 名客户的关联方作为上海尧玖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上海尧玖的出资 (万元)	每股认购单价
1	肖红梅	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74.38	0.75%	6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2	詹必凯	系发行人客户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3	申辉民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注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注：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包括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伟业”）、亿华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有限”）和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辉民为宏旭伟业的前 5% 以上股东以及亿华有限实际控制人毛申毅的母亲。

(2)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

上述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自于众联兆金受让陕西高技术转出的股份。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2020 年下半年，因其经营期限即将届满、投资时间已较长等原因拟转让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并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西安智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并设立基金，由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因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因此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智信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下称“标的股权”），折合单价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该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

基于《意向协议》有法律约束力的排他性约定，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于标的股权的出价，但西安智信有义务按照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向陕西高技术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一方未能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违约而受到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若西安智信在 2021 年 3 月协议期限届满前未能按约定价格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股权，则需赔偿陕西高技术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西安智信在《意向协议》签署后，积极寻找投资者。2020 年底时，西安智信尚有 2000 万资金的缺口，于是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协助寻找有意向的投资者，该时点前公司正在进行新一轮投资方增资交割，意向的投资方均已完成投资，Peter Hong Xiao（肖宏）也没有其他的投资方资源，出于帮忙向亲戚朋友等试探性地询问投资意向，部分人员对本次投资机会表示出较强的兴趣。

彼时因《意向协议》将于 2021 年 3 月期限届满，时间较为紧迫，本次入股机会和份额的分配原则主要为各意向投资方根据自身情况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在西安智信与包括詹必凯、申辉民等 10 名投资者确定投资意向后，为便于管理，投资者统一通过上海尧玖平台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10 名投资者中客户的关联方共 3 名，其余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远房亲属 2 名以及 5 名朋友。

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综上，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

2.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1）众联兆金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于 2020 年 9 月，定价参考同时期北京芯动能转出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定价公允，正式入股手续因客观原因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具有合理性

转出方陕西高技术在意向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因西安智信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等进行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符合一般的商业操作惯例。《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缔约双方均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对未来价格的涨跌各自承担风险。

《意向协议》签署于 2020 年 9 月，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对于受让方而言，该价格参考了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对于转出方而言，陕西高技术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以及综合考虑其退出需求和退出收益，转让价格与其对新相微有限的上市周期评估以及退出收益和需求是匹配的，并有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参考和印证。

《意向协议》签署六个月内，西安智信积极履约寻找投资方，并在《意向协议》约定的日期如期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在双方各自承担价格涨跌的原则上，考虑到时间周期下公司估值的变化，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较《意向协议》（516.20 元/注册资本）小幅上涨，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经交易双方同意确认，为交易双方均接受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3 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手续，系交易双方落地股权转让的合理周期，完成工商时间具有合理性。

（2）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且其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

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上海尧玖合伙人间接认购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57.74 元/注册资本，高于西安智信 535.19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上海尧玖合伙人在考虑到合伙平台维系成本的情况下参考众联兆金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出资。

基于 1) 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2) 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经介绍获取机会后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能按照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锁定的价格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具有偶然性，投资判决具有充分的自主性；3) 众联兆金的最终入股价格高于《意向协议》的约定价格，是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的，上海尧玖不能影响最终价格的确定。

因此，上海尧玖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3. 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无关，有关款项不需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1）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根据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本次增资完成后，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若新相微有限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陕西高技术的增资价格，新相微有限需就上述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对陕西高技术进行补偿。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由于此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26 亿，低于陕西高技术增资新相微有限的投后估值 1.4 亿，触发了前述投资协议的补偿条款。因此，按照约定，新相微有限对陕西高技术补偿 200.15 万元，计算方式为：（陕西高技术原增资金额—北京燕东增资折算每注册资本的价格*陕西高技术实收注册资本）。

（2）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等股东入股即触发补偿条款，但有关补偿款于 2020 年 8 月才予以支付的原因，并据此分析是否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有关

虽然新相微有限于 2016 年 9 月即触发了补偿条件，但彼时陕西高技术尚未决定退出，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尚未盈利、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否认 200.15 万元补偿款的情况下未强行要求发行人立即对其支付补偿款。直至 2020 年下半年，陕西高技术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计划退出发行人，因此在寻求意向股权受让方的同时在清算解散前需梳理完毕的资产、债务。陕西高技术计划在退出发行人前需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在退出前明确向发行人要求对其支付所欠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陕西高技术在确定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后向发行人提出付款要求系其为保障自身退出权益的合理表现，发

行人在 2020 年 8 月陕西高技术明确要求下向其支付 200.15 万元所欠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所欠补偿款，而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两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皆是由于陕西高技术在确定退出发行人投资后同时开展且必须进行的事项。但时间相近又具有偶然性，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沟通补偿款的支付事宜较为顺利，因此发行人实际支付时间在前。发行人支付的时间由发行人自行控制，与西安智信无关，西安智信无法决定或干预发行人的支付时间；同样，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法干预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的签约的时间，补偿款支付时间与西安智信的签约时间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两项行为时间点较为接近是必然性下的偶然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系于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入股时触发反稀释条款而产生，补偿条款的触发并非由陕西高技术退出发行人投资、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导致；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是由于当时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与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转让意向后，众联兆金作为西安智信主导设立私募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因此，补偿款的支付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综上，2020 年 8 月发行人对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3）对陕西高技术的补偿款项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如上文核查，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是后轮投资的反稀释补偿，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系，相关补偿于触发时点作为公司应付的支出已在报告期前予以了处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向陕西高技术支付了补偿款。该补偿款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客户或客户关联方入股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支付补偿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股东工商信息，除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肖红梅、詹必凯和申辉民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客户京

东方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补偿的情况。

4. 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不需要通过为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1）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除众联兆金的合伙人李宁宁曾向周剑提供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的合伙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李宁宁对周剑的上述借款与其获取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无关。

首先，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由其当时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周剑与西安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互不相识，周剑个人对西安智信的决策并无重大影响；其次，本次转让系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周剑与陕西高技术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影响陕西高技术决定受让方及转让价格。

最后，周剑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经理，主管研发事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职务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其他股权相关事项，并且其仅通过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7% 股份，其职务和持股份额均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入股事项的相关决策。

（2）众联兆金合伙人无需通过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如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中所述，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系在众联兆金存在 2,000 万元资金缺口且《意向协议》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与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确定了入股意向，彼时西安智信对投资者分配投资额度的原则为“先到先得”，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获得本次入股机会主要系其在得知本次投资机会后迅速确定了投资意向和投资金额。本次入股机会的分配系由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投资者是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对西安智信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入股机会的获取与是

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无关。

（3）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入股价格的确定未受其合伙人的影响

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基于 2020 年 9 月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而确定，该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价格的确定均系由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双方商议决定，而在双方商议该事项时，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尚未确定，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彼时还未明确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因此，众联兆金合伙人入股价格的确认与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均无关联，未受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影响。

5.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1）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文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上海尧玖作为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合理，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的投资与业务合作两条线；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相关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介入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修改发行人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干涉、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众联兆金合伙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对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众联兆金合伙人均为真实持有各自财产份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除李宁宁对周剑提供过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合伙人未向公司其他股东

提供借款，不存在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的情况。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6.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等要求以及第二项出具专项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并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参照该监管指引，核查情况如下：

（1）众联兆金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1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卓信诚”）	1.00%	0.0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50，登记日期：2022年1月23日
1-1	强超	51.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周慧俐	49.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行政主管
2	上海尧玖	37.04%	2.49%	持股平台
2-1	肖红梅	30.00%	0.75%	外部投资者，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2	李宁宁	20.00%	0.50%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
2-3	陈江	10.00%	0.25%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
2-4	应利君	8.00%	0.20%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远方亲戚
2-5	王英	7.50%	0.19%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关系
2-6	覃健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多年朋友
2-7	王伟清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工作相识多年
2-8	申辉民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2-9	詹必凯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0	赵兵	4.50%	0.11%	外部投资者，经他人介绍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3	汪志锋	53.96%	3.62%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
4	王昕	8.00%	0.54%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为发行人股改前的监事

2) 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入股背景如下：

①王昕的入股背景

王昕为职业投资人，2021年4月至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较为了解，由于看好公司发展选择投资发行人。

②汪志锋的入股背景

汪志锋与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多年朋友，其由于工作和家庭原因经常往返西安。其通过西安智信了解到入股新相微的投资机会，加之其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愿意通过众联兆金投资发行人。

③上海尧玖十位自然人合伙人的入股背景

上海尧玖 10 名合伙人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背景原因”中所述。

（2）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众联兆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众联兆金全部合伙人，其均确认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④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股份，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⑤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经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核查，众联兆金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并核查了众联兆金上层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2）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3）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汪志峰和王昕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4）查阅了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5）查阅了上海尧玖及其上层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6）查阅了众联兆金合伙人对众联兆金的出资凭证；

（7）查阅了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北京燕东、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New Vision（BVI）签署的《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8）查阅了新相微有限向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支付凭证；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0） 查阅了上海尧玖自设立至向众联兆金实缴出资期间的的银行流水；
- （11） 取得了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 （1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13）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真实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书面确认。
- （14） 查阅了众联兆金、西安智信、三亚卓信诚出具的确认函；
-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

1.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电”）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自 2003 年起，上海广电相继设立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光电子”）、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 NEC 公司”），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关键材料的生产等相关业务，并建设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广电 NEC 公司为发行人成立初期的重要客户，发行人的第一批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于 2006 年在广电 NEC 公司第 5 代生产线上顺利实现量产。2009 年，因第 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连年亏损，上海广电将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面板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后发行人即停止了与上海广电的合作。在发行人与广电 NEC 公司业务合作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家春、李宁宁、谷至华四人结识并建立了较好的关系。

发行人间接股东李宁宁曾于 1975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其于 2008 年离职，离职前担任采购部长，李宁宁自 2021 年起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周家春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职于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历任广电 NEC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电光电子总经理，其于 2020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谷至华曾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 SVA 技术中心及广

电 NEC 公司，历任技术中心筹备组负责人、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其后于复旦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 2015 年退休，其自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光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2. 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广电 NEC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生产业务，其为显示芯片的下游领域，广电 NEC 公司未涉及显示芯片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的发明人均无在上海广电及其子公司的从业经历。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2) 查询关于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的新闻报道；

(3) 查阅了李宁宁、周家春、谷至华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 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1. 北京国资委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逐步明确及增加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2015 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先后提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向以来，北京市国

国资委不断推进落实授权放权项目，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并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不断明确及加强市管企业的有关职能。

因此，跟随党中央、国务院的“放管服”的要求，北京市国资委已逐步推进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向转变，对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逐步明确及增加，其中包括授权市管企业对评估项目备案的事项。

2. 根据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北京电控作为市管企业，有权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1）北京国资委逐步授权北京电控等市管企业备案资产评估项目的范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3 月生效的《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实施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调整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管理权限。规定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2）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所属重要企业增资事项……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出资企业是指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北京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出资企业。

并且根据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北京国资委重要子企业。北京电控亦向发行人出函确认了北京国资委所属重要企业名单，其中不包括发行人在内。

由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

因此，发行人国有股东历史沿革中股权比例被稀释的资产评估项目属于北京电控有权进行备案的事项。

（2）北京电控有权确定发行人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京国资发[2019]2号的要求，授权企业需要将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备案专用章印模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北京电控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对于应由北京国资委核准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北京电控初审同意后，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应由北京电控备案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审核，向北京电控提出备案申请。

据此，北京电控作为北京国资委授权的市管企业，有权确定发行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制或核准制。对于仅需其进行备案的事项，北京电控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否则北京电控会代为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北京国资委核准事项，而属于北京国资委市属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发行人 历次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自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共计 5 次，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照前述规定仅需由北京电控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对历次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程序
1	2019 年 6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97.35 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652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程序
	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21年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信达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的情况，仅需按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履行了市管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程序，而无需履行北京国资委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北京国资委的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查阅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规定；
- （4）查阅了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提供的不属于北京国资委认定的重要子企业确认。

(四)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公示的联系电话已作修改

经核查，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彼时马祖飞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因此马祖飞留下其电话号码作为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而此后马祖飞于 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发行人已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变更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不再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

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信息，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尊绅”）所公开的联系电话与此前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同为马祖飞的电话。河南尊绅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马祖飞，成立至今的联系方式均为马祖飞的电话。而河南尊绅成立时，马祖飞已于发行人离职。

因此，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曾经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系其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曾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在马祖飞离职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进行变更。河南尊绅成立在马祖飞离职后，并且马祖飞为其法人代表，因此河南尊绅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曾经公示的电话号码相同具有合理性。

2. 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及其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马祖飞离职系其考虑个人职业发展后的自主抉择

马祖飞在显示芯片领域从业多年，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马祖飞于 201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2019 年期间，一方面其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且对工作多年的环境、职级等也有个人的考虑；另一方面，马祖飞在行业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泰集团”）在寻求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业务的发展，其认为这个技术应用场景广阔，是未来显示模组发展方向，同时对方也诚意邀约马祖飞加入，并在职级上较发行人处的任职有了很大的提升，考虑到行业方向和个人职业发展，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并与马祖飞的访谈，马祖飞均作为与公司完全独立的第三方陈述其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马祖飞目前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的情况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祖飞投资任职的公司主要为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股东	董监高	经营范围
1.	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9.14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婵娟持股 98.99%，吴丽梅持股 1.01%）	执行董事：马祖飞 监事：罗祖宏 经理：马祖飞	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视讯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02%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98%	董事、经理：李建文 董事：马祖飞、姚鼎 监事：何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许于辰持股 95%、陈成持股 5%）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8.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孙放军 财务负责人：李献红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

					<p>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深圳市合丰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p>一般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等电子产品生产设备设计、安装、维护以及销售；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TFT-LCD 液晶面板等相关电子产品设备技术服务与设备周边服务；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设计、维护、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人系统研发、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上述内容之外的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施工、销售；提供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劳务服务；电子类、机械类、材料类货物的销售和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电子产品生产；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智能物流系统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道路货运</p>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马祖飞任职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理由如下：

(1) 马祖飞上述任职的公司属于经营多年、较具实力规模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5770 万人民币。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显示，其是“一家集液晶显示面板研发、制造、贸易与一体的民营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合丰泰集团属下公司在河南郑州、江苏等地投资建设显示模组项目，总投资达到数十亿元，核心产品包括 LCD 模组与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等。因此，从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应是一间较具实力规模的企业。

(2) 马祖飞所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均在马祖飞离职发行人后新设成立

上表所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均在 2020 年 6 月马祖飞从发行人离职后，马祖飞任职于发行人时上述公司均尚未成立，上述公司的设立与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关联。

(3) 马祖飞在上述公司仅任职未登记为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公示信息，马祖飞未登记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并且马祖飞任职的合泰丰集团下属公司的股东穿透后主要为陈婵娟、吴丽梅、许于辰、陈成、盐城市人民政府，上述人员及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因此马祖飞或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能控制上述公司。

3.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1)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马祖飞及上表所述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¹除马祖飞任职的公司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合丰泰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光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食品有限公司、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除向时任公司员工的马祖飞发放工资薪酬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根据公示信息及合丰泰集团公众号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商，为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可能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属于独立公司主体的业务正常开展情况。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4. 马祖飞离职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比对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并且基于以下原因：

① 马祖飞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或任职上表所述企业或合泰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③ 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公示的直接、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持股发行人；

④ 马祖飞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 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⑥ 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需列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2）除马祖飞作为员工期间在发行人领薪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除马祖飞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金发放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3）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如上所述，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综合所述，发行人与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且其从发行人离职系基于个人选择的正常离职。并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能控制马祖飞任职的企业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向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资金。因此，马祖飞离职并任职于上述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5. 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明确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其离职前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薪酬、报销款和员工预支款，其离职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离职前三年（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17.45	42.72	40.20	40.81
报销款	0.77	6.29	6.89	7.60
员工预支款	-	12.05 ^注	-	-
合计	18.22	61.06	47.09	48.41

注：2019年发行人提供给马祖飞的员工预支款共12笔，合计12.05万元，马祖飞已于2019年底全额归还。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马祖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在其离职前向其提供大额资金供其离职后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厂商，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并非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马祖飞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马祖飞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登陆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以及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开联系方式；
- （3）查阅了马祖飞的个人任职报告；
- （4）查阅了马祖飞的离职申请表；
- （5）查阅了发行人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系统，查阅了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示信息；

(7) 查看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

(8) 查看关于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开报道信息；

(9) 对马祖飞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0) 收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监事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五)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1. 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或服务协议并从发行人领取报酬的顾问仅 2 名，即周家春和季国平。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因融资及吸引人才之目的，向 50 人以“顾问”的名义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被授权的 50 人分别为：(1) 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晶磊半导体的 11 名员工，彼时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拓展市场和推广产品；(2) 8 名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彼时为吸引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3) 31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企业，为激励该部分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

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实质上仅有 2 名顾问。2 名顾问和 50 名以“顾问”名义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	----	------	-----------	-------------	--------	------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	周家春	退休前于上海广电下属企业任职	2010.7	为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建议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2194%股份；通过上海骊驿持有公司 0.4504%股份	是
2	季国平	退休前为国家公务员	2015.11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帮助公司了解国家政策，推动产业链的发展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1050%股份；通过上海骊驿持有公司 0.0209%股份	是
3	人员 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	人员 2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5	人员 3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6	人员 4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7	人员 5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后未持股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8	人员 6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9	人员 7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0	人员 8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1	人员 9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2	人员 10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3	人员 1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4	人员 12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5	人员 13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6	人员 14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7	人员 15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8	人员 16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9	人员 17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	
20	人员 18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1	人员 19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10.7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2	人员 2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07.11/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1262%股份	否
23	人员 2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799%股份	否
24	人员 2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5	人员 2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6	人员 2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7	人员 2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8	人员 2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53%股份	否
29	人员 2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0	人员 2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1	人员 2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2	人员 3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3	人员 3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42% 股份	否
34	人员 3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7% 股份	否
35	人员 3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6	人员 3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252% 股份	否
37	人员 3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8	人员 3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9	人员 3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0	人员 3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1	人员 3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2	人员4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3	人员4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4	人员4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5	人员4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6% 股份	否
46	人员4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7	人员4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8	人员4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421% 股份	否
49	人员4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101% 股份	否
50	人员4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78% 股份	否
51	人员4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84% 股份	否
52	人员5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50% 股份	否

(1) 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周家春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长期在上海广电下属企业担任管理岗位的职务，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有着数十年的经验。2019 年起，周家春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从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正式聘用周家春作为顾问，2020 年 6 月起正式聘用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并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授予其持股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在周家春担任顾问及董事期间，其作为从事显示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凭借其多年的管理经验，经常与实际控制人交流探讨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管理策略、行业动态等“务虚”层面的讨论，同时也“务实”地参与公司多项具体事宜，包括：

①每月参加公司的营运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具体建议；

②于 2020 年提出“2021-2023 三年计划”的规划，从公司收入、盈利、职工利益目标等方面多维度地提出指导意见；

③参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以人为本、坚持创新、实现为职工谋福利、为投资者创造财富、为社会提供合格产品等企业文化理念；

④参与调整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包括《经营管理文件编制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客户满意度调查作业程序》、《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其中，60 万元为 2021 年的薪酬，10 万元为 2022 年的薪酬。2021 年发放的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发行人对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进行了奖励。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兼董事，也参照公司高管的标准给予了奖励。自 2022 年起，周家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将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领取薪酬，未来周家春计划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在其任职时期内发行人将持续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对其支付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周家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4 万元、7.18 万元、38.31 万元和 21.15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周家春退休前多年的行业经验、大型公司的管理经营理念，以及其为发行人投入的时间、精力，上述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2）季国平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季国平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任职，对于半导体国家政策、产业链发展较为熟悉。基于其对半导体产业政策较为了解，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聘请季国平为发行人提供了半导体行业政策的咨询服务，顾问费为 1 万元/月。自 2017 年 12 月季国平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后，发行人未再对其支付报酬，未来亦将不会对其支付报酬。

季国平在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了国家行业政策方面的解读、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情况以及同行业的发展动态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国平通过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和 0.02%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季国平所持发行人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3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入股价格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季国平多年的工作经验、对产业政策的熟悉程度及对行业的了解程度，发行人 2015-2017 年间向其支付的报酬及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当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3）以“顾问”名义被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相关情况

上述 3-13 项的人员均为发行人设立初期（2005 年至 2007 年）的外部合作人员，上述人员彼时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晶磊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彼时晶磊半导体为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关恒君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拓展业务，因此带领上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推广产品并拓展市场，而后随着关恒君于 2007 年逐渐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也逐渐不再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而作为对上述人员提供服务的回报，New Vision（Cayman）于 2007 年向上述人员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14-21 项的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22-52 项的人员均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彼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激励上述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均未从发行人获取报酬，仅作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

2. 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1）周家春和季国平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周家春和季国平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股份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匹配。并且根据周家春和季国平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周家春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周家春曾因债转股、持股平台补贴款、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周家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季国平曾因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而向陈梦云支付过转让款，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周家春和季国平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顾问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2）产业链内人士和晶磊半导体员工

上述人员中，11名晶磊半导体员工均于2007年11月取得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获取时间较早且均未行权，对其授予股份认购权系晶磊半导体为彼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人员及资源较为缺乏，因此关恒君安排了晶磊半导体的上述员工帮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因未支付相关人员报酬，由New Vision（Cayman）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作为对其提供服务的补偿，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名产业链内人士均为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New Vision（Cayman）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且其均未行权，亦未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New Vision（Cayman）设立初期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了吸引中国台湾地区优秀人才，New Vision（Cayman）向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31名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上述人员均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经核查 8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除曾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的情况；经 13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除其曾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New Vision（Cayman）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情况统计表；
- （2）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在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情况；
- （4）取得了周家春和季国平的书面确认；
-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6）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
- （7）查阅了 8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 13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函。

问题 3：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环节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且将于 2022 年底终止合作。肖宏为 Blue sky 唯一董事并实质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目前，Blue sky、趋向科技已开始对外投资其他芯片设计公司或开拓芯片研发服务；（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十年以上一线显示芯片厂商的工作经历，根据合同约定，委外研发的内容包含新

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等，实际研发工作及成果主要包括在历史产品基础上对三款 TFT-LCD 显示驱动产品进行了优化、形成了 3 项布图登记及其他平台搭建、维护工作；（3）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909.36 万元和 310.59 万元；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主要流出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但对资金流向的穿透核查尚不充分。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支付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欠款 15.62 万美元，最终支付给肖宏；（4）保荐机构对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由在职员工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除支付员工薪资外，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2）“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4）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2）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信达回复：

(一)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 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Blue Sky 设立于 2015 年 9 月，其由 Wei Wang 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从实际享有的收益权、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董事提名及罢免权、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Wei Wang 对 Blue Sky 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 Blue Sky 的收益权由 Wei Wang 享有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向全部股东进行分红，Wei Wang 已按其股权比例获得 3.66 万美元分红款，Wei Wang 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

2) Blue Sky 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 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时未进行实际出资，且其为投资控股平台，不涉及日常实际运营活动。

3) Blue Sky 的全部股份由 Wei Wang 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Wei Wang 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处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

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 Blue Sky 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其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本人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本人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Blue Sky 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Wei Wang 所有。Wei Wang 及其持有的 Blue Sky 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4) Blue Sky 的董事提名权和罢免权由 Wei Wang 享有

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 Blue Sky 董事的任命和罢免，能够控制 Blue Sky 的董事会。而 Blue Sky 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会，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其拥有对 Blue Sky 的决策权。

5) Blue Sky 设立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实际决策人及文件签署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未从事实际业务，仅对外进行投资和股份出售等相关事项，该些事项均由 Wei Wang 实际进行决策同意后才具体执行，具体同意的事项包括：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

同意执行。

6) Wei Wang 的专业背景情况及 Blue Sky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较为熟悉且看好其创办的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进行投资。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均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7)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 Blue Sky 是否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上 1) 至 6) 所述，从对决策层面的控制力，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 的股权，并且有权任命和罢免 Blue Sky 的董事，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能够对 Blue Sky 进行决策的为股东和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能够提名和罢免董事，因此对 Blue Sky 的决策层面具有控制力；从实际事务层面，Blue Sky 为投资控股平台，日常运营活动较少，其仅有的几项投资、持股回购、锁定期承诺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后具体执行，且 Blue Sky 获取的分红款已全额对 Wei Wang 进行分配；从个人背景方面，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并非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8) 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办理 Blue Sky 董事的辞任手续。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函》。Blue Sky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趋向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其由 Du Wang（王都）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从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人员安排情况、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 趋向科技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

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决策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趋向科技的重要决策事项及相关经营合同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签署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

②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对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审计报告，记载的负责人均为 Du Wang（王都），且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字。

③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员工的访谈确认

经与 Du Wang（王都）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本人及受访员工均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 趋向科技的设立及运营资金来自于 Du Wang（王都）自有和自筹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真实出资。Du Wang（王都）设立趋向科技时因个人美元存款临时短缺，因此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30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了 5% 的借款利率，王都于 2022 年 2 月

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自趋向科技设立至今，趋向科技及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中虽有借款，但该借款已全部归还，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他人未对趋向科技出资。

3)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人员虽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有所重叠，但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并非由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向趋向科技推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趋向科技基于市场化的原则决定聘用上述人员，趋向科技拥有是否聘用上述员工的决定权，Peter Hong Xiao（肖宏）仅起到推荐作用，并无决定趋向科技人员聘用的权利。并且，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被推荐给趋向科技后，其团队人员具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团队人员系与趋向科技进行市场化的招聘环节，在双方均彼此满意的情况下团队人员才会最终至趋向科技任职，该招聘过程由团队成员和趋向科技之间相互商议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未参与双方协商的过程，也无权决定趋向科技是否聘用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是否愿意至趋向科技任职。

在上述市场化的招聘原则下，亦有此前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任职的相关员工离职后未至趋向科技任职的情况，且趋向科技招聘了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同时也从市场中陆续招聘了新员工，相关人员聘用事项均由趋向科技独立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并未参与趋向科技员工招聘的决策工作，亦无法对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等人事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4) 趋向科技的全部股份由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Du Wang（王都）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趋向科技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趋向科技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亦未委托 Du Wang（王都）代其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权，亦未委托 Du Wang 代本人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Du Wang 所有。Du Wang 及其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5) Du Wang（王都）的专业背景及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 experience。

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6)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已经中国台湾地区律师认可

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已对趋向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⑥认定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应无异议。

综上，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趋向科技亦非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体外业务资产。

7) 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由趋向科技自行处置安排

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趋向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来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权对趋向科技的有关人员、资产进行处置及安排，趋向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将由其自行决策确定。并且，趋向科技目前已有其他客户，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是否继续经营，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处置将由趋向科技自行安排。

8) 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4 要求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趋向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如前所述，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并且，Blue Sky 作为 New Vision（Cayman）的小股东，其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各自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和 Blue Sky 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根据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Wei Wang 直接持有的 Blue Sky 全部股份、间接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发行人的股份均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一致，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 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 的含义及工作要求

发行人在《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4. 关于技术水平”之“二、发行人说明”之“(四)”对“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含义的说明为“指寻找新的晶圆、封测代工厂，技术寻找指寻找拥有新技术、新 IP 的供应商”。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	具体含义	工作要求
新厂商开发	指供应链资源开发，帮助发行人寻找中国台湾地区符合要求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	在找到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及封测厂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
技术寻找	指帮助公司寻找中国台湾地区合格的技术、IP 供应商，同时提供中国台湾市场的前沿显示芯片技术资讯及行业动态	在找到技术、IP 供应商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在业内出现重要市场及技术咨询时对公司进行汇报

前述服务主要为海外供应链的拓展相关。由于发行人近几年积极推进国内供应链的开发，加强供应链安全，除行业前沿咨询的提供外，该等服务未实际开展。

2. 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1）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前，其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4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科技
2	人员 20	管理	中原大学学士	20 年	晶磊半导体、应美盛、咏业（6792.TW）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9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32	研发	辅仁大学硕士	18 年	竹懋科技、勇领科技、鑫创电子（6680.TWO）、迅杰（6242.TW）
5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2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6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1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7	人员 38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23 年	科仪电子、爱德万测试（6857.TYO）、凌阳创新、旭曜科技、敦泰（3545.TW）
8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2 年	奕力、创发
9	人员 35	研发	云科大硕士	18 年	矽品精密（SPIL）、旭曜科技、联咏（3034.TW）
10	人员 36	管理	元培科大学士	9 年	旭阳科技、龙腾、瑞鼎（3592.TW）
11	人员 39	研发	中华大学硕士	13 年	讯利、瑞鼎（3592.TW）
12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3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13	人员 41	研发	成功大学硕士	16 年	快捷、友达（2409.TW）、天钰（4961.TW）
14	人员 29	人事	明新科大学士	19 年	德先股份、权鼎、爱德万测试（6857.TYO）、寰邦
15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19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16	人员 37	管理	元智大学硕士	21 年	工业技术研究院、鑫创电子、笙泉（3122.TWO）
17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5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8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2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趋向科技的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44	管理	淡江大学学士	29 年	世界先进（5347.TWO）、旺宏电子（2337.TW）、艺珂人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才库有限公司
2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6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11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4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5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3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6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4 年	奕力、创发
7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5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8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21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9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7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0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4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11	人员 51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3 年	商时代全芯科技
12	人员 52	研发	中原大学学士	11 年	京元电子（2449.TW）、联华电子（2303.TW）、久元（6261.TW）
13	人员 53	研发	中兴大学硕士	12 年	瑞晶电子、群创光电（3481.TW）

上述人员多数具有多年芯片设计从业经验和知名芯片设计公司的任职经历，团队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能够胜任与发行人约定的研发任务。

（2）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成果主要包括：①在发行人历史产品的基础上主导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②针对部分型号产品协助发行人完成研发环节工作、提升研发效率；③协助发行人研发并申请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④开发部分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实际执行部分型号产品测试工作；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等。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

技进行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和提供的研发服务，与相应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导产品研发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均为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三款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359.19	3,117.23	1,588.81	15.31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1.11%	4.96%	5.45%	0.07%
毛利润	154.36	2,057.55	749.79	-2.63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31%	6.73%	12.09%	-0.06%

注：2019年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量产，毛利率处于非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合计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080.54 万元，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而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已能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协助产品研发情况

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的过程中，该等企业还协助公司执行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环节中的工作，涉及到的产品包括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系列研发的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该等研发服务一方面可以在公司自有研发人员研发工作较为饱满情况下提供研发人力支持、提高研发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研发相应版本的芯片提供技术路径试错，从而节约研发成本和研发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司开发一款新产品需至少配备 4 名模拟、4 名数字、4 名版图和 2 名测试人员，对人力投入具有一定需求。

此外，目前趋向科技还参与了较多在研项目的辅助研发工作，包括 RAM FHD 全

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等，负责部分模拟模块电路和版图设计。

③形成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5 项专利。其中，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过程中，即形成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对公司技术积累形成了有益补充。此外，前述 3 项布图登记均与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相关，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前述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能够降低内置电荷泵功耗和提高电荷泵效率。

④开发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还为发行人提供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开发了 CP/FT 测试软件，以及载有人机界面软件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点屏和显示驱动芯片验证测试的 FPGA 测试板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CP/FT 测试软件需要远程登陆外协封测厂测试机台，使用测试机专用语言开发新产品和量产产品 CP/FT 测试程序，根据芯片规格书指标写测试程序完成新产品常规和极限测试并配合研发调试。该测试软件兼容性强、测试速度快。目前，已被用于多个应用领域的 TFT-LCD 整合型驱动芯片、分类型驱动芯片的测试工作。

NV100 验证系统开发包括硬件和软件开发，具体包括电路设计、电路 PCB 板画图、基于 C++语言开发底层和界面软件等。该验证系统能够用图形界面导入任意图片作为显示驱动芯片显示的图片，在界面输入初始化代码，实时修改初始化代码，便捷地对驱动芯片和模组进行测试。同时，该软件支持 MIPI, SPI, QSPI, MCU, RGB 等各种显示驱动接口，能够实现调 Gamma 的自动化，有效加快应用工程师调屏速度。目前，该验证系统被应用于发行人超过 10 款产品开发中，涉及多个应用领域，TFT-LCD/AMOLED 的芯片产品。如若公司自研开发或外购相关测试软件和验证系统，需要较大人力及资本成本投入。

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

显示芯片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奕力科技、

矽创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拥有大批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和前沿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公司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作过程中，通过沟通交流，能够获取行业前沿的洞见和信息，从而对公司调整研发策略、提前布局新产品，或者在具体研发思路等具有参考意义。合作以来，公司获取的部分行业或技术发展资讯对于公司研发活动参考的示例包括：

序号	获取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	对公司的作用
1	2017年前后，在小尺寸显示应用领域中穿戴应用发展迅速，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始布局低功耗穿戴显示驱动产品
2	2017年，显示驱动芯片晶圆代工行业28nm、40nm高压产能紧张	发展90nm AMOLED 驱动 IC
3	2019年，行业内头部企业预计晶圆厂产能趋紧	与合作晶圆厂签署产能保障协议或备忘录
4	2020年，穿戴圆屏手表受市场欢迎，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发短边的穿戴产品 3002
5	2021年，部分国际显示芯片厂商在芯片中使用高 PSRR 缓冲器	该方案被加入分离型与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中，增加产品稳定性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报告期内已能够为发行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其为发行人的各个研发环节承担了大量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辅助研发服务，且其参与了发行人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等，上述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能够匹配。

3. 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的非核心研发环节亦为研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整体产品研发活动不可缺少之环节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工作通常包含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和芯片测试等，其中技术难度最大的环节主要为模拟电路设计中的顶层架构设计和模块规格制定，以及数字电路设计中的 RTL 代码设计环节，该等环节为核心研发环节。除此之外，模拟电路设计中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等，数字电路设计中的后端布局布线和数字验证等研发环节，以及版图设计、芯片测试等环节也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重要组成部分，为产品研发必不可缺的环节，缺失该等研发环节无法最终完成产品的研发。该等环节亦需投入较大的研发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协助公司进行了 NV3046A 等系列产品型号的研发设计，在该等项目的研发过程中，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协助发行人完成非核心研发环节的工作，例如模拟电路设计环节下的电路模块设计和仿真、数字电路设计环节下的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虽然在显示驱动芯片完整的研发流程中，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顶层架构设计和 RTL 代码设计等核心环节，但由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所协助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非核心研发环节仍然为研发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整体研发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2）发行人委外开展非核心研发活动不仅可以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同时有助于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较多企业亦存在较多委外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早期受限于资金实力与自有研发人员数量，可同时研发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半导体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必须长期保持大量研发投入才能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在研发部门工作趋于饱和、研发项目时间安排严格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开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更快提升公司的市场及技术跟踪能力。但同时，公司格外重视技术研发的牵头和自主可控，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性，避免核心技术最终流失甚至为竞争对手获知，因此通过将研发项目分解，通过单项任务分配方式由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完成。

根据公开信息，市场上存在众多企业将非核心技术环节进行委外研发的情况。捷氢科技在《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委外研发、检验测试费和劳务外包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研发过程的影响，是否涉及研发核心环节及依据，委外研发未进行税务机关备案的原因”中披露：“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应用、测试验证及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将该部分子模块或者辅助性研发工作通过委外的方式开展，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节约研发成本，该委外研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航天环宇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直接材料费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分配情况，其增长与研发

阶段的匹配性；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中披露“2019年度，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非核心工艺委托外部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

此外，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签署的《委托协议》将于2022年底到期，考虑到趋向科技参与辅助研发的相关项目已进入尾声，公司与趋向科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计划于2022年底协议到期后终止与趋向科技的委托研发合作。

（3）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内容虽属非核心环节，但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对丰富，投入产出具备经济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前述，虽然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保密以及研发自主可控等因素考虑将非核心环节委外研发，但委外研发的内容成果较为丰富，投入产出亦具备经济性，且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方面，主导开发产品形成较好经济效益。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主导研发的部分型号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并能在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收入，且三款产品有助于公司在下游市场与矽创、奕力、格科微等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形成有力竞争，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具有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其他辅助研发活动亦节约发行人额外投入。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针对其他部分型号产品研发承担了较多的非核心但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的辅助研发工作，还为发行人搭建了验证系统等，该等研发工作为发行人节约了额外的资源投入。结合一般研发项目除核心环节外的其他研发环节的人力投入，并结合委外研发的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项目复杂程度测算，以及验证系统开发投入测算，该等研发工作正常所需投入价值如下：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NV3046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7 人	3 个月	79.80
NV6051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11 人	6 个月	250.80
NV6052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NV3054C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8 人	5 个月	152.00
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合计	-	-	710.60

注：等价成本=人数*工作时长*2021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此外，公司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提供的研发技术服务，申请了多项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下游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4）发行人在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本土化核心研发团队基础上，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团队开展非核心技术研发，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整体实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达 52.52%，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1.10%。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复旦大学学士、UC Berkeley 物理专业硕士、UC Berkeley 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CUSPEA 学者，曾担任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曾做为联合创始人担任过 IC Media Corp.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INC.（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拥有丰富的显示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周剑硕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曾担任晶门科技资深设计工程师、彩优微电子模拟设计经理、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设计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新型显示芯片的研发。

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长期深耕显示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资深研发人员能够带领团队从事显示芯片研发包括核心环节在内的各项研发工作，但近年来随着公司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研发团队人员整体负荷较大。而显示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不断加强包括资金及人力的各项投入、潜在新进入者也有所增加，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在行业快速发展中占据先机，发行人在现有研发团队基础上采取了委外研发的方式。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整体发展较为成熟，研发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且拥有一批从业经验相对较长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进行协助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对发行人整体加快研发节奏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基于中国台湾地区亦是全球显示驱动行业的创新中心，在显示芯片方面亦拥有突出的国际地位，技术资讯丰富。发行人加强与台湾地区研发人员的互动交流，亦能够从中国台湾地区的合作研发机构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咨询与市场发展动态，并据此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计划。

（5）显示芯片研发工作人力需求较高，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背景下中国台湾研发机构能够有力补充发行人的研发力量

半导体设计行业是高度人才密集性行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增长的基本条件。显示芯片属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过程中同时完成数字、模拟电路设计并进行大量的验证和测试，核心与非核心的设计环节均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上海、西安等具有较为丰富人才资源的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但近年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紧缺，各半导体企业对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才甚至应届毕业生形成较为激烈的人才抢夺。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行业发展成熟度高，拥有联咏、奕力、矽创、瑞鼎等国际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厂商。成熟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发展阶段使得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大量行业人才储备，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机构合作，能以合理的成本够获得研发团队的重要补充。在行业人才紧缺的大背景下，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加强发行人的在显示芯片领域的研发力量。

而且，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成本与大陆基本相当，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情况下对发行人具有较强吸引力。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人均薪酬与中国内地半导体设计企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30.16	30.93	41.04
发行人（上海地区）	31.88	31.72	53.20
格科微	-	47.18	48.15
韦尔股份	-	-	48.07

注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2)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6)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如乐鑫科技等企业同样存在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集创北方在中国台湾控制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均茂科技有限公司、元仁国际有限公司等业务性质为研发、设计的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开展部分研发活动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研发进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研发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内部培养，特别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研发人力市场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在疫情趋缓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招聘力度也在逐步加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人员数量达 80 余人，较 2021 年底增加较多，对公司研发团队力量形成了有利补充。

(三)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各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3.02	869.16	878.67	431.71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营业费用	124.10	343.29	359.85	296.17
其他应收款	49.51	-	-	-
应收账款	-	139.00	225.48	187.05
非流动资产	-	69.09	76.73	81.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98.00	244.20	317.20	298.29
负债总额	1.97	86.61	141.93	142.54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402.60	948.34	850.92	244.50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注销，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室租金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的委托研发费；2019 年末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

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1）资金流入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3	15	9	12	7
3 万元及以上（笔）	1	9	12	12	8
合计笔数	4	24	21	24	15
3 万元以下（万元）	2.29	3.52	3.72	5.10	3.76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69.49	526.43	948.34	850.92	453.88
合计金额	71.78	529.95	952.06	856.02	457.64

2016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8 笔，合计 453.88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18%。其中，1 笔 206.11 万元为设立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投入的运营资金；1 笔 3.2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其余 6 笔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850.92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40%，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948.34 万

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61%，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9 笔，合计 526.4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34%。其中，1 笔 13.64 万元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终止经营时经营场地出租方彭盈光退回的办公室租金押金；2 笔合计 110.19 万元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的经营借款；其余 6 笔合计 402.60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 笔，69.49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6.81%，为其终止经营后将办公设备等出售给趋向科技，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购置款以及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水电费、网络费等各项费用的垫付款。

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2）资金流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	153	299	164	142
3 万元及以上（笔）	0	16	41	41	36
合计笔数	2	169	340	205	178
3 万元以下（万元）	2.03	97.10	164.65	87.05	101.86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	353.24	766.05	785.69	329.89
合计金额	2.03	450.34	930.70	872.74	431.75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6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36 笔，合计 329.8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6.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	6.03	支付购买电脑款	彤果企业有限公司
2	1	28.67	支付网络布线弱电工程款	齐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2	19.26	支付购买示波器等仪器款项	立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	4.70	支付芯片键合费用	有田科技有限公司
5	1	4.08	支付购买屏风书架费用	立而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6	4	20.1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7	13	48.23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8	13	198.47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44、人员 30 等员工
合计	36	329.89	-	-

注：上述 1-5 项中的付款对手方均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②2017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85.6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1	666.19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30、人员 32 等员工
2	12	47.82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8	71.6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41	785.69	-	-

③2018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66.05 万

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8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	15.43	支付系统开发费用	颖川光电有限公司
2	17	672.40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6 等员工
3	12	47.2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4	10	31.01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41	766.05	-	-

注：颖川光电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④2019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6 笔，合计 353.24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8.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43.91	支付办公室租金款	彭盈光
2	9	309.3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1 等员工
合计	16	353.24	-	-

⑤2020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无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以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

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其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趋向科技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1）资金流入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10	19	22	8
3 万元及以上（笔）	6	13	13	8
合计笔数	16	32	35	16
3 万元以下（万元）	1.18	2.30	3.45	1.18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336.97	946.40	550.73	430.11
合计金额	338.15	948.70	554.18	431.29

2019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8 笔，合计 430.11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73%。其中，1 笔 139.52 万元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其余 7 笔均为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2020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550.7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38%。其中，1 笔 46.87 万元为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1 笔 3.0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款；2 笔合计 31.98 万元为趋向科技员工人员 32 和人员 37 归还预支款；其余 9 笔合计 468.8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1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946.40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76%。其中，1 笔 4.39 万元为员工人员 54 归还预支款；其余 12 笔合计 942.0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6 笔，合计 336.97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65%，上述 6 笔资金流入全部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2）资金流出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8	48	69	61
3 万元及以上（笔）	19	44	45	17
合计笔数	47	92	114	78
3 万元以下（万元）	15.37	21.03	22.81	58.81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324.32	671.59	657.83	222.08
合计金额	339.69	692.63	680.64	280.89

根据报告期内趋向科技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趋向科技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17笔，合计222.08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79.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1	195.9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20、人员30、人员47等趋向科技员工
2	5	20.84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	5.2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7	222.07	-	-

②2020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5笔，合计657.83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9	429.15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47、人员46、人员21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9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98.3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4	1	69.49	支付资产购买款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5	1	10.91	员工人员37预支款	人员37
合计	45	657.83	-	-

③2021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1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4笔，合计671.59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	----	------	------	------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0	515.3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38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106.8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44	671.59	-	-

④2022 年 1-6 月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9 笔，合计 324.32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5.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248.4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6	24.15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6	51.7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9	324.32	-	-

经核查，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公司设立时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付的款项；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趋向科技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趋向科技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趋向科技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趋向科技报告期内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趋向科技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

上述 15.62 万美元欠款主要系 2016 年 2 月至 5 月之间发生但发行人尚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协议签署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即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2016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尚有盈余，因此未对发行人索要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将上述期间应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 15.62 万美元委托研发费用计入应付款项处理。随着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款被全部消耗，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

2020 年 8 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上述 15.62 万元发行人对其的欠款未及时清理。而后，2021 年发行人逐渐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而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发行人将该款项支付给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各年度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其中：员工薪资	181.37	416.45	421.47	133.12
租金支出	24.02	38.66	39.36	26.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费	14.21	28.79	27.63	8.68
退休金	10.52	21.12	19.90	5.94
伙食费	4.21	9.62	8.74	2.57
材料及折旧	4.05	16.73	11.24	9.09
其他	2.64	2.99	1.17	-
营业费用	124.10	343.29	359.85	288.50
其中：员工薪资	74.95	227.84	240.50	184.38
租金支出	9.91	22.74	23.53	31.71
保险费	6.75	18.88	17.59	8.59
劳务费	6.59	8.56	8.18	7.45
折旧	5.98	12.40	12.28	8.36
水电费	5.51	6.72	6.47	6.50
退职金	3.48	10.37	9.89	5.69
伙食费	2.01	4.90	4.49	3.04
旅费	-	4.72	8.58	6.38
交通费	-	3.73	3.35	3.51
其他费用	8.92	22.42	24.99	22.87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租金和保险费。2016 年至 2019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薪资合计 1,880.0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租金合计 216.34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8.30%；保险费用合计 131.12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03%；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37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4.55%，占比已较低。

2016 年至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6 月停止合作时，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0 人、23 人、18 人和 18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与发行人同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2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略低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因此，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2）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168.76	436.77	370.62	225.77
其中：薪资	142.53	345.93	273.16	180.72
租金支出	-	39.09	43.38	17.41
保险费	11.40	23.83	21.87	10.74
退休金	6.89	13.77	14.36	7.03
伙食费	3.24	6.42	7.48	3.63
材料及折旧	1.59	4.07	3.83	2.28
其他	3.11	3.65	6.54	3.96
营业费用	148.33	266.17	199.17	146.89
其中：薪资支出	90.01	187.55	128.90	96.90
租金支出	30.77	18.93	16.97	11.55
劳务费	3.24	11.99	8.31	6.12
保险费	6.36	11.43	10.60	9.26
水电瓦斯费	2.93	7.76	5.77	3.57
退职金	4.14	6.58	5.54	4.48
各项折旧	2.12	4.87	5.46	2.73
其他费用	8.74	17.06	17.63	12.28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合计 1,445.7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3.67%。租金合计 178.10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9.08%；保险费用合计 105.49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38%；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1.88%，占比已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趋向科技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13 人和 13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0 名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并且上述持股人员均为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未曾单独向趋向科技员工授予过股权或认购权。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员工报告期内的合计工资金额占趋向科技工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8%。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趋向科技 8 名在职人员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流入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资金流入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67	69	1	21.41	86.83	5.47
人员 43	34	85	-	9.06	162.31	-
人员 46	69	114	14	30.39	262.30	133.45
人员 21	22	83	-	1.66	180.39	-
人员 34	50	78	13	14.35	155.49	196.45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人员 26	11	70	2	1.95	141.92	63.19
人员 48	111	92	9	32.91	172.66	102.16
人员 50	21	37	2	5.00	71.95	22.42
合计	385	628	41	116.73	1,233.85	523.14

人员 47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37 笔，金额总计 113.71 万元，其中 105.63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2.8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3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19 笔，金额总计 171.37 万元，其中 152.8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9.2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97 笔，金额总计 426.14 万元，其中 297.09 万元为工资收入，66.89 万元为配偶转入，两项合计 363.98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5.4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1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05 笔，金额总计 182.05 万元，其中 181.4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9.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34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41 笔，金额总计 366.29 万元，其中 145.36 万元为工资收入，207.18 万元为股票赎回款，两项合计 352.54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6.25%，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83 笔，金额总计 207.06 万元，其中 144.31 万元为工资收入，53.95 万元为向银行借入信用贷款，两项合计 198.26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8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212 笔，金额总计 307.73 万元，其中 98.91 万元为工资收入，153.65 万元为股票赎回流入，5.55 万元为股息收入，三项合计 258.11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3.8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50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60 笔，金额总计 99.37 万元，其中 94.6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2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2）资金流出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整体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出笔数（笔）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356	27	2	50.94	66.03	22.48
人员 43	513	38	-	110.23	61.24	-
人员 46	594	101	11	136.46	188.07	92.10
人员 21	566	21	-	154.65	26.21	-
人员 34	359	51	9	67.29	150.23	135.12
人员 26	394	20	8	49.33	44.85	109.30
人员 48	613	57	7	105.88	107.52	81.45
人员 50	117	29	1	18.14	53.64	6.74
合计	3,512	344	38	692.92	697.79	447.19

①人员 47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385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39.4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6 笔，合计 50.9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7 笔，合计 66.0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2 笔，合计 22.4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	-------	----------	------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	15.71	支付国寿保险费用
2	16	50.42	股票投资
3	2	6.69	转为定期存款
4	4	9.14	换汇为美元，用于个人消费
5	2	5.36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6	1	1.19	日常消费
合计	29	88.51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除 2 笔资金流出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其余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为餐厅、超市等消费、购买日用品、归还信用卡、小额取现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86.41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61.96%，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318 笔，金额合计 53.05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②人员 43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51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71.47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13 笔，合计 11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38 笔，合计 61.24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34.64	转账给配偶
2	16	19.76	还信用卡
3	2	3.51	付房租
4	2	3.33	股票投资
合计	38	61.24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超市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转账给配偶、付房租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59.89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93.25%，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207 笔，金额合计 1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③人员 4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706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416.63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94 笔，合计 136.46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101 笔，合计 188.07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1 笔，合计 92.1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5	89.65	还车贷、房贷等贷款
2	33	96.67	股票、理财投资
3	15	36.05	个人储蓄
4	13	26.38	还信用卡
5	6	8.99	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生活消费
6	4	6.69	保险、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
7	3	5.33	换汇
8	3	10.41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合计	112	280.17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109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3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各类费用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8.53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8.8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448 笔，金额合计 88.10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④人员 21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8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80.86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66 笔，合计 154.6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1 笔，合计 26.21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其资金流出主要以取现金为主，合计取现金金额 174.39 万元，占资金流出合计金额的 96.42%。资金流出中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笔数合计	金额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17 年	6	1.45	19	5.96	24	5.23	31	9.16	80	21.79
2018 年	31	10.23	20	7.64	12	6.54	18	8.52	81	32.93
2019 年	17	6.63	12	9.89	15	6.68	19	6.79	63	29.99
2020 年	19	9.42	16	7.04	17	7.67	15	9.44	67	33.57
2021 年	25	9.67	17	8.09	15	6.72	23	11.67	80	36.15
2022 年 1-6 月	23	12.79	17	7.17	-	-	-	-	40	19.96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单笔取现金的金额主要为 1 万元及以下的取现，合计取现 411 笔，合计金额 174.39 万元；单笔 1 万元以上的取现金合计 21 笔，合计金额 26.21 万元。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取现笔数和金额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某一阶段进行多笔、大金额取现的情况。其取现金的行为系由于中国台湾地区日常消费仍普遍存在使用现金的习惯，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以日常消费为主，因此存在较多提现的情况，且取现金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采用美元和人民币

结算，并且其本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其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的情况。⑤人员 34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19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52.6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9 笔，合计 67.29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1 笔，合计 15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9 笔，合计 135.1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9	203.78	股票投资
2	1	55.32	买房款
3	5	15.96	转给配偶
4	5	10.30	提现用于日常消费
合计	60	285.36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1.08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5.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06 笔，金额合计 50.8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⑥人员 2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22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03.48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94 笔，合计 49.3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0 笔，合计 44.8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8 笔，合计 109.3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114.29	股票投资
2	4	21.58	还房贷
3	1	10.16	换汇为美元
4	1	1.23	还信用卡
5	3	5.77	转给母亲
6	1	1.12	提现用于生活消费
合计	28	154.15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2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还房贷、取现用于生活消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61.90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9.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79 笔，金额合计 4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⑦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67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94.8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613 笔，合计 105.8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7 笔，合计 107.5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7 笔，合计 81.4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3	128.84	股票投资
2	25	42.36	转给配偶
3	5	6.77	还信用卡
4	1	11.00	换汇为美元
合计	64	188.97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4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股票投资、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25.42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6.4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543 笔，金额合计 69.43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⑧人员 50 的资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合计 14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78.52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117 笔，合计 18.1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9 笔，合计 53.6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 笔，合计 6.7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26	55.67	转至本人家庭账户用于家庭消费
2	2	2.14	还信用卡
3	1	1.45	换汇为美元
4	1	1.12	生活消费
合计	30	60.38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63.05 万元，占人员 50 报告期内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0.30%，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91 笔，金额合计 15.47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3）未提供资金流水人员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 8 名在职员工外，5 名趋向科技在职员工和已离职的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前员工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针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

①根据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出勤记录，上述人员确系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工作的员工；

②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支付工资均为按月支付，且每月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某一时点对上述人员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

③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人员工资明细表，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中不存在工资明显较高的情况；

④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获取的薪酬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均为人民币或美元。

根据上述替代核查的方式，能够合理判断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述未提供个人流水的人员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4）员工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出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出 1,837.90 万元，已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合计 1,346.28 万元，占比 73.25%，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以及提现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26.75%，占比较低，并且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单笔 1 万元及以下，金额较小、流出频率分散、并非连续向同一账户流出，不存在特定期限内大额、高频向同一账户流出资金的情况。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入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

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入 1,873.72 万元，已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合计 1,707.56 万元，占比 91.13%，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8.87%，占比较低。

针对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已通过替代核查方式，从相关人员出勤记录、工资支付频率和薪酬水平、不存在某一时点大额付款等方面，能够合理判断上述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的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的 110.19 万元经营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和 5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分别提供 8 万美元和 8 万美元，合计 16 万美元（折 110.19 万元人民币）经营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上述借款的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较为紧张，为节省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支出以保障新相香港的采购支出，新相香港 2019 年 2 月、3 月和 4 月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而为保障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正常运营，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合计 16 万美元的经营借款。而后，新相香港因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美元资金余额充足后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了所欠的 2019 年 2-4 月委托研发费用，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充裕后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 16 万美元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合计 2,446.22 万元，已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1,807.32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73.88%，均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未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638.90 万元，均为对其员工支付的薪酬，该部分薪酬均每月支付一次、该部分员工薪酬水平合

理且并无薪酬明显偏高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均存在工作日打卡记录确为趋向科技员工，能够判断上述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且，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1. 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

彭盈光为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人及出租方。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均为折算人民币金额），支付上述费用的原因系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办公室租金。

经核查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所有人，并且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出租人和签署人均均为彭盈光。并且，经核查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每月定期向彭盈光支付租金，每月支付租金的金额一致且与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与彭盈光签署《台元科技园区房屋租赁契约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租赁地址	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彭盈光	趋向科技	096 北建所字第 008437 号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三十二号三楼之三（A）	212.29	214.29

通过选取趋向科技租赁房屋所在的台元科技园区内同类写字楼的租金进行比较如下：

地址	月租金（万元）	租房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台元科技园区厂房办公室	3.79	211.00	179.44
台元科技园区（近星巴克）	5.72	283.00	202.11
台元园区旁无尘室科技厂房 46	29.19	988.00	295.13
台北市台元一街	3.48	147.14	236.28
台元科技园区厂办	2.20	85.87	255.98
平均单价			233.79

综上，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的费用确为办公室租赁费用，且该租金水平与附件平均租金水平基本一致，租金水平合理。

2. 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母亲、配偶、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上述人员和机构与彭盈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经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彭盈光之间互不相识。

综上，经上述确认及事实情况分析，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资金的原因为向其支付办公室租金，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和彭盈光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

1.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的实际管理情况

经确认，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其公章已于公司注销时被当地主管部门收回，

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均保管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上海的个人住所内。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2. Blue Sky、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公司决策情况

经核查 Blue Sky 签署的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同意执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营运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注销时的清算款最终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决策以及人员任用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审计报告，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签署。趋向科技承接发行人的委托研发服务业务、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对 Onecent 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服务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趋向科技的出资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经访谈 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其均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公司。

(六)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经核查，除发行人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对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出资款、借款和收回清算款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工商信息核查	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2.结合网络核查结果，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清单； 4.趋向科技及其在职员工、前员工清单。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是否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4.获取了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5.获取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 4.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5.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6.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1.发行人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2.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3.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Du Wang（王都）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 Du Wang（王都）和趋向科技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4.除上述资金往来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6.获取了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司、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往来；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财务报表核查		1.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2.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交易凭证核查		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记账凭证及所附单据，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分析程序		1.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5.45%；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各年的人员名单； 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p>73.67%；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8.12%；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p> <p>3.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4.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5.分析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租金费用情况，租金费用均支付至办公室产权人彭盈光，经核查产权证及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人；经分析，Blue Sky 中国台湾办公室租金与周边其他办公楼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租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通过彭盈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6.分析了并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情况，均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费用回单为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等保险费用专用单据，通过保险费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7.在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三项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 85%以上的情况下，通过三项主要费用向发行人</p>	<p>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回单。</p>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均较小。因此，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		

（七）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的投资协议；
3.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及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
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
5.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Du Wang（王都）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
6.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7.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
8.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审计报告以及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 查阅了中国台湾律师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Blue Sky、New Vision（Cayman）和 New Vision（BVI）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2.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3.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并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

问题 10：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部分事项的说明及核查不到位，请针对以下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1）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2）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3）公司已掌握和正在研发的测试技术情况，公司是否具有实施“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技术储备和实力；（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删除“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针对性。

信达回复：

（一）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中，大额理财/理财、近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506	29	120	87
宋京	董事长配偶	55	9	26	-
陈梦云	董事长母亲	289	71	78	36
肖崇涛	董事长子女	42	-	7	-
吴金星	董事	228	34	32	5
周家春	董事	86	21	2	40
吴燕	监事会主席	146	4	19	8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392	100	60	23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贾静	财务负责人	486	46	78	41
蔡巍	副总经理	134	32	21	4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 研发总经理	374	76	55	20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88	5	7	40
唐晓琦	董事	46	22	3	2
周信忠	董事	709	351	2	66
刘娟娟	监事	15	-	-	-
余卫珍	监事	24	-	-	4
逯家宁	董事（已离职）	30	-	-	-
李剑锋	董事（已离职）	5	-	2	-
淮永进	董事（已离职）	21	-	12	-
高建	监事（已离职）	2	-	1	-
霍凤祥	监事（已离职）	18	-	14	-
王昕	监事（已离职）	26	10	3	4
王旭鹏	监事（已离职）	26	-	11	10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125	5	8	1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 副总经理	105	1	42	24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 总监	115	1	57	3
杨诗宇	出纳	110	-	1	1
谷玉华	财务助理	40	4	12	-
谈又甜	总账会计	101	6	3	19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核对个人流水对账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自然人的理财流水均为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等标准化理财产品产生。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人员购买和赎回理财的行为均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等方式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

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第三方往来情况和交易背景情况，并通过访谈第三方或收集相关凭证等方式对资金最终流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和关键人员中，与近亲属资金往来笔数超过 20 笔且累计净流入、流出金额大于 30 万的人员流水，按照“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的”标准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流水进行了核查，共核查流水 320 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自然人及双方关系	核查流水笔数
孙艳海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刘铎配偶	20
令狐文娟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李凯配偶	47
高纯	副总经理蔡巍配偶	5
王玉英	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母亲	115
陈罗平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周剑配偶	133

经核查，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1. 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经验。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1）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理性

1) 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之“（一）1.（1）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中所述，从 Blue Sky 的工商登记、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法律文件的签发、运营资金来源、投资收益权的处分和受益权（包括但不限于 Blue Sky 将股份回购收益向 Cascade 支付 100 万美元的投资款，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向全部股东分红时 Blue Sky 将收到的分红款分配至 Wei Wang 的个人银行账户）等方面，Blue Sky 确系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对于 Blue Sky 股份的权属，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分别进行公证，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该权属声明具有法律效力。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出具发行上市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上，从 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能够提名 Blue Sky 的董事、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等方面，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具有合理性，该等认定已经公证确认，且该等认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Blue Sky 为名义出资人的合理性

①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合法注销的公司，其作为 BVI 公司 Blue Sky 投资设立的一间台湾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与总公司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不存在需要总公司 Blue Sky 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股东，其从未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进行投资，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②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认定公司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清算资产的受益人，系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股权投资方。

除上述实际股权投资关系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均可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A.是否享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B.是否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C.是否有能力通

过其权利影响被投资方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A.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权利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步骤一：判断是否拥有直接权利		
表决权过半数	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过半数以上表决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经营中的经营决策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其登记的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决策。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步骤二：如未拥有被投资单位过半数表决权，则进一步根据以下事实综合判断是否拥有潜在权利		
相对表决权	投资方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对于其他投资方而言较大，且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	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决策。该公司从设立至注销的历史决策均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
潜在表决权	在现有可行使表决权的基础上，需进一步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权利	
其他权利	考虑其他合同或安排所产生的权利	
历史事实	结合被投资公司以往的表决权行使等事实情况综合判断	
步骤三：仍然难以判断是否拥有权力的，考虑是否拥有单方面主导被投资公司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		
管理人员任免	能否任命被投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亲自负责管理，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策招聘
决定重大交易	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被投资公司的重大交易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唯一客户新相香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引入，且由其决策与新相香港的交易
权力人员任免	能否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有权任免多数成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全部人员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招聘并任免职务
权力机构决策	能否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决策

B.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可变回报	<p>狭义上的可变回报主要包括：利润分配、投资方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的价值变动、其他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清算时在剩余净资产中享有的利益份额等</p> <p>广义上的可变回报则包含更多含义，需要进一步结合合同安排的实质进行判断，而非仅仅基于其法律形式</p>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清算时的清算款均实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并收回
利益分享机制	部分经济实体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其可变回报经营利润无法通过股利或者其他利润分配的方式使投资方得以分享，因此判断可变回报是否能够通过合理的机制使投资方得以享有而不存在其他障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其设立时的出资、运营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投入，清算款也全部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C.Peter Hong Xiao（肖宏）有能力通过其权利影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决策机制如何影响相关活动	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等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约定相关决策机制。实际经营过程中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具体根据被投资方的主要经营、财务等活动作出决策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综合判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人员、薪酬、终止劳动关系等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在此基础上，判断投资方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控制的权力应当属于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主要责任人
可变回报的影响因素	判断被投资方面临的风险及其能够转移给其他投资方的风险，投资方享有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风险越大，越有可能是主要责任人（例如：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权益投资人） 该回报的可变性是否来源于投资方的决策，而非仅仅基于投资前已经完成的重大决策事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济利益风险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承担

综上，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及运营资金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日常经营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Blue Sky 中国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招募、注销时的清算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取等方面，实质判断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独立法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受益人，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实际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性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台湾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的有限责任公司。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判断基准，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之实际控制人。

Blue Sky 实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该种认定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该种认定不是仅从登记上认定公司股东，而是从公司经营决策、人员聘用及资金流水等多方位多角度的考察从而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实际控制人普遍的一种认定方式。所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认定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并且更符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股东的本质。

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政府机关调查案件或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等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清算程序均已履行完备。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宏芯达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 206 室。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降低 AMOLED 面板 IR-drop 影响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64645.X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2.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宏芯达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合肥宏芯达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内 206 室	芯片设计研发与展示	203	2022.08.16-2023.08.15	26 元/平方米/月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5485 号	是

3. 发行人的业务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为此，2022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83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55,984,312.27	157,678,742.47	98.93%
2020年度	213,916,508.60	218,755,493.61	97.79%
2021年度	451,695,952.29	451,695,952.29	100%
2022年1-6月	219,094,628.94	219,094,628.94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年11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3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

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1.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发行人的股东

1.1.1. 上海墨驿

经核查上海墨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墨鑫微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鑫微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变更后，墨鑫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495	99%
2.	有限合伙人	周剑	5	1%
合计			500	100%

1.1.2. 浙江创想

经核查《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浙江创想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原合伙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浙江创想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	1.2232%
2.		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0.6116%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	36.6973%
4.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	30.5810%
5.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800 万	11.6208%

6.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	5.8104%
7.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800 万	5.5046%
8.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万	3.3639%
9.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	3.0581%
10.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1.5291%
合计			32,700 万	100%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p>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p>

				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

				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78.97%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加工、制造广播电视发射、差转、通讯、微波、雷达、录像设备及其配套件、仪器、有线电视、监视器、传真机、交通管制设备、模具、木器；指定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设计、制造广播、通信铁塔、桅杆产品及输电线路铁塔；金属结构加工；发射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物业管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通信设备制造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模具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通讯设备修理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 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医疗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增材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百货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1.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新担任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1.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信忠已不再担任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2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 AMOLED 面板动态界面的电压降补偿方法及系统	202110866400.0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对 AMOLED 面板进行数据补偿及压缩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统	202110866484.8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新担任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周信忠不再担任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5.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4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

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0
问题 4	29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2）相关代持关系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公司是否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3）申请文件所述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翊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三名债权人在上海翊驿实现转股落地的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4）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或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方式是否足以得出明确结论。

信达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1. 实际控制人曾委托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原因合理

自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代持人	代持平台	代持发行人股份期间
1.	陈梦云	Xiao West	2005.3-2019.7
2.		Xiao International	2019.7-2020.12
3.		新相微有限	2021.1-2021.4
4.		上海雍鑫	2021.4-2021.7
5.		上海翊驿	2018.10-2021.9
6.		上海俱驿	2021.4-2021.7
7.	刘丽娜	上海驷驿	2019.6-2021.2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美国国籍，家人大部分都在美国居住，因此需要经常往来中美两地，并且因业务需要商务行程较多，而实际控制人母亲陈梦云和发行人的人事经理刘丽娜无需出差办公，为公司工商变更的时效性的考虑，

以及在创业初期，实际控制人希望更多聚焦在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中，减少外部无效社交的干扰，故委托其母亲陈梦云和员工刘丽娜代持。

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主要是出于公司事务处理的便利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2.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且不存在相关风险

①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籍个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境内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② 实际控制人的委托代持不违反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国公民，其委托中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等地持有股份，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Xiao West 注册地的 BVI 律师亦出具法律意见，注册在 BVI 群岛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Xiao International 注册地的香港律师亦出具法律意见，注册在中国香港的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籍人士，其委托境内自然人代为持有 BVI 公司或香港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实际控制人国籍地或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情形。

③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并非为了规避外汇相关规定

就实际控制人的境外代持，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出资均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陈梦云境外代持期间未以境内资金对境外代持平台进行过出资，也不存在跨境收取资金的情况。

就实际控制人的境内代持，代持人取得代持之股权或财产份额、或对代持平台的资金来源（含境内借款的还款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境内合法人民币所得。

因此，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④ 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

实际控制人主要委托的代持人为其母亲，实际控制人作为家中独子，其委托母亲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实际控制人与另一代持人刘丽娜签署有委托代持协议，明确约定了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解除时也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目前，实际控制人已与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实际控制人、陈梦云及刘丽娜均明确确认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此，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已明确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相关风险。

⑤ 发行人已取得工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合规证明、合规记录，且实控人亦不存在外汇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或存在相关风险。

3.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

排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情况
New Vision (BVI)	20.85%	实际控制人持有 New Vision (BVI) 唯一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73.51% 的股份，并且为 New Vision (Cayman) 的唯一董事，而 New Vision (Cayman) 为 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董事，实际控制人可控制 New Vision (Cayman) 并通过其间接控制 New Vision (BVI)
Xiao International	6.55%	实际控制人 100% 持股的企业
上海墨驿	3.88%	为合伙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的约定，可实际控制合伙企业
上海俱驿	2.34%	
上海驷驿	3.61%	一致行动人周剑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合伙企业

目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权益，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二)相关代持关系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公司是否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发行人及其股东共同确认，并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性，具体理由和依据说明如下：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没有变化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技术带头人，从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对公司技术路线、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均由其主要负责；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历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行使表决权、实际管控公

司等情况，其曾存在的代持情况实际上已在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实现了显名持股的效果，曾存在的代持情况不影响其行使前述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认可 Peter Hong Xiao 通过相关公司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且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2.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真实，且不影响其行使前述相关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为维持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而做的安排

代持人陈梦云及刘丽娜从未实际参与过发行人的股东决策及经营管理，实际也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能力，相关股份实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行使表决权，实际上已在公司及全体股东中实现了显名持股的效果。实际控制人委托代持系基于自身需求所做的安排，双方代持关系清晰，设立及解除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为维持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而做的追认或安排。代持人为真实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陈梦云为 1941 年生人士，实际控制人为其独子。退休前主要从事牙科医生工作，并无任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相关经历与经验，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梦云从未入职发行人、未曾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未出席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以任何形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事项；也从未主动行使过股东权利，所有股东决策均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做出。

代持人刘丽娜为发行人员工，就其代持一事，刘丽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协议明确约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持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驷驿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持期间，上海驷驿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进行。代持解除时，双方也签署了《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且，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期间，刘丽娜就上海驷驿做出的所有决议、文件签署及相关事项，均按照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处理。

3.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今，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关系的还原时间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时间

①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了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

发行人在股份改制前，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关。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董事人选的工商变更，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 New Vision（BVI）委派了董事会成员的多数人员，自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关，Peter Hong Xiao（肖宏）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时点上，虽然通过 New Vision（Cayman）间接持有 New Vision（BVI）42.06% 股权的 Xiao International 之代持尚未还原（该代持于 2020 年 12 月还原），但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该时点也直接持有了 New Vision（Cayman）20.13% 的股权。并且，New Vision（BVI）在此期间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均为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Cayman）的唯一董事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依据对 New Vision（Cayman）的管理和决策权力，通过 New Vision（BVI）向发行人最高权力机关的董事会委派多数成员，从而保持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力。所以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权代持还原的时间节点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New Vision（BVI）向发行人委派多数董事的权力，因此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主张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② Peter Hong Xiao（肖宏）代持还原前的比例控制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全部代持还原	2021 年 9 月 22 日增资至今
New Vision（BVI）	21.29%	21.29%	20.85%
Xiao International	6.69%	6.69%	6.55%
上海俱驿	0.27%	0.27%	2.34%
上海墨驿	--	3.96%	3.88%
合计	28.25%	32.21%	33.62%

注：2021 年 8 月 20 日，原新相微有限的代持已还原给 Xiao International

在发行人股改时，共有 26 名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除 New Vision（BVI）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主要为投资机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说明
1.	New Vision（BVI）	20.85%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企业
2.	科宏芯	8.41%	境外企业，境外投资人持股平台
3.	北京燕东	7.84%	两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4.	北京电控	7.09%	
5.	众联兆金	6.72%	股权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Xiao International	6.55%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 100% 的企业
7.	新余義嘉德	5.49%	股权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中，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虽然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但已签署了《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明确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因此，虽然在发行人股改时，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仅为 28.25%，但已为发行人绝对的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享有重大影响。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股改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全部代持还原，期间间隔时间非常短，发行人未召开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发生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事项。因此，代持全部还原的时间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实际控制力不存在实质性的影响。

并且，发行人股改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可提名董事会成员的绝大多数，对发行人董事会也具有重大影响能力。

综上，相关代持关系虽然于 2021 年 9 月才完全清理完毕，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Peter Hong Xiao（肖宏）即可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股改后，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策发行人重大事项；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其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等事项，因此，代持关系的还

原时间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时间。Peter Hong Xiao（肖宏）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申请文件所述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墨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三名债权人在上海墨驿实现转股落地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根据《借款和投资协议书》，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的陈梦云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约定金额的人民币借款，资金均来源于境内合法人民币自有资金，股权落地时，新相微有限将借款全额返还借款人。三人分别成立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周家春、马祖飞及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根据约定的借款金额以境内人民币资金完成了对平台的出资。因此，三人在境内股权落地安排不存在通过境外权益或境外资金直接落地或置换的情况，并且三人对境内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境内合法人民币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 三名债权人借款背景及股权落地情况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向新相微有限提供了人民币借款。根据协议约定，在条件适合的时候可以按协议约定价格转为新相微有限的股权。但最终三人决定以合伙企业持股的方式间接持股新相微有限。

为实现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落地，2018 年 1 月，上海墨驿设立，马祖飞、周家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陈梦云成为上海墨驿的合伙人。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 月，New Vision (BVI) 分别向上海墨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和 1.81%的股权。

之后，上海墨驿被用作发行人全体员工的持股平台，因此三人决定再设上海驷驿作为持股平台。2019 年 4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刘丽娜与周家春、马祖飞共同设立上海驷驿。2019 年 6 月，上海墨驿按三人应向上海驷驿出资的金额将新相微有限 2.7511%股权转让给上海驷驿。

2019年12月，新相微有限以人民币全额原路返还三人的借款。同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及马祖飞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完成出资。

2. 三人实现在境内持股的安排是否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情况

（1）三人在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 2011年5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境内合法人民币所得、周家春及马祖飞以境内人民币自有资金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之后，新相微有限全额原路归还的相关人民币借款，亦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

持股平台均为马祖飞、周家春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代持人新设平台，三人均以境内人民币自有资金重新向平台出资或委托出资。因此，三人实现境内股权落地不是境内权益和境外权益互换的结果，不存在以境外资金置换境内股权的情况，不会因此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 马祖飞及周家春为境内人士，对平台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人民币合法所得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对平台出资的事宜，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其确认对于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可以用于出资。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人民币向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在境内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出售房产所得及工资薪金所得，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股权代持已还原，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

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三人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主营业务一直为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至今，各时期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均未将该行业类别归于外商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也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并且上海矽驿、上海驷驿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国个人可以和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三人股权落地时曾存在的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境内自然人代持股权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三人境内持股安排不违反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落实三人境内持股的安排，New Vision（BVI）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向上海矽驿转让所持新相微有限 1.44% 和 1.81% 的股权；上海矽驿又于 2019 年 6 月向上海驷驿转让同比稀释后的 2.75% 的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落实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家春、马祖飞于 2011 年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New Vision（BVI）的转股价格是按照当时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的，而上海矽驿是按原价格平价转让，New Vision（BVI）已就股权转让缴纳相关税款。

2020 年 9 月，根据协议中约定的金额，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矽驿及上海驷驿以人民币完成出资；马祖飞及周家春以人民币向上海驷驿完成出资。由于三人系履行对平台的出资义务，因此不涉及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矽驿、上海驷驿从开业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三名债权人在上海矽驿实现境内股权落地的安排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或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1.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的原因如下：

项目	申请豁免原因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 历史合作人员姓名	涉及较多个人信息，以及资金流水情况，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考虑，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历史合作员工姓名。
产品单价、单位成本	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而具体同一系列产品对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具体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信息系发行人核心商业机密，若公开进行披露，则发行人核心商业细节在客户及竞争对手中暴露，从而使得客户得以与自身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进而使得发行人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发行人后续商业活动中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特申请豁免披露。
终端客户信息	由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动态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若上述涉及终端客户信息不进行豁免披露，则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其中包括发行人模组厂客户下游客户向多家发行人客户采购信息，发行人若公开上述业务信息，则发行人将暴露模组厂客户其下游客户采购竞争对手产品的信息，从而对发行人客户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在未来商业谈判、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特申请豁免披露。

2. 相关交易真实且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以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根据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公司设立时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付的款项；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根据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趋向科技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趋向科技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趋向科技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今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员工报告期内的合计工资金额占趋向科技工资总额的比例为 62.38%。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已通过替代核查方式，从相关人员出勤记录、工资支付频率和薪酬水平、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不存在某一时点向员工大额付款等方面，能够合理判断上述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的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其核查方式是否足以得出明确结论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认为本题第（五）小问第 2 点所列核查程序和方法能够足以得出以下明确的结论：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的情况；目前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2）公司不存在基于代持关系及相关安排主张最近 24 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形；

（3）三名债权人在上海罍驿实现境内持股的安排符合外资、外汇和税务等相关规定；

(4)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终端客户信息具有合理的原因；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1)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了上海俱驿、上海翌驿、翌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内档；
- ②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
- ③ 查阅了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
- ④ 取得了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⑤ 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刘丽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⑥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 ⑦ 查阅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资金流水情况；
- ⑧ 查阅了美国律师对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代持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 ⑨ 检索了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各时期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
- ⑩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陈梦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 ⑪ 查阅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上海翌驿、上海雍鑫出资的出资凭证；
- ⑫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⑬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⑭ 查询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2)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办公会议文件；

② 取得了全体股东关于认可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③ 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刘丽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④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签署的《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

⑤ 取得了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签署的《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3) 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3)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等人签署的《借款和投资协议书》；

② 查阅了周家春、马祖飞及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新相微有限提供借款以及新相微有限还款的凭证；

③ 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

④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⑤ 查阅了 New Vision (BVI) 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予上海矍驿时的纳税凭证；

⑥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上海矍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就上述核查意见中第(4)点结论，信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 ② 查阅了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 ③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 ④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
- ⑤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审计报告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 ⑥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涉及产品单价、单位成本豁免的相关客户、发行人模组厂下游客户同时向多家模组厂采购涉及模组厂客户、发行人模组厂下游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向模组厂采购涉及的模组厂客户的工商信息，梳理上述客户股东、执行董事等关联自然人信息、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姓名以及历史合作人员姓名，确认完整核查清单，并与下列清单对比：

A.通过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法人调查表，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实确认，以确认完整关联方清单；

B.梳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超过 5 万元或小于 5 万元但判断存在不确定性的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

C.梳理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超过 3 万元流水的对手方信息、其员工名单、股东、执行董事等关联自然人信息的清单；

通过比对核查清单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清单，确认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除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名单与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流水对手方信息、员工名单、股东、执行董事等关键自然人清单外，比对核查清单与公司关键自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以及比对核查清单与 Blue Sky 和趋向科技及其关键自然人、流水对手方清单，确认不存在核查清单涉及主体及自然人将资金流向核查名单涉及主体及自然人的情形；。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采购研发服务（具体由台湾分公司实施）；考虑到受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政策限制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即停止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合作（目前已注销），其存续期内的唯一的客户为新相香港。同年 7 月，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将其场地、设备、人员转移至趋向科技，并由其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有关合作拟在 2022 年 12 月协议到期后停止。设立趋向科技时，其唯一股东 Du Wang（王都）因资金短缺向实控人肖宏借款 30 万美元，并于 2022 年偿还了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设立的出资来源、业务来源、公司管理、以及该等公司的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层面间接持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宏是否实质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2）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等研发服务是否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3）相关安排是否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4）2022 年 12 月计划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趋向科技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结合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设立的出资来源、业务来源、公司管理、以及该等公司的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层面间接持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宏是否实质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1)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 Wei Wang 设立，设立时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出资 31.00 万美元（折算美元金额），其注销时的清算款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并且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缺乏运营资金时，也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打款时间	金额	备注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31.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出资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Peter Hong Xiao（肖宏）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8.00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19 年 12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 年 5 月	8.00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归还借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0 年 9 月	29.00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	2021 年 1 月	15.62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清算款

(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为招募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并为新相微提供研发服务，在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并完成技术人员的招募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即开始向新相微提供研发服务，该业务的获取系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主导安排。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业务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

(3)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管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管

理，包括人员的招募、对其员工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决定注销等事项均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进行决策。

(4)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部分前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激励员工采取的激励措施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历史上曾有 31 名员工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授予原因系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激励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技术团队更好的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因而授予其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中有 12 人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权；10 人在缴纳认购款后被回购，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9 人均未缴纳认购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部分前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其控制企业员工的激励措施。

综合上述 (1) 至 (4) 项所述，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公司，其在注销前曾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发行人之外的业务资产，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根据台湾地区出具的法律意见，其自设立至注销均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目前已不构成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在发行人之外的业务资产。

2.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王都) 控制的公司，并非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

(1) 趋向科技的出资来源于 Du Wang (王都) 自有和自筹资金

趋向科技由 Du Wang (王都) 设立，设立时趋向科技的出资款由 Du Wang (王都) 实际出资 48.28 万美元 (折算美元金额)，出资款中虽有 30 万美元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但该 30 万美元实质为借款，Du Wang (王都) 已将上述借款连同利息归还予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除上述借款外，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Du Wang (王都) 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因此，设立趋向

科技的 48.28 万美元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和自筹资金，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趋向科技出资。

（2）趋向科技的业务来源于 Du Wang（王都）

趋向科技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芯片研发服务业务。2019 年于趋向科技设立时，其受让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办公设备同时招募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该等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具有较好的学术背景，大部分拥有 10 年以上芯片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独立开展芯片研发服务业务的能力。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的合作系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商议后由 Du Wang（王都）决定承接。

趋向科技除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外还存在其他客户，2022 年上半年，趋向科技新拓展客户 Onece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为其提供芯片研发服务，该业务来自于趋向科技自行拓展。

（3）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负责管理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负责管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趋向科技的重要决策事项及相关经营合同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签署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

②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对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审计报告，

记载的负责人均为 Du Wang（王都），且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字。

② 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员工的访谈确认

经与 Du Wang（王都）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本人及受访员工均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Du Wang（王都）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公证声明，明确趋向科技是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的公司，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4）趋向科技未曾对员工授予过发行人股份，其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名趋向科技的在职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上述人员曾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来自于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的股份认购权，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在趋向科技的任职经历无关。

综合上述（1）至（4）项所述，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趋向科技并非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体外业务资产。

（二）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该等研发服务是否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

1. 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趋向科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信达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趋向科技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趋向科技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介机构已将趋向科技比照关联方的要求进行核查，包

括其银行流水、交易价格、交易规模、交易合理性等均已进行核查，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研发服务主要形成了如下成果：①在发行人历史产品的基础上主导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形成了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②公司在委托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过程中，形成了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未形成发明专利；③参与了部分产品、开发测试软件、验证系统的辅助开发工作，并非主导；④向发行人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等信息。

上述成果中，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开发的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5,080.54 万元，合计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与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较为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上述形成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和正在申请中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对应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和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主导研发且核心技术对应的 10 项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非来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研发成果。

（三）相关安排是否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此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1. 相关安排不会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目前适用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

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赴台投资“积体电路制造业”（包括 IC 设计）有严格限制，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实施投资需要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审批，若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赴台投资的公司拟从事“积体电路制造业”，则中国内地企业对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且该等投资需要提出产业合作策略并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专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规则限制的范围为中国内地企业及个人。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Blue Sky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并由 Wei Wang 持有 100% 的股权。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Blue Sky 作为名义出资股东设立，法律结构上，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是由境外公司和境外个人设立，并非由中国内地企业或个人设立，不存在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美籍，并非中国内地人士，其控制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同样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份，Du Wang（王都）为美籍，因此其设立并持有趋向科技 100% 的股权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

目前，中国内地未有限制中国内地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半导体相关产业的法律法规，并且新相微及其中国内地子公司也不存在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法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相关安排不会构成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台湾地区或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如上所述，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美籍人士，自身不受上述中国台湾地区投资半导体产品相关规定的限制，其委托 Wei Wang 代其设立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系彼时为了防止中国台湾地区相关限制规定发生变化。但截至目前，中国台湾地区上述限制规定未发生变更，限制范围仍为中国内地人士或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在限制范围内，并且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涉及潜在法律风险。

（四）2022 年 12 月计划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趋向科技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其人员、资产的出资安排

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趋向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来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权对趋向科技的有关人员、资产进行处置及安排，趋向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将由其自行决策确定。并且，趋向科技目前已有其他客户，据发行人了解，趋向科技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仍将继续经营并继续拓展市场和客户，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安排后续的经营计划，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处置将由趋向科技自行安排。

2. 趋向科技业务拓展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4 要求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因此，趋向科技的业务拓展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二）/2.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发行人的重要技术或核心技术来源”所述，趋向科技的研发成果未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重要技术，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对趋向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研项目 18 项，趋向科技在其中的作用均为辅助研发，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发行人目前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登记也均未涉及趋向科技的研发工作。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团队，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招聘研发人员，逐渐扩充、完善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的自有研发团队已经能够满足自身研发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趋向科技停止合作后对发行人研发和技术发展不会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日记账、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
2. 查阅了经公证的肖宏和王都声明文件，其中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实际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
3. 查阅了趋向科技的部分决策文件包括趋向客户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财务报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文件等，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4. 核查了趋向科技公司公章、财务账簿和银行 U 盾，均存放在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的办公室内，由趋向科技的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5. 查阅了中国台湾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王都真实持有趋向科技 100% 的股份并能够控制趋向科技；
6. 对趋向科技部分在职员工进行访谈，其在职员工均确认趋向科技由王都实际管理并运营，均认可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7. 查阅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查阅了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
8. 查阅了中国台湾律师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的资金往来情况；
10. 查阅了经公证的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声明文件，其中确认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11. 对 Wei Wang 和 Du Wang（王都）进行了访谈；

1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数量。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7.87 万元、21,875.55 万元、45,169.60 万元、21,909.46 万元。2022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全球通胀等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回落等市场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7.08%；2022 年 1-9 月，受产品单价下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63%，净利润同比下降 30.1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此外，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产能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89.90 万元、19,220.0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消费类电子终端需求回落的现状显示芯片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否会同比下降以及预计下降幅度，该等下降是否是持续性的；（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发行人目前存货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3）题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核查意见

1. 结合发行人目前存货水平、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发行人支付的产能保证金以 2022 年-2026 年每月保证产出晶圆代工产品的总量来计算与收取。若发行人季度订单未达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合肥晶合”)保证每月投入产能的季度总和数量/每月产出晶圆代工产品的总和数量时,合肥晶合将未达标之差异数量乘以晶圆单片价格从产能预留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用于补偿合肥晶合的损失。

产能锁定晶圆产量、对应保证金及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	产能保证情况	产能期间合同约定结算日	对应产能保证金金额(万元)	执行期间采购量情况	产能保证金退回情况
2022-2023年产能保证合同	每月840片,每年10080片,每6个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2022年6月末	971.58	2022年1-6月采购晶圆9157片	2022年8月退回971.58万元
		2022年末	971.58	2022年7-9月已采购晶圆6210片	未到结算日
		2023年6月末	971.58	/	未到结算日
		2023年末	971.58	/	未到结算日
		小计	3,886.32		
2024-2026年产能保证合同	每月3000片,每年36000片,每年度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2024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2025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2026年末	5,970.89	/	未到结算日
		小计	17,912.67		

结合公司目前采购执行情况、存货水平、在手订单情况,公司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的概率较小,因而公司产能保证金不存在被划扣的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从执行情况及未来产销,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产能保证约定,目前执行情况较好,2022年1-6月的结算周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9,157片,远超过合同保证的6个月的5,040片(840片/月乘以6个月)晶圆数量,已到结算日的产能保证金971.58万元已于8月8日收到。从期后情况来看,2022年7-9月采购已采购晶圆6,210片,已达到2022年第二个结算周期的总量。

从已采购的晶圆数量来看,公司2022年1-9月累计向晶合集成采购晶圆15,367片,已达到2022年全年的产能保证,结合目前采购计划来看,预计2022年全年向其采购晶圆超过18,000片,将达到合同保证的晶圆采购数量的166.67%,2022年达到产能保证合同约定的晶圆数量具有确定性;结合公司所

处市场需求已逐渐恢复，2023 年公司预计维持 2022 年的晶圆采购规模，2023 年的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约定的产能保证量为 3000 片/月，每年度为 3.6 万片，在不考虑新产品的增量情况下，公司现有的 12 寸晶圆需求量已几乎接近该产能保证的值，2022 年 1-6 月晶圆量采购量统一折算为 12 寸晶圆的月均采购量已达到为 2,959.50 片/月。根据公司产品规划，随着公司持续的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公司预计至 2024 年月均晶圆采购需求达到 5,000 片以上，未来晶圆需求量达到产能保证的合同约定保证量确定性较强，公司违约的风险较小。具体情况如下：①公司现有产品在维持 2022 年预计的 18,000 片采购规模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保持不变；②公司在研项目中已有 6 款产品已进入工程流片、客户验证阶段，至 2024 年预计形成增量晶圆需求不少于 1,500 片/月，每年 18,000 片；③公司目前 8 寸晶圆产品中将有产品陆续转为 12 寸晶圆代工，假设 8 寸晶圆产品中的 50%转为 12 寸晶圆代工，将会增加 12 寸晶圆需求 7,000 到 8,000 片/年；④公司其他尚在研发的项目亦将陆续形成晶圆的增量需求。

综上，2022 年达到产能保证合同约定的晶圆数量具有确定性，2023 年至 2026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切实可行的，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2. 公司存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 17,272.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晶圆采购、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晶圆采购	晶圆采购总量	28,872.00	34,147.00	28,821.00	21,371.00
	其中：向晶集成采购量	9,157.00	5,393.00	5,077.00	460.00
	晶集成采购量占比	31.72%	15.79%	17.62%	2.15%
投入封测耗用量		23,449.00	30,992.00	30,509.00	18,658.00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采购需求是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晶圆需求以及向晶集成采购晶圆仍会进一步增长。

3. 在手订单情况

整合型显示芯片方面，该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模组厂，公司模组厂客户较少与公司签订长期锁量合同，客户通常在确定购买时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货款，相关订单执行周期通常在 1 周以内，因此该类产品公司在手订单通常较少，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090.77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销售 31,949.08 亿元，预计全年实现销售 41,000.00 万元至 47,000.00 万元，随着疫情等因素减弱或消除、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销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结合 2022 年度晶圆采购情况，2022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具有确定性。

4. 芯片设计公司 with 晶圆厂长期合作关系影响

实际业务过程中，芯片设计与晶圆厂是互利共赢的共生关系，签订产能保证协议的目的系稳定供应链供需关系，促进双方长期合作。晶圆厂并不以收取违约金为目的，而是促进芯片设计公司的繁荣发展最终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例如，根据杰华特披露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杰华特向晶圆供应商晶合集成、封装测试供应商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产能保证金，其中：杰华特 2022 年 1 季度和 2 季度下单量未达到与晶合集成协议约定的订单保证值，主要原因系双方生产线工艺调试进度未达预期所致。因此双方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杰华特 2022 年度根据实际可达成数量向其下单投片，并豁免双方 2022 年度实际投片量未达到原合同项下的承诺量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补偿责任。

参考行业惯例，若未完成合同相关采购约定，双方一般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豁免违约、调整金额、延长期限等方式进行协商，避免因严格执行违约条款而违背协议签订的初衷和给双方未来长期合作带来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采购执行情况、存货水平、在手订单情况，2022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是确定的；2023 年至 2026 年采购量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量具有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公司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进而使得产能保证金被划扣的风险较小。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采购量未达合同约定量，通

过豁免、调整金额、延长期限等方式避免保证金被划扣，进而进一步影响双方长期合作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能保证金协议条款而导致保证金被划扣的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了解产能保证合同的权利及义务情况；
2. 取得产能保证金到期回款的相关凭证，检查已到期保证金的收回情况；
3. 查阅晶合集成公开披露的信息，查阅其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信息；分析其晶圆代工价格与主流晶圆代工厂尺寸、制程、价格的差异情况；晶合集成收到客户产能保证金的余额；了解其向金融机构获取长期借款的利率情况，评估其信用风险水平；
4. 对晶合集成、世界先进、Silterra 等主要晶圆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了：1) 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交易额等情况；3) 发行人与供应商定价情况、与市场变动对比情况、与销售给的其他客户价格对比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等情况；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 晶合集成与发行人框架合同以及订单下达方式等情况；6) 发行人在晶合集成客户中的客户地位、销售占比等情况；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签订产能预约合同并支付产能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6. 查阅 CINNO Research 等行业研究数据，了解全球显示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国产化率变化情况、中国显示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增长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增长潜力；
7.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月均销量变化情况，2022 年 3 季度月均销量的增长趋势；
8.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行业需求、产品规划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晶圆采购情况，检查产能保证合同的期后晶圆采购

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5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下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2）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3）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相关规定或存在相关风险，其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清晰无争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代持的原因、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针对代持原因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护照、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了解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国籍、工作经历、亲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2）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陈梦云，双方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发行人设立的早期委托其母亲陈梦云代持股份系因创业初期希望更多聚焦在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研发设计中，避免新相微有限被竞争对手过分关注；

(3)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和刘丽娜, 各方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境内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系因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经常往来中美两地且商务行程较多, 出于工商变更的时效性和方便性考虑而代持;

(4)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 未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的原因并非为了规避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

2.针对代持已全部解除且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翌驿、墨鑫微、上海驹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确认了各境内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2) 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了各境外代持平台的代持起止时间以及各代持平台中的代持股份均已全部解除;

(3)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 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 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4)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 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 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

信达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况、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风险。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各时期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从事的显示芯片业务在各时期均不属于外商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也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的负面清单。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2) 获取并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外籍自然人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籍自然人设立合伙企业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获取并核查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其确认税后股权转让价款、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可以用于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不存在资金跨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 获取并核查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外商投资管理的行政处罚记录；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年11月19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

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2.针对代持不存在相关风险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前签署的《经营协议书》，其中仅对离职的具体时间、工作职务、工作内容的交接、股权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未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事的行业和工作内容等作出限制。因此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持不存在违反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风险；

(2)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已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且双方均已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 (肖宏) 委托刘丽娜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3)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Peter Hong Xiao (肖宏) 委托陈梦云代持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信达针对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持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刘丽娜之间的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刘丽娜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签署的关于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并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上海俱驿、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档案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的工商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对 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 和 Xiao We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上述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权益清晰、准确；

(4) 获取并核查了代持人向各代持平台的出资情况，境外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境内代持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境内税后卖房款、税后工资薪金等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人未向各代持平台实际出资；

(5) 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个人银行流水情况，陈梦云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6) 获取并核查了上海墨驿、上海驷驿、上海俱驿、上海雍鑫等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 Xiao International、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的公司章程，Peter Hong Xiao (肖宏) 作为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从而能够控制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和 New Vision (Cayman) 的直接股东，能够控制 New Vision (Cayman) 和 New Vision (BVI)，从而能够控制 New Vision (BVI) 和 Xiao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7)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与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上海驷驿的合伙协议，确认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周剑能够控制上海驷驿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8)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确认并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且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权益历史上多次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规定或相关风险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发行人权益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安排；（4）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二、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是否存在代第三方持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一）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信达针对 Blue Sky 出具的承诺、银行流水、工商文件、获取分红款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Blue Sky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资金往来也并非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 Blue Sky 对 New Vision (Cayman) 的出资款。因此，Blue Sky 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相关人员持有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其未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及 Blue Sky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Blue Sky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因此，Wei Wang 和 Blue Sky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相同，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以规避股

份锁定期的情形，不具有通过 Wei Wang 和 Blue Sky 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出具的关于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函，其确认及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

(5)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名册，Blue Sky 自设立至今的唯一股东均为 Wei Wang；

(6) 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BVI)、New Vision (Cayman) 自设立至今的登记文件、股东名册、股份转让协议，其自设立至今其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7) 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Blue Sky 唯一股东 Wei Wang 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履历、设立 Blue Sky 的背景、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双方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8)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9)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 (肖宏) 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10) 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辞任 Blue Sky 董事职务的邮件、Blue Sky 原董事辞任及任命新董事的董事决定、Blue Sky 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董事变更的股东决定，Peter Hong Xiao (肖宏) 已不再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的事务及管理由 Wei Wang 及其委派的新董事负责。

(二)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信达针对 Blue Sky 入股的背景、股份来源、股份处置款的资金流向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 New Vision (Cayman) 的工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Xiao West 向 New Vision (Cayman) 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 Blue Sky 所持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来源于 Xiao West 受让 New Vision (Cayman) 老股东所持的股份, 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的价格与其受让老股东所持股份的价格相同且 Xiao West 已向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2)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Wei Wang, 了解相关背景和原因, 双方均确认 Blue Sky 于 2016 年已从 Xiao West 真实受让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 Blue Sky 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因 Wei Wang 流动资金不足,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考虑双方的亲属关系, 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和 New Vision (Cayman) 的银行流水, 了解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被回购的资金流转情况, Blue Sky 所持部分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被回购后, 该部分股份被转让给外部股东 Kunzhong Limited, Blue Sky 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来源于 Kunzhong Limited 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4) 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 Wei Wang, 双方确认 Blue Sky 将股份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系 Wei Wang 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 双方不存在争议; 因 Blue Sky 受让的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来自于 Xiao West 受让老股东股份, 受让款由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对老股东支付, 而后 Xiao West 向 Blue Sky 转让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时因 Wei Wang 彼时缺乏足够资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考虑同意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Blue Sky 股份被回购时因 Wei Wang 尚未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支付所欠的股权转让款, Wei Wang 通过 Blue Sky 收到 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 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支付了所欠的股权转让款, 并且为表示对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歉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Wei Wang 将 500 万美元股份处置款中的 250 万美元赠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以作为对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补偿, 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5)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经公证的声明文件, 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信达认为: (1) Blue Sky 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股权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不存在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2) Blue Sky 将股权处置款中 250 万美元赠予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三、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 该等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是否真实或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 Blue Sky 由 Wei Wang 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声明、Wei Wang 获取分红款的情况、Blue Sky 的日常管理决策情况、Blue Sky 重要文件的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 信达认为 Blue Sky 由 Wei Wang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新相微向上层股东分红至 Wei Wang 的资金流水, 分红款由 Wei Wang 真实享有, Wei Wang 真实享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收益权;

(2)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经公证的声明文件, 双方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 双方不存在争议;

(3)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工商文件及公司章程, 其中约定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 因此 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

(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的股东同意书/股东决议，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包括股东同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 (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 (Cayman) 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意委派新董事；

(5) 核查了 Blue Sky 公司公章和银行 U 盾的存放情况，均保存在 Wei Wang 的个人住处，由其亲自保管；

(6)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的个人简历，并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可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7) 获取并核查了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其认为 Blue Sky 是由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二) 趋向科技由 Du Wang (王都) 控制

信达针对 Du Wang (王都)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声明、趋向科技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趋向科技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确认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趋向科技由 Du Wang (王都) 持有 100% 的股权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 Du Wang (王都) 和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 (王都)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双方不存在争议；

(2)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文件，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 (王都) 签署，包括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趋向科技与 Onecen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趋向科技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

(3) 访谈了 Du Wang (王都) 以及趋向科技的部分在职员工，其均认可趋

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4）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趋向科技设立时 48.28 万美元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5）获取并核查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 30 万美元借款的借款协议和借还款凭证，Peter Hong Xiao（肖宏）与 Du Wang（王都）之间 30 万美元的资金往来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Du Wang（王都）提供的借款且借款已全部归还，Peter Hong Xiao（肖宏）未通过 Du Wang（王都）向趋向科技进行出资；

（6）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配套设备等资产的购买协议、购买清单及购买款支付凭证，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向趋向科技真实出售了其资产且趋向科技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来自于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7）核查了趋向科技公司公章、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趋向科技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办公场所内，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负责保管；

（8）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趋向科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趋向科技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协议文件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趋向科技的基本数据，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其认为趋向科技是由 Du Wang（王都）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

信达针对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声明、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情况、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重要文件保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双方确认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双方无争议；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均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境外美元自有资金，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的清算款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缺乏营运资金时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境外美元自有资金对其提供借款；

（3）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的存放情况，上述文件均存放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中国上海的个人住处，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本人保管；

（4）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 Wei Wang 以及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其均认可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5）获取并核查了中国台湾地区时代律师事务所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对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设立资料、工商文件、经营管理决策文件、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查阅，并且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对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数据，其认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运营管理并控制的公司。

（四）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研发成果实现的收入和毛利润情况、实现的知识产权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

查。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了解了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的内容；

（2）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周会材料、沟通记录和形成的具体成果，发行人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有较为明确的记录和对应成果，交易内容真实；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形成的三款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润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5,080.54 万元，合计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与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较为匹配；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的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除对其支付委托研发费之外，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形成的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和 1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的权属情况，上述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且未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6）核查了发行人各在研项目和各项产品研发过程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负责的内容和作用，均起到辅助研发的作用，可替代性较强。

（五）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信达针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成本费用构成、资金支付情况、员工个人资金流出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信达认为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

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趋向科技的上述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4）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其对外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成本费用明细表，其成本和费用构成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支付办公室租金、支付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

（6）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对比分析了租赁价格与周边其他场所的租赁价格。确认了彭盈光确为其办公场所的产权所有人，向彭盈光支付的资金与租赁合同匹配且与周边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认为：（1）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企业，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3）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4）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相关交易或往来真实且具有商业实质；（5）相关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资金等体外循环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6）上述核查程序能够足以得出以上明确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6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理解和使用。

目录

1. 关于产品技术先进性	4
2. 关于关联交易	18

1. 关于产品技术先进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型显示芯片的收入占比约为 80%以上，大多 TFT LCD 产品且分辨率集中在 HD 及以下；在分离型显示芯片方面，分离性显示驱动芯片的收入占比较低且下降明显，2022 年上半年仅为 2%，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外采后直接销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来显示芯片市场需求是以整合型为主还是分离型为主，同时发展两种类显示芯片技术与行业可比公司做法是否一致，是否有助于发行人进步提升技术水平；（2）分离型显示芯片中，显示驱动芯片、TCON 芯片和电源驱动管理芯片哪种技术更为成熟、对应产品更可从国内市场获得，发行人 TCON 芯片技术储备如何；（3）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项目与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相比，相应技术指标是否有大幅提升，其未来市场前景如何，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AMOLED 芯片相当的制造性能在产品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优势与不足。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未来显示芯片市场需求是以整合型为主还是分离型为主，同时发展两种类显示芯片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是否一致，是否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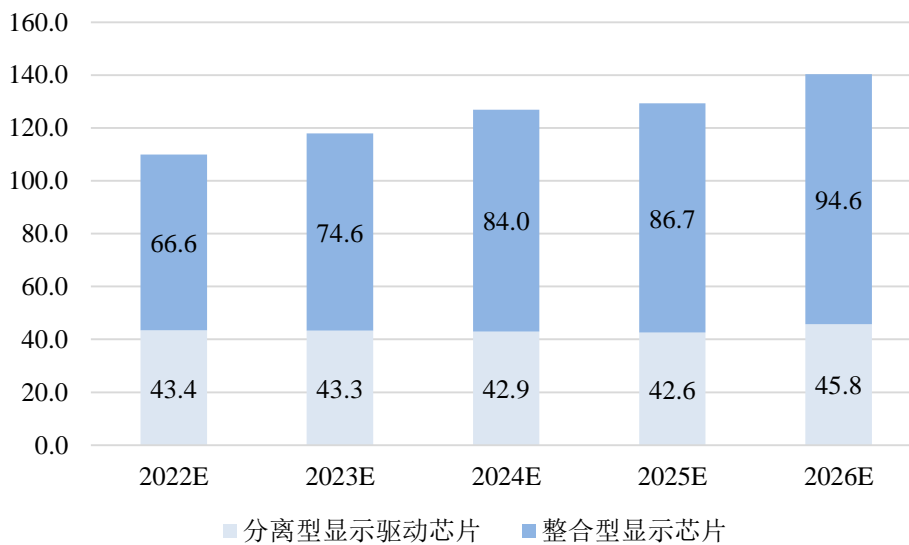
1. 未来显示芯片市场需求将长期呈现整合型与分离型共存的发展模式

未来显示芯片市场需求将长期呈现整合型与分离型共存的发展模式。显示芯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不同应用场景使用的显示方案已经较为成熟和稳定。对于屏幕尺寸较小的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等下游场景，驱动所需的功率较小、且有较高的小型化要求，通常使用单颗整合型显示芯片进行驱动。IT 显示、电视商显等大尺寸应用场景中，显示屏分辨率较高，导致显示驱动芯片负载重，驱动所需电流、功率更大，使用单颗整合型显示芯片存在散热困难等问

题。同时，由于该几类场景下显示屏尺寸大，需要多颗显示芯片同时驱动。由于需要多颗驱动芯片同时驱动，从成本角度，在每颗驱动芯片中集成可共用的 TCON 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以形成多颗整合型显示芯片共同驱动的方式并不具备成本优势。因此该类场景通常使用多颗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搭配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TCON 芯片进行驱动。因此，未来市场需求亦由下游市场发展情况所决定，预计将长期保持两类显示芯片共存的市场格局。

全球各类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CINNO Research

随着 AMOLED 在小尺寸显示场景渗透率的提高，整合型显示芯片预测将保持较高的增速。由于电视商显、IT 显示市场的稳定存在，分离型显示芯片亦将在显示芯片市场保持相当份额，市场规模未来有望随着 Mini/Micro LED 技术的普及和产品分辨率的提高逐步增长，且分离型芯片对应的大尺寸面板产能近年来持续向中国内地集中，而目前中国内地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主要由联咏、奇景等海外厂商占据，国内本土的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在该市场的份额，有望较大程度受益于国产化率提升带来的市场增量。

2. 同时发展两种类型显示芯片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是否一致，是否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1）同时发展两种类型显示芯片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显示芯片产品类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整合型显示芯片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整合型 TFT-LCD 显示芯片（含 TDDI）	整合型 AMOLED 显示芯片	分离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
中国台湾企业			
联咏	√	√	√
瑞鼎	√	√	√
矽创电子	√	-	√
中国大陆企业			
集创北方	√	√	√
天德钰	√	√	-
格科微	√	○	-
韦尔股份	√	○	-
发行人	√	√	√

资料来源：CINNO Research、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开资料等

注：√表示已量产，○表示存在研发计划或研发中，-表示暂无相关产品拓展计划

在显示驱动行业，头部台湾厂商联咏、瑞鼎、矽创电子及规模较大的国产厂商集创北方等均同时拥有整合型和分离型两类显示芯片产品，满足了下游客户的多场景需求。公司也是中国内地少数能够同时提供分离型、整合型 TFT-LCD 和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同时发展分离型、整合型显示芯片产品的战略与行业内领先的可比公司做法一致，也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发展分离型和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具有诸多市场优势，具体包括：1）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增加业务增长潜力；联咏等市场排名靠前的头部显示驱动企业均采用该种战略；2）显示驱动芯片下游场景周期性较强，不同产品使公司更好的应对单一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一定程度平抑业绩周期性波动，保证经营持续性；3）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类要求，使客户更加信赖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保障能力，提高客户黏性；4）可以增加公司整体晶圆采购规模，集中向上游晶圆厂采购，提高公司与晶圆厂等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

（2）同时发展两种类型显示芯片技术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同时研发分离型和整合型芯片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整合型与分离型同步研发能够提高芯片的研发效率。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和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中显示驱动原理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在功耗、成本等方面都存在共同参数要求，同时发展两种技术可通过技术转化、重用部分基础电路 IP 智慧产权提高研发及产业化效率。例如，整合型和分离型驱动芯片中都存在的源极缓冲器、数模转换器、电平转换、移位寄存器和数据锁存器电路可互相借鉴促进，负责有关电路研发的专业的工程师能够同时参与两类芯片的研发，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高产品质量。

其次，根据技术发展规律，分离型和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在发展时存在互相借鉴的情况。两种芯片同时开发，可以为公司积累更多的特色 IP，在市场需要的时候，迅速开发成功。以显示像素点翻转驱动为例，该设计实现优化显示效果的功能，但因复杂度较高，首先主要应用在驱动显示面积较大的分离型驱动芯片中。早期小尺寸整合型芯片则主要采用复杂度较低的帧翻转或行翻转技术，后者显示效果略差，但在小显示屏中对肉眼体验影响较小。后来随着手机屏幕逐渐变大，整合型芯片也主要采用了原本用于分离型显示芯片的点翻转技术以增加显示效果。此过程中，因拥有分离型驱动产品提前进行点翻转技术布局的厂商则在新一代整合型芯片开发时占据先发优势。此外，目前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整合型显示芯片的图像处理 CABC（基于场景的动态调整背光）低功耗技术同样源自早期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分离型显示芯片。类似的，目前应用于电视领域的分离型显示芯片的 GOA（屏上栅极驱动技术）技术则首先出现在整合型显示芯片，该技术可以帮助降低面板上的走线，使得显示面板有效显示面积变大，形成窄边框的效果。

再次，同时研发两类芯片可以促进先进芯片的研发准备工作。先进芯片技术尚未成熟，行业内对统一类型的芯片通常存在多类解决方案和技术架构，而在早期对未来技术发展路径进行判断难度较大。不同的芯片存在各自的技术特性，多产品研发能够增加多元的技术储备，进而更大范围涵盖更先进芯片技术

的各类发展路径，提高加更先进芯片研发的成功概率。

最后，由于分离型和整合型芯片均采用 CMOS 逻辑工艺加高压器件工艺，该类工艺的一个显著特点为提高高压器件的抗静电特性，同步研发的模式有助于通过增加流片机会而增加设计企业在芯片制造环节的技术积累。

（二）分离型显示芯片中，显示驱动芯片、TCON 芯片和电源驱动管理芯片哪种技术更为成熟、对应产品更可从国内市场获得，发行人 TCON 芯片技术储备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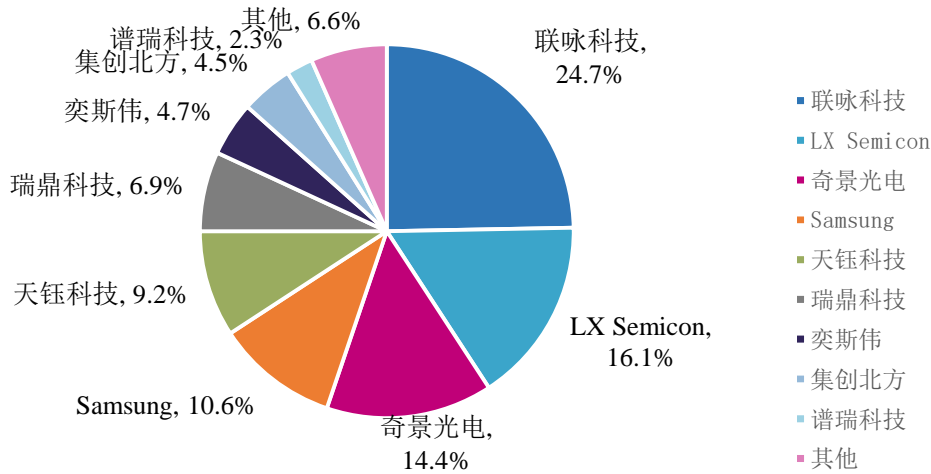
1.分离型显示芯片中，显示驱动芯片、TCON 芯片和电源驱动管理芯片市场分析

整体而言，上述各类分离型显示芯片国产化率均有较大提高空间。三者中，国产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熟度最高、对应产品在此三类产品中相对更易从国内市场获得；显示驱动芯片成熟度居中，目前国产厂商中仅有能力量产；国产 TCON 芯片产品成熟度最低，对应产品暂时难以从国内市场大量获得。针对前述三类芯片整体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如下：

（1）分离型显示芯片市场

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显示驱动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参与者均为中国台湾厂商及韩国厂商。此外，根据 CINNO Research 相关报告，中国内地目前仅奕斯伟、集创北方、发行人等有能力生产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且目前发行人出货量较少。

2021 年全球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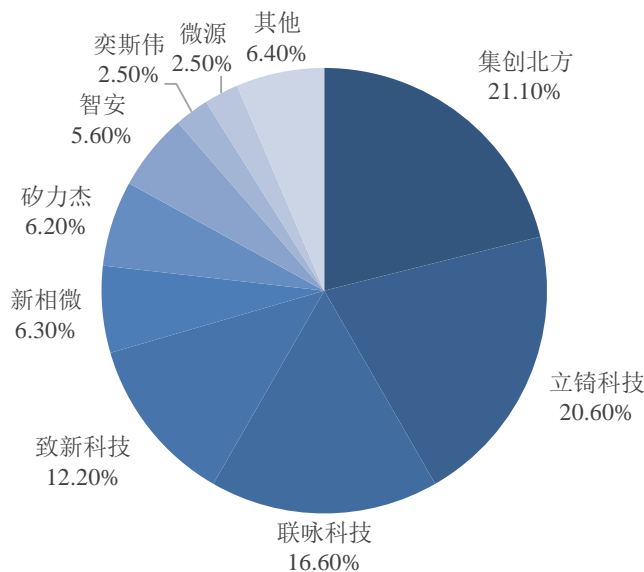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集创北方招股说明书

（2）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市场

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相较分离型显示驱动市场和 TCON 芯片市场更加成熟，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全球显示屏电源管理类芯片市场 2022 年整体规模约为 16.3 亿美元，中国内地企业合计占比接近 30%，其余市场参与者主要为中国台湾厂商等。2021 年中国内地市场份额前五的企业有集创北方和发行人两家中国内地厂商。目前发行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主要采用定制化采购并销售的模式，自有产品亦已实现量产。

2021 年中国内地显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排名



资料来源：CINNO Research

（3）TCON 芯片市场

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内地 TCON 芯片成熟度较低，对海外厂商依赖度较高，内地暂无规模化量产 TCON 芯片的企业。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20 年全球 TCON 芯片市场规模为 17.4 亿美元。目前 TCON 芯片市场主要由中国台湾厂商和韩国厂商所垄断，且集中度较高，前三大厂商的收入约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61%。目前，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企业主要有三星、谱瑞、联咏科技等，其他市场 TCON 芯片份额较高的企业还包括奇景光电、瑞鼎等。

2. 发行人 TCON 芯片技术储备

作为中国内地领先的显示芯片企业，公司在 TCON 芯片领域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首先，TCON 芯片属于模拟芯片，公司拥有多年模拟电路研发经验，具备完整的数字、模拟电路设计能力和版图开发能力，能够将以往设计开发经验应用于 TCON 芯片设计。其次，TCON 芯片属于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中的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对显示解决方案中 TCON 芯片的适配拥有一定经验，能够整体制定科学合理的时序要求等具体指标参数，有益于公司自主开展 TCON 芯片的外围电路研发设计等工作。最后，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中集成 TCON 芯片相关电路，其电路原理与分离型 TCON 芯片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成熟的整合型显示芯片开发的部分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复用于 TCON 芯片。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获取了一系列关于用于 TCON 芯片的核心技术并申请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情况
1	TFT-LCD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TFT-LCD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设计方法，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	申请中专利1项
2	基于交流耦合的LVDS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本技术能够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LVDS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比，使监测结果具有高的可靠性。同时，相对与基于包络检测的技术方案，本技术的检测速度更快，可以在十余个UI（Unit Interval）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判断	已获授权专利1项

分离型 TCON 芯片和内嵌在整合型芯片内的 TCON 主要差别在于分离型 TCON 有自己的高速接口和功能更加强大的显示图像算法。分离型 TCON 的高速接口包括 LVDS, eDP 等, 公司已在“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中成功开发了 LVDS 高速接口。对于显示图像算法, 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图像算法部门, 发展了一系列 TCON 用显示图像算法, 具体如下:

序号	算法名称	算法简介
1	CABC	通过控制背光和图像增强, 在省电的同时保护对比度和颜色。经测试统计可节省 10%~30% 背光功耗
2	Digital Gamma	修正图像灰阶, 精确匹配客户的 gamma 要求, RGB 单独调整
3	Dithering	通过算法使低位宽的图像数据呈现高位宽的细腻效果
4	HDR	通过自适应算法, 调整对比度和色彩等, 呈现 HDR 效果
5	Contrast Enhancement	调整图像对比度改善视觉效果, 包含锐化, 去躁及灰度调整
6	White Balance Adjustment	通过调整色温优化显示效果
7	Color Management	匹配目标色域, 保证色坐标的精确度
8	Color Enhancement	通过调整色彩饱和度使显示颜色更加鲜艳亮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拥有两个 TCON 芯片相关的在研项目。其中, “FHD 全高清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已经完成流片与工程测试阶段, 目前处于向客户送样验证中。发行人“低功耗 FHD 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采用 40nm 工艺, 支持 PSR 和 PSR2 低功耗显示产品, 该产品处于产品设计阶段, 完成研发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 TCON 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

(三) 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项目与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相比, 相应技术指标是否有大幅提升, 其未来市场前景如何, 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AMOLED 芯片相当的制造性能在产品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优势与不足

1. 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项目与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

发行人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

动芯片”NV6052A 项目与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 NV6049、一线厂商 AMOLED 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型号	分辨率	接口	外围器件	帧频	主要应用领域	制程工艺	芯片面积
发行人	NV6052A (在研)	1080x2688	MIPI DPHY	0D24C,RAM	60-70Hz	智能手机	90nm	26.22 x 1.16 mm ²
发行人	NV6049 (在售)	720x1280 (1080x1920)	MIPI/RGB/SPI	1D35C	50-70Hz	智能手机	110nm	28.9 x 1.1 mm ²
瑞鼎科技	RM692C9	1080x2520	MIPI DPHY	0D22C	60-70Hz	智能手机	55nm	28.9 x 1.28 mm ²

上述技术指标及发行人具体优势分析如下：

技术指标	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发行人在研 AMOLED 产品具体优势
分辨率	指显示屏横纵方向上的像素点数，体现了显示驱动芯片能够支持的显示清晰度，分辨率越高，显示的清晰度越高	发行人在研 AMOLED 产品分辨率较在售产品有显著提升，能够实现 1080x2688 分辨率水平，达到一线厂商水平
接口兼容性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接口类型主要为 MIPI DPHY，显示驱动芯片支持在满足传输接口的条件下才能正常工作	在研产品与一线厂商产品接口兼容性相同，较发行人在售产品去除 RGB、SPI 等低带宽、不能满足 FHD 全高清高分辨率下高带宽要求的接口，以在有限的芯片面积中为其他新功能留出资源
外围器件数量	指在保证同等性能的情况下，所需要的电容及二极管等外围元件的数量，外围元件数量越少，显示系统成本越低	相较于在售产品，发行人在研 AMOLED 产品较发行人在售产品大幅减少了所需外围器件数量，所需期间从在售的 1D35C 减少至 0D24C、RAM，接近一线厂商水平，能够有效优化显示系统设计并降低显示系统成本
帧率	指单位时间显示图像的帧数，决定了显示驱动芯片能够支持的显示流畅度，帧率越高，显示流畅度越好	发行人在研 AMOLED 产品帧率为 60-70Hz，较在售产品帧率下限更高，显示流畅度也更高，与一线厂商产品相同
制程工艺	指制造芯片所需的工艺制程，通常功能与算法越复杂的芯片对制程工艺要求越高、制程越小、制造难度与成本越高、对于先进工艺的供应链要求更高、供应商选择范围也更窄	由于分辨率等性能显著提升，新款 AMOLED 产品的制程工艺较在售产品更高。但发行人新款 AMOLED 使用 90nm 制造工艺实现与一线厂商 55nm 制程工艺产品相当的水平
芯片面积	指芯片封装完成前芯片的面积，面积越小，单片晶圆内产出的芯片数量越多，成本也通常更低	基于架构技术创新，发行人在研产品面积小于在售产品和行业同类产品

发行人现有 AMOLED 芯片 NV6049 本身为 HD 分辨率芯片，通过内部升阶算法实现 FHD 分辨率效果，在研 NV6052A 芯片在分辨率、外围器件、帧频等

方面较前者均有显著提升。此外，新款在研产品在面积方面相较于在售产品也有优势。

据初步测试，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在分辨率、外围器件、帧频方面相较于目前在售产品均有显著提高，已达到和国际厂商同类产品相当的水平。且公司产品使用的制程工艺较国际厂商更低，一方面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强，另一方面以后随着公司在研产品开发成熟、形成规模化量产后，有望实现成本优势。

2. 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AMOLED 芯片相当的制造性能在产品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优势与不足

（1）产品优势

① 降低制造成本

90nm 低阶制程工艺搭配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能够显著降低芯片制造成本。芯片面积和制程是决定模拟芯片成本的两个核心因素。芯片面积越小，单片晶圆中芯片的产量越高，且封测成本越低；制程越高，则单片晶圆的加工成本更高。“外置 RAM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取代 55nm 制程，在降低使用制程的同时还能通过外置低成本 DRAM 代替芯片内部 SRAM 减少芯片面积，因此能够有效实现降低成本的效果。与同类产品相比，发行人 NV6052A 芯片节约面积约 20%，使用 90nm 与 55nm 制程制造降低一定成本。

② 降低开发成本

该工艺能够通过引入标准化的外置 RAM 降低研发成本。在外置 RAM 的架构下，由于外置 RAM 为标准化产品，只需在初版设计中选定参数，根据客户定制化显示需求进行产品新版本迭代时不再需要修改外置的 RAM，只需要重新对驱动芯片主体的进行重新开发和流片。因此，该技术可以通过减少光罩成本节约开发成本、提高芯片研发速率，也能够更加灵活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③ 避免高制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

相比于 TFT-LCD 芯片，AMOLED 芯片的算法结构更加复杂，对高制程制

造工艺的需求更高。发行人“外置 RAM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通过创新设计能够降低制程要求，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AMOLED 芯片相当的性能，从而降低中国内地 55nm 高压工艺产能局限带来的供应风险，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护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安全。

（2）产品不足

① 封装难度较高

手机类电子产品通常对显示屏厚度有较高要求，由于该芯片中外置的 RAM 需要占用手机 FPC（软性电路板）上一部分元件区域，占用的区域可能与手机主板等机构存在冲突，增加了手机机构设计难度。此外，由于该技术外置 RAM 的存在，可能导致芯片厚度的增加，需在封测阶段通过研磨芯片的方式降低厚度，增加封装流程，从而可能导致封装测试成本增加。该等问题均可以通过后续采用新型 CSP（芯片尺寸封装）封装技术解决，发行人该产品使用 CSP 封装后可以将厚度降低至 0.3mm，能够符合中高端手机的轻薄度要求，产品使用场景亦不会因此受到限制。CSP 封装通过 BGA 封装小型化等技术使得封装后芯片尺寸与封装前的芯片尺寸近乎一致，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输入/输出端数多等特点，目前该技术已被多家国内封测厂掌握，供应商渠道较为丰富。且该类封装仅需要在初次流片时发生一次性额外费用，后续摊销中增加成本较低，因此前述因素目前不会影响整体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② 量产测试环节需个性化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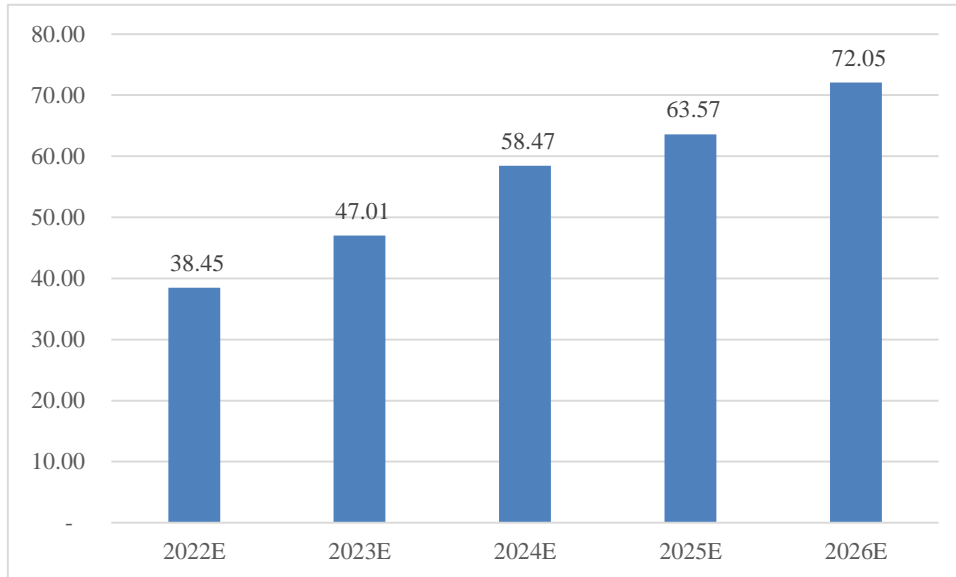
由于 90nm 低阶制程工艺采用了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在测试环节需要改造量产测试板才能完整测试芯片的功能。具体而言，该款芯片测试时在传统量产测试板的基础上需要额外添加驱动芯片配对的 RAM 并调节接口的阻抗，小幅提高测试成本。目前为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测试环节中开发了预设高速走线、匹配阻抗、RAM 外置等工艺，并完成了量产阶段驱动芯片读写板的改版设计，能够正常开展测试工作，因此该要素亦不会影响整体产品性能。

3.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前景分析

首先，AMOLED 行业本身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良好的增长潜力。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约 38.5 亿美元，并将在 2026 年增长至 72.1 亿美元。

全球 AMOLED 芯片市场规模（亿美元）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因集成的数字电路复杂度更高，目前全球 AMOLED 显示驱动市场几乎完全被韩国、中国台湾等地的显示驱动厂商所垄断，2021 年中国内地显示芯片厂商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10%。近年来，和辉光电、京东方、维信诺等国产 AMOLED 面板厂产能的快速扩展，2021 年中国内地 AMOLED 产能全球占比已超过 40%，并预计于 2025 年超过 50%，形成了巨大的国产替代需求。根据和辉光电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显示驱动芯片均主要采购自中国台湾厂商瑞鼎，国产替代带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2）产品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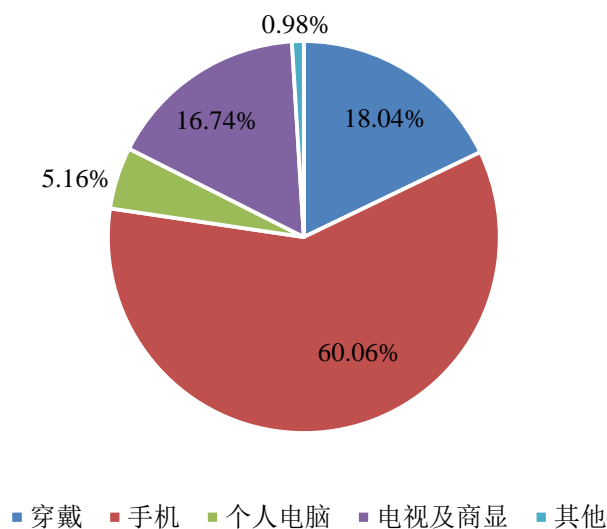
“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核心技术指标相较于目前在售产品显著提高，符合主流市场要求，还具有低成本、低制程优势，能够在节约成本的同时避免高制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一方面，由于 AMOLED 逐渐从高端向中低端场景渗透，降低 AMOLED 的

芯片成本日益重要。发行人该产品基于 90nm 低阶制程工艺搭配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能够显著降低芯片制造成本，从而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加的低成本要求，公司 AMOLED 产品有望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恶化，国产先进制程晶圆产能受外部供应链制约较大。发行人该产品使用 90nm 制程工艺实现主流 AMOLED 芯片 55nm 的制程要求并与国产晶圆厂商晶合集成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产业链安全。发行人该产品的核心创新点为基于“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等核心技术实现的低制程设计方案，未来，随着高分辨率 AMOLED 芯片及先进芯片制程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该技术或将为提升提高半导体产业安全、协同提升上游半导体制造效能带来更多积极的意义。

发行人在研项目开发的 AMOLED 芯片应用于主流智能手机领域，系目前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最大单一应用领域。目前 AMOLED 主要应用于中小屏市场，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智能手机领域的 AMOLED 芯片销量占 AMOLED 芯片总量比超过 60%。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手机产地之一，未来随着 AMOLED 屏幕的普及，产自中国大陆的 AMOLED 手机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在核心芯片国产化地替代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在研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22 年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应用场景占比（按销量）



此外，在当前“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成熟量产之后，发行人将把外置 RAM 和低制程工艺应用于后续平板电脑等应用场景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拓宽下游细分市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认为：

（1）未来显示芯片市场需求将呈现整合型和分离型共存的趋势，同时发展两种类型显示芯片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一致，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2）各类分离型显示芯片国产化率均有较大提高空间。三者中，国产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熟度最高、对应产品在此三类产品中相对更易从国内市场获得；其次是国产显示驱动芯片，目前国产厂商中仅少量企业有能力量产；国产 TCON 芯片产品成熟度最低，对应产品暂时难以从国内市场大量获得；

（3）在研的“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项目与目前在售的 AMOLED 产品相比，相应技术指标有大幅提升。该项目在分辨率、外围器件、帧频方面相较于目前在售产品均有显著提高；

（4）使用 90nm 低阶制程工艺实现与 55nm AMOLED 芯片相当的制造性能在产品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的优势包括降低制造成本、降低开发成本、避免高制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等；不足包括封装难度较高、量产测试环节需个性化改进等；

（5）AMOLED 行业本身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和良好的增长潜力，同时，发行人该款 AMOLED 芯片应用于主流智能手机领域，市场容量大。“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核心技术指标相较于目前在售产品显著提高，符合主流市场要求，还具有低成本、低制程优势，能够在节约成本的同时避免高制程工艺产能局限的问题，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2. 核查程序

（1）查阅了 CINNO Research 出具的行业报告，了解显示芯片市场需求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同时发展两种类型显示芯片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是否一致；

（3）查阅行业报告，了解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TCON 芯片的竞争格局和国产化程度；

（4）取得公司说明和确认，了解发行人在 TCON 芯片的技术储备；

（5）查阅有关技术和行业资料。

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帮助京东方实现国产替代，2022 年以来，为实现第三阶段的发展目标，开始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委托封测厂进行封测，并已与致新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发行人控股）。（2）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的业务模式未来会逐步替代向致新科技直接定制化采购成品。（3）京东方已出现订单延后提货，京东方可选择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相对较多，发行人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的业务毛利率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致新科技合作模式变化情况、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具体安排及对发行人影响，京东方、致新科技及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类似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京东方合作优势、合作模式变更的影响、京东方订单延期等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收入、盈利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应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致新科技合作模式变化情况、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具体安排及对发行人影响，京东方、致新科技及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类似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披露与致新科技合作模式变化情况、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具体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致新科技（含台湾类比和致新股份）的采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分类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芯片采购	致新股份	10,730.98	13,038.71	6,276.26
	台湾类比	3,748.42	4,692.52	4,133.19
晶圆采购	致新股份	672.44	-	-
合计		15,151.84	17,731.23	10,409.45

（1）合作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存在两种业务模式，前期公司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成品后销售，后期转变为公司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并自主封测后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成品后销售为主。在定制化采购成品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京东方对显示驱动总体方案下各部件的参数、特征、适配性等要求，相应提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所需的规格、参数指标，由致新科技进行设计、制造，获取京东方相关订单后，由公司向致新科技进行定制化采购。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产品具体设计、制造由致新科技承担，公司主要提供产品导入以及售前售后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交付时由致新科技根据公司发货指令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物流公司。

2022 年以来，为进一步增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技术能力、积累相关产品制造经验，公司开始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并自主委托超丰电子（2441.TW）、长电科技（600584.SH）、甬矽电子（688362.SH）等封测厂商进行封装测试，并已成功实现少部分自主封测产品销售至京东方。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京东方的需求计划，向致新科技下达晶圆采购订单和发货指令，由致新科技根据公司指令将相关晶圆发运至公司指定封测厂后，即视同向发行人交付，之后由本公司组织相关产品的封装测试。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除 FAE 即销售人员外，还需投入质量、运营、研发等部门相关资源。同时，公司采购晶圆后，必须经过封测才能够实现向客户销售，且在封测环节中公司可以通过采用不同的封装方式如 QFN（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QFP（小型方块平面封装），WLCSP（晶圆片级芯片规模封装）等或者选用不同的封装规格，堆叠方式等，使得最终产品能够满足客户 PCB（印制电路板）面积、设计架构、工艺制程等不同的应用需求。因此封装测试在芯片加工过程中属于重大加工，且该重大加工由公司主导。具体而言：

1) 从封装技术角度，公司根据客户产品方案、应用场景等综合考量提出芯片的参数、规格等要求，并结合各家封测厂的工艺制程、治具等特点，分别制定封装规格书并与封测厂进行各项工艺对接，确定封装形式以适应最终产品需求，设计并不断优化封装时打线方式并确定打线材质，设计引线框架及其中散热方式并确定镀层材料等；特别地，对于新导入客户产品，公司还会根据自身对于客户产品方案以及显示方案的理解，对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所需的封装形式提出自身的设计建议，以能够最大限度提升产品性能和适配性。公司目前有 2 名产品工程师参与此环节，一方面根据导入客户的各产品情况，评估分析各种封装形式的技术可行性，也结合封测厂具体工艺制程，设计引线框架、提出封装材料选择及打线等具体封装细节要求，为公司设计合适的封装方案；另一方面，也持续与封测厂进行了技术及工艺对接，协助其不断优化整体封装工艺和效率等。

2) 从测试工程角度，公司负责 FT 测试效率提升，需与封测厂对接并协助程序优化降低测试时间，亦需监测、排查并协助封测厂处理良率异常状况、以提高产品整体良率和可靠性等；公司目前有 2 名测试工程师参与此环节，负责

测试程序开发、调试与优化工作，还在导入封测厂过程中参与制定测试流程、拟写测试计划文档，以及协助测试座、载入板、测试套件等方案的设计、选型与订制。此外，公司的测试工程师在日常工作中会协助分析测试数据，设计削减测试时间的方案，也会根据自身经验提出提高测试覆盖率、改善测试良率的方案。

3) 从品质管理角度，除上述产品封装良率、可靠性监管管理外，公司需负责封测供应商进行日常品质监控、供应商年度品质考核、品质异常处理、进料/出货检验规范制定、产品出货包装规范制定、出货标签规范制定等。公司目前有 1 名品质工程师参与此环节，负责与各封测供应商在前述各品质方面进行对接。

4) 从其他运营角度，公司需负责整体封测生产计划的制定、跟单以及日常在制品库存情况核对，还需负责协调采购的晶圆在封装厂的保管，以及封测完成后成品的仓库管理及出货安排等；此外，由公司制定年度封测采购计划、供应商议价、封测采购订单的落实、月底对账、应付账款管理等。公司目前有 1 名运营人员具体负责根据公司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月度提供三个月滚动预测，以预订封测产能、框架备货、包装耗材备货；每日跟进封测厂生产 WIP（在产品）数据，分析产出情况，提供客户交付预测排程；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出货要求，与封测厂生产计划等部门沟通安排出货以及跟踪货物交付；完成出货相关单据归口管理和 ERP 系统操作。同时，公司还有 1 名采购人员具体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封测采购计划，确保供货持续性，稳定性；定期分析公司库存、备货、销售预测，落实封测采购订单，跟催采购原物料交付；与供应商进行采购议价、月底与供应商核对账单、实时完成 ERP 系统内相关作业流程和相关单据归口管理。

未来，随着公司采购定制化晶圆并自行封测业务的发展，上述各环节将进一步增加更多人员。另外，针对不同封测供应商，公司均需进行相应调整、对接并主导前述所有工作。通过前述模式的转变，公司将逐步增强自制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技术能力，积累相关产品制造工艺等经验。

（2）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致新科技签署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合同名称	履行状态
2016.11.30	发行人、台湾类比	产品定制开发常年合作协议	已终止
2019.6.1	发行人、致新股份	产品定制开发常年合作协议	已终止
2023.1.3.	发行人、致新股份	产品定制开发常年合作协议	履行中

发行人与致新科技之间签订的上述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模式变化前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模式变化后合同主要条款变动情况
开发内容	致新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设计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源管理类芯片产 品的开发及生产，产品具体设计及开发要 求详见《需求说明书》或双方另行签订的 《采购订单》	致新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设计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源管理类芯片产 品及相关晶圆的开发及生产，产品具体设 计及开发要求详见《需求说明书》或双方 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
订单与 交货计划	公司向致新科技定制开发产品，产品开发 完成后另行签订《采购订单》，每月月底开 立次 2 月的订单给致新科技，公司每月末 提供未来 3 月的预估量	无变动
价格	价格按照市场行情	无变动
订单交货	根据公司的指示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定制产品所有权及责任风险自产品实质交 由公司或至指定地点后自动转移至公司	无变动
支付	交付产品后，月度结算后第三个月 25 日内 付清当期产品的款项	无变动
权利义务	公司：1、提供技术参数、资料，督促项目 开发和生产；2、对接客户，包括送样、验 证、售后支出、客户稽核等；3、支付开发 费用或下达采购订单。 致新科技：1、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和生 产；2、保密、技术服务等其他义务	无变动
定制产品 异常处理	产品存在异议的，双方就发生的问题或异 常进行分析改进，如双方对分析结果存在 异议的，双方各自请第三方公正机构出具 其测试报告，作为相互对照及佐证	无变动
违约责任	如致新科技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 延期一天，扣除费用总额的 1%作为赔偿。 如因公司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时交付，对 方不承担相应损失。	无变动

模式变化前后，发行人与致新科技之间签订的合同中，除“开发内容”相关条款中新增了“及电源管理类芯片相关晶圆”的产品描述内容外，其余主要条款无重大变化。

（3）后续合作具体安排

后续，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的晶圆后自主进行封装测试，包括 6 款产品的晶圆，进一步丰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制造经验，并逐步深化国产晶圆厂商晶合集成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制造中的合作，以逐步实现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供应链国产化的长期目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6 款产品的模式变化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样品制作完成	样品质量验证完成	封测批量采购	量产交货
IT 显示 P632 系列	2022.12	2023.01	2023.03	2023.05
IT 显示 P802 系列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5
电视及商显 P83B 系列	2023.03	2023.03	2023.03	2023.05
IT 显示 P301 系列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7
电视及商显 P401 系列	2023.04	2023.05	2023.06	2023.08
IT 显示 P90CK11U 系列	2023.04	2023.05	2023.06	2023.08

注：样品制作完成即代表相关产品开始进入公司内部质量验证环节；样品质量验证完成即代表相关产品具备对外销售的质量要求；封测批量采购为公司预计首次向自主选择的封测厂开始大批量采购封测服务的时间；量产交货为公司预计首次向客户批量交货时间。

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初步完成上海宓芯自有团队的组建，正式启动对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自主研发和封测，并在将来进一步开展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项目，以尽早实现更多芯片的量产和供货，具体时间计划如下：

序号	主要环节	具体情况
1	自主封测业务模式转换	<p>(1)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完成第一颗 2590C 自主封测后向京东方销售；</p> <p>(2) 目前，公司重点正在开展后续 6 款主要应用于 IT 显示、电视及商显领域产品的自主封装测试等业务环节，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向京东方量产交货；</p> <p>(3) 预计至 2023 年末，目前公司所有外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转为自主封测模式的完成率将达到 70%</p>
2	宓芯微团队组建	<p>(1)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逐步组建宓芯微团队；截至目前已拥有 1 名运营人员、2 名 FAE 人员；预计至 2023 年末，公司计划将宓芯微团队规模扩充至 15 人左右，其中专门从事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人员预计在 10-12 人；</p> <p>(2) 外部环境因素消除后，2023 年以来公司正陆续开展自主研发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相关研发人员的招聘，主要包括模拟工程师、数字工程师、AE 测试工程师等职位，截至目前已洽谈 10 余名候选人，尚在进一步遴选过程中</p>
3	宓芯微逐步承接业务	<p>(1) 2022 年 9 月开始，宓芯微第一次与长电科技开始接洽，目前已签订保密协议，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封测采购业务洽谈已接近尾声，宓芯微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与其正式签订框架协议；</p>

		<p>(2) 此前公司已与甬矽电子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目前尚在就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相关封测采购业务进行洽谈；</p> <p>(3) 预计 2023 年 5 月起，公司自主封测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将逐步转为由宓芯微作为主体对外进行销售；</p> <p>(4) 在目前公司所有外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均转为自主封测模式后，公司将持续推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其他面板厂客户进行销售</p>
4	宓芯微自主研发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p>(1)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率高清笔记本背光源多通道驱动电源管理芯片项目主要由母公司开展，尚处于在研阶段；</p> <p>(2) 预计 2023 年 4 月起，待公司所有外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转为自主封测模式的完成率达到 50%以上时，宓芯微将正式启动 2 款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电视及商显领域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立项，其中 1 款将集成 P-Gamma（主要是通过数字模拟转换器及时序控制电路，提供参考电压基准从而完成面板精确颜色显示的芯片）和 OP（作为电压缓冲器实现面板中像素共用电极的电压稳定）等功能；另 1 款主要为 Level Shifter（主要是将时序控制芯片生成的信号转换为高、负压信号进而控制画面刷新），预计上述项目研发预算约为 2,000 万元</p>
5	宓芯微自主研发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实现量产	<p>(1) 上述研发项目立项后，宓芯微将进一步选择与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晶合集成等符合相关工艺制程要求的晶圆代工厂建立进一步合作；</p> <p>(2) 公司预计 2024 年四季度起，第一颗由宓芯微自主研发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将实现量产</p>

（4）合作模式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022 年上半年起，公司开始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上述模式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公司将进一步积累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自主开发经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投入更多资源并更好地培养相关团队

随着公司逐步增加自行封测产品数量，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制造经验，并将逐步深化国产品圆厂商在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制造中的合作，建立并开拓相关供应商渠道，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生产自主研发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从而不断丰富产品线奠定良好的基础，以逐步实现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供应链国产化的长期目标。

同时，公司采购晶圆自行封测业务在耗用资源方面与直接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成品不同，公司除 FAE 即销售人员外，还将投入质量、运营、研发等部门相关资源，在封装技术、测试工程、品质管理及其他运营管理等分别投

入相应的人员，以更好地培养相关团队。

②相关存货金额将有所增加

在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业务模式下，公司在采购晶圆后即获取了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晶圆及相关存货在保管、封测加工、向客户交付环节中的灭失风险、积压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使得公司相关存货金额将有所增加。

从公司实际存货情况来看：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不存在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相关业务，亦无相关存货；2022年末，公司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业务模式下相关晶圆存货金额为163.74万元、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合计金额为51.48万元，合计存货金额为215.22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的业务模式下产品数量的逐渐增加，相关产品所形成的存货金额亦会进一步增加。

③业务模式开展初期因工艺尚未稳定使得产品毛利率短期内有所降低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至京东方的一款自主封测产品与该产品原业务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业务模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业务模式变化前	定制化采购成品	24.37	-	100.00%
	定制化采购成品（交易金额）	627.66	603.29	3.88%
业务模式变化后	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主封测	173.24	170.77	1.42%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定制化采购晶圆后自行封测的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使得相关业务较定制化采购成品模式下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此外，业务模式变化后毛利率较原模式下交易毛利率仍有小幅下降，主要系该模式开展初期产品产量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应，且相关封测工艺尚未稳定，产品良率产生一定波动使得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2022年下半年起，随着该模式下产品产量逐步增加、相关封测工艺逐步稳定，该产品下半年的销售金额为400.52万元，毛利率已回升至5.74%，较原模

式下交易毛利率有小幅提高。

此外，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的晶圆后自主进行封装测试的产品数量。公司根据相关产品售价以及对应晶圆的制程、光罩层数，并结合相关晶圆、封测服务的现有报价情况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进行预估，与原业务模式下相关产品交易毛利率相比基本持平或有小幅增加。如未来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大产量形成采购规模效应，并更稳定地控制相关封测工艺，模式变更后产品将有望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与致新科技的合作模式由公司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成品后销售转变为公司向致新科技定制化采购晶圆并自主封测后销售相关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合作模式的变化导致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投入更多资源、存货金额相应增加，且业务模式开展初期因工艺尚未稳定使得产品毛利率短期内有所降低，2022年下半年已回升至正常水平。

2.京东方、致新科技及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类似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对京东方、致新科技、公司 B、公司 D 等公司的访谈及确认，亦存在与其他芯片设计企业开展类似合作模式的情形，主要包括：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 A 存在向公司 B 外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后销售至京东方的情形；公司 C 存在向公司 D 外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后销售至京东方的情形；除前述模式外，公司 C、公司 E、公司 F 等公司亦存在向其他芯片设计企业采购晶圆并自行委托封测厂封测后销售至京东方的情形，其中公司 E 亦存在代理销售公司 G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不存在类似合作模式，京东方、致新科技亦存在采用类似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的相关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核查程序

（1）抽取发行人与致新股份、台湾类比的订单和支付凭证；

（2）取得京东方对于其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订单仍有效的邮件确认、期后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对京东方的销售情况明细；

- （3）取得公司目前参与京东方相关采购需求项目的沟通记录；
- （4）获取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明细表，查阅其中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项目布局情况、进展情况等；
- （5）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委托超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进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封测的订单或沟通记录，发行人向致新科技下达定制化晶圆的采购订单，并同公司确认后续拟新增的定制化晶圆采购型号；
- （6）取得后续拟新增的定制化晶圆采购型号目前进展及预计毛利率情况；查看发行人关于芯芯微团队组建的相关招聘计划、内部进展汇报等文件；
- （7）就相关业务模式开展情况与京东方采购人员、致新科技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 B 出具的《确认函》；获取公司 D 前任职人员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与公司 C 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模式；
- （8）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中采取类似合作模式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申报材料等渠道披露的产品技术指标、业务等情况；
- （9）取得发行人与致新科技签订的框架协议，查看主要合作条款；
- （10）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11）取得公司的确认与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3 年 3 月 9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1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目錄

釋 義.....	3
第一節 律師工作報告引言.....	8
1. 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簡介.....	8
2. 制作本律師工作報告和《法律意見書》的工作過程.....	9
3. 信達律師聲明事項.....	11
第二節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	13
1. 發行人的概況.....	13
2. 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15
3. 發行人發行股票的主体資格.....	19
4. 本次發行上市的實質條件.....	19
5. 發行人的設立.....	25
6. 發行人的獨立性.....	31
7. 發起人、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35
8. 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80
9. 發行人的業務.....	110
10.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114
11. 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139
12. 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146
13. 發行人重大資產變化及收購兼併.....	150
14. 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151
15. 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152
16. 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及其變化.....	159
17. 發行人的稅務.....	165
18. 發行人的環境保護、質量技術、勞動用工等標準.....	171
19. 發行人募集資金的運用.....	177
20. 發行人的業務發展目標.....	179
21. 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179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0
23.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1
附件一：《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3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9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相微有限	指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指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芯	指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New Vision（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的公司，登记编号 631844），系发行人的股东
New Vision（Cayman）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Cayman）（一家在开曼群岛登记注册的公司，登记编号 170526）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公司，登记编号 2394866），系发行人的股东
Xiao West	指	Xiao West, Ltd.
北京燕东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陕西高技术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江苏悦达	指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矚驿	指	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驷驿	指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驷苑	指	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上海俱驿	指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湾类比	指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浚泉理贤	指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阳睿信	指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创想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骅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珊瑚海企管	指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米达	指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瑶宇	指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雍鑫	指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图灵安宏	指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高新创投	指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芯投资	指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达泰	指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州浩微	指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浚泉广源	指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宏芯	指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墨鑫微	指	上海墨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lue Sky	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发行人间接股东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指	英属维京群岛商新相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總經理工作細則》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
《發起人協議》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
《招股說明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審計報告》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大華審字[2022]002638 號）及其後附的財務報表及附注
《內控鑒證報告》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大華核字[2022]001915 號）
《法律意見書》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工作報告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師工作報告》
《香港法律意見書》	指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見書》
報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科创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
《科创板首发管理辦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新股發行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
《編報規則第 12 號》	指	《公开发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2 號—公开发行證券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法律類第 2 號》	指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法律類第 2 號：律師事務所從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業務執業細則》
中國、境內、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區域，為表述起見，就本律師工作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薦機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信達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信達律師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經辦律師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人民幣元

本律師工作報告中部分數據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2)第 0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证券执业律师大约 150 名，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胡云云律师、王怡妮律师均无违规记录，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胡云云律师，硕士，信达合伙人，自 2007 年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具备丰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股权与债券再融资、资产收购等项目经验，并担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总机）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huyunyun@shujin.cn

王怡妮律师，硕士，信达合伙人，自 2005 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境内外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具备丰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股权与债券再融资、资产收购等项目经验。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093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wangyini@shujin.cn

2.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部门访谈、走访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上海市徐汇区等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

2、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

了多次面談、詢問，了解了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模式、內控制度等方面的情況。

3、信達律師對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的辦公場所等進行了實地調查，查驗了發行人的辦公情況、主要財產的基本情況，了解了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的经营情況、資產狀況等，並就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問題向發行人提出規範建議，向發行人出具了相關的分析意見。

4、信達律師就發行人及其關聯企業的工商登記信息登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了查詢；就發行人擁有的專利、商標權屬狀況登陸中國專利查詢系統、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網站進行了查詢；就發行人擁有的專利赴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專利登記簿查詢；就發行人的環境保護、產品質量事項登陸相關主管業務部門網站進行了關鍵字搜索；就發行人是否涉及訴訟登陸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开網進行了檢索，並在國內主要搜索引擎網站進行了關鍵字搜索。信達還取得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社保管理部門、公積金管理部門等）就發行人及其下屬企業的合規經營情況出具的證明文件。這些材料、證明文件經相關機構蓋章確認，或經信達律師核實和驗證。

5、信達律師參與了報告期內發行人部分供應商和客戶的走訪，就該等供應商及客戶與發行人之間交易的真實性、該等客戶及供應商與發行人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進行了調查，了解了發行人採購和銷售模式，取得了相應供應商和客戶的營業執照等複印件，並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了相應供應商和客戶的工商登記信息。

（三）對於製作律師工作報告和出具《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信達律師取得了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書面證明文件及相關人士出具的書面確認。信達律師對該等證明文件及確認涉及的事項履行了法律專業人士應有的注意義務，確信該等證明文件及確認可以作為製作律師工作報告和出具《法律意見書》的依據。

（四）信達律師對查驗計劃的落實情況進行了評估和總結討論。對於核實驗證過程中發現的相關法律問題，信達律師均及時與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本次發

行上市聘請的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和分析，就發行人涉及的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項作了專題法律研究，共同確定了適當的解決方案。

（五） 信達律師參與了發行人的改制設立工作，並指導發行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並完善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對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並督促發行人實際執行內部治理制度。

（六） 信達律師多次參加了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工作相關的中介機構協調會，對《招股說明書》中援引的本律師工作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相關內容進行了審查。

（七） 信達證券法律業務內控部及內核律師對信達律師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的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及相應的工作底稿進行了核查並提出指導意見。信達證券法律業務內控部主持召開了本次發行上市項目的內核會議。根據信達證券法律業務內控部及內核律師的意見，信達律師進一步補充工作底稿，並完善了本律師工作報告相關內容。

基於以上查驗工作，信達律師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了本律師工作報告，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3. 信達律師聲明事項

（一） 信達是依據本律師工作報告、《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並根據《編報規則第 12 號》《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法律類第 2 號》的規定以及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任何中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事實和法律發表意見。

（二） 信達律師並不對有關會計、審計、驗資、資產評估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信達律師在本律師工作報告或《法律意見書》中引用有關會計報表、審

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进行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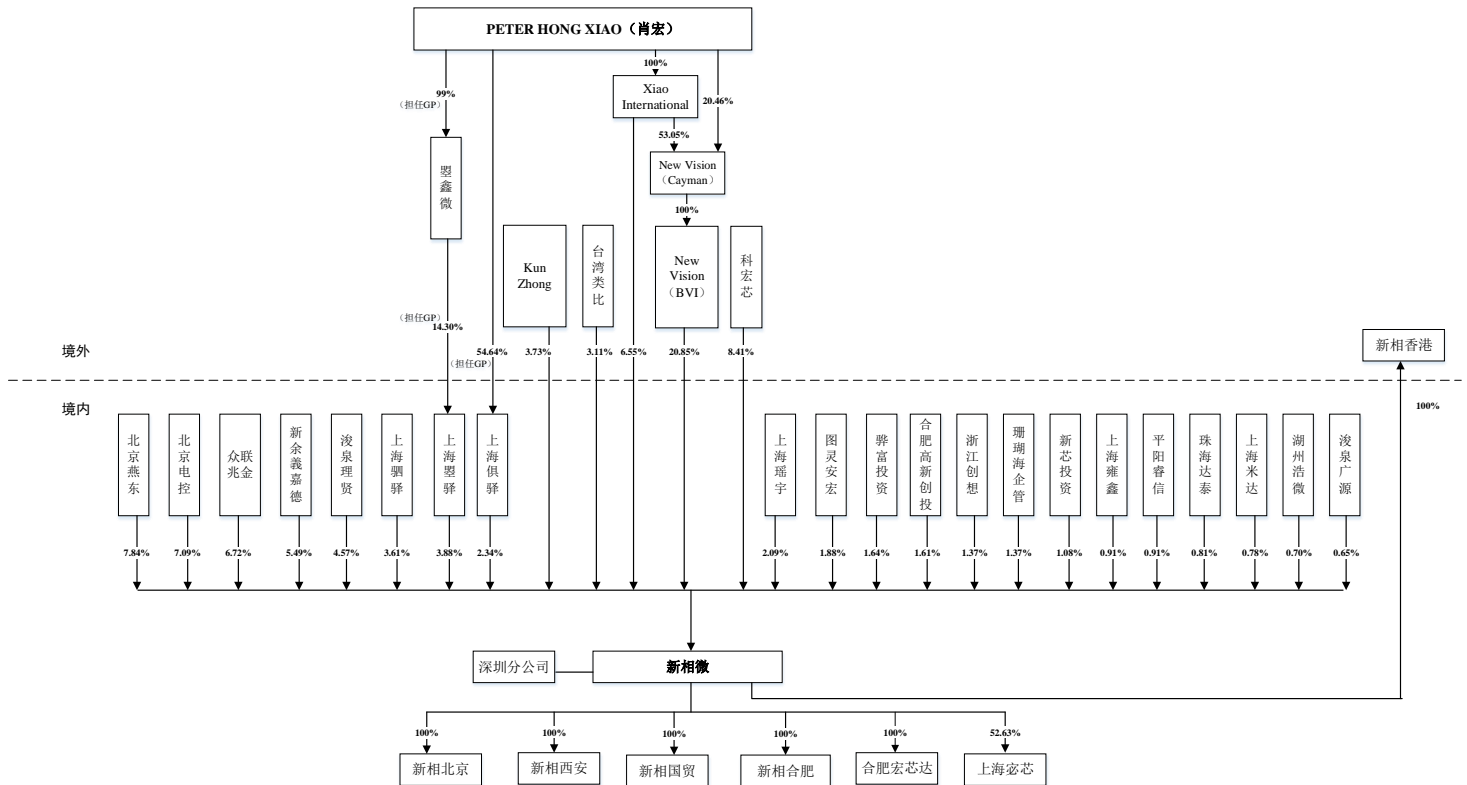
（七）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律師工作報告正文

1. 發行人的概況

1.1. 發行人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的股權結構圖



1.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由新相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64810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注册资本	36,762.3529 万元
实收资本	36,762.352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发行人设有一家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9056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2205
负责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驱动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液晶显示器驱动电路的组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以下内部批准程序：

2.1.1.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1.2.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1.3.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762.352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2.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每股 1.00 元（RMB1.00）；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54.1176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的项目及其可行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2.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于发行人股票上市日前滚存的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2.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后应履行的内容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2.2.5.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如《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

经核查，信达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上交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股票挂牌上市时间等其他事项；
3.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核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8.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9.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10.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12.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 2005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新相微有限以其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无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系以 2005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1.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为 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4.1.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4.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2.1.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营运部、产品品质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879.80 万元、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3. 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4.3.1.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 2005 年 3 月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并且，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3.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其所附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4. 經核查，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1）發行人資產完整：發行人設立時的註冊資本已足額繳納，並合法擁有與經營有關的專利、域名等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且該等資產已全部變更至發行人名下，因此，發行人資產完整（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6.2 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發行人“資產完整”的規定。

（2）發行人業務獨立：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業務合同及發行人的書面確認，發行人具有完整的供應、設計、銷售體系，能通過其自身開展經營業務，不依賴於第一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因此，發行人業務獨立（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6.1 發行人的業務獨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發行人“業務獨立”的規定。

（3）發行人人員獨立：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會議決議、《勞動合同》並經核查，發行人擁有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和獨立的人員選拔和任免機制，能獨立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能獨立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任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發行人人員獨立（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6.4 發行人的人員獨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發行人“人員獨立”的規定。

（4）發行人財務獨立：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架構圖、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內控鑒證報告》，發行人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已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並且，發行人具有獨立的基本賬戶，因此，發行人財務獨立（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6.6 發行人的財務獨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發行人“財務獨立”的規定。

（5）發行人機構獨立：根據發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並經核查，發行人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健全了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能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不存在其他任何企業或個人以任何形式干預發行人生產經營活動的情形。因此，發行人機構獨立（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

节之“6.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18%、98.37%和100%,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8)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New Vision(BVI),直接持有发行人20.85%的股份比例;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发行人33.62%的股份比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5.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7.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第一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通过走访、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亦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发行人的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4.3.6.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

条件

4.4.1.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762.352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254.1176 万股，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每股 1 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4.4.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是按发行人投前估值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增资价格经新相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22 万元和 15,270.13 万元，合计 17,811.35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5. 发行人的设立

5.1. 新相微有限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 根据新相微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属于当时外商投资中允许外商投资产业。2005 年 3 月 22 日，新相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其设立。

(2) 新相微有限由 1 名股东 New Vision (BVI) 独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关于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的规定。

(3) New Vision (BVI) 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并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新相微有限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以及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2005年3月29日，新相微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新相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5.2.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新相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

5.2.2.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 2021年6月8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将新相微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成立股份制改制筹备组。

(2) 2021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508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新相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值为413,869,508.87元。

(3) 2021年6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1048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新相微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386.95万元，评估价值为67,354.04万元。

(4) 2021年7月9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新相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41,386.95万元按1:0.86984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5) 2021年6月17日，新相微有限召开民主选举职工监事会议，同意推选吴燕为新相微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6) 2021年8月1日，New Vision (BVI)、科宏芯、北京燕东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议案；选举 PETER HONG XIAO (肖宏)、吴金星、周家春、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唐晓琦、周信忠、JAY JIE CHEN (陈捷)、周波、谷至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娟娟、余卫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21年8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为董事长，并通过了有关董事会议案。

(9) 2021年8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燕为监事会主席。

(10) 2021年8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7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21年8月6日，新相微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6,000万元，均系以新相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份总额36,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36,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1) 2021年8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8月23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2864810L的《营业执照》。

5.2.3.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与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6 名发起人，其中 21 名发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关于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相应折为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关于由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需有住所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5.3.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8 月 1 日，New Vision (BVI)、科宏芯、北京燕东等 2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新相微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5.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21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089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新相微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3,869,508.87元。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经查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录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2021年6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1）第1048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新相微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354.04万元。2021年8月5日，北京电控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经核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4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

2021年8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7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21年8月6日，新相微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6,000万元，均系以新相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份总额36,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36,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5.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5.5.1. 2021年7月12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以書面方式向各發起人發出了關於召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通知。2021年8月6日，發行人的全部發起人股東出席了創立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占發行人總股本的100%。

5.5.2. 2021年8月6日，全體發起人召開創立大會暨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淨資產折股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設立費用報告〉的議案》《關於授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辦理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

經核查，信達認為，發行人創立大會的通知、召集、表決等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5.6. 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時不存在未彌補虧損事項，不存在侵害債權人合法權益的情形，與債權人不存在糾紛

由於發行人系以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變更後的主体承繼原有限公司所有資產、業務、人員及相關權利義務，因此不存在侵害債權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大華審字[2021]0015089號”《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並且經查詢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等公開信息及根據公司確認，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時不存在未彌補虧損事項；與債權人之間不存在已結案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或仲裁；公司亦未收到債權人關於要求提前清償債務的通知，與債權人之間不存在糾紛。

因此，信達認為，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時不存在未彌補虧損事項，不存在侵害債權人合法權益的情形，與債權人不存在糾紛。

5.7. 發行人依法履行設立登記程序，並取得營業執照

2021年8月20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准予遷入通知書》，准予新相微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23日，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新相

微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并且，公司已履行外商投资报告的报送手续。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5.8.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起人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已完成相关公司报告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提供上述同类商品及光电周边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自主购买从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2）在设计方面，发行人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的部门和研发人员；（3）在销售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发行人不依赖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6.1.3.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6.2.1.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2.2.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以及专利、域名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6.3. 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6.3.1.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财务计划部、人事行政部、产品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营运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机构和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附属或交叉关系。

6.3.2. 发行人下设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驱动 IC 的开发、新产品（芯片）设计和模组测试，确保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已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3.3. 发行人的产品品质部负责公司产品工程各项工作，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及品质管控，负责客诉处理；营运部负责公司的采购、物资管理、委外加工、委外仓储管理、进出口业务，达成公司所期望的货物种类、成品供货计划目标；市场部负责公司营销规划，负责分析市场、客户信息，负责新产品开发规划，做好市场推广、产品测试和客户维护。

6.3.4. 发行人的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政策、营销计划的执行，负责公司各类客户的开拓、维护和货款回笼，负责本部门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不依赖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研发、采购、设计与销售。

6.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有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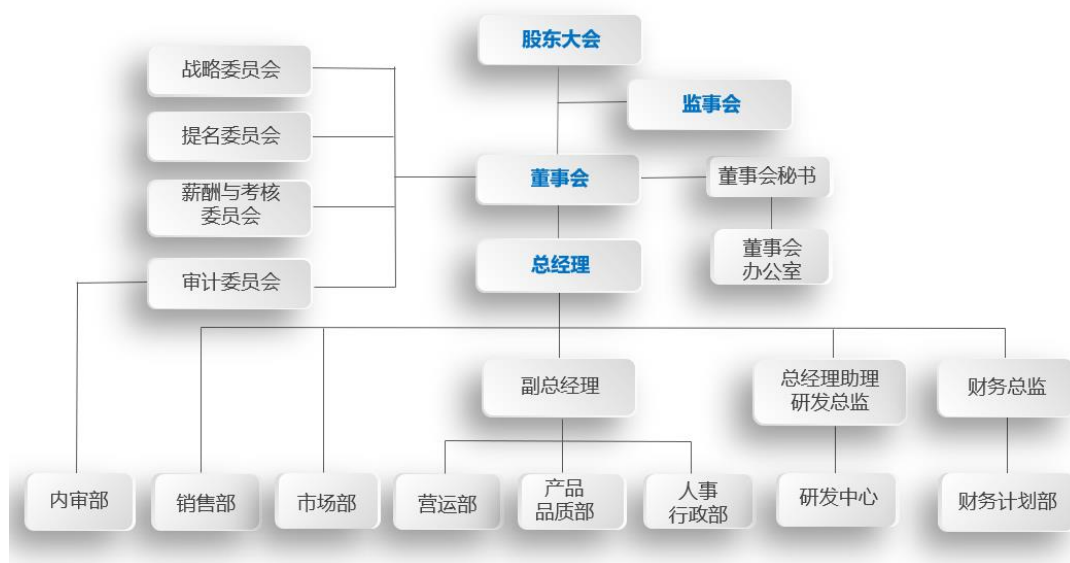
6.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制度、会议决议、任免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5.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6.5.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6.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2864810L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6.6.2.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档案、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6.6.3. 经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下属企业亦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6.6.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7. 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7.1.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均作为独立的合同一方与供应商或销售商签订合同，并能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签署或履行合同的情况。

6.7.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7.1.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新相微有限全体股东 2021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

的发起人共 26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New Vision（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7,665.3360	21.29%
2	科宏芯	中国香港	3,091.9320	8.59%
3	北京燕东	中国	2,881.2600	8.00%
4	北京电控	中国	2,606.8680	7.24%
5	众联兆金	中国	2,469.4560	6.86%
6	Xiao International	中国香港	2,407.7880	6.69%
7	新余義嘉德	中国	2,017.5840	5.60%
8	浚泉理贤	中国	1,681.3080	4.67%
9	上海翌驿	中国	1,424.7000	3.96%
10	Kun Zh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1,372.0320	3.81%
11	上海驷驿	中国	1,325.7000	3.68%
12	台湾类比	中国台湾	1,143.2880	3.18%
13	上海瑶宇	中国	769.3560	2.14%
14	图灵安宏	中国	692.3160	1.92%
15	骅富投资	中国	603.2880	1.68%
16	合肥高新创投	中国	593.4240	1.65%
17	浙江创想	中国	504.3960	1.40%
18	珊瑚海企管	中国	504.3960	1.40%
19	新芯投资	中国	395.6040	1.10%
20	上海雍鑫	中国	336.2760	0.93%
21	平阳睿信	中国	336.2760	0.93%
22	珠海达泰	中国	298.1880	0.83%
23	上海米达	中国	285.8400	0.79%
24	湖州浩微	中国	257.1480	0.71%
25	浚泉广源	中国	237.3480	0.66%
26	上海俱驿	中国	98.8920	0.27%
合计			36,000	100%

7.1.2. 发起人股东

(1) New Vision（BVI）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New Vision（BVI）持有发行人 7,665.3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5%。

根据 New Vision（BVI）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股东名册等文件，New Vision（BVI）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	----------------------------------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编号	631844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住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② 股东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New Vision (BVI) 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股)	股权比例
1.	New Vision (Cayman)	230 万	100%
合计		230 万	100%

③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美籍华人，因此，其通过设立境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New Vision (BVI) 和 New Vision (Cayman) 是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已根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New Vision (Cayman) 的股份、New Vision (Cayman) 持有的 New Vision (BVI) 的股份，以及 New Vision (BVI)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因此，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科宏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宏芯持有发行人 3,091.9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1%。

根据科宏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和董事名册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科宏芯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902115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住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严成凡
已发行股份数	10,020,833 股

② 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宏芯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8,478,543	84.61%
2.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467,290	4.66%
3.	严成凡	300,000	2.99%
4.	Wei Lu	250,000	2.49%
5.	郑世雄	150,000	1.50%
6.	陈民伟	95,000	0.95%
7.	徐亦玺	50,000	0.50%
8.	余宏骐	45,000	0.45%
9.	姜承恩	42,000	0.42%
10.	吴柏辉	40,000	0.40%
11.	林京甫	40,000	0.40%
12.	林照祺	30,000	0.30%
13.	杨欣怡	12,000	0.12%
14.	张维仁	10,000	0.10%
15.	郑子俞	6,000	0.06%
16.	林建礼	5,000	0.05%
合计		10,020,833	100.00%

(3) 北京燕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燕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1.2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4%。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5734D）、《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燕东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5734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923.84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②全体股东信息

根据北京燕东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北京燕东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420,573,126	41.26%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8,912,889	16.57%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11.09%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1,104,235	9.92%
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9.14%
6.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4.44%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2.22%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54,647	2.19%
9.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	0.91%
10.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000	0.39%
11.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0.38%
12.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31%
13.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0.24%

14.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0.19%
15.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	0.19%
16.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00	0.18%
17.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0.16%
18.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0.11%
19.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11%
合计		1,019,238,494	100%

202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4号），确认如新相微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燕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4）北京电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6.8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9%。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电控的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全体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921 万	100%
	合计	313,921 万	100%

202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4号），确认如新相微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电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5）众联兆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9.4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2%。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联兆金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AQH5W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经核查，众联兆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QA990，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50，登记日期：2022 年 1 月 23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万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汪志锋	2,914 万	53.96%
3.		上海尧玖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	37.04%
4.		王昕	432 万	8.00%
合计			5,400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的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强超	255 万	51%
2.	周慧俐	245 万	49%
合计		500 万	100%

(6) Xiao International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7.7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5%。

根据 Xiao International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和董事名册，Xiao

International 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394866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地址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元

②全体股东信息

经核查并根据香港的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港币）	出资比例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1 元	100%
合计		1 元	100%

(7) 新余義嘉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義嘉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7.5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9%。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義嘉德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XD1E65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经核查，新余義嘉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JJ195，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413，登记日期：2017年8月21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義嘉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万	0.5%
2.	有限合伙人	冯亚	55,720万	69.65%
3.		冯建庆	23,880万	29.85%
合计			80,000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義嘉德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袁颺	100万	10%
2.	有限合伙人	冯亚	900万	90%
合计			1000万	100%

（8）浚泉理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浚泉理贤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1.30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浚泉理贤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5RXX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5 日

经核查，浚泉理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425，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06，登记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浚泉理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万	0.04%
2.	有限合伙人	周信忠	4,000 万	79.97%
3.		林孝界	1,000 万	19.99%
合计			5,002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浚泉理贤的普通合伙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信忠	55 万	5%
2.	有限合伙人	方小波	605 万	55%
3.		苏文娟	242 万	22%
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 万	18%
合计			1100 万	100%

(9) 上海矚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矚驿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4.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8%。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矚驿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MJM8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矚鑫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 月 17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矚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公司部门
1	矚鑫微	普通合伙人	122.3	14.30%	——

2	上海驹苑	有限合伙人	166.1	19.41%	——
3	周剑	有限合伙人	57	6.60%	研发中心
4	贾静	有限合伙人	55.6	6.50%	财务计划部
5	周家春	有限合伙人	48.5	5.66%	董事
6	吴燕	有限合伙人	37.1	4.33%	监事、营运部
7	温永良	有限合伙人	37.1	4.33%	市场部
8	季国平	有限合伙人	23.2	2.71%	退休
9	刘理	有限合伙人	18.5	2.17%	研发中心
10	张玉玲	有限合伙人	18.5	2.17%	销售部
11	王立岩	有限合伙人	18.5	2.17%	市场部
12	薛金鑫	有限合伙人	14.8	1.73%	研发中心
13	刘铎	有限合伙人	14.8	1.73%	研发中心
14	刘彦存	有限合伙人	13.9	1.62%	研发中心
15	龚再民	有限合伙人	13.9	1.62%	产品品质部
16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2.9	1.51%	研发中心
17	吴金星	有限合伙人	12	1.41%	董事、市场部
18	谈又甜	有限合伙人	11.1	1.30%	财务计划部
19	温作晓	有限合伙人	11.1	1.30%	研发中心
20	李长虹	有限合伙人	11.1	1.30%	研发中心
21	赵光永	有限合伙人	11.1	1.30%	研发中心
22	上官星辰	有限合伙人	9.3	1.08%	市场部
23	温梦蝶	有限合伙人	8.3	0.97%	销售部
24	张晓菊	有限合伙人	8.3	0.97%	研发中心
25	马祺云	有限合伙人	7.4	0.87%	研发中心
26	王慧	有限合伙人	7.4	0.87%	销售部

27	吕磊	有限合伙人	7.4	0.87%	研发中心
28	覃正才	有限合伙人	6.9	0.81%	离职员工
29	沈燕	有限合伙人	5.6	0.65%	研发中心
30	高金广	有限合伙人	5.6	0.65%	研发中心
31	黄蓉	有限合伙人	5.6	0.65%	研发中心
32	李焯	有限合伙人	4.6	0.54%	总经理秘书
33	刘小锋	有限合伙人	4.6	0.54%	销售部
34	刘丽娜	有限合伙人	4.6	0.54%	人事行政部
35	王淑梅	有限合伙人	4.6	0.54%	研发中心
36	徐伟	有限合伙人	4.6	0.54%	销售部
37	寻爱清	有限合伙人	4.6	0.54%	销售部
38	刘建莉	有限合伙人	4.6	0.54%	人事行政部
39	史楠	有限合伙人	3.7	0.43%	研发中心
40	李方	有限合伙人	3.7	0.43%	研发中心
41	施宇根	有限合伙人	2.8	0.32%	研发中心
42	王露瑶	有限合伙人	2.8	0.33%	研发中心
43	王盼	有限合伙人	1.9	0.22%	研发中心
44	景盼盼	有限合伙人	1.9	0.22%	研发中心
45	芬宇	有限合伙人	1.9	0.22%	销售部
46	赵锐娟	有限合伙人	1.8	0.22%	研发中心
47	郝磊	有限合伙人	0.9	0.11%	离职员工
48	雷耀华	有限合伙人	0.9	0.11%	研发中心
合计			855.4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墨驿的普通合伙人墨鑫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99	99%
2.	有限合伙人	周剑	1	1%
合计			100	100%

根据上海翊驿的合伙协议、上海翊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翊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上海翊驿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翊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翊驿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Kun Zhong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un Zhong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2.03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22%。

根据 Kun Zhong Limited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和转让契约，中国香港公司 Kun Zhong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Kun Zh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98430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地址	UNIT 1803,18/F, LKF29 2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	KIM GYEONGGUK 持股 100%

②全体股东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un Zhong Limited 的股东及其出

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KIM GYEONGGUK	1 万	100%
	合计	1 万	100%

（11）上海驷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驷驿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5.7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1%。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驷驿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GPN3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驷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公司部门
1	周剑	普通合伙人	66.2	8.75%	研发中心
2	上海驷苑	有限合伙人	135.9	17.96%	员工持股平台

3	马祖飞	有限合伙人	123.1	16.27%	离职员工
4	周家春	有限合伙人	94.5	12.49%	董事
5	吴燕	有限合伙人	35.2	4.65%	营运部
6	薛金鑫	有限合伙人	22.9	3.03%	研发中心
7	贾静	有限合伙人	17.6	2.33%	财务计划部
8	刘理	有限合伙人	17.6	2.33%	研发中心
9	刘铎	有限合伙人	14.1	1.86%	研发中心
10	张玉玲	有限合伙人	14.1	1.86%	销售部
11	王立岩	有限合伙人	14.1	1.86%	市场部
12	龚再民	有限合伙人	13.2	1.74%	产品品质部
13	徐伟	有限合伙人	13.2	1.74%	销售部
14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2.3	1.63%	研发中心
15	吴金星	有限合伙人	11.4	1.51%	董事、市场部
16	谈又甜	有限合伙人	10.6	1.40%	财务计划部
17	李长虹	有限合伙人	10.6	1.40%	研发中心
18	温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5	1.39%	市场部
19	温作晓	有限合伙人	9.5	1.26%	研发中心
20	上官星辰	有限合伙人	8.8	1.16%	市场部
21	马祺云	有限合伙人	7	0.93%	研发中心
22	覃正才	有限合伙人	6.7	0.88%	离职员工
23	张晓菊	有限合伙人	6.3	0.83%	研发中心
24	沈燕	有限合伙人	5.3	0.70%	研发中心
25	黄蓉	有限合伙人	5.3	0.70%	研发中心
26	刘建莉	有限合伙人	5.1	0.68%	人事行政部
27	刘丽娜	有限合伙人	4.4	0.58%	人事行政部

28	季国平	有限合伙人	4.4	0.58%	退休
29	李焯	有限合伙人	4.4	0.58%	总经理秘书
30	刘小锋	有限合伙人	4.4	0.58%	销售部
31	刘彦存	有限合伙人	4.4	0.58%	研发中心
32	寻爱清	有限合伙人	4.4	0.58%	销售部
33	高金广	有限合伙人	4.2	0.56%	研发中心
34	吕磊	有限合伙人	4.2	0.56%	研发中心
35	王淑梅	有限合伙人	3.5	0.46%	研发中心
36	王慧	有限合伙人	3.5	0.46%	销售部
37	史楠	有限合伙人	3.5	0.46%	研发中心
38	李方	有限合伙人	3.5	0.46%	研发中心
39	施宇根	有限合伙人	2.6	0.34%	研发中心
40	温梦蝶	有限合伙人	2.6	0.34%	销售部
41	王露瑶	有限合伙人	2.6	0.34%	研发中心
42	王盼	有限合伙人	1.8	0.24%	研发中心
43	赵锐娟	有限合伙人	1.8	0.24%	研发中心
44	景盼盼	有限合伙人	1.8	0.24%	研发中心
45	芬宇	有限合伙人	1.8	0.24%	市场部
46	郝磊	有限合伙人	0.9	0.12%	离职员工
47	雷耀华	有限合伙人	0.9	0.12%	研发中心
合计			756.7	100.00%	——

根据上海驷驿的合伙协议、上海驷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驷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上海驷驿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驷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驷驿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

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台湾类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湾类比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3.2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1%。

根据台湾类比的公司章程和经查询公开信息，台湾类比是中国台湾上柜企业（股票代码：3438，简称类比科），台湾类比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二街 1 号 7 楼之 1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核定资本总额	新台币 10 亿元
主营业务	积体电路之设计
所营事业	产品设计业、电子材料批发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
公司负责人	吴锦川

②前十大股东信息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台湾类比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出资比例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39,212	44.61%
2.	致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81,600	9.93%
3.	刘绍宗	1,171,000	2.48%
4.	洪添财	1,095,000	2.32%
5.	渣打托管伊利诺州教师退休系统	307,000	0.65%

6.	徐紹煌	256,000	0.54%
7.	鄭詔賢	190,000	0.40%
8.	匯豐託管國家鐵路退休投資信託	184,000	0.39%
9.	張瑞明	170,000	0.36%
1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3,335	0.35%

(13) 上海瑤宇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上海瑤宇直接持有發行人 769.3560 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2.09%。

根據上海市崇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和《上海瑤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並經核查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瑤宇的基本信息及其合夥人情況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上海瑤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20MA1HYT1A7Y
主要經營場所	上海市崇明區城橋鎮喬松路 492 號（上海城橋經濟開發區）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刻瑞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夥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0 日

② 全體合夥人信息

經核查，上海瑤宇的合夥人及其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合夥人類別	合夥人名稱/姓名	認繳出資額（元）	出資比例
1.	普通合夥人	上海刻瑞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0 萬	2.1%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凯盈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9,370 万	97.9%
合计			30,000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瑶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刻瑞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	张景丽	1020 万	34%
2.	有限合伙人	吕验其	990 万	33%
3.	有限合伙人	张玉芝	990 万	33%
合计			3,000 万	100%

经上海瑶宇确认，上海瑶宇所有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4）图灵安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图灵安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692.3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图灵安宏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W7CAM6Q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75 号 504 室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图灵安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12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179，登记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图灵安宏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2.1739%
2.	普通合伙人	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 万	5.434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佐相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万	26.0870%
4.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万	17.3913%
5.		上银科芯壹号（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万	15.2174%
6.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10.8696%
7.		张梦益	300 万	6.5217%
8.		陈旭光	150 万	3.2609%
9.		上海聂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	4.3478%
10.		慈溪怡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	4.3478%
11.		宁波东盈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	2.1739%

12.		沈利义	100万	2.1739%
合计			4,600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图灵安宏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斌	309	30.9000%
2.	朱新华	256	25.6000%
3.	青岛右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00%
4.	王颖康	135	13.5000%
5.	青岛璇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图灵安宏的普通合伙人青岛启泰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张景丽	100	33.33%
2.	有限合伙人	吕验其	100	33.33%
3.		张玉芝	100	33.33%
合计			300万	100%

（15）骅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骅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3.2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骅富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2UP6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骅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703，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954，登记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骅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	0.5%
2.	有限合伙人	孙剑华	1,000 万	49.7%
3.		钱智帆	500 万	24.9%
4.		丁东晖	500 万	24.9%
合计			2,010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骅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7.6743 万	69.69%
2.	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977 万	17.36%
3.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8.95%
4.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021 万	4.00%
合计		2235.0534 万	100%

（16）合肥高新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4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高新创投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28L81B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智慧产业园 A1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经核查，合肥高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060，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786，登记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合肥高新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	0.2%
2.	有限合伙人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万	19.9%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50万	79.9%
合计			50,000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高新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3万	70.83%
2.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万	29.17%
合计		10,000万	100%

(17) 浙江创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创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3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创想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CXWM0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沐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5日至长期

经核查，浙江创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185，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156，登记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浙江创想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	1.2232%
2.		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0.6116%
3.	有限合伙人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	36.6973%
4.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	30.5810%
5.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800 万	11.6208%
6.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	5.8104%
7.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800 万	5.5046%
8.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万	3.3639%
9.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	3.0581%
10.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1.5291%
合计			32,700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创想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	75%

2.	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社會組織）	500 萬	25%
合計		2,000 萬	100%

經核查，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浙江創想的普通合夥人杭州沐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元)	出資比例
1.	浙江成長文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 萬	60.00%
2.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109.1 萬	21.82%
3.	浙江廣播電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90.9 萬	18.18%
合計		500 萬	100%

(18) 珊瑚海企管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珊瑚海企管直接持有發行人 504.3960 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1.37%。

根據鎮江市潤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高新區）核發的《營業執照》和珊瑚海企管的合夥協議，珊瑚海企管的基本信息及其合夥人情況如下：

①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鎮江市珊瑚海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1102MA1XPG8P4R
主要經營場所	鎮江高新區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213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	王玉娟
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經營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服務、財務管理諮詢、市場調查諮詢、投標諮詢；有關經濟、法律、行業管理的政策諮詢（以上國家有專營專項規定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8 日

② 全體合夥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珊瑚海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玉娟	300 万	20.00%
2.	有限合伙人	陈立伟	1,100 万	73.33%
3.		朱金华	100 万	6.67%
合计			1,500 万	100%

经珊瑚海企管确认，珊瑚海企管所有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9）新芯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芯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95.6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

根据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芯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MA2TWFD72K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城北新区政务南路 266 号二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新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海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2039年7月4日
------	---------------------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徽新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	3.23%
2.	有限合伙人	颍上县慎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	96.77%
合计			31,000万	100%

根据新芯投资出具的《关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函》，新芯投资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企业设立目的为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涉及开展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不会开展和非公开募集资金活动，无需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备案为私募基金。并且，新芯投资确认，其对发行人所投入的全部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再投资至发行人的情形。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新芯投资保证不通过向他人募集资金或以其他非自有资金的方式投资至发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安徽新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德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万	70%
2.	颍上县慎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万	30%
合计		1,000万	100%

(20) 上海雍鑫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芯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2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雍鑫信息

技术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雍鑫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AA16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上海雍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万	0.1%
2.	有限合伙人	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万	99.9%
合计			1,000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雍鑫的普通合伙人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景丽	340 万	34%
2.	王颖康	330 万	33%
3.	朱新华	330 万	33%
合计		1,000 万	100%

经上海雍鑫确认，上海雍鑫所有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1）平阳睿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睿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27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根据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阳睿信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BH520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5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平阳睿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482，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006，登记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平阳睿信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 万	0.1%
2.	有限合伙人	徐刚	300 万	29.97%
3.		林东勇	200 万	19.98%
4.		潘美华	100 万	9.99%
5.		汪志锋	100 万	9.99%
6.		王剑锋	100 万	9.99%
7.		郑筱曼	100 万	9.99%
8.		方小波	100 万	9.99%
合计			1,001.001 万	100%

平阳睿信的普通合伙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7.1.2 发起人股东”部分所述。

（22）珠海达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达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18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1%。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达泰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1GUF1L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0栋3层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19日

经核查，珠海达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K943，备案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78，登记日期：2014年4月22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珠海达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	1.25%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万	78.83%
3.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万	19.92%
合计			8,030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达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忠	3912.32万	39.12%
2.	李泉生	3912.32万	39.12%
3.	上海力彪投资管理中心	1080万	10.80%
4.	方元	595.36万	5.95%
5.	上海泰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万	5%
合计		10,000万	100%

(23) 上海米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米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8400 万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0.78%。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米达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8756245K
住所	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M-2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理财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礼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兼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18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②股东信息

经核查，上海米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蒋磊	4,180 万	100%
合计		4,180 万	100%

经上海米达确认，上海米达所有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4）湖州浩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浩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1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州浩微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JCA91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5 幢 B 座-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月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州浩微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吴月芳	13 万	0.99%
2.	有限合伙人	黄骏一	300 万	22.85%
3.		罗慧雄	300 万	22.85%
4.		詹婷婷	300 万	22.85%
5.		陈彦	170 万	12.94%
6.		蔡佳琪	130 万	9.90%
7.		肖丹	100 万	7.62%
合计			1,313 万	100%

经湖州浩微确认，湖州浩微所有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

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5）浚泉广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浚泉广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3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45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浚泉广源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P8H3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1 年 3 月 25 日

经核查，浚泉广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QM293，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697，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浚泉广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3 万	0.25%
2.	有限合伙人	周信忠	400 万	33.25%
3.		吴文忠	300 万	24.94%
4.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500 万	41.56%
合计			1,203 万	1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浚泉广源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周信忠	500 万	50%
2.	苏文娟	220 万	22%
3.	方小波	100 万	10%
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万	18%
合计		1,000 万	100%

(26) 上海俱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俱驿直接持有发行人 861.24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俱驿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Y5W8N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066.81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俱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公司部门
1.	普通合伙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222.1496	54.64%	董事长、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周剑	604.6682	14.87%	研发中心
3.		陈秀华	400	9.84%	董事会办公室
4.		蔡巍	600	14.75%	副总经理
5.		贾静	200	4.92%	财务计划部
6.		张玉玲	30	0.74%	销售部
7.		李宝宝	10	0.25%	研发中心
合计			4,066.8178	100%	——

根据上海俱驿的合伙协议、上海俱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俱驿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上海俱驿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俱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并根据上海俱驿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俱驿合伙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上海俱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1.3. 發行人的股東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文件並經核實，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股東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所持股份數（萬股）	股權比例
1.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7,665.3360	20.85%
2.	科宏芯	3,091.9320	3,091.9320	8.41%
3.	北京燕東	2,881.2600	2,881.2600	7.84%
4.	北京電控	2,606.8680	2,606.8680	7.09%
5.	眾聯兆金	2,469.4560	2,469.4560	6.72%
6.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2,407.7880	6.55%
7.	新余義嘉德	2,017.5840	2,017.5840	5.49%
8.	浚泉理賢	1,681.3080	1,681.3080	4.57%
9.	上海墨驛	1,424.7000	1,424.7000	3.88%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1,372.0320	3.73%
11.	上海驢驛	1,325.7000	1,325.7000	3.61%
12.	台灣類比	1,143.2880	1,143.2880	3.11%
13.	上海俱驛	861.2449	861.2449	2.34%
14.	上海瑤宇	769.3560	769.3560	2.09%
15.	圖靈安宏	692.3160	692.3160	1.88%
16.	駢富投資	603.2880	603.2880	1.64%
17.	合肥高新創投	593.4240	593.4240	1.61%
18.	浙江創想	504.3960	504.3960	1.37%
19.	珊瑚海企管	504.3960	504.3960	1.37%
20.	新芯投資	395.6040	395.6040	1.08%
21.	上海雍鑫	336.2760	336.2760	0.91%
22.	平陽睿信	336.2760	336.2760	0.91%
23.	珠海達泰	298.1880	298.1880	0.81%
24.	上海米達	285.8400	285.8400	0.78%
25.	湖州浩微	257.1480	257.1480	0.70%
26.	浚泉廣源	237.3480	237.3480	0.65%
	合計	36,762.3529	36,762.3529	100%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股東共計 26 名，均為發行人的發起人股東（具體內容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正文“7.1.2 發起人股東”部

分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起人或者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7.1.4.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7.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6 名，其中 21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3.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新相微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新相微有限股东以其各自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价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足其认缴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信达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新相微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7 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4. 发起人向发行人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

发行人系由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相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7.5.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 Vision (BVI)，持股比例为 20.85%。

7.6. 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

2017 年 9 月 1 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BVI)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相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各方应在表决前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应该以北京燕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就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确认与前述各方、新相微之间就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北京燕东及北京电控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之后，不存在单独谋求或联合其他方共同谋求新相微控制权地位的意图。

因此，信达认为，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BVI) 与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约定的以北京燕东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

7.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New Vision (BVI) 一直系新相微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新相微的股份比例一直不低于 20.85%，New Vision (BVI) 的唯一股东为 New Vision (Cayman)。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New Vision (Cayman) 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

并且一直为 New Vision (Cayman) 唯一的执行董事，因此，PETER HONG XIAO (肖宏) 能通过 New Vision (Cayman) 控制 New Vision (BVI)。

并且，除 New Vision (BVI) 之外，PETER HONG XIAO (肖宏) 最近两年内还通过对 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上海墨驿或上海俱驿等的控制，合计实际控制新相微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各股东期间持股比例								
	2020.6-2020.7	2020.7-2020.9	2020.9-2020.11	2020.11-2021.1	2021.1-2021.2	2021.2-2021.4	2021.4-2021.4	2021.4-2021.9	2021.9至今
New Vision (BVI)	45.29%	45.29%	23.53%	21.55%	18.31%	18.31%	22.80%	21.29%	20.85%
上海墨驿	7.47%	5.19%	5.19%	4.98%	4.24%	4.24%	4.24%	3.96%	3.88%
上海驹驿	2.56%	4.83%	4.83%	4.64%	3.94%	-	-	-	-
科宏芯	-	-	21.76%	20.89%	17.76%	-	-	-	-
陈梦云	-	-	-	-	8.16%	8.16%	-	-	-
Xiao International	-	-	-	-	-	-	7.16%	6.69%	6.55%
上海俱驿	-	-	-	-	-	-	-	0.27%	2.34%
合计	55.32%	55.31%	55.31%	52.06%	52.41%	30.71%	34.20%	32.21%	33.62%

此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过半数董事均由 New Vision (BVI) 委派或提名，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担任董事长的职务。并且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直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两年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期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驹苑。其中，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驹苑为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平台，上海驹苑作为上海墨驿和上海驹驿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墨驿和上海驹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

经核查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上海驹苑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合伙协议中对持股平台中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流转、入伙、退伙均进行了约定，并且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手续。

由于上海墨驿和上海俱驿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因此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不持有上海驹驿的任何财产份额，因此上海驹驿的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上海驹苑分别持有上海墨驿、上海驹驿的财产份额，因此，对于持有上海墨驿的部分，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持有上海驹驿的部分，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12 个月。

经核查上海墨驿、上海驹驿、上海俱驿和上海驹苑的无违规证明，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前述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前述持股平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墨驿、上海驹驿和上海俱驿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构成和登记备案等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之“7.1.2 发起人股东”。

上海驹苑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俱驿的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驹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剑
出资额	416.7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348 室 R 座

②全体合伙人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驹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公司部门
1.	普通合伙人	周剑	102.5	24.59%	研发中心
2.	有限合伙人	黄建良	75	17.99%	市场部、销售部
3.		庄知音	50	12.00%	人事行政部
4.		徐伟	50	12.00%	销售部
5.		陈秀华	50	12.00%	董事会办公室
6.		陈锋	10	2.40%	研发中心
7.		王澄宇	10	2.40%	研发中心
8.		朱莉莎	10	2.40%	人事行政部
9.		孙申权	10	2.40%	研发中心
10.		王秋萍	8	1.92%	销售部
11.		李峥毅	4.5	1.08%	财务计划部
12.		陈昊	2.5	0.60%	人事行政部
13.		唐立军	5	1.20%	研发中心
14.		何恒芹	2.5	0.60%	财务计划部
15.		杨诗宇	2.5	0.60%	财务计划部
16.		沈金金	2.5	0.60%	产品品质部
17.		郑日军	2.5	0.60%	市场部
18.		沈玉明	2.5	0.60%	销售部
19.		王燕灵	2.5	0.60%	研发中心
20.		刘苑	2.5	0.60%	财务计划部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在公司部门
21.		林俊生	2.5	0.60%	市场部
22.		韩阳	2.5	0.60%	市场部
23.		谢国军	2.5	0.60%	研发中心
24.		谈倩岚	1	0.24%	营运部
25.		王晗	1	0.24%	研发中心
26.		孟雪驰	1	0.24%	研发中心
27.		甘佩灵	0.75	0.18%	研发中心
28.		曹明阳	0.5	0.12%	董事会办公室
合计			416.75	100.00%	——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安排及实施合法合规并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8.1.1. 2005年3月29日，新相微有限成立

2005年2月15日，New Vision (BVI) 签署《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1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5]442号），同意 New Vision (BVI) 投资设立新相微有限；新相微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2 万美元，投资者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年3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独资字[2005]0890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新相微有限。

2005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相微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52万	0	100%
合计		52万	0	100%

2005年5月26日，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宇会验（2005）第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4月28日止，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New Vision (BVI)缴纳的注册资本52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新相微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52万	52万	100%
合计		52万	52万	100%

8.1.2. 2014年11月28日，增资至58.1174万美元

2014年8月25日，新相微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相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1174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1174万美元全部由江苏悦达认购。江苏悦达投资1,000万元，其中6.117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2日，New Vision (BVI)与江苏悦达签订新相微有限公司章程，并签署《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4年10月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4）719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發“商外資滬徐合資字[2005]0890 號”《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滬信師驗字 [2014]第 0151 號”《驗資報告》。經其審驗，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新相微有限已收到江蘇悅達繳納新增出資額 1,000 萬元，出資形式為貨幣。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發新的《營業執照》（註冊號：310000400418829）。

本次增資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美元）	實繳出資額（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52 萬	52 萬	89.47%
2	江蘇悅達	6.1174 萬	6.1174 萬	10.53%
合計		58.1174 萬	58.1174 萬	100%

8.1.3. 2015 年 5 月 27 日，增資至 67.8036 萬美元

2015 年 4 月 2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新相微有限註冊資本增加至 67.8036 萬美元，新增註冊資本 9.6862 萬美元由陝西高技術以現金方式認繳；陝西高技術投資 2,000 萬元，其中 9.6862 萬美元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計入資本公積。

同日，New Vision (BVI)、江蘇悅達和陝西高技術簽署《新相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和新相微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新相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擴股、調整出資比例的批復》（徐府（2015）279 號），同意本次增資事宜。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發“商外資滬徐合資字[2005]0890 號”《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發新的《營業執照》（註冊號：310000400418829）。

2015年6月10日，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茂恒会报（2015）2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6月2日止，新相微有限已收到陕西高技术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BVI）	52万	52万	76.69%
2	陕西高技术	9.6862万	9.6862万	14.29%
3	江苏悦达	6.1174万	6.1174万	9.02%
合计		67.8036万	67.8036万	100%

8.1.4. 2016年9月26日，增资至100.0936万美元

2016年6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入股涉及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09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7亿元。

2016年6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03号），批复本次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核准事项。

2016年8月1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相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93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2.29万美元；其中，北京电控投资1,900万元认缴10.2252万美元注册资本；北京芯动能投资2,000万元认缴10.7633万美元注册资本；北京燕东投资2,100万元认缴11.3015万美元。

2016年8月1日，股东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北京燕东、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New Vision（BVI）签署《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新相微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徐府（2016）676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9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5]089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21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18日，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322,900美元（折合人民币2,160,039.54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2021年12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 20210525 00833），对北京燕东、北京电控2016年9月增资新相微有限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BVI）	52万	52万	51.95%
2.	北京燕东	11.3015万	11.3015万	11.29%
3.	北京芯动能	10.7633万	10.7633万	10.75%
4.	北京电控	10.2252万	10.2252万	10.22%
5.	陕西高技术	9.6862万	9.6862万	9.68%
6.	江苏悦达	6.1174万	6.1174万	6.11%
合计		100.0936万	100.0936万	100%

8.1.5. 2018年10月29日，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1.4406%股权（对应出资额1.4419万美元）以215.69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矍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0日，新相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0日，New Vision（BVI）与上海矍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9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徐外资备20180135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BVI）	50.5581 万	50.5581 万	50.51%
2.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1.29%
3.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10.75%
4.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10.22%
5.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9.68%
6.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6.11%
7.	上海矍驿	1.4419 万	1.4419 万	1.44%
合计		100.0936 万	100.0936 万	100%

8.1.6. 2019年1月14日，股权转让

2019年1月6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1.81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123 万美元）以 2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矍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月6日，New Vision（BVI）与上海矍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6日，新相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徐外资备 20190003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月1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48.7458 万	48.7458 万	48.70%
2.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1.29%
3.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10.75%
4.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10.22%
5.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9.68%
6.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6.11%
7.	上海矍驿	3.2542 万	3.2542 万	3.25%
合计		100.0936 万	100.0936 万	100%

8.1.7. 2019年6月28日，股权转让，增资至107.6275万美元

2019年4月18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主要同意如下事项：（1）上海矍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2.7511%股权（对应出资额2.7537万美元）以416.30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驷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新相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936万美元增加至107.6275万美元，新增7.5339万美元全部由上海矍驿认缴，增资价格以不低于新相微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评估后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北京燕东进入后的价格1.1倍为定价依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8日，上海矍驿与上海驷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矍驿将2.7511%股权（对应出资额2.7537万美元）以416.30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驷驿。

2019年4月18日，上海矍驿与新相微有限及其股东New Vision (BVI)、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北京燕东、江苏悦达、陕西高技术、上海驷驿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上海矍驿以1,543万元认购新相微有限7.5339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97.35 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新相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徐外资备 2019005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2021 年 6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矚驿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543 万元，其中 7.533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3,009.51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48.7458 万	48.7458 万	45.29%
2.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0.50%
3.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10.00%
4.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9.50%
5.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9.00%
6.	上海矚驿	8.0344 万	8.0344 万	7.47%
7.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5.68%
8.	上海驷驿	2.7537 万	2.7537 万	2.56%
合计		107.6275 万	107.6275 万	100%

8.1.8. 2020 年 7 月 27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1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矚驿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2.2728%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462 万美元）以 5,052,920 元的价格转

让给上海驷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1日，上海墨驿与上海驷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1日，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48.7458 万	48.7458 万	45.29%
2.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0.50%
3.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10.00%
4.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9.50%
5.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9.00%
6.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5.68%
7.	上海墨驿	5.5882 万	5.5882 万	5.19%
8.	上海驷驿	5.1999 万	5.1999 万	4.83%
	合计	107.6275 万	107.6275 万	100%

8.1.9. 2020年9月23日，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New Vision (BVI) 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21.760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3.4205 万美元）以 6,908,098.8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宏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日，New Vision (BVI) 与科宏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日，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2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BVI）	25.3253 万	25.3253 万	23.53%
2.	科宏芯	23.4205 万	23.4205 万	21.76%
3.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0.50%
4.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10.00%
5.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9.50%
6.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9.00%
7.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5.68%
8.	上海墨驿	5.5882 万	4.0729 万	5.19%
9.	上海驷驿	5.1999 万	5.1999 万	4.83%
	合计	107.6275 万	107.6275 万	100%

8.1.1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股权转让，增资至 112.1120 万美元

2020 年 8 月 7 日，New Vision（BVI）与珠海达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 1.08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1696 万美元）以 3,287,634.98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达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相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11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4845 万美元由台湾类比以 180 万美元认缴，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10 日，台湾类比与新相微有限签署《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转让及增资分别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652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533.77 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 年 6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台湾类比缴纳的增资款合计美元 180 万元，其中 4.484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24.1557 万	24.1557 万	21.55%
2.	科宏芯	23.4205 万	23.4205 万	20.89%
3.	北京燕东	11.3015 万	11.3015 万	10.08%
4.	北京芯动能	10.7633 万	10.7633 万	9.60%
5.	北京电控	10.2252 万	10.2252 万	9.12%
6.	陕西高技术	9.6862 万	9.6862 万	8.64%
7.	江苏悦达	6.1174 万	6.1174 万	5.46%
8.	上海矍驛	5.5882 万	5.5882 万	4.98%
9.	上海驷驛	5.1999 万	5.1999 万	4.64%
10.	台湾类比	4.4845 万	4.4845 万	4.00%
11.	珠海达泰	1.1696 万	1.1696 万	1.04%
合计		112.1120 万	112.1120 万	100%

8.1.11. 2021 年 1 月 26 日，股权转让，增资至 131.8965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1 日，北京芯动能与陈梦云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芯动能将其持有的新相微有限全部 9.60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7633 万美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梦云。

2020年10月23日，下述新增股东与新相微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新相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7845万美元由该等新增股东出资1.5亿元认缴，其中19.784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投资额（元）
新余義嘉德	7.9138万	6,000万
浚泉理贤	6.5948万	5,000万
平阳睿信	1.3190万	1,000万
浙江创想	1.9785万	1,500万
骅富投资	1.9784万	1,500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北京芯动能及陈梦云之间的股权转让，以及新相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31.8965万美元。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0日，就上述事项，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分别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2021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5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2月5日，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折算为21,933,351.85美元，其中19.784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24.1557万	24.1557万	18.31%
2.	科宏芯	23.4205万	23.4205万	17.76%

3.	北京燕東	11.3015 萬	11.3015 萬	8.57%
4.	陳夢雲	10.7633 萬	10.7633 萬	8.16%
5.	北京電控	10.2252 萬	10.2252 萬	7.75%
6.	陝西高技術	9.6862 萬	9.6862 萬	7.34%
7.	新余義嘉德	7.9138 萬	7.9138 萬	6.00%
8.	浚泉理賢	6.5948 萬	6.5948 萬	5.00%
9.	江蘇悅達	6.1174 萬	6.1174 萬	4.64%
10.	上海墨驛	5.5882 萬	5.5882 萬	4.24%
11.	上海驢驛	5.1999 萬	5.1999 萬	3.94%
12.	台灣類比	4.4845 萬	4.4845 萬	3.40%
13.	浙江創想	1.9785 萬	1.9785 萬	1.50%
14.	驛富投資	1.9784 萬	1.9784 萬	1.50%
15.	平陽睿信	1.3190 萬	1.3190 萬	1.00%
16.	珠海達泰	1.1696 萬	1.1696 萬	0.89%
合計		131.8965 萬	131.8965 萬	100%

經核查，陳夢雲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讓北京芯動能轉讓的新相微有限股權。具體請參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8.2 新相微有限歷史上的代持及還原情況”。

8.1.12. 2021 年 4 月 1 日，股權轉讓

2021年3月26日，新相微有限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以下股權轉讓事宜，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轉讓雙方就轉讓事宜簽署如下《股權轉讓協議》：

序號	轉讓方	轉讓比例	轉讓出資額	轉讓價格	受讓方	轉讓協議簽署時間
1	科宏芯	4.4815%	5.9109萬美元	2,240.75萬元	New Vision (BVI)	2020.09.07
		4.0802%	5.3817萬美元	500萬美元	Kun Zhong Limited	2020.12.08
2	江蘇悅達	1.5%	1.9784萬美元	1,500萬元	珊瑚海企管	2020.12.31
		0.85%	1.1211萬美元	850萬元	上海米達	2020.12.31
		2.2880%	3.0179萬美元	2,860萬元	上海瑤宇	2021.01.20
3	陳夢雲	7.1604%	9.4443萬美元	4,387.2697萬元	Xiao International	2021.03.05

		1%	1.3190万美元	612.7303万元	上海雍鑫	2021.03.05
4	陕西高技术	7.3438%	9.6862万美元	5184万元	众联兆金	2021.03.26

2021年3月26日，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4月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30.0666万	30.0666万	22.80%
2.	科宏芯	12.1279万	12.1279万	9.20%
3.	北京燕东	11.3015万	11.3015万	8.57%
4.	北京电控	10.2252万	10.2252万	7.75%
5.	众联兆金	9.6862万	9.6862万	7.34%
6.	Xiao International	9.4443万	9.4443万	7.16%
7.	新余義嘉德	7.9138万	7.9138万	6.00%
8.	浚泉理贤	6.5948万	6.5948万	5.00%
9.	上海墨驿	5.5882万	5.5882万	4.24%
10.	Kun Zhong Limited	5.3817万	5.3817万	4.08%
11.	上海驷驿	5.1999万	5.1999万	3.94%
12.	台湾类比	4.4845万	4.4845万	3.40%
13.	上海瑶宇	3.0179万	3.0179万	2.29%
14.	珊瑚海企管	1.9784万	1.9784万	1.50%
15.	浙江创想	1.9785万	1.9785万	1.50%
16.	骅富投资	1.9784万	1.9784万	1.50%
17.	上海雍鑫	1.3190万	1.3190万	1.00%
18.	平阳睿信	1.3190万	1.3190万	1.00%
19.	珠海达泰	1.1696万	1.1696万	0.89%
20.	上海米达	1.1211万	1.1211万	0.85%
合计		131.8965万	131.8965万	100%

8.1.13. 2021年4月27日，增资至141.2069万美元

2021年4月20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相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41.206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9.3104万美元由以下股东以1.2亿元认购，其中9.31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新相微有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新相微有限与本次增资股东相应签署增资协议/投资协议。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投资额（元）
图灵安宏	2.7156万	3,500万
合肥高新创投	2.3277万	3,000万
新芯投资	1.5517万	2,000万
湖州浩微	1.0086万	1,300万
浚泉广源	0.9310万	1,200万
骅富投资	0.3879万	500万
上海俱驿	0.3879万	500万

2021年4月20日，新相微有限法定代表人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4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2021年6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4月29日，新相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2,000万元，折算为18,297,145.65美元，其中9.310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相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New Vision (BVI)	30.0666万	30.0666万	21.29%
2.	科宏芯	12.1279万	12.1279万	8.59%

3.	北京燕东	11.3015万	11.3015万	8.00%
4.	北京电控	10.2252万	10.2252万	7.24%
5.	众联兆金	9.6862万	9.6862万	6.86%
6.	Xiao International	9.4443万	9.4443万	6.69%
7.	新余義嘉德	7.9138万	7.9138万	5.60%
8.	浚泉理贤	6.5948万	6.5948万	4.67%
9.	上海翌驿	5.5882万	5.5882万	3.96%
10.	Kun Zhong Limited	5.3817万	5.3817万	3.81%
11.	上海驷驿	5.1999万	5.1999万	3.68%
12.	台湾类比	4.4845万	4.4845万	3.18%
13.	上海瑶宇	3.0179万	3.0179万	2.14%
14.	图灵安宏	2.7156万	2.7156万	1.92%
15.	骅富投资	2.3663万	2.3663万	1.68%
16.	合肥高新创投	2.3277万	2.3277万	1.65%
17.	浙江创想	1.9785万	1.9785万	1.40%
18.	珊瑚海企管	1.9784万	1.9784万	1.40%
19.	新芯投资	1.5517万	1.5517万	1.10%
20.	上海雍鑫	1.3190万	1.3190万	0.93%
21.	平阳睿信	1.3190万	1.3190万	0.93%
22.	珠海达泰	1.1696万	1.1696万	0.83%
23.	上海米达	1.1211万	1.1211万	0.79%
24.	湖州浩微	1.0086万	1.0086万	0.71%
25.	浚泉广源	0.9310万	0.9310万	0.66%
26.	上海俱驿	0.3879万	0.3879万	0.27%
合计		141.2069万	141.2069万	100%

8.1.14.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设立

2021年6月8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启动将新相微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并成立股份制改制筹备组。

2021年7月9日，新相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新相微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New Vision (BVI)、科宏芯、北京燕东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

2021年8月2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迁入通知书》，准予新相微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5.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新相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21.29%
2.	科宏芯	3,091.9320	8.59%
3.	北京燕东	2,881.2600	8.00%
4.	北京电控	2,606.8680	7.24%
5.	众联兆金	2,469.4560	6.86%
6.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6.69%
7.	新余義嘉德	2,017.5840	5.60%
8.	浚泉理贤	1,681.3080	4.67%
9.	上海墨驿	1,424.7000	3.96%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81%
11.	上海驷驿	1,325.7000	3.68%
12.	台湾类比	1,143.2880	3.18%
13.	上海瑶宇	769.3560	2.14%
14.	图灵安宏	692.3160	1.92%
15.	骅富投资	603.2880	1.68%
16.	合肥高新创投	593.4240	1.65%
17.	浙江创想	504.3960	1.40%
18.	珊瑚海企管	504.3960	1.40%
19.	新芯投资	395.6040	1.10%
20.	上海雍鑫	336.2760	0.93%
21.	平阳睿信	336.2760	0.93%
22.	珠海达泰	298.1880	0.83%
23.	上海米达	285.8400	0.79%
24.	湖州浩微	257.1480	0.71%
25.	浚泉广源	237.3480	0.66%

26.	上海俱驿	98.8920	0.27%
	合计	36,000	100%

8.1.15. 2021年9月22日，增资至36762.3529万元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9月1日，新相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俱驿对公司增资不超过3,600万元；其中，762.35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9月16日，新相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决议。同日，上海俱驿与新相微签署《增资协议》。

2021年9月16日，新相微全体股东签署新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相微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2021年10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39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9月26日，新相微已收到股东上海俱驿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762.352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1100002021120603756号《企业产权登记表》。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相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20.85%
2.	科宏芯	3,091.9320	8.41%
3.	北京燕东	2,881.2600	7.84%

4.	北京电控	2,606.8680	7.09%
5.	众联兆金	2,469.4560	6.72%
6.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6.55%
7.	新余義嘉德	2,017.5840	5.49%
8.	浚泉理贤	1,681.3080	4.57%
9.	上海墨驿	1,424.7000	3.88%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
11.	上海驷驿	1,325.7000	3.61%
12.	台湾类比	1,143.2880	3.11%
13.	上海俱驿	861.2449	2.34%
14.	上海瑶宇	769.3560	2.09%
15.	图灵安宏	692.3160	1.88%
16.	骅富投资	603.2880	1.64%
17.	合肥高新创投	593.4240	1.61%
18.	浙江创想	504.3960	1.37%
19.	珊瑚海企管	504.3960	1.37%
20.	新芯投资	395.6040	1.08%
21.	上海雍鑫	336.2760	0.91%
22.	平阳睿信	336.2760	0.91%
23.	珠海达泰	298.1880	0.81%
24.	上海米达	285.8400	0.78%
25.	湖州浩微	257.1480	0.70%
26.	浚泉广源	237.3480	0.65%
合计		36,762.3529	100%

经核查，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新相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新相微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4 月的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新相微 2021 年 8 月股份制改革和 2021 年 9 月增资事宜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新相微企业产权登记表的确认》，确认自北京燕东

和北京电控成为新相微股东后，新相微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统一申报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综上，信达认为，

(1) 新相微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历次股权变动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履行了备案/报告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自国资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成为新相微有限的股东以来，新相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导致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在新相微有限/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时，新相微有限及发行人均进行了资产评估，且北京电控已对每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并且，新相微有限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已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涉及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事项均已相应履行，新相微的股权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资料已齐备。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完全解除并还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因此，除新相微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2.新相微有限历史上的代持及还原情况”部分所述），新相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 新相微有限历史上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经常往来中美两国，且因业务需要商务行程较多，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母亲陈梦云和新相微的人事经理刘丽娜无需出差办公。出于便利性和办理企业登记的时效性考虑，PETER HONG XIAO（肖宏）过往曾委托陈梦云和刘丽娜代其持有下述主体的股权/财产份额：

8.2.1. 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

2021年1月，北京芯动能以5000万的价格向陈梦云转让新相微有限9.60%股权。经核查，陈梦云系代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上述新相微有限股权。

2021年4月，陈梦云将所持新相微有限7.16%的股权以4,387.26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境外公司Xiao International；将剩余1%的股权以612.7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雍鑫。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陈梦云代其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经访谈PETER HONG XIAO（肖宏）及陈梦云，双方均确认其向北京芯动能支付的价款来自于PETER HONG XIAO（肖宏）。双方确认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2.2. 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的财产份额

经核查，上海雍鑫是由陈梦云和吴金星于2021年1月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金星真实持有0.1%财产份额并实际出资0.6128万元；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612.2175万元持有99.9%财产份额。

2021年7月，陈梦云将99.9%的财产份额以2797.2万元转让给青岛图灵宏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金星将0.1%的财产份额以2.8万元转让给青岛启泰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关系已解除。

经访谈PETER HONG XIAO（肖宏）及陈梦云，双方均确认其向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均来自于PETER HONG XIAO（肖宏）；其转让上海雍鑫的所得也实际由PETER HONG XIAO（肖宏）取得。双方确认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2.3. 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股东 Xiao International 100% 股权

2016年6月，Xiao International 成立，其唯一股東為 PETER HONG XIAO（肖宏）。2019年6月，PETER HONG XIAO（肖宏）將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轉讓給陳夢雲，陳夢雲成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東。2019年7月，Xiao International 通過股權受讓成為 New Vision（Cayman）的股東，從而間接持有新相微有限的股權。經 PETER HONG XIAO（肖宏）、陳夢雲訪談確認，陳夢雲實際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International 股權。

2020年12月，陳夢雲將其持有的 Xiao International 全部股份轉讓給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再次成為 Xiao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東。至此，陳夢雲與 PETER HONG XIAO（肖宏）關於 Xiao International 的股權代持關係解除。雙方確認對上述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

8.2.4. 陳夢雲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驛財產份額

上海墨驛為發行人員工持股平台。2018年1月18日設立時，由陳夢雲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驛 10% 的財產份額。為完善新相微有限的整體股權架構、落實員工持股計劃，根據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指示，陳夢雲於 2020年3月至 2021年9月期間多次向公司員工或其他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受讓上海墨驛的財產份額。直至 2021年9月，陳夢雲根據 PETER HONG XIAO（肖宏）指示，將所持上海墨驛的財產份額全部轉出，至此，陳夢雲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驛財產份額的情況已終止。

經核實，陳夢雲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確認陳夢雲實際未對上海墨驛出資，陳夢雲 2019年12月向上海墨驛出資的 125.5 萬元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轉至陳夢雲賬戶，再由陳夢雲向上海墨驛出資的。並且陳夢雲收到的轉讓款項最後都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取的。

經訪談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陳夢雲，雙方確認對上述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經訪談陳夢雲及大部分與陳夢雲發生轉讓的合夥人，均確認與陳夢雲之間就轉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

8.2.5. 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

上海俱驿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3月，上海俱驿设立。2021年4月，贾静将其未实缴的990万元上海俱驿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陈梦云。同一时间，上海俱驿对新相微有限进行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2021年4月，陈梦云向上海俱驿出资495万元。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俱驿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至此，陈梦云代PETER HONG XIAO（肖宏）就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经核查并经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访谈确认，陈梦云系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全部上海俱驿财产份额，陈梦云未对代持部分的财产份额实际出资，其对上海俱驿的出资均来源于PETER HONG XIAO（肖宏）。并且，陈梦云与PETER HONG XIAO（肖宏）就代持上海俱驿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8.2.6. 刘丽娜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

2019年4月，上海驷驿作为持股平台而设立，刘丽娜认缴出资474.157万元，出资比例为47.42%。2019年4月3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协议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为上海驷驿实际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将上海驷驿47.42%财产份额委托刘丽娜代为持有。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同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再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PETER HONG XIAO（肖宏）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经刘丽娜、PETER HONG XIAO（肖宏）访谈确认，刘丽娜系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驷驿47.42%财产份额，刘丽娜未对代持部分的

财产份额实际出资，刘丽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就代持上海骏驿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8.2.7. 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West 股权

Xiao West 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BVI）的间接股东。自 Xiao West 设立至今，陈梦云一直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West 的股权。

Xiao West 于 2001 年 2 月设立，自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陈梦云。经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访谈确认，陈梦云系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West 的股权，陈梦云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 Xiao West 实际出资。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New Vision（BVI）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 New Vision（Cayman）为 New Vision（BVI）的唯一股东。根据 New Vision（Cayman）的股东名册，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Xiao West 均是 New Vision（Cayman）的股东之一。

2019 年 7 月，Xiao West 将其持有的全部 New Vision（Cayman）股权转让给唯一股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 Xiao International。根据陈梦云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陈梦云或 Xiao West 未有收取本次转让价款。

至 Xiao West 将所持 New Vision（Cayman）转让给 New Vision（Cayman）之时，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Xiao West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并且，根据陈梦云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确认，双方就代持 Xiao West 股权事宜及之后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Xiao West 处于注销过程中。

8.2.8. Huixin Wang 曾代 Wei Lu 持有间接股东 New Vision（Cayman）股权

2016年9月，Xiao West向Huixin Wang轉讓25萬股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根據Wei Lu的訪談確認以及Huixin Wang的書面確認，Wei Lu委託Huixin Wang代為持有25萬股New Vision（Cayman）股份。

2021年2月，New Vision（Cayman）以5萬美元的價格將其持有的25萬股科宏芯股份轉讓給Wei Lu。隨後在2021年4月，New Vision（Cayman）回購並注銷了Huixin Wang代Wei Lu所持有的New Vision（Cayman）全部股份。

在上述股份轉讓和股份注銷完成后，Wei Lu委託Huixin Wang持有New Vision（Cayman）股權從而間接持有發行人股權的代持關係已全部解除。根據Wei Lu的訪談以及Huixin Wang的確認，雙方對代持New Vision（Cayman）股權以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爭議和糾紛。

因此，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新相微有限股東歷史上直接/間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權的代持關係已全部解除，代持雙方就代持和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

8.3. 發行人股東所持有的發行人的股份的質押情況

根據發行人股東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股東所持發行人股份不存在委託代持、質押、凍結、信託等第三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實際控制人、新相微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的《關聯自然人調查表》，以及對新相微董監高的訪談，實際控制人支配的發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間接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質押、凍結或者訴訟仲裁糾紛的情形。

8.4. 特殊股東權利的約定和解除

8.4.1. 特殊股東權利的約定

《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約定了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和優先認購權等股東特殊權利。

2014年8月，江蘇悅達與新相微有限及其他股東共同簽署了《關於新相微

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赎回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陕西高技术与新相微有限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赎回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北京芯动能与 New Vision（BVI）等签订了《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对反稀释权、经营层和经理层人员设置限制、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8月，台湾类比与 New Vision（BVI）等签订了《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如新相微有限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自然年度内完成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台湾类比有权要求新相微有限回购台湾类比持有的全部股权。

2020年10月，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与新余義嘉德、浚泉理贤、平阳睿信、浙江创想、骅富投资等签署了《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与图灵安宏、合肥高新创投、新芯投资、湖州浩微、浚泉广源、骅富投资签订了《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4.2. 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2021年1月，北京芯动能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梦云。2021年4月，江苏悦达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珊瑚海企管、上海米达、上海瑶宇；陕西高技术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众联兆金，自此，北京芯动能、江苏悦达及陕西高技术已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再享有上述特殊股东权利。

发行人股东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书之确认函》，确认《增资协议》关于特殊权利的条款完全、无条件地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自其成为新相微股东以来，从未行使过《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

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如有），从未依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要求 New Vision（BVI）、新相微、新相微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无偿或低价转让股权、损害赔偿等）。

其余股东已签署《关于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之确认函》，确认自该确认函签署之日，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完全、无条件地终止，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且上述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确认自其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从未行使过上述特殊股东条款，从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亦不会在本确认函出具后再另行签署或达成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1年8月1日，新相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认各方所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若有）中涉及的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8.5.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相微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相北京、新相西安、新相国贸、新相合肥、上海宓芯、合肥宏芯达和新相香港。

8.5.1. 新相北京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相（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554590XY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10层1110室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从事液晶显示屏驱动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报告	2020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2. 新相西安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7886185B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1101-1 室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 LCD 驱动 IC 的设计、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4 年 4 月 2 日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3. 新相国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66159L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18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实收资本	8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4. 新相合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Q3C9514
住 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号楼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集成电路及光电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5. 上海宓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NFW9Y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30 万元
实收资本	1,33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52.63%、Aimtron Technology Corp.持股 47.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6. 合肥宏芯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71XX3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8.5.7. 新相香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	---

公司编号	1217919
住 所	香港金钟皇后大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4 楼 417 室
董事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驱动 IC 的销售
已发行股份数	4,880,000 股
股权结构	新相微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已就在境外设立新相香港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274 号)。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新相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无股权抵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因此，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9.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2.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液晶显示器驱动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液晶显示器驱动电路的组装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
3.	新相北京	从事液晶显示屏驱动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及服 务
4.	新相西安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 LCD 驱动 IC 的设计、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
5.	新相国贸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经营
6.	新相合肥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组装；销售集成电路及光电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 售
7.	上海宓芯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研发 和销售
8.	合肥宏芯达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相香港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1.	新相香港	液晶显示器驱动 IC 的销售	液晶显示驱动 IC 销售

9.1.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依法登记的业务已取得如下资质、证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网上备案信息	发证/主管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徐汇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104340472	2021.09.10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4071847	2022.01.25
3	新相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00514427	2008.03.06
4	新相合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合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360852	2018.05.21
5	上海宓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浦东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122261AJE	2022.01.24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持有的商业登记证载明的业务性质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进行经营的情况，新相香港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商业登记证真实有效。其开展业务除商业登记证外，亦未发现根据香港法律还需取得其他许可证及牌照的情况。

9.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新相香港外，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商业登记证真实有效。

9.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204,723,559.91	206,417,990.11	99.18%
2020 年度	291,710,844.07	296,549,829.08	98.37%
2021 年度	629,008,258.44	629,008,258.44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3.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3.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2)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4)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綜上，信達認為，發行人不存在影響其持續經營的法律障礙。

10.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10.1. 發行人的主要關聯方

依據《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發行人關聯方主要如下：

10.1.1. 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

(1) 第一大股東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New Vision (BVI) 直接持有發行人的股份比例為 20.85%，為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

(2) 實際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過 New Vision (BVI)、上海翊驛、Xiao International、上海俱驛合計間接控制發行人 33.62% 的股份比例，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10.1.2. 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東

(1) Xiao International: 直接持有發行人 6.55% 的股份比例，通過 New Vision (BVI) 間接持有發行人 11.06% 的股份比例，合計持有發行人股份比例為 17.61%。

(2) New Vision (Cayman): 通過 New Vision (BVI) 間接持有發行人 20.85% 的股份比例。

(3) 科宏芯: 直接持有發行人 8.41% 的股份比例。

(4)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通過科宏芯間接持有發行人 7.12% 的股份比例。

(5) Juan Li: 通過科宏芯間接持有發行人 7.12% 股份比例。

- (6) 北京燕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84%股份比例。
- (7)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股份比例，通过北京燕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3.24%股份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10.33%。
- (8)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京电控间接持股比例为 10.33%。
- (9) 众联兆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72%的股份比例。
- (10) 新余義嘉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5.49%的股份比例。

10.1.3. 主要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1.1（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10.1.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2.	WEIGANG GREG YE（叶卫刚）	董事
3.	唐晓琦	董事
4.	吴金星	董事
5.	周家春	董事
6.	周信忠	董事
7.	JAY JIE CHEN（陈捷）	独立董事
8.	周波	独立董事
9.	谷至华	独立董事
10.	刘娟娟	监事
11.	余卫珍	监事
12.	吴燕	职工监事
13.	贾静	财务负责人
14.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15.	蔡巍	副总经理
16.	周剑	总经理助理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4.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 New Vision (BVI) 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Xiao International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持股平台
2.	New Vision (Cayman)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直接持有 20.46% 股权、Xiao International 持有 53.05% 股权的企业	——	持股平台
3.	New Vision (BVI)	New Vision (Cayman) 持有 100% 股权	——	持股平台
4.	Xiao West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目前控制的企业, 目前正在注销中	——	投资
5.	墨鑫微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99% 财产份额, 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 计算机信息、电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6.	上海墨驿	墨鑫微持有 13.5% 财产份额, 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7.	上海俱驿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持有 54.64% 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1.5.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New Vision (BVI)、Xiao International、科宏芯、北京燕东、北京电控、众联兆金、新余義嘉德（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1.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述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炼焦、煤气及副产品供应；工业气体生产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信息服务；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加工电路封装盒、模架、模具；机械修理；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

			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100%的企业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66.25%的企业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66.67%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持股 57.97%的企业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70%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维修计算机；打字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质检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2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彩色滤光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用部件、材料、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的研发；销售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

			光片玻璃基板、阵列玻璃基板、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液晶电视及零配件、公共信息显示终端及配套设备、背光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3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31.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待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维护；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电子显示产品、传感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专项许可业务除外）；生产 Mini LED 及传感器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光电传感器、基因测序传感器、分子天线传感器、多体征传感器、安防传感器及其相关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4.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78.97%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加工、制造广播电视发射、差转、通讯、微波、雷达、录像设备及其配套件、仪器、有线电视、监视器、传真机、交通管制设备、模具、木器；指定生产卫星电视接收机；设计、制造广播、通信铁塔、桅杆产品及输电线路铁塔；金属结构加工；发射设备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电路封装盒、机械设备维修；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包装光盘，与经营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	北京燕东持股 100%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

	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67%的企业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控股的企业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北京燕东、北京电控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6. 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除独立董事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0.1.7. 持有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宓芯 47.37%的股份

注：Aimtron Technology Corp.为台湾类比（系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11%）的第一大股东致新股份持有 100%股份的企业。

10.1.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芯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07.84	4,008.62	1,207.0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6.27	817.09	5.78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6.78	2,615.83	1,269.98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23.03	1,505.73	2,261.3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9.26	742.03	1,001.52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856.77	1.15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93.29	398.08	407.47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02	368.68	388.62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5	121.29	-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27	3.56	57.40
合计	20,634.58	10,582.07	6,599.16

公司销售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客户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简称：京东方）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年报显示，京东方存在采购完整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的客观需求，而发行人提供的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除能根据京东方对显示驱动方案终端应用场景的需求，确定相匹配的显芯片产品，还能提供适配性调试、质量验证等服务，不但能较好地满足京东方的采购需求，还能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提升自身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京东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京东方与新相微的进行的交易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方的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10.2.2. 关联担保

(1) 2018年1月17日，新相香港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向新相香港提供貸款50萬美元。

2018年3月15日，新相微有限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寧波銀行”）簽署《開立保函協議》和《開立保函協議附屬條款》，寧波銀行就前述50萬美元借款開立融資性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

經核實，新相香港已於2019年2月還款。

(2) 2019年1月24日，新相微有限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北京銀行”）簽署《綜合授信合同》，北京銀行授予新相微有限的最高授信額度為2,000萬元。

2019年1月24日，新相合肥與北京銀行簽署《最高額保證合同》，約定新相合肥為新相微有限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間的債務（具體時間以合同為準）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保證期間為主合同下被擔保債務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於前述《綜合授信合同》，新相微與北京銀行簽署《借款合同》，具體情況如下：

簽署合同時間	借款金額（萬元）	還款時間
2019年2月20日	500	2020年1月8日
2019年5月31日	5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7日	1000	2021年1月8日

(3) 2020年1月7日，新相微有限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招商銀行”）簽署《授信協議》，招商銀行向新相微上海提供3,000萬元的授信額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2020年1月10日，新相合肥與招商銀行簽署《最高額不可撤銷擔保書》，就新相微有限在前述《授信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責任期間自該擔保書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協議項下每筆貸款到期日加三年。

經核實，招商銀行曾於2020年4月17日向新相微有限提供貸款490萬元，新相微有限已於2020年10月26日歸還。

10.2.3. 委託研發

2016年2月，新相香港与 Blue Sky 签署《委托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的协议》，新相香港委托 Blue Sky 处理产品设计及特殊产品技术开发，Blue Sky 所提供的服务费用每月与新相香港确认后收取；协议有效期为3年。

经发行人确认，实际提供研发服务的为 Blue Sky 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以下简称“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每月向新相香港提供当月的综合损益表以列示当月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并以此为基准，根据双方协商的加成比例来确定新相香港当月需向 Blue Sky 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相香港 2019 年向 Blue Sky 支付服务费 3,804,067.45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已注销。根据台湾律师事务所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注销、清算等程序均属完备。

10.2.4. 资金拆借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New Vision (BVI)	美元	2,500,000.00	1,700,000.00	4,200,000.00	-
New Vision (Cayman)	美元	23,347.86	-	23,347.86	-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290,518.37	-	290,518.37	-
2020 年度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New Vision (BVI)	美元	-	2,500,000.00	-	2,500,000.00
New Vision (Cayman) 注1	美元	1,023,347.86	-	1,000,000.00	23,347.86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290,518.37	-	-	290,518.37
2019 年度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New Vision (Cayman)	人民币	1,211,612.97	-	1,211,612.97	-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人民币	1,850,000.00	-	1,850,000.00	-
周家春	人民币	1,850,000.00	-	1,850,000.00	-
New Vision (Cayman) 注1	美元	1,023,347.86	-	-	1,023,347.86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美元	434,641.58	-	144,123.21	290,518.37
陈梦云	美元	165,848.76	-	165,848.76	-

注 1: 子公司新相香港通过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借款 100 万美元, 按每年 6% 利息率计付利息费用合计 45.23 万美元。

(2)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梦云	16,445,500.00	6,198,655.00	22,644,155.00	-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陈梦云	-	16,445,500.00	-	16,445,500.00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PETER HONG XIAO (肖宏)	1,257,100.00	-	1,257,100.00	-
上海翌驿	1,000.00	-	1,000.00	-

因公司经营需要, 存在新相微及其子公司新相香港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 (基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的指示)、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 和周家春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 新相微及其子公司新相香港陆续归还借款。截至报告期末, 新相微及其子公司新相香港与 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New Vision (Cayman)、New Vision (BVI)、周家春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借款。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报告期外, 上海翌驿向新相微有限借款 0.10 万元支付成立所需费用。上海翌驿于 2019 年归还 0.10 万元至新相微有限。截至报告期末, 新相微与上海翌驿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款项。

10.2.5. 与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半导体”）的仲裁事宜

2019年11月20日，天利半导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主要请求新相微有限向天利半导体支付拖欠本金1,342万元及利息，以及支付研发费300万元及利息。

2020年11月23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0919号”仲裁裁决，裁决新相微有限向天利半导体支付拖欠的款项本金7,120,370.09元及截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不予支持研发费用的请求。

2020年12月18日，新相微有限已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0919号的裁决履行完毕本金7,120,370.09元和利息4,109,067.8元的支付义务。并且，经查询，天利半导体已于2021年12月注销完毕。

10.2.6. 服务费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驷驿支付平台设立服务费990.10元。

10.2.7. 对陕西高技术的补偿款

根据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2015年4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若新相微有限在该次增资完成后，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除根据已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等，以低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发行股份给其他方，新相微有限将就上述两个价格之间的差异免费对陕西高技术进行补偿。

由于2016年9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陕西高技术对新相微有限增资后的估值，触发了前述投资协议条款。因此，新相微有限于2020年8月28日向陕西高技术支付200.15万元补偿款。

该款项曾由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以其控制的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予以代偿，新相微有限履行补偿义务后，前述代偿行为于2020年9月取消。

10.2.8. 其它

报告期内，台湾类比是中国台湾上柜企业，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上市企业；台湾类比是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台湾类比和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未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但基于审慎原则，将相关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类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公司关系
1	台湾类比	46,925,206.54	41,331,938.58	48,581,814.90	持有本公司 3.11%股份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387,099.61	62,762,590.02	157,432.74	台湾类比的控股股东

经公司确认，公司参考市场其他供货方价格区间并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后向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出价格目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其他竞争者价格并结合采购产品的需求参数与公司经过多轮协商探讨后确定最终报价。因此，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参考其他竞争者的报价后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新相香港与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任代客操作 IC 后段生产系统工程开发合约书》，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5 日期间完成 ERP 系统工程开发。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新相香港与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费用为 760,631.85 元。

委托系统开发费用参照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委托开发类似系统开发的费用协商制定，与其他供应商开发类似系统的费用无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0.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具体如下：

10.4.1.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事先予以说明；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

的股東，並對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進行解釋和說明；

（三）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特別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五）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應計入當次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属于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回避的決定。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與其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10.4.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請參見《公司章程》的規定。

10.4.3.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4.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董事會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有權決定該董事是否回避。

在董事會召開時，會議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董事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並提醒關聯董事須回避表決，其他董事也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董事回避。對其他董事在董事會召開時向會議主持人提出的關聯董事回避要求，董事會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有權決定該董事是否回避。

應予回避的關聯董事可以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

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 1、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0.5.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1.4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0.6.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0.6.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相微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保證不利用在新相微的地位和影響，通過關聯交易損害新相微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4)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屬企業”就承諾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權（如適用），或(2) 有權享有 50%或以上的稅後利潤，或(3) 有權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以及該其他企業或實體的下屬企業。

(5) 本人承諾同樣適用於本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 18 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等重要關聯方，本人將在合法的權限內促成以上單位及上述人員履行承諾。

(6) 上述承諾在本人/本企业作為新相微的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持股 5%以上股東的整個期間持續有效。

信達認為，上述承諾系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持有發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東自願作出，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合法有效，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10.6.2.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已就避免與發行人發生同業競爭事宜簽署承諾函作出如下承諾：

(1) 截至本承諾函簽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未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新相微及其下屬企業相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未單獨或連同、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企業、單位），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從事。

(2) 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1) 單獨或與

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新相微及其下屬企業目前及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2）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收購競爭企業，擁有從事與新相微及其下屬企業可能產生同業競爭企業的任何股份、股權，或在任何競爭企業有任何權益；（3）不會以任何方式為競爭企業提供業務上、財務上等其他方面的幫助。

（3）自本承諾函簽署之日起，凡本人/本企業及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有任何商業機會可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從事可能會與新相微及其下屬企業目前及未來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會將該等商業機會讓予新相微。

（4）“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业/下屬企業”就承諾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權（如適用），或（2）有權享有 50%或以上的稅後利潤，或（3）有權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以及該其他企業或實體的下屬企業。

（5）本人承諾同樣適用於本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 18 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本人將在合法的權限內促成以上單位及上述人員履行承諾。

（6）本承諾函自本人/本企業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在本人/本企業作為新相微的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的整個期間持續有效。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發行人的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已經承諾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將來與發行人產生同業競爭。

10.7. 有關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的披露

根據發行人的說明與確認，經核實，信達認為，發行人在本次發行上市申請材料中對有關關聯交易及相關方避免關聯交易、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11.2. 知识产权

11.2.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新相微		57135940	42	2022.01.14-2032.01.13
2	新相微		57144766	35	2022.01.14-2032.01.13
3	新相微		59314423	42	2022.03.14-2032.03.13
4	新相微		59307243	9	2022.05.21-2032.05.20
5	新相微		57123754	9	2022.05.21-2032.05.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11.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相合肥在中国境内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六位二进制颜色码的压缩以及解压缩方法	ZL201210287260.2	发明专利	2012.8.13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对显示图像进行色彩增强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ZL201410593606.0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年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负载分析的 LCD 背光调整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93567.4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年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低功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控制芯片、驱动装置	ZL201710997686.X	发明专利	2017.10.23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图像压缩的控制方法	ZL201811193544.9	发明专利	2018.10.15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0219774.9	发明专利	2020.3.25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基于图像分割的图像增强系统及方法	ZL202011147446.9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图像数据压缩的冗余数据去除系统及方法	ZL202011239740.2	发明专利	2020.11.9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系统及方法	ZL202011321077.0	发明专利	2020.11.23	20年	原始取得
10	新相合肥	一种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标准的数据传输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ZL202010031958.2	发明专利	2020.01.13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带有 SRAM 的驱动 IC 金属层结构	ZL201721715059.4	实用新型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 AMOLED 显示屏源极中压电平驱动电路及 AMOLED 显示屏	ZL202020350519.3	实用新型	2020.3.19	1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外置 RAM 的驱动 IC	ZL202021765210.7	实用新型	2020.8.21	1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促使电荷平衡及强化驱动能力的电荷帮浦电路	ZL.202121911214.6	实用新型	2021.8.16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新相微有限与 New Vision (Cayman) 分别签署了两份《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 New Vision (Cayman) 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410593567.4、ZL201410593606.0”的专利权无偿转让予新相微有限。2017年2月9日，新相微有限取得上述两项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和 New Vision (Cayman) 的书面确认，双方就前述两项专利的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11.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相微及其子公司新相合肥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5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保护期
1	新相微	BS.145001725	NV3859	2014/3/14	——	2011/5/13	10 年
2		BS.145001717	NV3048	2014/3/14	——	2012/3/10	
3		BS.145006573	TFT LCD 显示屏 gate 驱动芯片 NV1035	2014/6/30	——	2012/6/16	
4		BS.145006581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2032	2014/6/30	——	2012/1/15	
5		BS.145007871	TFT LCD 显示屏 gate 驱动芯片 NV1047	2014/8/18	——	2010/4/28	
6		BS.145007898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29C	2014/8/18	——	2012/11/19	
7		BS.14500791X	TFT LCD 显示屏 gate 驱动芯片 NV1058	2014/8/18	——	2012/4/12	
8		BS.14500788X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3858	2014/8/18	——	2012/9/19	
9		BS.145007901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21	2014/8/18	——	2013/10/15	
10		BS.145007928	TFT LCD 显示屏 gate 驱动芯片 NV1057	2014/8/18	——	2012/3/15	
11		BS.155007580	AMO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6049	2015/8/27	——	2015/3/31	
12		BS.155007599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3862	2015/8/27	——	2014/9/29	
13		BS.155007602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53	2015/8/27	——	2015/5/30	
14		BS.155007610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37A	2015/8/27	——	2014/4/16	
15		BS.155007629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35	2015/8/27	——	2015/7/15	
16		BS.155007637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2038	2015/8/27	——	2014/11/25	
17		BS.155007645	TFT LCD 显示屏 gate 驱动芯片 NV1068	2015/8/27	——	2015/6/26	
18		BS.165004908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37B	2016/6/3	——	2016/5/6	
19		BS.165004916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30D	2016/6/3	——	2016/4/21	

序号	权利主体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保护期
20		BS.165012447	智能机 H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52	2016/12/13	——	2014/9/10	
21		BS.165012455	指纹识别电源管理芯片 NV7011	2016/12/13	——	2014/12/20	
22		BS.165012439	智能机 WVGA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49	2016/12/13	——	2014/2/10	
23		BS.165012463	电源管理芯片 NV7052	2016/12/13	——	2014/10/13	
24		BS.165012471	液晶电视源极驱动芯片 NV2045	2016/12/13	——	2014/11/24	
25		BS.16501248X	液晶电视源极驱动芯片 NV2071	2016/12/13	——	2015/2/2	
26		BS.185009336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52C	2018/8/8	——	2018/5/4	
27		BS.185009352	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30A	2018/8/8	——	2018/6/30	
28		BS.185009344	液晶显示驱动芯片 NV3047D	2018/8/8	——	2018/1/26	
29		BS.185009360	液晶显示驱动芯片 NV3021D	2018/8/8	——	2018/5/16	
30		BS.175008019	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	2017/8/25	——	2017/5/3	
31		BS.175007950	笔记本电脑源极驱动芯片 NV2072	2017/8/25	——	2017/5/3	
32		BS.175007969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2047	2017/8/25	——	2015/9/23	
33		BS.175007942	AMO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6049B	2017/8/25	——	2016/10/28	
34		BS.195016416	支持 HD 分辨率的 LTPS AMOLED 屏 SOC 显示驱动芯片 NV6049C1	2019/10/24	——	2019/4/21	
35		BS.195003276	FHD LTPS TFT-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NV3055A	2019/3/1	——	2018/12/16	
36		BS.195003284	α -Si TFT-LCD 大尺寸监视器显示屏驱动芯片 NV2038B	2019/3/1	——	2018/10/16	
37		BS.205012353	智能型手机面板驱动芯片 NV3049D	2020/9/21	——	2017/5/3	
38		BS.205012337	NV3054 TFT 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2020/9/21	——	2019/11/29	
39		BS.205012310	NV3052D AMO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	2020/9/21	——	2019/6/20	
40		BS.205012345	液晶显示驱动芯片 NV3055A	2020/9/21	——	2019/4/16	
41		BS.205012329	NV6052 AMO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	2020/9/21	——	2018/11/14	
42		BS.215012100	NV2038I TFT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2021/9/22		2021/1/18	

序号	权利主体	登记号	名称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保护期
43		BS.215012097	NV2047A TFT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2021/9/22		2020/11/26	
44		BS.215012135	NV3052F TFTLCD 显示屏驱动芯片	2021/9/22		2020/8/3	
45	新相合肥	BS.195001907	TFT-LCD 监视器显示屏用时序控制芯片 NV4012B	2019/1/25	—	2018/5/5	
46		BS.185009379	TFT LCD 显示屏时序控制芯片 NV4012A	2018/8/8	—	2018/5/4	
47		BS.195012135	支持 WQVGA TFT-LCD 显示模组的高集成度 SoC 显示驱动芯片 NV3047B	2019/8/21	—	2019/5/5	
48		BS.195001893	TFT-LCD 移动终端显示屏用高集成度 SoC 显示驱动芯片 NV3022A	2019/1/25	—	2019/1/6	
49		BS.185009387	笔记本电脑源极驱动芯片 NV2072B	2018/8/8	—	2017/12/1	
50		BS.195619730	支持 CEDS P2P 协议的用于 TFT-LCD TV 显示屏的源显示驱动芯片 NV2049A1	2019/11/1	—	2019/9/11	
51		BS.185009395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NV2047B	2018/8/8	—	2018/4/26	
52		BS.195017323	支持 miniLVDS 接口的用于 TFT-LCD 显示屏的 960-CH 的源显示驱动芯片 NV2045A7	2019/11/5	—	2019/6/15	
53		BS.195017331	支持 miniLVDS 接口的用于 TFT-LCD 显示屏的源显示驱动芯片 NV2039C	2019/11/5	—	2019/6/5	
54		BS.195001885	TFT LCD 监视器显示屏用图像显示驱动芯片 NV2038C	2019/1/25	—	2018/12/6	
55		BS.195619765	1200-CH 的 TFT-LCD 显示屏行扫描驱动芯片 NV1058B2	2019/11/1	—	2019/6/21	
56		BS.20501237X	液晶显示驱动芯片 NV3021E	2020/9/21	—	2019/8/28	
57		BS.205012361	NV2038A TFT LCD 显示屏 Source 驱动芯片	2020/9/21	—	2018/1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新相合肥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11.2.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时间
1	newvisionu.com.cn	新相微	沪 ICP 备 09070616 号-1	2023-11-1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3. 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楼七层	办公	1369	2021.10.15-2023.08.31	174795 元/月	沪房地市(2003)第005285号	否		
2.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长虹科技大厦22楼05-2、06-1单元	办公	208	2021.06.01-2024.05.31	2021.6-2022.5: 21840 元/月	深房地字第4000523325号	是		
3.							2022.6-2023.5: 22880 元/月				
			深圳长虹科技大厦22楼22B	储藏室	25	2021.06.01-2024.05.31	1600 元/月				
4.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A座内210室	办公、研发	792	2021.08.16-2022.08.15	共237600元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85485号	否
5.	新相北京	刘洪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10层1110室	办公	36	2021.03.01-2023.02.28	4500 元/月			房权证开字第027589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6.	新相西安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科技路 38 号 1 幢 1 单元 11101-1、11101-2、11101-11、11101-12-1、11101-12-2 室	办公	988.38	2022.07.01-2024.06.30 ¹	108721.8 元/月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1-23-1-11101	否
7.	新相合肥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专业孵化器 F1-1502 室	研发、办公	140.93	2022.01.01-2023.12.31	35 元/月/平方米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7173 号	是
8.	上海芯芯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工商注册登记	-	2021.7.12-2023.07.11	/	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9659 号	否

注 1：新相西安与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签订《林凯国际大厦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并签订《装修期协议》作为前述租赁合同的补充内容，确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新相西安的装修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经核查，出租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并非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所租赁的办公场所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新相微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經核查，信達認為，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簽訂的租賃合同合法有效。經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國裁判文書網，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賃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糾紛。

11.4. 主要經營設備

除上述無形資產外，發行人擁有的其它生產經營設備主要包括其用於驅動芯片研發、設計的经营設備等。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的確認並經抽查部分經營設備的購置發票，發行人對其主要經營設備以購買的方式取得並依法擁有所有權，發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經營設備上設置抵押等他項權利。

11.5. 發行人對上述財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況

經核查，發行人的知識產權通過自主研發方式或合法受讓取得，發行人的主要固定資產通過購置方式取得。發行人合法擁有上述財產，且相關財產已取得完備的權屬證書。

發行人的上述財產均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基於上述，信達認為，發行人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权，發行人的上述主要財產不存在產權糾紛。

12. 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12.1. 重大合同

12.1.1. 采购合同

發行人与供應商之間一般簽署框架性的年度合作協議或框架合同，僅對採購商品的貨款結算、交貨方式、產品質量、違約責任等事項作出約定，具體採購均以訂單的形式體現。

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畢或正在履行的單筆合同金額或訂單金額在 200 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訂單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采购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美元)
1	新相香港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2020-01-16	晶圆	19,443,033.00
2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4	晶圆	9,925,000.00
3	新相香港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2	电源管理芯片	6,846,199.50
4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7	晶圆	6,064,000.00
5	新相香港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19	电源管理芯片	4,784,961.00
6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8	晶圆	4,100,000.00
7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2	晶圆	2,776,250.00
8	新相香港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2021-10-25	晶圆	2,579,216.00
9	新相香港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	2022-01-24	晶圆	2,725,000.00
10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晶圆	2,271,750.00
11	新相香港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1	晶圆	2,148,500.00
12	新相香港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电源管理芯片	2,053,008.00

12.1.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或直接以订单的形式合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 30 万美元）的合同或订单如下（重要客户指报告期三年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生效日期	销售产品种类	订单金额
1	新相香港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4-05	显示芯片产品	/
2	新相香港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4-16	显示芯片产品	/
3	新相香港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3-16	显示芯片产品	/
4	新相香港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4-05	显示芯片产品	/
5	新相香港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01-07	显示芯片产品	/

6	新相香港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0-19	显示芯片产品	/
7	新相香港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4-05	显示芯片产品	/
8	新相香港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02-27	显示芯片产品	/
9	新相微有限	深圳市沛宏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01-06	显示芯片产品	/
10	新相香港	中国光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0-02-25	显示芯片产品	USD 599,976.00
11	新相微	深圳市嘉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2-22	显示芯片产品	RMB 3,684,628.90
12	新相香港	永略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2-23	显示芯片产品	USD 491,350.00
13	新相香港	安帝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2-02-17	显示芯片产品	USD 471,745.60
14	新相香港	湖北鹏展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1-09-13	显示芯片产品	USD 335,000.00
15	新相合肥	深圳市给力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0-02-26	显示芯片产品	RMB 2,071,942.59
16	新相微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1-11-16	显示芯片产品	RMB 2,042,203.16
17	新相微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21-01-21	显示芯片产品	RMB 2,028,902.91

12.1.3. 产能保证金合同

2021年5月12日，新相微有限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合”）签署《2022-2023 产能预约合同》，约定合肥晶合为新相微及其关联公司预留 2022-2023 年晶圆代工产能，新相微一次性支付 6,048,000 美元作为产能预留保证金；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合肥晶合签署《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约定合肥晶合为新相微及其关联公司预留 2024-2026 年晶圆代工产能，新相微一次性支付 179,126,672.4 元作为产能预留保证金，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12.1.4. 资金池服务协议

2021年11月11日，新相香港与招商银行签署《招商银行自贸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招商银行为新相香港提供自贸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12.1.5. 产业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新相微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先后签署《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显示芯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新相微拟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建设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约定。

12.1.6. 产学研合作

2021年8月24日，新相微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署《共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先进显示芯片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成立校企联合实验室，合作周期为3年，自该协议生效日起算。由新相微每年提供科研经费，国内专利由新相微申请、权属归新相微所有；国际专利成果由双方共有，专利申请及后续维持、保护等事务由新相微主导完成。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2.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计为700,797.45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上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上海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9,590.00	45.33%	押金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4,100.00	18.69%	押金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360.00	8.22%	押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040.00	6.62%	押金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72.53	2.86%	押金
合计		630,162.53	81.72%	——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其住所出租方/产权人交付的租赁房产押金。

12.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89,115.03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797,371.69
2	其他	91,743.34
合计		889,115.03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其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其他主要为待向员工支付的报销款等。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12.3. 侵权之债

根据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3.1.1.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相微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13.1.2.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收购或出售资产。

13.2.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4.1.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其内容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完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14.1.2.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新相微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新相微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16 日，新相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海俱驿对公司增资不超过 3,600 万元；其中，762.3529 万元认购公司 762.3529 万股股份，其余增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相微的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36,762.3529 万元，上海俱驿持股比例为 2.34%。同日，新相微全体

股东签署新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内容。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规性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公司章程》约定有关上市后应履行的事项自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架构。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的董事会现由 9 人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召开、信息披露以及文件保管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发行人经营战略规划，公司审计相关事宜及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的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15.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

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15.2.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3月8日、3月25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需要，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并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5.3.1.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下述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08.06	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7. 《关于组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授权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09.1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2.03.2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5. 《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

		报表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 《关于境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的议案》 2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5.3.2.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下述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聘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选聘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5.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6.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8.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格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设立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并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7.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09.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招商银行签订“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合肥晶合签订产能预约合同的议案》

4	2021.12.15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 《關於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資子公司新相微電子（西安）有限公司、新相（北京）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5	2022.03.08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3. 《關於公司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制定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5. 《關於相關主體就切實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承諾事項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與發行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7. 《關於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後適用的〈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改〈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制定〈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上市後三年利潤分配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13. 《關於確認聘請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14. 《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15. 《關於預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6. 《關於同意報出〈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2019-2021 年度）〉的議案》 17. 《關於審議〈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的議案》 18. 《關於審議〈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經常性損益的鑒證報告〉的議案》 19. 《關於審議〈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稅種納稅情況說明的鑒證報告〉的議案》 20. 《關於審議〈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21. 《關於審議〈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財務報表與原始財務報表差異情況表的鑒證報告〉的議案》 22.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3. 《關於境內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的議案》 24. 《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25. 《關於確認公司核心技術人員的議案》 26.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27.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28. 《關於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29. 《關於召開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6	2022.04.29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 《關於公司參加合肥新匯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資者配售的議案》
7	2022.05.31	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公司 202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 2022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續聘 2022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4. 《關於公司 2021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 2021 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5.3.3.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下述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08.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2.0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相关意见的议案》
3	2022.03.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同意报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2022.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犯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

15.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6.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
2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3	唐晓琦	董事
4	吴金星	董事
5	周家春	董事
6	周信忠	董事
7	JAY JIE CHEN (陈捷)	独立董事
8	周波	独立董事
9	谷至华	独立董事
监事		
1	吴燕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刘娟娟	监事
3	余卫珍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总经理

2	贾静	财务负责人
3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4	周剑	总经理助理
5	蔡巍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核心技术人员
2	周剑	核心技术人员
3	刘铎	核心技术人员
4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16.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限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1.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Xiao International	董事
			New Vision (Cayman)	董事
			Blue Sky	董事
			Xiao West	董事
			上海俱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墨鑫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佳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汉喜康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凯尔瑞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骨卫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心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绿芯存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念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百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因达孚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唐晓琦	董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燕东	副总经理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吴金星	董事	无	无
5.	周家春	董事	上海海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新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6.	周信忠	董事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市东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州泰如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乌鲁木齐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初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监事
7.	JAY JIE CHEN (陈捷)	独立董事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周波	独立董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谷至华	独立董事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平顶山平高蓝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吴燕	监事	无	无
11.	刘娟娟	监事	北京燕东	监事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2.	余卫珍	监事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	贾静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上海冠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周剑	总经理助理	上海驷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驷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闾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蔡巍	副总经理	无	无

16.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于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6.2.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

2020年6月，新相微有限董事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周家春、吴金星和唐晓琦。

（1）2020年7月2日，New Vision（BVI）免去吴金星的董事职务，委派逯家宁担任新相微有限董事。新相微有限的董事变更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周家春、逯家宁和唐晓琦。

（2）2020年10月30日，New Vision（BVI）免去逯家宁的董事职务，委派吴金星担任新相微有限董事。新相微有限的董事变更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周家春、吴金星和唐晓琦。

（3）2021年4月20日，新余義嘉德新增委派周信忠担任董事。新相微有限的董事变更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周家春、吴金星、唐晓琦和周信忠。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PETER HONG XIAO（肖宏）、吴金星、周家春、WEIGANG GREG YE（叶卫刚）、唐晓琦、周信忠、JAY JIE CHEN（陈捷）、周波、谷至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6.2.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

2020年6月，新相微有限的监事为高建、王旭鹏。

(1) 2021年3月26日，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共同免去王旭鹏的监事职务，同日，众联兆金委派王昕为监事。新相微有限的监事变更为王昕、高建。

(2)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娟娟、余卫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6.2.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0年6月，新相微的总经理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财务负责人为贾静。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总经理、陈秀华为董事会秘书、贾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蔡巍为副总经理、周剑为总经理助理。

16.2.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确认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刘铎、李凯为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由于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扩充及提升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作出变动或增加。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信达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

人现任的独立董事为 JAY JIE CHEN（陈捷）、周波、谷至华，其中周波为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并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发表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享有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49056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相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3554590XY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相西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97886185B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相国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66159L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相合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Q3C951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宓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NFW9Y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宏芯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71XX3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微香港已按照《商业登记条例》将有关业务登记，并已缴付相关登记费用而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17.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6%、10%、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利得税	——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8.25%； 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 16.5%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7.3.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新相微有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0834），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向新相微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3149），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相微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3.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和《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新相微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新相微有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新相合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新相合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17.3.3.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规定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上海宓芯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7.3.4.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以及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以及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9 年累计免税劳务销售额为 7,547,169.81 元，2020 年累计免税销售额为 1250 万元，2021 年累计免税销售额为 850 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17.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9	新相微有限	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8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905-XH-CHJ-A04-082）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80.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AMOLED 驱动 IC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评估的批复》（沪经信技[2019]799 号）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6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	新相合肥		经贸局第一次政策资金兑现	3	《关于 2018 年申报规上企业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年度和 2019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18〕87 号）	
5			促进企业加速成长-企业上台阶奖励	80	《关于开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电子函〔2019〕212 号）	
6			高新区人事局人才奖补	5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7			高新区招商局资金补助-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28	合肥高新区 2019 年高成长性优质企业资金	
8			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14.8	《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9			科技创新产业化资金	15.1	《集成电路企业 2019 年第 3 季度落户支持补贴申请》《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	
10		新相微有限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884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14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	新相西安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4.214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13			核酸检测补贴	0.18	《关于区内复工企业申报核酸检测筛查补贴的通知》	
14	2020	新相合肥	财政局稳岗补贴	0.2695	安徽省阳光就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34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				高新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	《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 2019 年度企业表彰奖励项目的通知》
1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2695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18				2019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28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19				2020 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3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第一批资金支持事项公示》
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47354
21	新相北京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9391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22	新相微有限/新相微	徐汇区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
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4		贴息贴费专项资金	11.15	《徐汇区贴息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5		银行代理申请贴息贴费	0.506302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
26	新相北京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42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7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1596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8	2021 新相合肥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0.136642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号）
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9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0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补助	20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号）
31		2020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高新区半导体投资存进中心	131.81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2020年度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第一批资金支持事项公示》
32		高新区科技局2020年度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配套	20	《关于开展首批合肥市“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589号）
3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15499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34	新相西安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5182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相北京、新相西安、新相合肥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7.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7.5.1. 2022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2〕5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7.5.2. 2022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2〕13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21日，未发现新相微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17.5.3. 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2〕7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新相北京有欠税情形。
- 17.5.4. 2022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西高税无欠税证〔2022〕60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新相西安有欠税情形。
- 17.5.5.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合高新税无欠税证〔2022〕1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 17.5.6. 2022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16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上海宓芯有欠税情形。
- 17.5.7.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征管系统查询，宏芯达自 2021 年 9 月成立以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现象，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
- 17.5.8.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未有被处罚的情况。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18.1. 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办公。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公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或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为 ISO9001: 20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方面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证书期限
1	用于液晶面板驱动芯片的设计和外包生产管理自有芯片产品的销售	ISO9001 : 2015	2021.12.17-2024.01.09

18.2.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1) 2022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1000009），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相微深圳分公司其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未发现新相西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回复函

出具之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4) 2022年1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100008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相国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 2022年1月6日，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新相合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安徽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 2022年1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21000064）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宓芯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7) 2021年1月11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宏芯达自2021年9月13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辖区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22年2月16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新相北京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18.3. 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1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25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

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抽查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相香港没有员工。

18.3.2. 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无劳动检查类行政处罚记录。

(2) 202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1 月 29 日，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新相西安近两年来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4) 2022 年 1 月 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0004835），新相合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相国贸、上海宓芯和合肥宏芯达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聘请任何员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在员工方面未有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18.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8.4.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员工花名册、2021 年 12 月社保缴费交易回单/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21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新相微	72	69	70
新相北京	7	7	7
新相西安	39	39	39
新相国贸	0	0	0
新相合肥	7	4	3
上海必芯	0	0	0
合肥宏芯达	0	0	0

经核查并发行人确认，新相微、新相合肥 2021 年 12 月未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入职员工未购买。

18.4.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18.4.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合规情况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无劳动检查类行政处罚记录。

(2) 2022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京开社证字[2022]第 018 号），新相北京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社会保险无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4) 2022 年 1 月 25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新相西安没有劳动行政部门因其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2022 年 1 月 7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0004835），新相合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8.4.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2022年1月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2022年3月1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相微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2022年1月1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相北京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4) 2022年1月23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新相西安没有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 2022年1月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新相合肥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18.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外商投资、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8.5.1. 发行人在外商投资方面的合规情况

(1) 2022年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2022年1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上海宓芯已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并承诺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18.5.2. 发行人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2)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相合肥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3)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查询日 2022 年 3 月 2 日，上海宓芯不存在关于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1) 202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合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291.3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0.00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651.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計	151,902.70
----	------------

(3) 2022年3月8日、3月25日，發行人先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以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9.1.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批复

(1) 募集資金項目的備案情況

2021年12月15日，上海市徐匯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發行人位於徐匯區華涇鎮466街坊的“上海先進顯示芯片研發中心建設項目”頒發《上海市外商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國家代碼2112-310104-04-03-433271）。

2021年12月16日，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貿局就發行人位於合肥市新站區合肥智慧產業園項目B23號樓的“合肥顯示驅動芯片測試生產線建設項目”頒發《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貿局項目備案表》（項目代碼：2112-340163-04-01-915284）。

2021年12月16日，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貿局就發行人位於合肥市新站區合肥智慧產業園項目B23號樓的“合肥AMOLED顯示驅動芯片研發及產業化項目”頒發《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貿局項目備案表》（項目代碼：2112-340163-04-01-125513）。

(2) 募集資金項目的環境影響審查情況

2022年2月16日，合肥市生態環境局出具《關於合肥宏芯達微電子有限公司合肥顯示驅動芯片測試生產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复》（環建審[2022]12009號），該局原則同意合肥宏芯達的合肥顯示驅動芯片測試生產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總體評價結論和擬採取的生態環境保護措施。

19.1.3. 發行人募集資金不涉及與他人合作的项目

經發行人確認並經核實，發行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以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為實施主體，不涉及與他人合作的情形，不會導致同業競爭。

綜上，信达認為，發行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的規定，屬於其主營業務的範疇；發行人已建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相關募

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显示类芯片供应商，从而推动驱动芯片领域的国产替代的进程并推动中国芯片走向世界，该发展战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相香港报告期内并无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新相香港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就 New Vision (BVI)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没有记载关于 New Vision (BVI) 的诉讼。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

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21.4.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并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

信达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23. 需要說明的其他事項

無。

第三節 本次發行上市的總體結論性意見

信達認為，截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影響本次發行上市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招股說明書》所引用的《法律意見書》和本律師工作報告內容適當。發行人具備申請本次發行上市的主体資格，除尚需經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外，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法定條件。

本律師工作報告一式兩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主要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山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Juan Li 通过 Yamaichi Holdings Co.Ltd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投资业
2.	Blue Sky	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
3.	Xiao West	PETER HONG XIAO（肖宏）目前控制的企业，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投资
4.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技术研发商，主要经营范围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半导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机器人算法研究和高集成度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为主的研发公司；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算法研究、方案开发与销售。
7.	北京汉喜康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凯尔瑞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资产管理；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骨卫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心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批准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网建设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18.	绿芯存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
19.	上海亮牛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科技、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金属制品及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医疗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精密机械零部件的配套和代加工；系统集成设计、设备维护、工程改造；光伏发电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高分子材料和纳米材料研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指导；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神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应用软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百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因达孚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碳高温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行政许可类碳纤维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石墨材料、碳布、碳绳以及高温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工业炉的热场设计和改造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数据处理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销售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小五金、机械配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29.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唐晓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晓琦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燕东持股 67%、公司董事唐晓琦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上海海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家春儿子周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新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公司董事周家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区内仓储、运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34.	温州泰如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网上销售: 服饰、鞋帽、眼镜(不含隐形眼镜)、钟表、家用电器、家具、卫生洁具、灯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轴承紧固件、汽摩配件、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贵金属、黄金制品、金银饰品、铝合金制品、五金制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矿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农用机械; 农业信息咨询; 农机服务; 农业开发;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5.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以上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泰顺老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 药品零售; 食品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互

		(有限合伙)持有 95% 股权的企业	联网信息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惠州市东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与管养，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石材及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苗木种植及培育（具体经营场所需另设），销售：花卉、苗木。
39.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上海迪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迪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融苑时装有限公司、上海摩荣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纺织、服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装、服饰的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商务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租赁（不

	限公司		含融资租赁活动)、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
42.	上海乐菲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服装服饰、服装面料、皮鞋、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亚合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门锁、安防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模具、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手机软件的研发、测试、销售;自营和代营各类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杭州气味王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5.	安徽中科昊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嵌入式电子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软件技术研发及外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卡米其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鞋，皮革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服饰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乌鲁木齐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服装，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武汉东博利尼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服装服饰的批零兼营
49.	南京初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洁净室用防尘、防静电产品、半导体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清洗、维修；家具、通风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玻璃器具、服装装饰品、电线电缆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信息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卫珍担任董事的企业	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卫珍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卫珍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安徽巽飞物业评估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卫珍的妹妹余小月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物业服务费用评估；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服务；物业招标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物业项目顾问服务；物业托管监理服务；业主及业主委员会顾问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酒店管理；社保事务代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秩序维护服务；保洁服务。
54.	上海匡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静持股 100%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卓联科技金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静的配偶王晖持股 5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56.	北海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静的配偶的哥哥王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科普宣传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陕西迅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静的配偶的哥哥王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通讯设备及器材（专控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58.	上海冠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及其配偶洪涛分别持有 50% 的财产份额, 且陈秀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从事网络、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上海以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持股 100% 的企业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从事网络、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皓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持股 100% 的企业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财务咨询; 从事网络、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艾仕得绝缘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的配偶洪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电气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控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上海闾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助理周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上海驷苑	公司总经理助理周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上海驷驿	公司总经理助理周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發行人報告期內曾經存在的關聯方》

序號	關聯方	關聯關係	經營範圍
1.	高建	曾任新相微有限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離職	-
2.	王昕	曾任新相微有限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離職	-
3.	王旭鵬	曾任新相微有限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離職	-
4.	逯家寧	曾任新相微有限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離職	-
5.	霍鳳祥	曾任新相微有限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離職	-
6.	淮永進	曾任新相微有限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離職	-
7.	李劍鋒	曾任新相微有限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離職	-
8.	天利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擔任董事的企業，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銷	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設計，銷售自主研發的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服務。
9.	北京芯動能	曾經持股 5% 以上的股東，已于 2021 年 1 月將其持有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	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諮詢。（“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向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10.	陝西高技術	曾經持股 5% 以上的股東，已于 2021 年 4 月將其持有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	許可經營項目：（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憑許可證明文件或批准證書在有效期內經營，未經許可不得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創業投資；創業投資諮詢；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

			外)
11.	江苏悦达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持有新相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经实际管理并运营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电子器材及电子设备批 发、集成电路设计
13.	北京燕东广博微 电子经营部	北京燕东曾持股 100%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 服装百货（市场主体依法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天弈谷能源 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 销）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 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修理机械设备；货 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 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 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奥特易电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 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离职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货物进出口；生产自动雨 刷传感器（限在外埠从事 生产活动）。（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16.	重慶同力重型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銷)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銷	制造销售: 齿轮箱、齿轮传动装置、普通机械; 销售: 仪器仪表、建筑材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商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不含锑、锡及稀贵金属、矿产品)、装饰材料 (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 机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涉及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 未获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不得经营)。
17.	爱大厨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离职,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注銷	零售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计算机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产品设计; 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西安迈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一般经营项目: 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	浙江霍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叶卫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生物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销售: 生物制剂;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1.	北京雙儀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曉琦、離任監事霍鳳祥曾擔任董事，並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離職，公司離任監事高建現任董事的企業	集成電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項目的經營活動。）
22.	上海雍鑫	公司董事吳金星曾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企業，並於 2021 年 7 月離職的企業	一般項目：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不含投資類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3.	上海堯玖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吳金星曾持有 99.9% 財產份額並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企業，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向第三方轉讓其財產份額	一般項目：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术开发、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不含投資類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4.	寧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企業，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離任；周信忠現仍持有該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	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
25.	龍港市黃和堂西藥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持股 40%，其曾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寧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 50%	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以上均不含冷藏冷凍藥品）零售（在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食品經營（憑食品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消毒用品、化妝品、日用

			百货零售。
26.	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温州瞿一大药房（普通合伙）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7%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的企业	药品、日用品、食品、化妆品、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泰顺县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的企业	药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苍南县民安大药房（普通合伙）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 财产份额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的企业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兼零售：生活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瑞安市益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的企业	药品经营；销售：生活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

35.	温州市恒兴药店 (普通合伙)	宁波浚泉信思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9%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消毒用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温州艾诚药房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持股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	药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
37.	宁波浚泉乐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8.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高压输电变电设备及成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温州市圣安捷罗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其分公司负责人的企业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银川哈吉斯服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四川华朴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瓜果蔬菜、花卉、中药材、农作物种植、收购、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

			外); 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销售; 畜禽、水产品养殖、销售(国家限制品种除外); 食品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产品仓储及物流服务; 进出口业务;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兰州浚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兰州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注销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及软硬件、电子产品、生物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网页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温州瞿医药房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公司董事周信忠直接持股 33.3333%、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销售: 药品、食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活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温州心泰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注销	药品、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
46.	哈尔滨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销	销售服装、皮鞋、皮革制品。
47.	盘锦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	服饰、鞋、皮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江阴汉爵斯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	服饰、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

		注销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迪睿服饰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10日注销	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服装、服饰的设计，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江西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离职	服饰、皮具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成都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职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济南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职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皮鞋、皮具制品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3.	南京丹诗格尔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职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北京圣安报喜鸟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离职	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5.	杭州圣安特捷罗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信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26日离职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
56.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贾静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8.	南非 SVA 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蔡巍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家用电器（冰箱、洗衣机、炉灶）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支持
59.	阀佐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蔡巍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一般项目：生产制造电子、电气、光电和无线元件、连接器和互连系统（以及相关产品），并制

			造高精度冲压模具、塑料铸模、螺旋机器零件、备用工具零部件和应用工夹具（及相关的机器和产品）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产品（须经审批部门批准），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销售自产产品并为自制产品提供服务；研究与开发国际和国内市场需要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及专用工具和设备；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联威电子分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蔡巍曾担任负责人、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离职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机、洗衣机、音响设备、录像机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配套、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高建的姐姐的配偶现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加工
62.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燕东曾持股 100%, 公司离任监事霍凤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产品设计; 销售自产产品;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生产超小型塑封半导体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3.	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霍凤祥的配偶蔡爱玲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	西安沣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王昕及其儿子共同持股100%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西安迈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王昕担任董事的企业	对小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提供小额贷款业务；为企业法人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得接受个人委托、不得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不得代垫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西安沣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王昕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67.	西安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王昕的儿子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p>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p>

			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8.	西安迈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王旭鹏担任监事、总经理的企业	工商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限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投资策划；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9.	西安众金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离任监事王旭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p>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p> <p>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p>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2864810L。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Shanghai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62.3529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创造价值、协作共赢，努力成为平板显示 IC 设计行业的领先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检验检测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386.95 万元,按照 1: 0.86984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 5,386.9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所占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1.2926	净资产折股
2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8.5887	净资产折股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81.2600	8.0035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6.8680	7.2413	净资产折股
5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560	6.8596	净资产折股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6.6883	净资产折股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5840	5.6044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81.3080	4.6703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24.7000	3.9575	净资产折股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8112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25.7000	3.6825	净资产折股
12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3.1758	净资产折股
13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3560	2.1371	净资产折股
14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92.3160	1.9231	净资产折股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1.6758	净资产折股
1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4240	1.6484	净资产折股
17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1.4011	净资产折股
18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4.3960	1.4011	净资产折股
19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1.0989	净资产折股

20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341	净资产折股
21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341	净资产折股
22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8283	净资产折股
23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7940	净资产折股
24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7143	净资产折股
25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6593	净资产折股
26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920	0.274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62.352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四十二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及股东身份确认将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网络投票提供方进行验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进行说明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事先予以说明;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计入当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所提名的人数和被提名人的候选资格应符合公司相关规章规定；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视频等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可以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不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以及虽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权限但未达到其审议金额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除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新设子公司（但不包含对已设立的子公司投资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金额标准的），该等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职权范围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条件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成功发送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除本章程有关上市后应履行的律师见证、网络投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公开征集投票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披露、公告、报告、短线交易、关联交易评估或审计事项、股份集中存管、集中交易、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五十八条）等事项的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外，本章程其他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原章程、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自动废止，修改时亦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731号

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